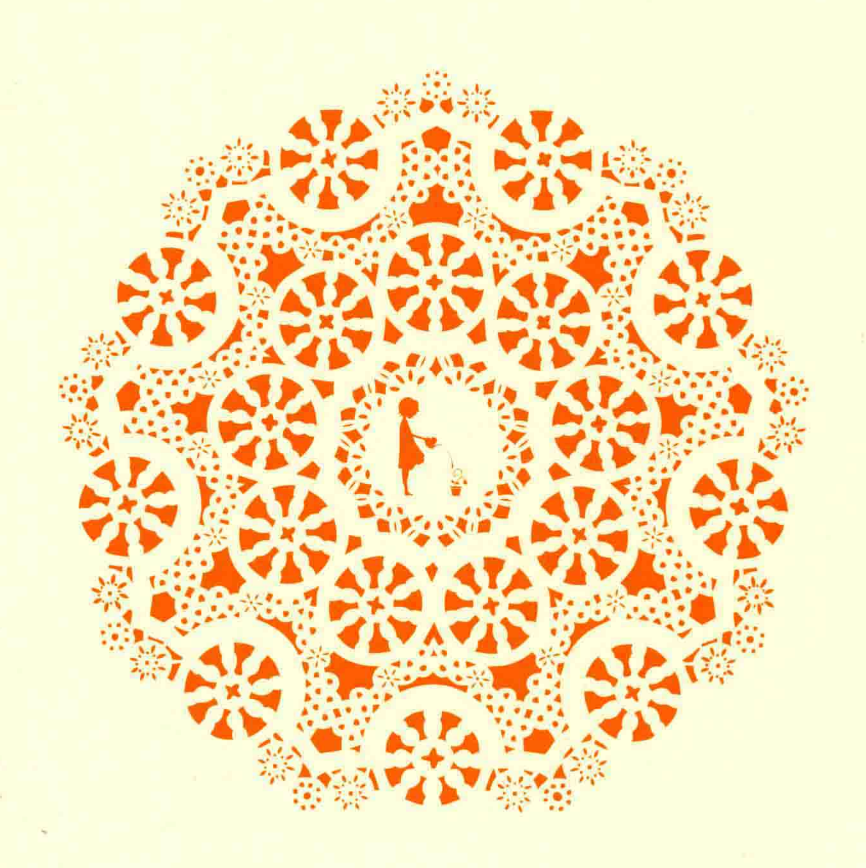
Unrequited Love



暗恋（上）

橘生淮南

八月长安　作品





序章　他们家的孩子

Dear Diary:

人是否能操纵自己的记忆?

如果不能，那些自欺欺人的粉饰和安慰到底来自何处?

如果可以，为什么在很多重要的事件中，我们能记得的，却只有一些无关紧要的细枝末节?那鲜活得不容忽视、挡在岁月的镜头前的主角的脸反而变得模糊。

我是否真的见过他?

是否真的感觉到，妈妈攥紧了我的手，缓缓地说:“洛洛你看，那个小男孩就是他们家的孩子。”

他们家的孩子。

鞭炮的红色飞屑，俗气而艳丽的彩带，飘浮在嘈杂的人声中。我不记得任何来往宾客，却总能想起某个面目模糊的阿姨俯下身问我们这些小孩子——新娘子漂不漂亮?以后想不想当新娘子?

大家奶声奶气地拉长音，想——

可就是这些无关紧要的小动作、气味、语气词，像一只柔软的手，轻轻地攥紧我的心脏。那时候的一切感觉都随着这些细枝末节重新活了起来，仿佛此时此刻灵魂仍寄居在那个矮小的身躯中，被拥挤的宾客推来搡去，努力穿越喧闹的喜气，去拼凑一个新鲜而矛盾的世界。

彼时的我眼中的那个世界仍然满是混沌且无关紧要的零零碎碎。

就是那些无关紧要的事情。

恰恰就是这些无关紧要的事情。

这么多年我念念不忘的，原来竟是这些，而不是那个人。

——摘自洛枳的日记



第1章　心魔

洛枳呆坐在书桌前，盯着面前崭新的空白笔记本。

钢笔横躺在纸面上，笔帽晾在一边许久。她不知道第几次拿起笔，终于决定先把日期写上——然而画了几笔都是涩涩的，写不出字来，只在白纸上留下带着干涸墨迹、让人难堪的凹印。

搁笔太久了。

刚刚室友江百丽接了个电话就匆匆冲出门去，吃过的方便面纸桶就放在桌子上，味道弥漫在宿舍里久久不散。洛枳呆呆地在纸上画着道道，泡面的味道愈加刺鼻。

两个人的宿舍，打扫房间的永远是洛枳。对于这一点，她倒从来没抱怨过。勤劳只是因为对脏乱的忍受能力低于他人，她忍不过百丽，只能干活儿。

忍耐是一种大智慧。

上午江百丽坐在床上拿起塔罗牌照例进行“每月一算”时，死活让洛枳也抽一张。洛枳抽完牌看都没看就塞回给床上的“神婆”，低下头继续看东野圭吾

的侦探小说。不知过了多长时间，洛枳突然听见天花板附近传来尖叫声：“你到底听没听我说话啊，我说，总之你要忍耐，忍耐！善于等待的才是智者！”

洛枳抬起头，懒洋洋地瞥了她一眼：“自从和您住一个宿舍，我已然被迫修炼成智者了。”

后来上铺的“神婆”又吵闹了些什么，她已经完全想不起来了。江百丽从高中开始学习塔罗星座紫微斗数，然而对命运的掌握好像并没有改变她混乱的生活状态，连她自己都感到不解。

因为你只待天命，不尽人事。洛枳默默地想。

洛枳并不相信命运。她怕自己信了天灾，就忘了人祸。因为人祸是可以憎恨和对抗的，而天意不可违。人一旦相信了命运，还能有什么指望？

不过有句话百丽没说错，善于等待才是智者，忍耐的确是必要的。

其实，没人比洛枳更懂得这一点。

她抬头看表，已经不知不觉过了半小时了，她还在胡思乱想。

眼前的白纸，白得越发刺眼。

她忽地一下站起来，椅子腿儿在水泥地板上划出尖厉的悲鸣声。

洛枳端起百丽的面碗，小心翼翼地防止面汤溅出来，慢慢走到厕所倒掉。回房间打开门窗通风，然后把百丽哭泣时扔了一地的鼻涕纸扫干净，洗手，深吸一口气，重新拧亮台灯。

仿佛进行了某种宗教仪式的开场。

她终于还是抓起了钢笔，在演算纸上狠狠地画了几道，直到画出了顺畅的笔迹。

9 月 15 日，晴

我遇到他了。很远，第一眼是背影。第二眼是从天而降的大柿子。

然后笔尖就那样停在了“子”字的最后的一横上，反应过来时，那一横的

末端已经洇开成了一个小蓝点。

两小时前，她正在学校的北苑散步。

初秋的北京拥有一整年难遇的好天气，收敛了一身暴虐，流露出温和开朗的模样。

地上有斑驳的树影，她和小时候一样低头认真地走，每一步都要费心思踩在地砖最中央的十字花上面——小时候和妈妈一起去家具批发市场给别人打包送货，妈妈在前面走，她在后面费力跟着，脚心和小腿都有种拉伤的酸痛感。妈妈回头看她，眼睛通红，满是心疼，嘴上却说："你试着每走一步都踩在地砖最中间的那个小十字花上面。"她像做游戏一样努力遵循着规则，忘却了头顶的烈日，盛夏漫长的一路真的就在不知不觉中走到了尽头。

就这样养成了习惯。

忽然起风，她下意识地停住，抬起头。

前方两三米处的岔路口拐过来一个人，正好走在她前方。

即使换了外套，仍然是她这辈子都不会认错的背影：后脑勺儿立着几根不安分的发丝，端正的姿态，微昂的头，挺拔却不显得装腔作势。

她正愣着，一个大柿子突然结结实实地落下来，掠过她的视线砸在了前方不到半米处。如果刚才她没有止步的话，应该会正中头顶。不过它的尸体仍然溅了洛枳一身脏兮兮的汁水——很惨烈，无论是柿子还是她。

前方的人听到了柿子落地难听的啪嚓声，回过头来。洛枳在他目光移到自己身上之前慌忙转身，撒腿就跑。

竟然一边跑着，一边还在走神儿地想，他会不会笑我？

她第一次让他看自己的背影，竟然是这副落荒而逃的模样。

她一直跑，一直跑，两个台阶两个台阶地跨上楼，推开宿舍的门，然后才

想起来大口喘气。

气息平稳下来，她就不紧不慢地换下惨不忍睹的外套和长裤。打开衣柜，看到一片阴郁的冷色调。

倒不是她不喜欢彩色，只是不协调。

高考前夕，全年级集体去坐落在繁华市中心的指定医院体检。洛枳把盖了一大片红戳的体检表交给门口坐镇的老师，背起书包，沿着全市最长的那条商业街散步，迟迟不愿回家。

高考前种种繁杂的事项又完成了一项。她想，高中就要这样结束了。

抬头看到一家淘衣服的小店橱窗里，挂着一件明黄色的吊带裙。

那样绚烂耀眼的明黄色。

五月天摆出吊带裙，仿若夏天嚣张的预告函。

那天她心情不好，书包里是大本的模拟题和练习卷，那是高考散发的请帖。她并不害怕这场过独木桥的考试，也不期待和兴奋于即将从题海中解脱。洛枳更多的是困惑，困惑于自己这样一步步下去，到底是离幸福更近了还是更远了。

心中莫名的焦躁无法熄灭，任她像平常一样规劝自己要忍耐、要安分，就是不管用。

她徘徊许久，终于还是冲进店里，含含糊糊地对慵懒的店员说，要试橱窗里的那件裙子。店员上下打量了她一眼，不耐烦地起身。

她的胸口起伏，里面是突如其来的勇气。

狭窄的试衣间里，她手忙脚乱地穿上了那件吊带裙，只可惜肩膀上露着老土的白色胸衣肩带。刚打开小隔间的门，就看到对面的穿衣镜中立着一个表情呆滞、脸色黯淡的女孩，从门后探出半个身子，瑟缩胆怯得可笑，扎着十几年不变的老土马尾辫，被明黄色衬托得好像营养不良的村姑。

她一愣，有些尴尬，然而心情奇迹般地安定下来。

“你应该知道自己是谁，该做什么，适合什么。”

方才那些空洞的大道理无法说服在街上暴走的洛枳，然而一落在镜子里的村姑面前，突然就变得极有说服力。

她忍着店员的脸色，坦然地交还衣服，搭上公交车回家，坐到书桌前打开书接着复习。谁也无法相信会有人用一件明黄色的吊带裙来挖苦讽刺自己，十几岁的少女，像个苦行僧一样修炼坚忍。

但是洛枳一向善于此道。

这次似乎有点儿不一样。

她带着一身脏兮兮的柿子汁水逃回宿舍，也因为心慌，和那天一样的突如其来的心慌。

忘了在哪本书上看到的，上帝动动小指头，一个人的命运就能急转直下。至于上帝为什么会动小指……也许只是觉得痒。就像洛枳觉得很烦的时候抬脚踩死了一只本本分分地在地上爬着的小瓢虫。没有原因。

她刚才明明光顾着逃跑了，为什么现在却能回忆起自己跑前的一秒，他的目光正从柿子的尸体挪移到她的脚踝。那时，男孩挑着眉半笑不笑，白皙的脖颈连到下颌，那么好看的弧线。

她不是慌了吗，这些又是怎么看到的？

就算看到了，笔尖又为什么无法移动？

洛枳高中时的确写过一本很厚的日记，日记只有一个内容，字字句句只描述了一个人。后来不知道怎么回事，在毕业撤退那天，弄丢了。

太久之前了，久到不知道怎么再提笔，久到不再能熟练轻松地用大篇幅的文字去描绘脑海中留下的漂亮的下颌线和那憋着笑的惊讶神情，久到想不起来那时一大片水蓝色笔迹铺展在本子上所带来的卑微的满足感。

太久了。

她转过头，紧闭的门上挂着一面穿衣镜，微微后仰一些，就能看到自己在镜中的影像：略微苍白的皮肤，尖尖的下颌，戴上隐形眼镜后不再被埋没的美丽眼睛——

的确太久了，久到她都没发现自己已经不是那个村姑了。每个埋头苦读的高中女生到了大学都会经历外貌上的蜕变。因为她很少与老同学联系，没经历过同学会上此起彼伏的客套惊叫“啊！你变得好漂亮”，所以，几乎没有察觉。

心跳快得过分。上帝勾动的小指让她无论怎样碎碎念都无法平息那种蠢蠢欲动的感觉。

现在的我，已经不是当时的村姑了，不是吗？她想。

所以有些故事，是不是应该迎来转折点了？

毕竟，已经不再是那个用一条明黄色吊带裙就能降伏心魔的年纪了。



第 2 章　岁月静好

百丽和平常一样猛地推门进屋时，洛枳刚收起日记，打算继续写统计学的作业。背后发出巨大的声响，她习以为常地没有回头看。

百丽一屁股坐在床上，呼吸带着哭腔。

无法结束的八点档。洛枳叹口气，百丽这样的女孩子，永远伤心，却永不死心。

手机发出嘟嘟的声音，百丽开始拨号。

“我再跟你说最后一遍，我知道你早就烦了，但我还是那句话，明天你要是在马路上看到我挎着一个男生有说有笑地走，然后告诉你那是我认的干哥哥，你会不在乎？！”

也许会在乎。洛枳摆弄着笔尖心想，但是你在乎他是因为爱，他在乎你是因为霸道。

她发现自己没办法专心写作业了，间断地听着百丽的电话，所以做题的思路也断断续续的。

偷听别人说话成了习惯。

洛枳只喜欢在背后看人，看人的背后。或许因为她第一次开始认识这个世界的时候，看到的就是繁华的背后。

每个人都需要在脑海中建立关于这个世界的数据库，内容未必都要来源于亲身经历。洛枳喜欢阅读别人的喜悲，用这种方式来避免折腾自己的神经。很多时候，就是抬眼的一瞬间或者擦身而过的几秒钟，陌生人的一个表情和一句零碎的话，足以让她饶有兴致地咀嚼半天。

所以，和百丽的住宿组合应该是天意。她想，演员总是需要观众的。

放下电话，百丽终于哭出声来。

“别哭了，已经十分钟了。”洛枳看了看表，一边写字一边说。

“我难受，今天延长时间。”

洛枳微微皱了眉头回头看她。百丽对她说过，每次自己哭泣的时间都不可以超过十分钟，女人最重要的是保持适度的柔弱和适度的坚强，要见好就收，不能做出被人鄙视的举动。

洛枳听到这些言论后只是嘴角抽搐了几下，然后每次都尽责地提醒她，到十分钟了，请注意把握柔弱和坚强的尺度。

江百丽有很多“女人准则”，“十分钟”这种小规矩只是其中之一，它们和塔罗牌一起指导着江百丽的人生。然而，江百丽的女性自立准则从来没有实施过。她的每次哭泣都没能成功地控制在十分钟内，也没有展现任何适当的柔弱与坚强，只剩下遭人鄙视那部分实践得很彻底。

不过，被鄙视，往往就是因为太常见，以至于大家忘记自己稍不留神就会成为其中一员。毕竟，大部分女孩子如果看到自己的男朋友揽着另外一个女孩子的肩在路上大摇大摆地走，还大大咧咧地说这是我刚认的妹妹，恐怕也会像百丽这样大喊一句：“跟你的妹妹一起滚远点儿！”然后华丽丽地扑到床上去哭。

洛枳想起刚才去倒百丽的垃圾桶时还看到周围有些许散落的烟灰，她扫了



半天才扫干净。江百丽不是彪悍的边缘少女，也并不喜欢吸烟，她只是这阵子突然迷上了某部小说里恣意洒脱的女主角。可惜的是，人家倚着长长的酒吧吧台，在幽暗的灯光下把烟圈吐得风情万种，而她自己在练习的中途很可怜地被洛枳拎起衣领丢出了宿舍。

洛枳相信，这次失败并不会给百丽造成心灵创伤，过一阵子她一定会假装很痛苦地戒掉尚未沾染上的烟瘾而迷上扮演酗酒女子。

看百丽和看电视是没有太大区别的，唯一的遗憾是不能随意换台。如果洛枳手里有遥控器，她的第一个动作就是关电视。

洛枳其实很喜欢百丽的真实。很多人愿意把自己包装得洒脱淡定，然而在独处的时候还不是像她一样趴在床上号哭？

又或者，像洛枳一样，看似什么都不在乎，实际上最在乎的就是面子，甚至面对自己都不肯诚实。

想到这里，她不由得抬眼看了看书橱上露出一个角的崭新日记本。

百丽忽然抬起头，长时间的哭泣使她的声音闷闷的，好像感冒了一般。“洛枳，你的电脑开着呢吧，能放段音乐吗？没声音，光我在这里哭好没气氛。”

每当百丽难过，就会格外害怕安静。按她自己的话来说，跟洛枳这样一个“静物素描”一样的人住在一起是需要勇气的。

洛枳用指尖在电脑触摸屏上画了两下，等休眠中的电脑屏幕亮起来，随便选了个列表播放，响起的音乐居然是《轻骑兵》。她不禁无声地咧嘴笑起来，现在这个场景，更没气氛。

然而无论如何，突然冲进屋的江百丽，毫不做作的哭喊声，格格不入的交响乐，这些都给刚才慌乱的洛枳带回了一丝活气。日光灯在头上晃晃悠悠，什么都不曾改变。

她看了一眼写日记时被钢笔水染到的右手食指，淡淡地笑了一下。

一个柿子，一个意外，什么都不意味。慌什么。

这个时常传出哭声和电话吵架声的小房间，其实是个安静的所在。她从小到大，从来没拥有过这样让人内心安静的空间。

就这样下去吧，她想，所谓现世安稳、岁月静好，大概就是说，什么都没发生，而你也什么都不想要。

你什么都不想要。洛枳再一次告诉自己。



第 3 章　有生之年，狭路相逢

第二天下午，洛枳拿起装着报名表和成绩单复印件的透明文件袋，出门去法学院办公楼报名双学位。

她沿着小路朝前走，时时小心头上的柿子，终于到了阳光明媚的开阔地带。马路上许多自行车来来往往，她忽然听到身边女孩子的惊呼，顺着众人的目光看过去——一个男孩子徐徐骑着单车，不扶车把，一手捧着康师傅面桶一手拿叉子，边吃边骑，很悠闲稳健地在洛枳前方不远处匀速前进。那缓慢的速度让洛枳确定他不是来不及吃饭，而是故意的。

每每经过一个行人，他都会舰着脸笑眯眯地问："吃了吗，来一口？康师傅，就是这个味儿！"背后不远处一群鬼鬼祟祟的男生拿着手机录像拍照。洛枳于是更加确定，他是打赌输了特意来出洋相的。

她这样想着，笑出了声。男孩回过头，望到一双笑意盈盈的眼睛，手一歪，面就洒了半身。

小兄弟们纷纷拍手起哄。洛枳尴尬地咧咧嘴，快步逃离了现场。

她走得太急，抬头时发现已经偏离了法学院的方向，走到了东门办公楼门前的小超市。她忽然觉得有点儿口渴，于是进去买水。

就那样看见了盛淮南。

洛枳在那一瞬间甚至害怕地抬头看了看假想中的柿子树。

一个平时很少看见的人忽然在接连两天内频繁地撞见，她知道，一定是上帝勾勾小指开始惹是生非了——是福不是祸，是祸躲不过。

上大学一整年，这是第三次看见他。他们抓起了同一瓶午后红茶——其实洛枳是故意去抓的，她不知道哪儿来的胆量，总之还没想明白就伸手了。然而，盛淮南只是道了个歉就松手了，顺手抓起另外一瓶。她慌张地微笑着说“没关系”的时候，他已经转身朝付款处走去了。她连他道歉的声音都没听清楚，只是凭逻辑判断那应该是一句“对不起”。

原来他不认识她。真的不认识。

她高中时在心中默默揣测了三年，猜想对方是怎么看待她这个人的。毕竟，她一直以为自己算是个不大不小的名人——时至今日终于得到了朝思暮想的谜底。

什么名人啊，不过只是个人名而已。

她对着冷柜咧咧嘴，咧不开，就再咧一下，终于笑了出来。

不过这也许是里程碑式的一天，她第一次跟他打招呼——虽然是对着背影。

收银员在她眼前晃了一下手指，她才回过神来，赶紧把手里的红茶递出去。

那瓶红茶是她和他有生以来最近距离的接触，可是，完全没有文艺作品中诸如“他手指微凉，拂过我手背时有干爽的触觉”一类的描述——她大脑空白，什么都回忆不起来了。

红茶在手里拧了半天都拧不开，都走到法学院楼前了，她的左右手心通红通红的，右手虎口印上了瓶盖细密的竖条纹路，仍然没能喝上一口。



从法学院办完手续出来时已经三点了，她很喜欢这个时段，阳光灿烂但不耀眼。洛枳一边走一边打量着手里的红茶，再抬起头，鬼使神差地又回到了东门办公楼前的超市。

鬼打墙吗？她哑然失笑，无意朝门口的方向望了一眼，只一眼就看见一个穿着红色夹克、梳着黑亮马尾辫的女生，相当漂亮，不注意都难。

更惹眼的是她身边的人。

洛枳因为“鬼打墙”而露出的自嘲笑容僵在了脸上。

盛淮南，穿着V字领黑色羊绒衫，双手插兜，面无表情地对着女生，居高临下般站在台阶上。而女孩则揪住他的袖子不知道在说什么，看动作好像僵持不下。

这才真是鬼打墙，兜兜转转，竟然又看见了他。

洛枳一刹那有窒息的感觉，然后毫不犹豫，深吸一口气迈步走过去，低着头假装没看到前面的这出好戏，在拥挤的台阶上撞到女孩子的肩膀，再抬起头做出很意外的样子说：“哦，真对不起。”

她一定是疯了。她在做什么？

盛淮南在这个时候很快地接上一句：“洛枳？”

没等洛枳惊讶地点头，盛淮南立刻微笑着对女孩子说：“我和同学有点儿事情要说，你先回去吧。”

能看出这个女孩子刚刚拧到盛淮南袖口上的自尊心在另一个同性出现时被收回了，她顿了顿，收敛表情，笑笑说：“嗯，那我们改日再说，陈师兄的表格我也给你发过去了。”

估计是这句话前言不搭后语，盛淮南的脸上浮现出一丝尴尬的神情。女孩转身离去，微微昂起的头带有一点儿天生的矜傲，目光没有朝洛枳偏离半度。

洛枳在她走远后回头看盛淮南，笑了笑说：“哦，那个，原来……哈，你是不是应该谢谢我？”

刚说完，她就想把舌头咬下来。镇定，洛枳，你怎么了？镇定！

盛淮南看起来有一点儿吃惊，不过洛枳很高兴看到对方没有选择装傻，而是落落大方地点点头，说："那就请你喝咖啡吧。谢谢你。"

这才是盛淮南。

所以她也不能慌。

洛枳顺势点头："那就不好意思啦。"

只是好像并没有感到很开心。

也许因为她期待已久的和他的第一次相遇，实在太假、太做作了。

不要多想，她一边走路一边告诉自己，就当作机会偏爱有准备的人——她准备的时间，的确太长了。

她果断跟上他的步伐，转身太急撞到了路人，急忙道了个歉，低头挽起碎发，手指碰到左耳垂，烫得吓人。

坐在咖啡厅里的时候，洛枳有点儿拘谨。她用手指拢了拢头发，后背一直保持挺直，又觉得好像僵硬了点儿，挪了挪屁股，终于在软皮沙发中找到了一个放松的姿势。这一套动作做完，急急忙忙抬起头朝他微笑，看到的却是盛淮南对着桌上的茶杯垫走神儿的样子。

洛枳的笑容凝固在脸上，她感觉有点儿尴尬，立刻偏头躲开从侧面照射进来的刺眼阳光。

绞尽脑汁都打不破沉默。这种时候，她应该说什么？不是没有人追过她，不是没有和男生一起自如地聊天吃饭，但是此刻，对面是盛淮南。

对面是盛淮南。

这一切来得太突然，实在让人措手不及，尽管是她自己造成的。

盛淮南从他的走神儿中恢复过来，神态自若地开口说："对了，你……认识我吗？我叫盛淮南。"

他对她自我介绍。这辈子他第三次对她自我介绍。

第一次年代太久远，她不敢回头看。

第二次正式而官方，却不是单单针对她。

那是高二时的八十八周年校庆大会，他作为学生代表，代表在校生上台发言。自我介绍说的是："大家好，我叫盛淮南，来自高二（3）班。"

小学到现在所有程式化而冗长的开学结业典礼上，学生代表们机械地慷慨陈词，事先写好的稿子唰啦啦地翻页，然而只有这句话在洛枳的心里翻不过去。她作为值周生站在台下背阴处，看不到声音的主人，但扬声器就在她背后，少年清冽深沉的声音猝不及防地在耳畔响起。她慌乱中抓紧身旁的栏杆，轻轻地提一口气，然后在观众席响起的一片兴奋的窃窃私语声中低下头，脸上始终是淡淡的，没表情。

"我认识你的。"她点点头。

"哦，是吗？"

她是不是应该继续说是怎么认识的？说他很优秀、很有名气，大家都认识他？这么腻烦的话，他会乐意听才怪。

盛淮南好像贡献了一个开场白之后也没话可以讲了，不过看起来他没有觉得这种场面让人难受，更没有为了找话题而劳神，只是悠然地看着窗外，眼神里的闲适和刚刚洛枳的做作形成了鲜明的对比。

那抹闲适突然刺痛了洛枳，这么多年隐隐的疼痛在这一刹那变得尖锐起来。自己到底要畏首畏尾到什么时候？

她放下杯子清清嗓子说："高中的时候听说过你，不过很少见到。我和周围很多人都是这样子，知道人家的名字，但是从来不认识，名字和脸对不上。不过，你真的很有名气，走过路过的时候都会听到人家喊'看，盛淮南'——所以我认识你。"

盛淮南笑了，露出好看的牙齿，说："是啊，我也是这样。在同一所学校

三年，无论如何都会混个脸熟，有时候甚至会因为某件事两个人就忽然说话了，比如在公交车上踩到对方的脚了，没有零钱了就朝看着眼熟的陌生同学借一点儿，或者……”

“或者食堂打饭、课间接水的时候不小心洒到对方身上了，不打不相识。”洛枳接上，她看见盛淮南悠然的表情僵在那里，这都在她的意料之中。

不打不相识。就像你和你的前女友。

这句话对盛淮南的杀伤力比洛枳想象的还要大。

她不知道为什么要那么说，明知道很可能会让他反感。然而话出口，看到他的反应，她忽然有些开心，阴暗的开心，报复得逞一样。

报复什么？因为刚刚他比局促的自己更洒脱？

洛枳说不清。

好像空气中飘浮着另一个洛枳，一边对盛淮南怨毒地龇牙，一边冷笑着睥睨着座位上那个洛枳的局促和做作。

她摩挲着手中的咖啡杯，思绪越飘越远。



第 4 章　也算是圆梦

咖啡杯看着有点儿眼熟。

突然想起小时候，妈妈在一轻局濒临下岗，带着她到人事处的某某阿姨家里送礼。她坐在阿姨家的小姐姐房间里，端着一杯高乐高，也是这样一圈圈地摩挲着杯子。

“杯子好看吗？”那个小姐姐撇撇嘴问。

她礼貌地点点头。

“好看吧？买不起吧？这一套可贵了，打碎了让你赔！”小姐姐一昂头，哼了一声就走出去了，把她自己晾在屋里。

“好看个屁，”小洛枳对着天花板小声说，“明明就像大便。”

“的确很像大便啊。”长大的洛枳温暾地自言自语。手里的咖啡杯是深棕色的，而且是螺旋状。

盛淮南明显有些招架不了，呛了一口水，笑出了声，惊醒了洛枳。

他喘了口气，问：“你说杯子？形状还是颜色？”

洛枳傻了一会儿，慢慢反应过来。

“Both.”她也笑得眼睛弯弯。

“其实我第一眼看到这个杯子时也这么想，他们非说我低级。”

“你是想说我低级吗？”洛枳哭笑不得。

气氛不知道怎么就缓和了。

他们随便聊了聊共同认识的同学和老师，评价选过的公共课，天南海北，但是没有聊八卦，始终是有礼貌而谨慎的态度，聪明的对答一来一回，滴水不漏。

既怕冷场，又怕言多必失。

光线里的那个人，被光和影分割得明朗而深沉。洛枳面对着他，怎么笑都不自然。其实他一直有些魂不守舍，有三分的注意力不知去向。她能感觉得到。

当他说喜欢小提琴曲的时候，洛枳很兴奋，开始絮絮地跟他说自己小时候不好好练琴，还在家里摆好琴谱和琴凳伪造现场骗妈妈的事情。说到一半突然刹住了口，因为他的目光在一度度地偏离，他苦笑，然后摇头，最后傻笑。

她停下来，很久，他仍然沉浸在自己的世界里，摆出各种各样的微笑。

那一瞬间，她有些愤怒和受侮辱的感觉，然而很快，视线里充满了被阳光渲染成金色的盛淮南，他安详的呼吸还有嘴角不设防的幸福微笑。

她不知道自己是什么感觉。费尽心思提起话题却被忽略的尴尬和懊恼，被对方的英俊沉静吸引得不知东南西北的快乐，还是单单能够坐在对面看着他的卑微的幸福？

她一直注视着他苦笑，直到他惊醒，歪着头看她，她也说不出一句话来。

他的样子就像上课的时候玩 PSP（掌上型游戏机）太入迷，一抬头发现正被老师盯着一样，尴尬，有点儿慌乱，又不敢贸然采取什么行动——谁知道老师是刚刚发现自己溜号于是用目光提醒，还是点名让自己回答问题？洛枳想，自己是不是应该埋怨一句“你到底听没听我讲话”，至少给他个道歉的方向。

可她只是扬手喊服务员结账。

“多谢你了，不要赖账。”她笑得那样真诚而开朗。

她最善于伪装的就是真诚。

到此为止吧。她想。

“送你回宿舍吧。”盛淮南挠挠后脑勺儿，不好意思地笑笑说，“住哪栋楼？”

“不用了，其实刚才我只是出门转转。还不打算回去。”

话说到这里，迎面走来一个黑黑的男孩子，打了盛淮南一拳说：“你小子偷偷摸摸约会谁啊，这是第几个了？”

“泡面男？”洛枳想起，这个人就是马路上边骑车边吃泡面的那个男孩。

两个男孩同时一脸迷惑地看着她，她摆摆手说：“走了，再见。”

“不是吧，我打扰你约会了？美女，你们继续，我立刻消失！”

洛枳一直压抑在心里的怒气好像终于找到了一个出口。她抬眼盯着男生那张嬉笑着的脸，轻轻抬手捂住鼻子，平静地说：“我也觉得您应该消失，您出的汗都是红烧牛肉味儿。”

盛淮南大笑起来，黑男孩被她的眼神刺得六神无主，愣了半天才揪住T恤前襟凑到鼻子下面闻了又闻：“我刚换过衣服了呀……”

许久他才傻笑一声说：“抱歉哈抱歉哈！”就落荒而逃了。盛淮南这次集中了十分的注意力看着她，洛枳的眼神锐利而平静。

盛淮南停顿了一会儿，好像认真思考着什么，良久才说：“对不起。”

洛枳耸耸肩，面对黑男孩时的尖锐此刻消失殆尽。她有些疲惫，只是笑笑说：“谢谢你请客，再见了。”

她转身走了很远，突然又回头。

盛淮南的背影依旧昂扬端正，几根轻扬的发丝，在她的视野里微微晃动。

好像和高中时每天早上走在自己前方的那个背影有些不同，但是好像又没什么不同的。

“盛淮南。”

洛枳清楚地听见自己的声音，她终于对着他的背影喊出了他的名字。

今天是历史性的一天，尽管并不算快乐。

“谢谢你请我喝咖啡，不过，这顿咖啡算是我讹诈来的吧。其实我是故意去解围的，我看你们僵持不下，就自作主张冒险逞英雄了，还好你记得我是谁，不然我真有可能要没面子地扮花痴来搭讪你了。下次遇到这种事情最好不要在超市门口解决，人来人往的。虽然你很镇定，但是对那个女孩子不好，她就算再冲动、再不介意，被那么多人看着也会难堪的，事后回想起来，一定会非常后悔。当然，我没有资格告诫你什么，就是解释一下我出现的原因，希望你别介意。”洛枳一股脑儿地倒出来，说完朝他坦然一笑。

这是她今天唯一真实自在的笑容。

盛淮南的笑容也明显真诚了很多：“谢谢你。”

“不谢，”她笑笑，说，“是你自己机灵。你绝佳的反应能力一看就是多次实战的积累。”

他的笑容更加灿烂，但并没有反驳她，风马牛不相及地冒出一句：“高中时没认识你真是可惜。”

洛枳听到这句话，敛起了笑容。

可惜的事情还有很多。她没讲话，利落地转身离开。

盛淮南站在原地看了一会儿她的背影，又双手插兜傻乎乎地看了一会儿天，丝毫没有注意到来来往往进出宿舍楼的女孩子都在用余光偷瞟自己。然后，他吹了一声口哨，耸耸肩转身往超市的方向走——洗衣粉还没买呢。

走了两步，还是停下，掏出手机翻到联系人名单，输入“L”，屏幕立刻显

示出一长串名单。他找到“洛枳”。

当时进校的时候，从学姐手里借到了振华校友会的名单，把所有他认识的不认识的P大同学的电话和邮箱通通记录了下来。

反正总有一天用得到。

洛枳感觉到手机振动。“一条新信息，来自盛淮南”。

“我从认识你的同学那里要了你的号码，这是我的手机号。 盛淮南”

洛枳轻轻叹气。

其实她早就知道盛淮南的手机号，入学时跑到学姐宿舍借到了振华中学校友会的名单，当时脸红着对学姐解释自己想要多认识些从振华来P大的同学，以后可以互相帮忙——其实人家根本没在意她说什么，一边啃着苹果一边顺手从书架上抽出来递给了她。

她却只留下了一个人的电话。从来没有用过这个号码，但是在联系人列表中单列为一组。

一想到盛淮南去问其他人自己的手机号，她就有点儿开心——人家会不会揶揄地问他：“喂，打听这个干什么，有企图啊？”不过，那一瞬间的开心很快被深深的失落感盖过。

就这样认识了。

她等了那么久，想象了那么久，可是她现在并不开心。洛枳仰起头看着秋日没有一丝云彩的高远天空，心想，我就这样圆梦了。

在她圆梦的时候，对方在走神儿。

到此为止，算了吧。

难道真是一场“我爱你但与你无关”的戏码？

洛枳一直觉得这是一句文艺而高明的借口，挽回了包括她在内的无数人的面子。

她把那条短信保存好，手机放回口袋，没有回复短信。

只是，回到宿舍之后，她思前想后，还是小心翼翼地踩上椅子，将那瓶“宁死不屈”的红茶悄悄地立在了柜子的最顶端，几乎触到了天花板。然后，她跳下椅子，仰头默默注视着被夕阳斜映照得通体晶亮宛若琥珀的瓶身，心里湿漉漉的。



第5章　其实你真的挺浑蛋的

到了吃晚饭的时间，洛枳走出宿舍直奔三食堂。虽然正是饭点，不过周末人并不多。她心情抑郁，没什么胃口，随便点了一个菜，端着餐盘慢吞吞地寻找一个靠窗的单独座位。

“洛枳！”

循声望过去，百丽正和男朋友在靠窗的桌旁相对而坐。

大约一个小时前，江百丽肿着眼睛回到宿舍床上枯坐时接到了一个电话。

这样叙述比较简略。其实具体过程是：手机铃声响起，百丽挂断；铃声再次响起，百丽再次挂断；铃声第三次响起，百丽索性让它一直响着一直响着……

然后，电话锲而不舍地一遍遍打进来。

百丽的铃声设定的是某支韩国电子舞曲，难听得要死。洛枳从书桌前皱眉回头看，百丽正斜着眼睛瞟手机屏幕，好像正做着激烈的心理斗争。

洛枳决定给她一个台阶下。

“要么关机，要么接电话，好烦。”

百丽咬咬嘴唇，还是拎起手机去走廊接电话了。之后就没有再回来，直到现在出现在食堂。

洛枳并不惊讶于这两个人重归于好的速度，她抬了一下饭盆以示礼貌，目光移开，继续寻找座位。

百丽却接着招手，似乎一定要让她坐到他们旁边：“求你，过来一起吃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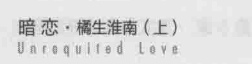
她的男朋友嘴角向上挑了一下，皮笑肉不笑，看着窗外，对百丽的话不置可否。洛枳敏锐地嗅到了二人间的气氛，知道自己应该过去救场，于是点点头。

百丽的男友叫戈壁，是个非常英俊的男生，眼角细长，鼻子硬挺，两片薄唇精致但又不流于女气。相较之下，百丽的长相只能算得上是凑合。

他们是曾经匿名荣登学校 BBS 热门帖第三名的一对极品，洛枳从报到的那一天开始就对他们避之不及。

江百丽是和戈壁一同出现在宿舍里的。两个人把行李箱往地上一扔，就靠在桌边喝水扇扇子。洛枳正在铺床，跪在床沿上扭身朝他们打了个招呼，通报了姓名、籍贯，就转过身继续干活儿。百丽从进屋开始就一直絮絮地跟身边的男生念叨。撒娇和发嗲虽然不大熟练，话却极多。诸如，这间宿舍虽然小，但是难得只有两个人住啦；最讨厌挂蚊帐，可是北京的九月秋老虎仍然吓人啦；西门附近居然只有肯德基没有麦当劳，这可让人怎么活啦；矿泉水还是农夫山泉比雀巢好喝啦……洛枳忧郁地想，自己应该改改先天顺风耳的毛病，否则她爱偷听的天性可能会让她累死在这间宿舍里。

突然百丽想起什么似的叫起来：“对了，那个洛……”

“洛枳。”男声接了下来。

“哦，是吗，洛枳对吧？洛枳，我们两个刚刚一起买了新的手机卡，你把你的电话号码告诉我吧。”

洛枳正忙着揪住被罩的一角把棉被往里塞，头也没回地说：“抱歉，我还没办新号呢，我先记下你的吧。等我一分钟。”

她掏出手机，百丽开始念手机号，她一一输入手机中。

“把她最后两位的35改成36，就是我的号码。我叫戈壁。”

洛枳诧异地抬起头，这才认真地看了一眼百丽身边的“绝色”，此时他正斜倚着窗台，朝自己意味深长地颔首微笑。

比这更震撼的是，一旁的江百丽丝毫不掩饰地冷下脸。

洛枳点点头，扭过身重新找到被角继续塞。

之后的两个星期，百丽几乎没怎么和洛枳讲过话，洛枳则完全响应对方的策略。其间经常能在超市等地方看到他们两个，她也连招呼都不打，直接装作看不见。或者在狭路相逢不得不抬头的地方朝百丽潦草地点个头就走，彻底忽略了戈壁的存在。

这段时间，奠定了她和百丽两个人基本的相处方式。江百丽不是记仇的人，在两周后轰轰烈烈的学生会纳新期间，戈壁遇到真正的“小狐狸精”时，她对洛枳已经完全没有敌意和戒备了，反而自然地将洛枳的沉闷接受为个性使然，不会像之前的高中同学一样指责她傲慢，或者不厌其烦地询问她是不是不开心。

洛枳后来想想，觉得这可能就是传说中的因祸得福。

“你就吃这么点儿啊？”百丽打断她的发呆，用筷子敲着洛枳的托盘里仅有的一碗菊花燕麦粥和一盘清炒空心菜。

“我不饿。”她说。

“减肥？不是吧。”戈壁勾起嘴角，语音拖长，语气有点儿挑逗。洛枳低头礼貌地笑笑，没有接茬儿解释。

“真的胖起来的话，男生可就不是这态度了。我还不知道你们？前天的校园歌手大赛初赛，你们几个男生把上台的选手挨个儿笑话了一遍。就你那几个哥们儿，长得比人家那些选手寒碜多了，说别人也不自己照照镜子。”百丽咬着筷子头儿，不以为然地说。

“哟，说得好像当时你没参与似的。”戈壁笑，笑得倾国倾城，眼睛却盯着洛枳。

“我……就是觉得把你的哥们儿都晾着不太好。”

“其实是你怕被我们晾着吧。”

“你没完了是不是！”百丽嘴里还叼着筷子头儿，脸迅速涨红了，斜眼瞪着戈壁。眼看两人又要杠起来，洛枳愣了一下，开始认真地履行她坐在这里的责任：“百丽，这是你买的？食堂做的麻辣鸭脖子好吃吗？我听说附近开了一家周黑鸭……”

百丽转过来，说：“就剩两块了，你吃吧。我去买杯可乐，你要不要？”

洛枳还没说话，她就直接冲出去了。

“这话题岔得可不高明。”戈壁冷笑。

洛枳低头，咬了一口鸭脖子肉最肥厚的内侧弯，不笑也不说话。

“前阵子听说你也感冒了？”

她听出戈壁特意强调的那个“也”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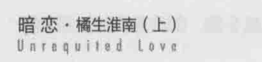
“嗯。”

“现在好了吗？”

废话真多。她眉头微蹙，抬起头看他。

“其实你真的挺浑蛋的。”她的语气好像在描述鸭脖子太咸了一样平静。

戈壁还没来得及反应，就听到百丽在远处喊：“来接我一下，打了三杯

拿不住。”

他没有动，洛枳放下筷子去接过两杯可乐。百丽径直把手里的一杯先放到了戈壁的前面。

之后，江百丽像是害怕冷场一样不停地讲话，洛枳随着她胡乱地扯几句有的没的。戈壁还是沉默不语，较劲一般盯着喝粥的洛枳不放。

洛枳吃得很快，没让他们两个等太久，三个人一起站起来收餐盘，百丽走到前面先送走了一些。

“我这是跟你第二次讲话吧，咱俩没仇吧？干吗老是拿话呲儿我？”戈壁半眯着眼睛，怒火中也有一点点做作。洛枳明明白白地把目光迎上去，看他驾轻就熟的笑容和姿态。

然而，她把到嘴边的话都咽了下去。尽管只是第二次跟他讲话，但她知道，戈壁这种人，最喜欢女生自恃伶牙俐齿地跟他玩个性、耍嘴皮子，所以忍一时风平浪静。

“我没听说百丽和你是闺密啊？你倒挺护着她。”对方不依不饶。

我倒的确听说你不识好歹，洛枳在心里默念了一句，把餐盘往台子上一推，拿出面巾纸擦擦手，冲百丽喊：“喂，我要去趟超市，先走了。”

她忘记系紧外套，推开食堂大门的瞬间灌了满怀凉风，走了几步，偷偷朝他们离开的方向看过去。江百丽没穿外套，挽着戈壁的背影在秋风中显得很单薄。洛枳有些悲哀，她印象中凡是看到他们两个人在一起的时候，都不是十指相扣，永远是江百丽挽着戈壁，紧紧地。

一周前，戈壁患感冒，晚上十点半打电话说想吃热的东西。百丽就千里迢迢跑到校外的嘉禾一品去买猪肝菠菜粥和香煎豆皮，打包后揣在怀里送到他的寝室去。而他，却一脸故作关心的表情，挑逗她的室友。

“听说你也感冒了，现在好了吗？”

浑蛋。洛枳再次摇摇头。

不过，她不会费力不讨好地去告诉百丽这个男人不可靠，趁早分手最好。江百丽过去一年处理过很多戈壁的烂桃花，大风大浪都走过来了，仍然紧紧攥着不死心，她就更没必要画蛇添足地去考验人家的耐心。

洛枳也许算是旁观者清，但江百丽未必是当事者迷——只不过她乐意。

忍耐是一种智慧，江百丽自己说的。



第 6 章　凭什么甘心

百丽冲进门时，洛枳正坐在椅子上盯着地上阳光投射下来的方方正正的光发呆，猛地被对方的大嗓门儿吓得回过神来。

“干吗不出去？社团招新呢，人特别多，动漫社还有 cosplay（角色扮演）演出。”

自打那次见到盛淮南后，已经过去两个星期了。九月末，秋老虎已经过去，天气转凉。今天虽然阳光灿烂，却格外冷，洛枳又赶上“每个月那几天”，手脚冰凉。她把脖子缩进毛衣领子里，双手捧住热水杯，缩成一团，眼神呆滞。尽管这时候外面可能反而比阴冷的屋子要暖和得多，但她就是不想动。

戈壁是团委社团联的部长，这几天各个社团热热闹闹地招新。他作为上级，要忙的事情很多，可是手下的大一小干事刚刚被招进来，工作还没有上手，大二的老部员因为没有头衔可混，早就纷纷离开了。这样青黄不接的时刻，江百丽成了没有身份的主力，当仁不让，每天都忙得风风火火，两个人大约一个多星期没有吵架，让洛枳很惊奇。

百丽把洛枳从椅子上拖起来，机关枪一样絮叨起来："一会儿几个小部员要过来讨论一下晚上的party。你不是最怕吵吗？出去转转吧。你看你，不到十月份穿什么毛衣啊，你是不是北方人啊，真丢脸。"

百丽刚说完就接起了电话。

"晚上真的要请我吃？我懒得出门了，要外卖吧。我还有PAPA JOHN'S（棒！约翰）的打折卡呢，七折学生卡，前阵子，你们那位刘静大美女拉拢大家办的卡啊，忘啦？……总之等你的那几个部员来了，我让他们捎给你吧，不许赖啊，你说要请的。"

她娇笑着一屁股坐上了洛枳的桌子："嗯，他们一会儿过来，你们开完会了吗？……哎哟，烦死了！我知道了啦！"

洛枳无奈地抬头看了看正热火朝天地对着电话放电的江百丽，慢吞吞地脱下冬天的毛衣，披上外套迈出宿舍门。

她漫无目的地乱走，一路仰头注视金黄色的银杏叶和透过缝隙洒下来的耀眼的午后阳光，五指张开伸向天空，任由阳光的碎片刺痛自己的眼睛。

百无聊赖，有点儿懊恼没把雅思单词书带出来，想起江百丽的甜腻撒娇，又懒得返回去。

洛枳正对着楼前的一排自行车发呆，余光感觉到有人看自己。

某个陌生女孩正朝她微笑。女孩戴着浅蓝色金属框眼镜，眼距有些宽，穿着发白的牛仔裤和浅紫色长袖T恤，裤子并不合体，大腿部分都绷紧了。

洛枳忽然记起她是自己的高中校友，名字似乎叫郑文瑞。

"发什么呆呢？"郑文瑞开口问。

"没，就是想想……然后我应该做点儿什么。"对方熟络的口吻让她有点儿不适应。

"吃饭了吗？"

“现在太早了吧，打算回宿舍收拾一下再去吃。”

“那就一起吧。”

她惊奇地扬眉，下意识地点点头说：“好。”

洛枳并不认识郑文瑞，但只要是振华高中那一届的学生，应该都记得高三（3）班那个穿着短袖T恤和七分裤，脚踩一双系带凉鞋做课间操的女孩子。

在寒冷的三月天。

所有人都像得了颈椎病一样扭着头朝她的方向看。洛枳只知道这个女孩子成绩很好，现在在P大计算机系读书。对于那一次她的疯狂举动，洛枳也理解为尖子生的怪癖——谁没有怪癖呢？她自己就有一大堆。

然而，郑文瑞和她甚至从来没说过话，这个邀请显得尤为诡异。

郑文瑞在烤肉店一落座就轻声问她：“想喝点儿酒，你不介意吧？”

原来她只是随便抓一个人陪着借酒消愁而已。这样想着，洛枳放松了很多。

烤肉上桌，啤酒也上来了，于是两个人开始沉默着吃饭。郑文瑞一杯杯地喝酒，偶尔抬起头，对着洛枳拘谨地一笑。

奇怪的安静氛围持续到郑文瑞喝多了。

“我曾经很普通。”

开场白和这顿饭一样莫名其妙。洛枳连忙从发呆中回过神来，点点头，表示自己在听。

“为了接近他，我努力学习，进了全班前五。”

洛枳张张嘴，不知道应该接一句什么话。……你真了不起？

或者，他是谁？

“但是没用的。所以，我后来做了很多特别糗的事情来惩罚自己。”

郑文瑞说完，抬起头，眼睛有些红，略带执拗地盯着洛枳。

洛枳心中一慌。她并不觉得这是什么听八卦的好时机，也没有兴趣。对于这顿莫名其妙的饭约，她只剩满心后悔。

“比如……比如什么糗事？”洛枳到底还是硬着头皮问了一句。

郑文瑞没回答，一边嘴角上扬，撇出一个冷笑。

洛枳有些尴尬地补救了一下：“我是说，你为什么要这样做呢？”

“为了毁掉自己在他心里的形象。”郑文瑞回答道。

洛枳被这个答案吸引住了，愣了一下，转而低头盯着已经冷掉的一片烤五花肉上面凝出的白色油脂。

她想到的是自己。她何尝不好奇自己在盛淮南心中的“形象”，抓起同一瓶红茶时的毫无印象，第一次喝咖啡时的心不在焉，她的形象到底如何？是不是也被自己在咖啡厅时的做作和恼怒通通毁掉了呢？

洛枳叹口气。

“既然变得再优秀也没有办法接近他，不如干脆彻底毁掉一切接近的途径，也许这样我就死心了——我可能就是这样想的吧。”郑文瑞打了个饱嗝儿，嘿嘿笑起来，把杯子里剩下的酒一口喝掉，继续说。

洛枳闻言笑了一下。这个想法倒挺特别。

“但我还是不死心。都这样了，我还不死心。”

怎么可能那么容易。洛枳没说话，继续低头微笑。

“你想知道我为什么喜欢他吗？”

洛枳抬起头，一愣。

“因为他完美。因为他和我只隔着一条走道，每天坐得端端正正地看书解题，上课时偷偷打掌机游戏，被老师叫起来还是能回答出所有的问题；因为他走路带风，身上有清香的衣物柔顺剂的味道，打球回来满头大汗都没有什么异味，我鼓起勇气把纸巾递过去，能听到他特别好听的声音说“谢谢”，还有笑起



来弯弯的眼睛……

“我没什么理想。家里的期望都在我弟身上，我考上这么好的大学，爸妈都当成意外惊喜。我家人都很平庸，吃个晚饭都能为鸡蛋涨价吵起来，我看见他们都觉得丢脸，想躲得远远的。但他，他是我遇到过的最美好的人，跟我以前遇到的所有人都不一样。

“是，我知道我不好看，我配不上他，可是上天本来就不公平，难道我自己也要死心？我凭什么要喜欢那些不如他的人，就因为比他差的人才跟我比较配？我凭什么要想开点儿，凭什么要退而求其次？！”

郑文瑞越说越激动，泪如雨下，较劲一样地死盯着面前的那盘烤肉，绷紧的身体微微颤抖。洛枳一开始面对她没头没脑的抒情时憋着不敢笑，觉得她活像在演戏。然而听到这里，不觉也有些唏嘘。

是啊，为什么要放弃？老天折磨人就在于它不怀好意地给你展示什么是美好的，然后看着你中意垂涎到瞧不起其他所有，再把它收回，告诉你，别做梦了，其实这跟你都没关系。

所以我们才不放弃。

上帝明目张胆地不公平，但凡人保留偏执的权利。

洛枳想着，不自觉嘴角也有些苦涩。

何况现在她已经知道了，郑文瑞说的“他”就是盛淮南，虽然自始至终谁也没有提起他的名字。

她爱他，但是他不爱她。这是很无聊的话题，而且经久不衰。郑文瑞高一时就喜欢他，表白，被拒。后来他有了女朋友，她发誓死心。再后来到了大学，他和女朋友分手了，她鼓起勇气再次表白，又被“很温和的笑容”给拒绝了。

洛枳所做的事情就是在适当的时候微笑或者叹气，配以摇头点头等动作，还有关切安静的眼神。

郑文瑞说，暗恋太痛苦，当得知他有了女朋友的时候，她让全校师生看着自己穿得很单薄地做课间操，这样被嘲笑，让她觉得自己罪有应得，自虐很快乐。

那是她高中最后一次犯傻。

但不是今生最后一次。

她说，本来以为忘记了，放下了，可在大学还是不自觉地认真研究了他前女友的特点，把自己塑造成了一个活泼、泼辣的女孩。

洛枳哭笑不得，却在心里泛起一种很温柔的情绪。这个怪女孩好像不懂得赢得他人好感的策略，可是她不愿意嘲笑对方的愚蠢招数。

姐妹淘经常聚在一起七嘴八舌地商量怎样帮助闺密拴住或者耍弄一个男孩子的心，然而洛枳更欣赏这个孤军奋战的蠢孩子。

心怀孤勇，不知道说的是不是这个意思。

当然她必须承认，喜欢看悲情英雄，不能说没有一点点幸灾乐祸的阴暗心理作祟。

后来郑文瑞彻底醉了，不再间或说些遮遮掩掩的、诸如“其实我醒悟了，现在也不是很在意他了”之类挽回面子的话，而是伏在桌子上小声地呜咽。洛枳终于长舒一口气，把目光移向右侧的玻璃，表情放松而冷漠。北京秋天的晚上很有些萧索，烤肉店内外的温差让窗子上结起了密密的水珠。

洛枳试探性地拿起了一杯酒，一口灌下。

大家都是不被爱的人，自己没那么彪悍勇敢，只能喝酒略表敬意。

世界上总有那么一种人，对于庸庸碌碌的普通人来说，他们的存在简直是一种讽刺。

比如盛淮南。

“对了，你跟他前女友是同班同学吧？”



洛枳吓了一跳，本以为对面的人已经睡死了。

“是。”

“关系好吗？”

“不熟。”

“那现在还有联系吗？”

“没有。”

郑文瑞突然咯咯咯地笑起来：“骗子。”

第 7 章　我最希望看到的

洛枳快速地瞥了她一眼，没有讲话，目光渐渐冷下来。对面的郑文瑞仍然保持着用侧脸紧贴桌面的姿势，咯咯咯地笑个不停。

“骗子。”她又说。

洛枳转过身叫老板结账，郑文瑞突然大声地说：“她不配！骗子！”

洛枳扬在半空招呼老板的手缩了一下。她？

反正不是说我——洛枳心里舒服了一点儿，但仍然担心郑文瑞继续胡闹起来吸引其他食客的注意，还是硬着头皮喊老板结账。偏偏此刻生意好得很，没有人理她。

“都是装的，都是装的！”

“别喊了。”洛枳皱起眉头。

“她要回来，她后悔了。我昨天才知道的，她后悔了。”郑文瑞的眼泪一个劲儿地往下掉，洛枳忽然明白了郑文瑞醉酒的原因。

“她”回来了。所以，摆在郑文瑞面前原本就渺茫的希望直接转成了绝望。

洛枳本想告诉郑文瑞："她"回不回来，你喜欢的人都拒绝了你，这原本就是两码事。不过最终还是忍住了——刚才郑文瑞哭诉了半天，就是愤恨别人总是劝她知难而退趁早放弃，自己何苦一心往枪口上撞？

洛枳的沉默不语引来了郑文瑞的不依不饶，通红的眼珠紧盯着她，说："你怎么想？"

"我有什么想法？怎么会？"

"我不信。骗子。"

洛枳终于承认，自己今天答应跟她吃饭简直是一件愚蠢透顶的事情。

"说，你快告诉我，我知道你不可能没有想法。你不喜欢他吗？他那么好。"

"他好，所以我应该喜欢？"

"你不喜欢他吗？"

她只是执拗地重复着同一个问题。

洛枳微微有些眩晕，这么多年，终于有一个人清清楚楚地问她，是不是喜欢盛淮南。然而问话的居然是这样一个喝醉了的偏执狂，场景偏偏是闹哄哄的充满油烟味道的烤肉店，真是煞透了风景。

她自然是不会回答的，装傻的话几乎要脱口而出——"他是谁？"

反正郑文瑞一直遮遮掩掩没有说自己单恋的是谁，干脆将对方一军，然后赶紧结账撤退。

但是她猛地把那个问句咬紧吞进了肚子。

刚刚，郑文瑞问她是不是他前女友的同班同学，她毫不迟疑地给了肯定的答复，显然等于承认了自己通过郑文瑞的描述猜到了男主角的身份。这会儿要是再装傻，恐怕没可能了。

失算了。

洛枳打起精神认认真真地看着对面那个红着眼睛等答案的女生，霎时觉得背脊发寒。

这个人真的醉了吗？

“你是喜欢他的吧？”郑文瑞仍然紧咬不放。

洛枳的手机在千钧一发之际响了起来，她连屏幕都没看就接起来。是百丽，忘记带钥匙，楼长不在收发室，没办法借备用钥匙，所以希望洛枳快些回宿舍。

洛枳抓住机会东拉西扯了好一会儿才挂了电话。对面的人又瘫倒在桌子上了，刚才的那个话题就此不了了之。

结账的时候郑文瑞仍然没有醒。洛枳交了钱，把她叫醒，连拖带拽地弄出了餐厅。靠在自己身上的郑文瑞一身酒气，絮絮叨叨地低声说着什么，身体又重得不得了。洛枳歪歪斜斜地艰难前进，觉得自己简直倒霉到家了。

“你自己能上楼吧？”她记得计算机学院的女生宿舍楼跟自己的宿舍楼挨着，所以直接把郑文瑞带到门口。

“嗯。”郑文瑞又开始咯咯咯地笑。一小时前那笑声听起来像母鸡，现在听起来却像巫婆。

“那就这样吧，快上楼吧，再见。”

“洛枳……”郑文瑞靠在大门上半眯着眼睛叫她。

“怎么？”

“我不会让她第二次得逞的。不只是她，任何人都不会得逞的。”

洛枳没说话，控制着不让自己的表情显得太厌恶。

“我知道你觉得我卑鄙无聊。嘿嘿，反正大家都是骗子，其实谁也不比谁高尚。但是你要是以为我是为了让他爱上我才去阻挠他们俩的，呵呵呵，那你就错了。我知道他不会喜欢我的，就算世界上只剩我一个女人，他宁肯变成gay都不会喜欢我，”郑文瑞笑着，眼睛有一刹那亮晶晶的，转瞬又暗下去，“不过，我所希望的，并不是他喜欢上我，而是——”

她刷了门卡，推开了半扇门。

“我最希望看到的是，他谁也喜欢不上。”

门在洛枳眼前“吧嗒”一声上锁。她目送着郑文瑞歪歪斜斜的身子消失在门厅的转弯处。

这样恐怖的一个愿望。

在忌妒的人眼中，幸福不在于得到，而在于别人得不到。

她默默地站了一会儿，转身离开。

第8章　弱水三千，任你泼

双学位的课程大多安排在每周六和周日的上午，洛枳因为周五晚上看美剧看到深夜而起晚了。她一路气喘吁吁地小跑着冲向教学楼，书包在屁股后面一颠一颠的，让她觉得自己像一匹挨鞭子也跑不动的老马。

洛枳从后门溜进去，很小心地关门，生怕弄出一点儿声响。

还好是很大的阶梯教室。虽然现在的老师早就看惯了学生迟到早退，甚至宣布要点名了还留出一段空隙来，让学生有充足的时间发短信赶紧把朋友叫过来，她却仍觉得难堪。

洛枳悄悄按下折叠椅，坐到了最后一排，一抬头，看到了盛淮南，就坐在自己的正前方。

还没来得及想别的，她就又闻到很清香的碧浪洗衣粉的味道慢悠悠地飘过来。洛枳哑然失笑。

高中时她曾经和盛淮南擦身而过，嗅到过这种味道。她后来站在家乐福的洗衣粉货架前，拿起每一种品牌的每一种香型，偷偷摸摸地凑到鼻子下闻过去，



像只刚修成人形的神经病警犬。

后来，她只用这个味道的洗衣粉来洗衣服。可人是无法闻到自己衣服上的香味的，那些香气只能有一个发源地，只能在偶然的相遇中沾染，她独自一人怎样刻意去浸泡都毫无意义。

比如此刻。

洛枳石化一般盯着他微垂的后脑勺儿。原来故事还没有结束。一种单纯的喜悦从心中升腾起来。

没有人不希望上天站在自己这一边，她也一样。从高中开始，一切巧合都能被她赋予某种特殊意义。

而这一次，那个从天而降的大柿子，就像是《命运交响曲》里的那一声锣响，预示着一切的开端。

现在她又遇见了他，在这个课堂上，她还会遇到他很多次。

这堂法律导论课忽然变得极有意义。

盛淮南身边的男孩子好像就是那天在咖啡厅门口落荒而逃的那位。干净立体的侧脸，黑黑的，笑起来很温暖。

“这门课教材怎么他妈的这么厚啊，我昨儿去教材中心买的时候才觉得不对——期末考试居然是闭卷，这不得背到吐出一盆凌霄血啊！”男生怪叫了两声，在闹哄哄的教室中听得不是很清楚。

盛淮南没有说话。

那个男孩子又抱怨了几声，然后忽然伸手勒住了盛淮南的脖子，说：“你他妈的能不能别玩了！这又是什么啊？”

盛淮南的声音很好听，那种语气比和女孩子说话时要随意粗犷些。

“《逆转裁判 4》，高中时只玩过前三部。怀旧一下。”

“怀旧个屁，你丫听没听我说话！”男孩子仍然卡住他的脖子摇啊摇，胳膊

肘向后一拐，碰翻了后面洛枳的水杯——还好桌上没有放书，只是几张演算纸，刚刚从书包里掏出来。不过，她本人就比较惨了，进门前刚刚接的热水冲咖啡，溅了一身。

衣服倒不要紧，关键是，很烫。

她倒抽一口凉气，身边坐的女生大叫了一声，吸引了周围人的大半目光。

那个男孩子显然吓傻了，连句“对不起”都说不出来，只是回头张大嘴盯着洛枳。她手忙脚乱地翻着书包，突然前排伸过来一只手，递着一沓纸巾。

抬头一看，是盛淮南，他正叹气说：“对不起。”

洛枳宽容地笑笑，接过纸巾道谢，然后一边擦衣服，一边用纸去吸收桌子上的“汪洋”。

收拾得差不多了，她哭笑不得地看看自己沾了很多纸屑的浅蓝色衬衫，世界地图一样狼狈。洛枳抬起头望了望那个“石化”了的男生，举起一根手指在他眼前晃晃，说：“该回魂儿了，别害怕，我不会哭着让你赔的。”

那个男孩子终于恢复了神志，急急忙忙地说：“对，对不起。”

可能还停留在上次她留给他的心理阴影中，这次怕得直接结巴上了。

她有点儿无奈，只好一个劲儿地摆手说：“没事没事，真的。”

盛淮南眉头微蹙，表情复杂，半天才缓缓地说：“你不疼吗？这么烫的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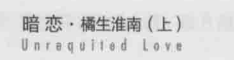
“啊，有点儿。”她还是笑，“没事了，我皮厚，听课吧。”

坐回座位的时候，洛枳轻轻摩挲着自己的小腹和大腿，其实真的有点儿疼，不过她反应过来的时候，邻座已经帮她尖叫过了。

这样倒也好，不用费心去想如何和他打招呼了。

讲台上的老头子还在絮叨法律导论的课程结构和学习的必要性，但是所有的单句都左耳进右耳冒，没有意义。

她出神地盯着黑板上方的投影屏幕，嘴角慢慢浮上一抹笑，狡黠而温柔，

脸庞都成了蜜色。

余光感觉到别人的视线。原来，单手托腮、皱着眉头的盛淮南正斜倚在桌子上回头打量她。

洛枳有点儿窘，歪了头，想张口问他怎么了，却看到他也有点儿不好意思地一笑，很快转过去了。

张明瑞看见盛淮南出神的样子，也回头去看。

“喂，还魂儿了！”他趴到盛淮南耳边说。

盛淮南懒洋洋地瞥了他一眼，低头翻开课本看目录。

“看上了？我觉得不错。内外兼修，平易近人，性价比肯定特别好。”

“滚。你这两天看广告看多了吧，你以为是帮老大攒电脑啊。”盛淮南皮笑肉不笑地一咧嘴。

“少跟哥们儿装。要不然你看什么啊？”

盛淮南愣了愣，没有说话。

洛枳很快知道了盛淮南欲言又止的原因。

老师刚宣布休息十分钟，他就转过来问：“你真的不疼？”

洛枳被他气笑了：“你好像特别希望我喊疼。”

肇事者反而事不关己地来看热闹，笑嘻嘻地说：“美女你别理他，他有热水情结。我要是没记错，当初他认识初恋女友，就是因为他不小心一杯热水泼到那个女孩身上，把人家烫得龇牙咧嘴，他被骂了个狗血喷头。我们少爷不巧是个受虐狂。弱水三千，就等着一瓢来泼。”

盛淮南这次没像在咖啡厅那样反应明显，只是一副对旧事重提已经习以为常的样子，好像早就料到对方会揭短，轻轻地笑，不否认，也不生气。

洛枳愣了一下，立刻转头看着那个男孩子，说：“你想暗示我什么吗？你

也泼了我一身热水，我现在是不是该把你骂得狗血喷头呢？说不定我们之间有缘分？！”

男孩窘住，满脸通红，而盛淮南已经笑得伏在桌子上直不起身了。

“你真的没看上她？”老头子继续讲课，张明瑞装作不经意地问，却没有笑。

“你老问这个干吗？”盛淮南低头认真地抄着笔记。

张明瑞的笔尖停顿了一下，抬起头看一眼讲台，盖上笔帽，很随意地问：“你们是高中同学？叫什么名字啊？”

盛淮南迅速地看了他一眼。

“要我介绍一下配置和型号、预算多少吗？”他笑嘻嘻地看着涨红了脸的张明瑞。

张明瑞脸红的样子很少有人能看出来，因为他太黑了。

“经济学院国贸系，洛枳，洛阳古城的洛，枳，呃……‘橘生淮北则为枳’的枳……好像是吧。”盛淮南多此一举地解释了洛枳的名字之后，生涩地停顿了一下，“而且是我们高中校花——至少是综合排名上的校花吧，有才有貌有德，听说还单身，可行性上来讲，你有戏。”

张明瑞勉强笑了一下，没有搭茬儿。

“喂，怎么不说话，脑子里想计划呢？”盛淮南笑道。

他还是没有回答。盛淮南第一次在自己面前絮絮叨叨地说了这么多，一个劲儿打趣，然而无论如何他都只能勉强地一笑。

盛淮南也不再讲话，两个人安静地抄着笔记。

张明瑞并不是个太过粗神经大大咧咧的男生。他清楚地听到，有些东西在他们的沉默中慢慢死掉了。

下课后，洛枳正在整理书包，看到那个泼水的男孩转过来面对着她。



“请你吃冰激凌，赔罪。”

洛枳很惊诧，她看见盛淮南的脸上同样写满了意外，然而只是很短的一瞬间，随即他就把书包往肩上一抡，朝她眨眨眼，笑着在张明瑞耳边用不大不小的声音说了句“别给哥们儿丢脸哈”，然后很快地离开了。

“我叫张明瑞。”男孩子的脸颊仍然绯红。他长得黑黑的，五官很舒展，看着也挺讨人喜欢。

洛枳用了几秒钟来消化这个局面，然后叹气说：“如果是为了这件衣服和那杯咖啡，那么我觉得没必要赔罪，我不介意。如果是为了泼开水的缘分……”

他的脸更红了。

“那么就更不必要了。”她用玩笑的语气说，“我和盛淮南高中不熟悉，但是传言听过一些。他和那个女孩子的感情开端很有趣，不落俗套，可是最终结局不过是一拍两散。同样的开头套路，不吉利，我看咱们俩还是算了吧。”

笑归笑，距离感摆在眼里，她相信他看得到。

“哈，没事，没事，你别误会。”男孩很窘迫，洛枳有些不忍，. 但是她不想让事情发展得太过离谱，还是一开始就说清楚比较好。

而且，盛淮南一副媒人的样子走掉，她看了有点儿心烦。

“你是那天我遇见的女孩子吧，嘴巴还是那么厉害啊。盛淮南刚才跟我说，你是他们高中的校花，才貌双全，果然，果然名不虚传啊。”

洛枳知道，这不过是盛淮南在张明瑞面前的说辞。

“你被骗了。不是我。”

他一愣：“啊？”

“校花当年被他泼了一身热水。”她不想再继续，拎起书包朝他说了声“回见”就往后门走。

刚走几步，忽然听到背后一声很低落的呼唤。

“洛枳，是吧？”

她回头看他："对，盛淮南告诉你的？"

"你喜欢盛淮南吧。"张明瑞眼睛盯着桌子，不看她。

她最近是撞鬼了吗，怎么一个两个都来问她是不是喜欢盛淮南，还全是八竿子打不着的陌生人。

"你最好适可而止。"她既不否认也不承认。

眼看他被自己噎得满脸通红，她又放缓语气轻声说："你别误会，不是所有跟帅哥说话的女生都是在套近乎。"

虽然她的确是。

"你肯定也喜欢盛淮南。"张明瑞就跟中邪了一样。

"也？"洛枳闻言怔了怔，隐隐约约从他的表情中看出了一点儿什么，笑了，"张明瑞，你是不是喜欢过某个女孩子，可是，她却喜欢盛淮南？"

张明瑞表情微变，张张嘴却没说出话来，只是低头把脸转过去。

洛枳咋舌，他居然连撒个谎掩饰一下都不会，真让人不知道说什么好。

周围人都走光了，就剩下他们两个傻站在那里。洛枳想了想，还是走过去，略带歉意地说："请我吃冰激凌吧。当我什么都没说。对不起。"

他回过神来，立刻傻呵呵地笑了："好。"

洛枳承认，这么轻易就转换思维模式，他的确是个很可爱的人。

出校门不远，DQ和哈根达斯并肩而立。张明瑞在门口踌躇了半天，洛枳率先进了DQ的门。

"我就知道你不是那种特物质的女生！"他跟在后面笑嘻嘻地喊。

他们都叫了"抹茶杏仁暴风雪"。店员好像是新来的，在给每位点了暴风雪的顾客演示"倒杯不洒"的时候，表情和动作都小心翼翼的，仿佛全然不相信自己所说的。

她美美地咬上一大口。



“刚才邀请你实在太冒昧了，对不起。”张明瑞说。

“可我还是来了。”她笑。

两个人聊了聊刚刚的法律导论课，洛枳琢磨了一下，问他：“为什么选法双？……你们学生物的不是选数学双学位的比较多吗？”

“我们压根儿就不想学双学位啊，重要的是GPA和GRE啦。会选法双，其实就是那天路过看见宣传板，盛淮南忽然说想要看看文科生过的是什么样的日子，所以就拉着我一起选了。反正如果中途修不完想要放弃，就把已有的学分转成选修课，倒也没什么损失。”

想知道文科生过什么样的日子？洛枳笑笑说：“哦，是这样啊。”

一下子两个人都没什么话讲了。沉默了一阵子，张明瑞慢慢地开口说：“你猜对了。我喜欢的女生接近我，是为了盛淮南。我瞎高兴一场，特傻。”

“你不必告诉我的。”她温和地笑着说。

“就当我发发牢骚吧，我没跟任何人说过。”张明瑞的表情有点儿难堪。

“那为什么偏偏告诉我？”

“这很重要吗？”

洛枳笑了一下，没有再纠缠，用小勺使劲挖着冰激凌。

“这件事不怪他，所以我不想告诉别人，不希望他难堪。盛淮南拒绝得很明确，没有暧昧，而且的确是那女生……自作多情，”张明瑞最后一句说得有点儿不忍，“也的确是她利用我，跟盛淮南没关系。”

洛枳听到这里，心中一动，这才认真地看了看他。

“张明瑞，我觉得……你是个很不错的人。”

“嗯？”

“你没有迁怒于他，和盛淮南依旧做好朋友，这真的很难得。虽然表面上看盛淮南没有责任，但是如果换成别人，可能自此之后都会疏远他。毕竟，错没错不是重点，面子上过不去才是第一位的。你还能继续和他做朋友，而且不把

这件事情告诉别人，所以我说你是真的明事理，真的大度。”她很诚恳地说。

“真的吗？哪有那么好。”张明瑞不自在地摸摸后脑勺儿。

“就冲这个，”洛枳指指手里的暴风雪，“你就算大好人。”她甜甜地一笑。

“其实没你说的那么好，”张明瑞苦笑一声，“我约你，当着他的面，但是之前都没跟他商量。可能是我怕了吧。”

洛枳愣了，那你到底干吗约我，跟他示威？她没有说话。

“追他的女生挺多的，但他还是一个都没答应。我们宿舍的兄弟都觉得他可能还挂念前女友吧，虽然表面看不出来，还是该学习学习，该打游戏打游戏，社团、学生会照样风生水起，但是吧，我总觉得……”张明瑞踌躇了很久，脸上挂着害怕洛枳谴责他说人长短的表情。

“会好的。只要时间够长。我们这些旁人不要操心比较好。”她当即打断他。

张明瑞听到她事不关己的口气，惊讶了很久。

“嗯，希望吧。”他擦擦额角的汗。

他把洛枳送到宿舍门口，临别时忽然冒出一句。

“对不起，今天好些话都说得挺没大脑的。”

洛枳只是笑，不置可否。

“其实……别介意啊，我觉得你俩挺配的。”张明瑞试探性地看了洛枳一眼。

洛枳眨眨眼睛，笑了：“你这算是在夸我？”

张明瑞怔怔地看着洛枳清秀的背影消失在拐角处。

他为什么要请洛枳吃冰激凌？他想干什么？

突然收到一条短信：“预祝凯旋。”

张明瑞有点儿意外。盛淮南和所有人关系都很好，会在宿舍讨论女生的时候冒出一句总结性的妙语，让大家对他的透彻理解很崇拜。然而他们几个哥们



儿集体出动帮老六追女生的时候，盛淮南只是懒洋洋地倚着窗台吃薯片，从来不参与。

尤其是那场尴尬的三角恋之后，盛淮南更是很少关心别人的绯闻。

今天还真是很少见的热心肠。

张明瑞想起法律导论课上盛淮南对洛枳进行的做作的热情介绍，还有不断打趣自己时的唠叨——是因为前车之鉴，所以这次急于把洛枳推给自己，然后撇清吗？或者还有别的原因？

课堂上，他们两个重归沉默之后，张明瑞忽然希望盛淮南还是继续说下去比较好。

好像一停下来，沉默就会把感情吞噬。

友情也会死掉吗？

第 9 章　一视同仁的路人甲

洛枳慢吞吞地往宿舍楼走，抬眼看见戈壁正捧着一大束玫瑰花站在门口。

对方也看见了她，她只好礼貌地点点头打个招呼。

戈壁倒是非常大方地朝她笑："美女，百丽在宿舍吗？"

"在睡觉。"

"怪不得我打电话她都不接。那你帮我把花捎上去吧。"

洛枳点头，伸手接过戈壁递过来的花，没想到她抓牢了，对方却不撒手。

"希望她别生我的气了。我可是这辈子第一次站在楼下捧着花傻站着，她再不领情，我可不干了。"

洛枳松手后撤一步，远离了那张俊脸，说："那我赶紧上楼去叫她下来看。"

她正要走，戈壁在背后幽幽地说："你真是我见过的最乏味的女生。"



洛枳哭笑不得，什么都没说就刷卡进门。

“冷美人跟大冰块儿是有区别的，你段数不够，还需要再修炼才能把欲擒故纵用好，现在这个样子是不行的。”

她扑哧一声笑出来，头也不回地说：“谁要擒你？”

转弯的时候，听到背后传来一声低低的“靠”。

江百丽与各色女生斗智斗勇之后总会趴到床上痛哭，和刚才戈壁自诩万花丛中过的骄矜自得形成了太过强烈的反差，洛枳的心中不觉有些苦涩。

洛枳回到宿舍摇醒了百丽，话还没说完，百丽就掀开被子连跪带爬地冲下了梯子，光着脚站在乱糟糟的桌前寻找洗面奶。

“哦，对了，”百丽指了指洛枳桌前，“昨晚回来的时候看到信箱有你的信，帮你拿上来了。”

洛枳从自己的桌上拿起那两个新信封，没有寄信人地址，收信人一栏“洛枳”两个字写得俊逸至极。

只可能是丁水婧。

丁水婧是高中时少有的几个和洛枳熟络的同学，在南方著名的Z大国际政治学院念到大一下学期的时候，突然决定退学，以美术类特长生的身份重新参加高考。这个决定几乎震动了所有人。

“所有人”里并不包括洛枳。大一时两个人断了联系，如果不是丁水婧的一封信，她可能永远不会知道她退学的事情。

她总是这么孤陋寡闻，甚至连“郑文瑞喜欢盛淮南”这种“全校人都看我的笑话”的大新闻都不知道。

丁水婧回归高中生的生活，不在画室里就在教室，很少有机会上网，于是便爱上了中国邮政——虽然洛枳不能理解她为什么不直接发短信。大多数信件

都是丁水婧上课时趴在桌子上的涂鸦，她也许觉得寂寞，也许只是打发时间。信里也没有什么重要的话题，时长时短。

两封信相隔一个多星期。洛枳没有看信箱的习惯，所以第一封信就委委屈屈地在楼下收发室躺了一个星期。

知道吗？今天地理老师居然把你笔记里的区域国土整治那部分复印了发给全班。真是漠视知识版权的人哪。

演算纸上只有这么一句。

邮票便宜也不能这样啊。

洛枳嘴角抽筋地拿起第二封，胡乱拆开，里面仍然只有一张演算纸，一面是信，一面是乱七八糟的解析方程。

洛枳，只有对你我才会用这种随手抓来的演算纸写信，反正你不会在乎，倒也真是省钱啊。别人都用漂亮的硬板信纸给我写信，我却连你的演算纸都没见过，你就从来没想过给我回一封信？

说实在的，我很想知道，你的心里，到底有没有在乎过我们这些人？

我真的想知道。

你和我认识的另一个人很像，你是对谁都淡淡的无所谓，淡到让我觉得自己从来没有存在过；那个人却是对谁都很好，好到让我误会这是爱。我不知道你是不是真的觉得别人都无所谓，但是我知道，那个人，真的不是爱我。

她愣了几秒钟，又把信重新看了一遍。

长期收不到回信，丁水婧终于恼了。

洛枳很想问，不被自己所在乎的“我们这些人”指的究竟是哪些？

丁水婧每天泡在小说杂志中，却只要稍稍努力点儿，成绩就能保持在全班前十，而且人缘极好，八面玲珑，无论是洛枳这种好学生还是叶展颜那种知名



人气美女，甚至是那个八卦又毒舌的许七巧，丁水婧都能和她们做出一副知己至交的样子来，倾听别人的复杂心事。

洛枳很少跟她说什么。虽然见面会主动打招呼，会象征性地跟她抱怨几句诸如“数学题很难做”“历史老师留那么多卷子简直是羊痫风”一类的话，两个人每天还可以顺道走上一段回家的路。很多人把丁水婧当成傲气冷漠的洛枳少有的几个朋友—— 但她并不是，两个人心里都清楚。

在志愿表上填上以她的成绩能选择的最好的专业和学校，自此丁水婧在大学也定能逍遥，而且在大学这个崭新的天地中，一定会比洛枳这种书呆子还要出色得多—— 所有人都是这样想的，直到丁水婧莫名其妙地退学，去学画画。

那天，丁水婧给洛枳写了第一封信，洛枳才知道这个尽人皆知的新闻。她的信里满是委屈和困惑，语气绝望得仿佛洛枳是她精神世界唯一的救命稻草。

当然还有一点点遮掩着的隐情——“我想，我终于能证明，我并没有逃避什么或者嘲讽什么，虽然他也许并不会等待我的证明。”

可是洛枳没有细究这句话的含义。这种故意露出来的尾巴，从来就不会引起她的兴趣。

恻隐之心和对一直以来丁水婧聪明大脑的欣赏让洛枳给她回了一封信。也只有两句话。

好好加油。对你的选择，我表示敬意。

木已成舟。她都退学了，还在一旁指着她说你不应该这样那样，实在是很缺德的行为。何况，洛枳真心希望，这个得过且过的聪明脑袋能够勇敢地为了梦想奋斗。

她没有想到，丁水婧从此会喜欢上给她写信，虽然她后来没有再回

复过。

那些胡言乱语，重点在于写信人自己心里舒坦，回不回也许并不重要。

其实她们之间断了联系很久了。本来在高中时洛枳只是马马虎虎地交朋友，维持表面的和平而已。等到上了大学，脱离了同一个教室低头不见抬头见的关系，她就更加深居简出，消匿了踪迹。

回想起来，又似乎不仅仅是大学的问题，洛枳和丁水婧在高三的下学期就疏远了。

一模之后，洛枳烦躁地缩在角落乱翻爱伦·坡的短篇集。丁水婧走过来，突然问她："为什么刚才叶展颜叫你下楼打排球，你理都不理人家？"

"她可生气了，说你不给她面子。"她接着说道。

"有吗？"洛枳十分疑惑，确信刚刚并没有人叫过她。她今天有点儿魂不守舍，书也看得不用心，应该不至于没听到别人喊她。

但她仍然努力维持着礼貌的笑容："可能我没听见吧。看小说太入迷了，一会儿我跟她道歉。"

丁水婧却是醉翁之意不在酒。

"我们都想跟你成为朋友的，可你太不合群了。咱们班同学其实都觉得你太傲太冷了，除了你的卷子，你谁都瞧不起。"

丁水婧的话里第一次没有了嘻嘻哈哈的圆滑语气。

这个没来由的指责让洛枳原本阴郁的心情更是紧急集合。她收回礼貌的笑容，淡淡地说："你看张敏怎么样？"

丁水婧愣了很长时间，慌忙在教室里搜寻了一下张敏的身影："……挺好的啊，怎么了？"

洛枳余光看到张敏正低着头坐在角落翻着新发下来的无聊校报，浅紫色的羽绒服脏兮兮的，把她土黄色的皮肤衬托得更加憔悴。



“你跟她很熟吗？”

“不熟，问这个干吗？”丁水婧也皱了眉。

“你觉得我和张敏之间有区别吗？除了她成绩不好之外，我们都喜欢看书，都愿意窝在角落，都不爱说话，不爱逛街，不爱K歌，为什么你不说张敏骄傲？或者你为什么不能像忽略张敏的存在一样忽略我？我觉得我从不说别人坏话，力所能及的时候也热心帮助同学，怎么说也不至于被扣上这么大一顶帽子吧？”

“我们只是……”丁水婧没话了，想了想又说，“我们只是希望你能开心，所以想要让你加入的，是为了你好。”

“如果单纯是想要让我开心，想要‘拯救’我，为什么叶展颜看到我不出去打排球的时候不是为我感到担心难过，而是觉得我瞧不起她让她面子受损？”

洛枳记得丁水婧哑口无言地盯着她，而她自始至终只是声调平平，眼睛盯着手里的书。后来丁水婧怎么离开的，她都想不起来了。

那似乎是高中三年，洛枳唯一一次露出咄咄逼人的一面，真正像个十八岁女孩一样咄咄逼人。

如果那天她心情稍微好点儿，可能面对丁水婧来势汹汹的指责，只会笑着敷衍一句“哪儿有啊，干吗说得那么严重，一会儿她回来我就去道歉”。

可她那天刚好情绪失控。

洛枳始终不清楚为什么丁水婧要这样执着地和自己“做朋友”。也许每个人都有自己的骄傲和执着，比如洛枳对成绩、丁水婧对人缘。

她也许应该庆幸自己还有点儿本事被人家瞧得起，不像张敏，存在感全无。

洛枳没兴趣跟她讨论自己生命中到底有几个人不是过客——是不是又怎样。丁水婧自然有很多漂亮的信纸，少了她的一封回信，虽然略有缺憾，但是不失

为另一种圆满。

这样想着，她又有点儿意气用事地抽出一张白纸，写上：

你背后的方程式解错了，那个应该是双曲线，不是椭圆。

所以可见，你的信我都好好看了，无论正反面。



第 10 章　高级保姆

十一黄金周轰轰烈烈地来了。洛枳没有回家，而是留在北京继续做家教兼职赚钱。9 月 30 日晚上熬了一通宵，完成了一万多字的翻译，从兢兢业业到简练对付，终于撑到最后，迷迷糊糊地往指定邮箱发送过去，立刻瘫倒在床上不省人事。

一觉到晚上才醒过来，她饿得胃痛，正艰难地拆着面包的包装袋，手机在床上嗡嗡地振动起来。

“Tiffany 妈妈来电”。

洛枳从大一开始做家教，只不过她的家教工作有些特别，说白了就是看孩子的小保姆——美籍华人的两个孩子，一对兄妹，哥哥上五年级，妹妹上四年级，两年前刚回国，在上海读了一年国际学校，又随妈妈转到北京分校继续学业。

那天有司机开着保时捷凯宴来学校接她，用了一个半小时才到达顺义别墅区。Tiffany 的家精致得好似童话故事里的糖果小屋。她刚下车就看到一个男孩

子牵着漂亮的金毛寻回犬打开院子的白色栅栏朝她跑过来，身后一个小女孩追出来，白嫩甜美，好像日本动画片里走出来的萝莉。

然后他们停在她面前，女孩子笑的时候露出深深的酒窝。

“I’m Tiffany, and who are you?”

洛枳嘴角抽搐，被雷得七零八落。眼前的一切仿佛是偶像剧取景框，也许是她孤陋寡闻小家子气，可是，活生生的一切突然摆在眼前，任谁都有点儿缓不过神来。

无论多么震撼，她表面上还是装出一副淡定的样子，低下头，笑得甜美和善地说：“I’m Juno.”

然后抬起头，朝那位站在蔷薇花墙前的美丽又苍白的妈妈点点头。

孩子们的音乐教师在纯白色的三角钢琴前演奏拉式（指拉赫玛尼诺夫）协奏曲，她被孩子拉去和金毛寻回犬一起在大草地上扔飞盘玩。晚上坐在院子里面 BBQ（室外烧烤），菲佣围着一家人团团转。

原来，小说里那些高干和富二代的生活真不是盖的。

洛枳叹气，心想这也许还不算太离谱，至少她还没看到庄园城堡和英国管家。

一下午的时间，她中英文混杂地讲话，帮助孩子纠正作文文法，给他们讲解妈妈布置的必背唐诗的含义，陪 Tiffany 练小提琴，最重要的是，陪他们玩。

其实洛枳并不亲近孩子。她对婴儿有恐惧症，凡是年龄比她小三岁以上的孩子，她都搞不定。亲昵地哄逗不是她所擅长的，更不知道应该怎么跟他们打成一片。其实孩子都很喜欢她，但也只是喜欢而不是亲近，他们会用怯意好奇的眼神望着她，小心翼翼地递给她一片水果，围在她身边听故事，然后扑到别人怀里撒娇。

可是她不得不努力讨好这两个小孩儿，希望他们能喜欢她。这是一份工资很高的工作，技术含量却不高。她希望能得到这份工作，所以她要把自己的才



华和亲和力通通“无意中”展现给一直在周围悄悄观察着的女主人看。

后来，据说她击败了二十多个候选人，成了荣耀的“豪门家庭教师”……

洛枳不知道自己是不是应该把这一笔写进简历。

就这样过去了大半年，她和 Tiffany 兄妹越来越亲近，也不必像第一天一样在他们面前伪装活泼亲切。她慢慢地回复到自己本来的样子，仍然尽心尽力地给他们讲课，但是陪他们玩的时候总是有点儿心不在焉。

现在她已经对落差感习以为常，不至于每次从 Tiffany 家回到破旧的宿舍楼后都怅然若失，感慨万千，好像自己刚穿越回来一样。

Tiffany 妈妈的电话是从美国打来的，对方问洛枳可不可以明天带两个孩子去欢乐谷玩。洛枳推托，假日欢乐谷里人一定很多，两个孩子在美国、东京、中国香港的迪士尼乐园都玩遍了，对于欢乐谷应该不会有太大的兴趣，更何况不安全，她怕出事。

电话那边却一再请求，洛枳方觉得有些稀奇。

“阿姨，出什么事了吗？”

洛枳每次开口叫她“阿姨”都会觉得别扭。她看起来太年轻了，不染凡尘的样子。

“洛枳，其实 Jake 跟我们闹了点儿别扭，他准备离家出走被我们发现了，最近对班里同学和他妹妹也一直都特别凶。本来说好了‘十一’这些天你不用过来，我带他们来美国，但是他偏不跟我走。现在家里只有 Jya 看着他们，我不好意思天天麻烦你。你明天一天陪他们出去玩玩，散散心，好吗？到北京一年了，他们还没怎么出过门呢。”

洛枳再怎么觉得蹊跷，也不好意思拒绝了。

“那明天早上，八点出发吧。我记得欢乐谷应该是九点左右开门，去得越早

越好，要不然什么都玩不了，只能排队。”

“好，明天早上八点在你们学校的东门口，小陈去接你。让他陪着你们，也好有个照应。其实，Jake 不想带着他妹妹一起去，只想单独和你出来。他们现在总吵架，你帮我劝着点儿。”

“我尽力，您放心吧。”

一大早，洛枳迷迷糊糊地站在东门口吹冷风。晚上又是一点多才睡，原本只是随手翻翻刚买的《第十三个故事》，没想到居然入了迷。

车灯闪了两下，洛枳张开眼，已经看到后排座位上 Tiffany 挥舞的小手。

“Juno，here（Juno，在这儿）！！！”

站在洛枳不远处的一对情侣一脸讶异地顺着 Tiffany 的召唤看向她，她连忙低头钻进车里。

洛枳一路上用尽手段，想不动声色地知道两个孩子到底闹什么别扭，没想到，无论怎么观察，磨人精 Tiffany 都是一副与平常毫无二致的调皮样子，而 Jake 倒是沉默了很多，极少回话。

“Juno，Franzisca 说那个红豆双皮奶特别好吃，下次你还来给我们做好不好？哥哥也喜欢吃，对不对？”

Jake 看着窗外，含混不清地嘟哝一句：“嗯。”

没有堵车，不到半个小时就能从车窗看到欢乐谷高大的假山和各种高空游乐设施了。司机小陈去停车，洛枳带着两个孩子先下车，并告诉他在正门口的红色气球下面等他。Jake 突然大声地说：“陈叔叔，你要是跟着进去，我就不玩了。”

带着小陈原本是两个孩子跟家里大人妥协的结果，但是 Jake 临时翻脸，反正小陈又不是他妈妈，拿他们没辙。洛枳左哄右哄，他硬是不松口。

最终洛枳朝小陈使眼色——在远处慢慢跟着不就得了，反正他们今天肯定大多数时间都耗在排队上。



进了门，洛枳轻车熟路地带着他们直闯“蚂蚁王国”，那里有小朋友喜欢的轻松的游乐项目、儿童餐厅和4D电影院。

孩子很少像大人一样到处对比抱怨，两个叱咤迪士尼乐园的小孩子在欢乐谷仍然兴奋地不得了。Jake的兴致也高涨起来，Tiffany坐在小青蛙乐乐蹦上尖叫不已，挥着手让洛枳在底下给他们照相。

就这样折腾到了中午，看完一部把洛枳雷得通体舒泰的名为《蚂蚁王国》的4D儿童电影之后，他们在小餐厅坐下，准备吃午饭。

洛枳把他们留在座位上，拿起钱包去排队。Jake还在后面一个劲儿地喊：“冰激凌要香草和巧克力混合的！”

“我靠，你真要我们这一大帮人跟小朋友挤一块儿吃饭啊，泯灭人性啊！”

排在队伍中的洛枳有些不耐烦地回头去看那个大喊大叫的人，没想到却听到一个熟悉的声音应答。

“那有什么办法，这里比刚才那里人少多了，午饭种类又多。你这么有气节，刚才弟妹说蚂蚁火车挺可爱的时候，你干吗嗲声嗲气地说你想坐啊？”

大家起哄，已经有很多家长用戒备惊讶的目光观察这群突然闯进来的年轻人了。

第 11 章　艳遇猝不及防

不期然，盛淮南说完话抬起头去看墙上的菜单，正好对上洛枳苦笑的脸。

正巧 Jake 身边的一大排座位都空了下来，刚才那个大叫的男生牵着一个穿着粉衣服的女孩子坐在了那里，还转身招呼另外两对情侣。只有盛淮南站在原地看着洛枳笑。

“真是巧啊。”他走过来。

洛枳不自觉地摸了摸耳垂，低头笑：“是啊。我带弟弟妹妹来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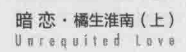
“我们宿舍的二哥、老五、老六携嫂夫人和弟妹驾临，把我也拖过来了。你的弟弟妹妹坐在哪里了？”

洛枳指给他，发现刚才大叫的那个男孩正跟 Jake 说话。

正好此时轮到她买东西。她点完单，端着餐盘回座位。盛淮南一手一个甜筒冰激凌，跟在她后面走过去递给两个孩子。

“喏，你们的冰激凌。”

两个孩子看了一眼洛枳，洛枳点点头，于是他们接过来，仰起头朝盛淮南

规矩地点点头："谢谢哥哥。"

"不许吃。"不知道排行是老几的那个男孩劈手夺过盛淮南递给 Jake 的甜筒，"我问你叫什么名字，为什么不说话？不告诉我，就不给你。"

洛枳无奈，这套办法对付五岁小孩子还差不多，他们一个上五年级，一个上大二，搞什么啊。

"Jake." Jake 冷淡地回了一句。

"早说不就行了，Jack 对吧。"男生咧嘴笑笑，把冰激凌递过去。

"Jake." Jake 还是冷冰冰的同一个表情，接过冰激凌就扭过脸不看他。

"什么？"男生很尴尬，他身后的女朋友笑得有点儿僵硬，想要开口说什么，但是张嘴半天都没有动静。

"j-a-k-e，他叫 Jake。"洛枳在一旁把餐盘里的东西分成两份整理好，分别放到两个小孩儿面前，"正在闹别扭，你别介意。"她朝他安慰地笑笑。

"谁闹别扭了？！"Jake 突然仰起头，满脸通红地瞪着洛枳。

"你。"洛枳轻轻地说，收敛笑容看着他。小孩子哪里是对视的赢家，过不了几秒就低下头嘟囔起来。

"先吃饭，别任性，一会儿领你去玩路上看到的那个浮在水面上的大气球。"洛枳轻轻地拍了拍他的肩膀。

Jake 还是别别扭扭地拿起了叉子。

洛枳这半年来一直在冷眼旁观他和家里菲佣以及妹妹的战斗，掌握了无数窍门，降伏他自然很轻松。毕竟对付小孩子，最好的办法就是不跟他纠缠。

盛淮南适时地插话进来。

"对了，我介绍一下，这是洛枳，我高中同学，现在在咱们学校经济学院。这是我宿舍的五弟和弟妹、六弟和弟妹，二哥和……哦，二嫂出去打电话了。总之三对异地恋，她们趁假期来北京玩，正好一起到欢乐谷来了。"

"真是巧啊。"洛枳笑。

她的座位和他们中间隔着两个孩子，但是洛枳隐约听到，几个人凑在一起正在揶揄盛淮南和洛枳。只要看到单身男女说几句话，大家就能一脸暧昧地笑起来打趣，大多数时候只是为了暖场和寻找话题。

吃饭时 Tiffany 的嘴永远不闲着，洛枳一边应对着她稀奇古怪的问话，一边时时记得把 Jake 拉进话题中。

洛枳依稀感觉到，在家里，Jake 一直不讨人喜欢。

“你的弟弟妹妹怎么在北京？”突然，盛淮南站到了她的背后。

“其实我是他们的家庭教师。”

盛淮南很好奇：“哦，教什么？”

“英语，数学，小提琴，讲故事，背唐诗，还有欣赏 Tiffany 私家衣橱时尚秀和……遛狗。”洛枳说到最后自己也有点儿不好意思了。

他笑了，眼睛闪着光芒看她。她慌乱地用面巾纸擦了擦嘴角，难道她吃到脸上去了？

“下午和你们一起玩，不介意吧？”

洛枳看了看喧闹的另外几个人，微微皱了皱眉头：“恐怕玩不到一起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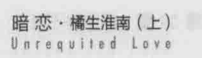
“我是说，只有我，和你们一起。”

她惊讶地抬头望着他，盛淮南摊开手，无奈地说：“非常六加一，比我当初想象得还痛苦。”

洛枳笑了，眼睛眯成月牙儿，低下头问 Jake：“下午我们带上这个哥哥一起，好吗？”

在 Jake 扭身看他的瞬间，盛淮南展开一脸让人如沐春风的无害笑容，洛枳也看得有点儿呆。Jake 没有拒绝，酷酷地点头说：“没意见。”

告别了一脸八卦兮兮的众人，盛淮南双手插兜，笑眯眯地问 Tiffany：“下一站想去哪里？”

Tiffany 把小脑袋埋在地图中，过了一会儿，抬起头大声说："'飞蚁战队'还没有玩呢，刚才排队的人太多了。"

洛枳仰起头去看那个用绳子挂着很多小椅子的转盘，松了一口气，很好，这个大人也可以玩。

然而始终不讲话的 Jake 突然一脸固执地说："幼稚。我要玩'太阳神车'。"

太阳神车啊，洛枳笑，就是那个始终在高空中荡来荡去的大飞盘嘛，全场尖叫声最集中的地方。

Tiffany 喊起来："不要，哥哥，那个好可怕的！"

"你好烦。你玩你的，我玩我的。"

场面一下子僵下来，Tiffany 撇着嘴，"金豆豆"一颗一颗掉下来。

"我就知道哥哥不要我。"

转身，跑掉。

这又是哪一出？洛枳立刻抬腿去追，Tiffany 可是名副其实的泪奔。

她一把将 Tiffany 揽在怀里："大小姐，消消气。"

Tiffany 哇哇大哭，洛枳一手抱着她，一手伸到背包里努力地掏出面巾纸，然后蹲下身子给她小心地擦。

"哥哥不理我，我为了陪哥哥都不跟妈妈去美国玩了。他老是不理我，说别人都喜欢我不喜欢他，说我们都笑话他，还说自己不是妈妈亲生的……"

洛枳有点儿头皮发麻，她不想把这个话题继续下去。

"哥哥是不是跟班里的同学打架了，所以在家里乱发火啊？"

"没，他是在家里不高兴，跑到班里去撒气。"

囧，这个丫头哭成泪人儿了，脑子倒还清楚。

"哥哥还跟设文叔叔吵架，叔叔送给我们的东西他都扔了，叔叔对我们那么好，哥哥就是……"

洛枳好生哄着，什么都不想打听，但大脑开始无责任地发挥想象力。是不

是他们的妈妈要再婚了，这个小男孩因此开始乱发脾气？

设文叔叔……她记得 Tiffany 给她看的相册里基本都是一家三口尽享天伦的照片，世界各地其乐融融。仅有一张她妈妈和一个年轻男人在海岸上的留影让洛枳很难忘——看到照片只想到四个字：一对璧人。

没有亲昵，只是并排而立。那个英俊男人的深灰色衬衫被海风吹得皱起，Tiffany 的妈妈却是清爽的短发，靠在栏杆上，白色裙角飞扬，被落日层层晕染，美丽得不像凡世的女子。

Tiffany 的妈妈以前毫不避讳地告诉过她，自己离婚了，单独抚养两个孩子。

"Tiffany 话很多，总是闲不住，聪明，但都是小聪明。至于 Jake，我很对不起他，家里到处都是女人，也没时间管他，很少让他见识什么，所以养成的性格有点儿像小贾宝玉，上学的时候也只和女孩子玩。本来想找一个男生做家教，但是我常年不在家，你也知道，终究不大方便。我希望你不要惯着他，多跟他讲道理，让他有点儿男孩子气。其实在美国时，我有个好朋友曾经想改变他，结果还是失败了。"

洛枳回想起 Tiffany 妈妈曾经跟她说过的话。那个在美国的好朋友，是这个设文叔叔吗？

不过"贾宝玉"这一点，洛枳倒是很赞同。Jake 曾经吵着要听她讲故事，她本来想讲一个恐怖点儿的小故事吓吓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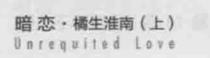
"突然树林间有一道光闪过。Marianne 小心翼翼地跟过去，突然看到——"

"什么？" Tiffany 缩着脖子不敢听。

"It must be a fairy！（肯定是个仙女！）" Jake 在一旁兴奋地叫道。

仙女……她当场被十一岁的芭比娃娃爱好者 Jake 同学噎得哑口无言。

洛枳若有所思地看着仍然停不住嘴的 Tiffany，知道整件事的症结不在她身上，所以也没有安慰她，只是拍着她的后背，任她抱怨，反正她的性子总是这

样，哭过就好。

洛枳不想热心地搞清楚来龙去脉，雇主家的事，知道得越少越好。

转头看了一眼，盛淮南正半蹲着身子和 Jake 说话。

洛枳好像还没有完全体会到自己已经和他单独在一起这一重大事实，而且是在这个恋爱万能的游乐场里。

他们就这样遇到了。北京有这么多人，她竟然遇到了他。她本不是运气这么好的人哪。

洛枳眼中的世界微微晃动。

秋日的午后阳光照在身上，她怀里依偎着一个唇红齿白的漂亮小女孩，远远地看着盛淮南笑眼弯弯、好脾气地劝慰着另一个酷酷的小男孩。

好像，好像一对调解子女纠纷的年轻夫妇。她何曾奢望过这样的情景。

不知道傻看了多久，盛淮南好像感觉到了她的注视，转过头来看她。洛枳慌忙低下头，耳朵像被火苗燎到一样，不用照镜子也知道是什么颜色。

她很少脸红，但是，害羞的时候，耳朵会在第一时间烧到绯红。

“洛枳，这样吧，你带他们两个先去玩飞蚁战队，我去给 Jake 排太阳神车的队伍。估计我排队要一个多小时，你们多看看有没有什么想玩的小项目，全部玩完了再来找我也行。电话联系。”

他走过来对洛枳说着，眼睛里却有促狭的笑意，好像在笑她刚才的窘迫。

他说完，低下头问 Jake：“好吗？”

Jake 温顺地点点头。

“那去给妹妹道个歉。“

Jake 又恢复了原来的害羞和扭捏，在盛淮南的再三鼓励下，他走过来，对 Tiffany 说：“别哭了，我错了。”

“你跟他说什么了？”洛枳歪着脑袋问盛淮南。

“我们男人的秘密，对吧？”他低头和 Jake 相视一笑，鬼鬼的样子。

“麻烦你了。”她有些过意不去。

“别客气了，快去玩飞蚊战队吧，我去排队了。”

洛枳左手牵起 Tiffany，右手牵起 Jake，向前走了几步，犹豫地回头看，盛淮南的背影在人群中仍然很显眼。

盛淮南也突然回头，正好对上她的目光。

她的脑袋“嗡”地一下乱起来，胡乱地朝他的方向笑了一下，就转回头急急地向前走。

他从来不曾回过头。她亦步亦趋的高中三年，他从来不曾这样没有原因地回过头。

“Juno，你喜欢大哥哥吧？”Tiffany 眼泪还没擦干，就八婆兮兮地偷看她。

洛枳没有骂她多话，只是愣愣地问：“啊？有那么明显吗？”

“你的手出汗了。”Tiffany 贼贼地笑了。

Jake 在一旁长出了一口气，很鄙视地看着她们俩。

“无聊的女人。”



第 12 章　空欢喜

孩子正玩得满头大汗，洛枳接到电话。

“快要排进平台入口了，你们过来吧。”

她牵起他们的手，突然很想说：“走，我们去找爸爸。”

这个想法让她自己大跌眼镜，然而，她这辈子从来没有如此大胆地自作多情过，那种甜蜜几乎把她淹没。

匆匆赶到的时候，盛淮南正高扬着手示意他们。

进门之后在平台下面又排了二十多分钟的队，Tiffany 和 Jake 两个人凑在一起窃窃私语，洛枳很兴奋地和盛淮南讲这一天在游乐场的各种经历。

“那个检票员不知道我是陪孩子排队的，快到关口的时候伸手一拦，直接冲我说：‘姐姐，别告诉我您也要坐小青蛙乐乐蹦。您坐上去它可就既乐不出来也蹦不起来了。’……”

她不知道自己怎么这么多话，好像刹不住闸了一样。但是看到他笑得开怀

的样子，她还想继续讲下去。盛淮南很高，洛枳在女生中已经不矮了，不过还是必须微微仰视他，脖子都有些酸了，队伍还是不紧不慢地移动着。

终于没话说了，她长出一口气，有点儿不好意思地朝他笑笑："抱歉，我说起来没完没了。"

盛淮南体贴地从包里掏出一瓶矿泉水，递给她："不介意就喝我的水吧，你渴了吧？"

她不知道应该玩高空接力不和瓶口接触，还是直接喝，握着瓶身的手稍一用力，塑料瘪进去哗啦啦地响。

不管三七二十一，她直接喝了。

还给盛淮南的时候，她发现盛淮南也有可疑的脸红。

"我喜欢听你说话。你今天比平常活泼多了，说话也没那么气人。"他说着，伸手揉了揉她的头发。

时间好像定格了。她错愕地盯着他，而他目光躲闪着说："快上楼了。"

他们终于顺着楼梯上到了高台。太阳神车的转盘每次从高空俯冲下来的时候都会在他们面前不到十五米的地方经过，带起一阵猛烈的风，尖叫声由近及远，再逼近再远离——洛枳感觉到 Tiffany 的小手上满是密密的汗。

洛枳弯下腰小声问："要不我们不坐了，让他们两个自己去玩吧。"

然而 Tiffany 颤抖着说："不要，哥哥坐的话我也坐。"

她搂紧了 Tiffany，说："好，我们不怕。"

Jake 反而温柔得多，洛枳看得出他也相当恐惧，但还是强作镇定地对妹妹说："不用陪我，不坐就不坐了。"

"哥哥害怕了。"

"谁说我害怕了？！"

洛枳正笑着看他们吵，突然听见盛淮南说："你怕吗？如果……"

“我每次来玩都会坐这个的。”

“真的？”他挑起眉毛朝她笑。

转盘再一次驰骋而下，风把洛枳的头发吹到盛淮南的脸上。

盛淮南看到，洛枳忽然伸手捏了Jake的胳膊一下。

“疼！你干吗！”

洛枳吐吐舌头：“疼吗？看来我不是在做梦。”

然后她低下头，笑得那样生动。

“真的不是做梦啊。”

四个人连成一排坐好，工作人员把安全设施套在他们身上，扣好。

电铃响起。

“真的不怕？”

洛枳的双肩被固定得太紧，她勉强转过头，看到盛淮南坏笑的侧脸。

“其实……是有点儿紧张。”她不好意思地吐吐舌头。

机器启动的一刹那，她的左手忽然被一片温热覆上。

她手轻抖了一下，但没有犹豫，在飞向天空的那一瞬，反手扣住他的手，紧握不放。

Tiffany和Jake应景的尖叫声划破洛枳强作镇定的脸。她和他们一起叫。

她不害怕。她只是开心，不知道怎么表达。

是不是做梦？会不会快了点儿？这个想法一闪而过，管他呢。

洛枳好像这辈子都没觉得像现在这样快乐，心底柔软而舒畅。转盘把她高高地抛向碧蓝的天空，睁开眼睛看到欢乐谷高耸的假山和广阔的人工湖都已经倒悬在半空，她真的飞了起来。

太阳神车彻底点燃了两个孩子的热情，他们又跑去坐了过山车，悬空式的

车翻滚驰骋在山间的时候，四个人一起伸直右臂模仿超人叔叔。特洛伊木马、碰碰车、奥德赛之旅……洛枳发现自己好像很久没有那样恣意地笑过了。她和盛淮南各开一辆碰碰车满场“追杀”同乘一辆车的两个孩子，却不小心迎面撞上彼此；他们在加强版“激流勇进”上坐第一排，从二十六米的高台上冲下去时尖叫不止，浑身湿透，后排的乘客把眼镜弄丢了，于是满船的人一起低头寻找黑框眼镜，没有注意到上方小桥上的人正拎着盆朝他们迎头泼水……

四个人累得说不出话来，坐在长椅上各持一个甜筒冰激凌专注地吃着，衣服都湿湿地贴在身上。风一过，洛枳打了好几个寒战，偏偏夕阳烤在后背上暖暖的，反差太过强烈。

她突然感觉包里有手机振动的感觉。为了防止进水，四个人的手机都揣在洛枳书包的夹层里。洛枳找到那部正在振动的黑色手机，无意中看到屏幕上清晰的一行字。

“一条新信息 来自展颜”。

她把手机递过去，说：“好像你的手机刚才振动了。”

盛淮南笑着接过来，看了一眼屏幕，眉间很快地皱了一下。

似乎感觉到了她在注视他，盛淮南的目光从短信上移到洛枳脸上：“怎么了？”

洛枳摇摇头，笑了一下，转过身坐着，迎面对着灿烂的夕阳。Tiffany 正好顺势把头靠到她怀里。

“冷吗？”洛枳问，“吃完冰激凌我们就回去吧，别感冒了，回家洗个热水澡。”

“不想回去了。”Jake 也来凑热闹，“总是这么开心就好了。平常总是很无聊。”

你们不知道自己有多幸福。洛枳低下头，看着两个疲惫却意犹未尽的孩子。

“刚才的奥德赛之旅最精彩的地方就是从高处冲下来的那几秒钟，我们之前排了那么长的队，之后又要坐在这里哆哆嗦嗦地晾衣服，只是为了那几秒钟好好地尖叫一场啊。所以平常无聊一点儿，今天才会觉得开心。人这一辈子，大

部分时间都是无聊的。”

盛淮南在一边快速地看了她一眼。

洛枳站起来，说：“好啦，吃完了吧？我们走吧。”

陈司机接了电话，指明了方位。

“一起走吧，这个时间欢乐谷门口打不到车的。”洛枳低头说。

“麻烦你了。”他的语气有些心不在焉，洛枳抬起头才看到他仍面无表情地盯着手机。

洛枳后背一僵，然后慢慢放松下来。

“不谢。”她说。

他们中间隔着两个孩子，站得很远，远得好像刚刚被荡到空中时紧握的双手并不长在他们身上。

车上所有人都很沉默，两个孩子靠在一起歪倒在洛枳怀里，睡得酣熟。副驾驶座位上的盛淮南只留给洛枳半个侧脸。她看着窗外飞逝的建筑物，湿淋淋的衣服让她再一次打起寒战。她能听到盛淮南的手机时不时振动，他回复短信时发出轻微的按键声，她耳朵里微微发痒。

后来，盛淮南沉默着送洛枳回宿舍楼。人和人之间的气氛仿佛是世界上最脆弱的东西，轻轻一拉扯就会变形走样。

“今天我很开心，谢谢你帮了我这么多。”洛枳礼貌地说。

“见外了。我很喜欢那两个孩子。”

“对了，Jake 对你说什么了？”

“没什么，只是别扭地说，妈妈嫌他没有男子汉气概。我觉得他好像吞吞吐吐的有什么不方便说，毕竟不认识我，那孩子心里还是挺有数的。”

“哦。他们也很喜欢你。”

又是几分钟的沉默。

“对了，上次的事情还要跟你道歉呢。你很反感吧？”盛淮南突然说。

“什么？”

“张明瑞都跟我说了。他很喜欢你。”

洛枳心里咯噔一下，几秒钟没开口说话。

“他喜欢我，你道什么歉？”她缓缓地说。

只是几分钟的事情，游乐场里那个笑得灿烂而不设防的 Juno 姐姐慢慢冷却，冷却成洛枳。

“……不是，他说就是好朋友那种喜欢，还说我乱做媒，肯定让你不高兴了。”

“哦。”她顿了顿，“没有，我也很高兴认识他。”

“那就好。”

“但做媒的事还是算了。”

“哦。”

她感觉到自己的手机在振动，拿出来，看到屏幕上显示收到新信息。

丁水婧的短信——

“你总是这样，洛枳，总是这样蔑视别人自以为经营得鲜活丰富的生活。”

曾经，这样一个复杂而矫情的小句子也能让丁水婧用演算纸写封信寄过来的——现在终于结束了。

都结束了。假可乱真的友情，和游乐场仿佛不落的夕阳。

洛枳要进楼的时候，盛淮南突然用有些迟疑的口气对她说：“洛枳，我觉得，我们好像能成为很好的朋友。”

她突然懂得了那些被男人骗了的女人为什么总是歇斯底里地喊着“当初你对我如何如何”，并妄图以此讨个没有实际意义的公道——因为她就很想问，那么你在游乐场为什么牵我的手？

她直起后背，转过脸笑眯眯地说：“是吗？”



“真的……你的确是特别好的女孩。”他的笑容很礼貌，可是语气犹犹豫豫的，仿佛是不知道怎样措辞才能不伤害她。他的眼睛里有种居高临下的歉疚和怜悯，那神情让她觉得刺眼。

“我知道我很好。”她笑。

好到有资格被你牵手，却没好到让你一直牵住。

盛淮南愣了愣，僵在那里不知道怎么说。

“总之谢谢你。”洛枳说完，刷卡进门。

谢谢你，赠我一大筐空欢喜。

第 13 章　鸡同鸭讲

洛枳很久都没有再看到盛淮南。

没有短信，甚至第二次、第三次法律导论课，盛淮南也都没有去。张明瑞倒是一直坐在她身边。

她轻描淡写地问起："盛淮南去哪儿了？"

张明瑞说："准备辩论会，所以翘课了。"

"辩论会？"

"我们院前几天还在辩论会上力挫你们经济学院呢。大家都说，别看是什么社会科学院系，口才照样不如我们逻辑强大的理科生。"

看到洛枳一脸茫然、魂不守舍的样子，张明瑞觉得自己刚才的话题被严重浪费了。

"你的嘴也挺厉害啊，损我的时候一套一套的，怎么没参加辩论赛？"

洛枳笑笑："我的口才只负责除暴安良。"

张明瑞"切"了一声，转过头。



国庆长假结束后第一周的周末，洛枳见到了Tiffany的妈妈。她对洛枳提起Jake的改变，以及两个孩子对那个陪他们玩遍游乐场的大哥哥的喜欢，进一步问洛枳，那个男孩子是否愿意每周来陪Jake几次，和她一起做家庭教师，算是搭档。

洛枳答应帮忙问问。

游乐场归来之后，她确信那种诡异尴尬的气氛并不仅仅是自己的错觉。她等待盛淮南的短信，等他解释些什么——哪怕是一句道歉，明明白白地说，对不起我不该一时冲动牵你的手——然而什么都没有。

她没有主动去联络。洛枳确信自己不必多说，当时她没有拒绝，抓紧了他的手，她的这个举动意味着什么，他那么聪明怎么会不懂？

洛枳知道，如果说她还有可能再收到对方的短信的话，那么一定是圣诞节时的群发祝福了。

然而关于Jake的事情，她必须联络他，否则下午去做家教时没办法交差。法导课间，她不情愿地发了短信，简单转达了女主人的谢意和邀请，字斟句酌，努力让措辞听起来不像是没话找话。

很久才收到回信。

“不用谢，我说了很喜欢他们。不过抱歉，我最近很忙，学生会和辩论队都有很多活动。帮我告诉他们的妈妈，有时间我会经常和他们一起玩的，不过不收钱。^_^”

洛枳愣住了。收钱很卑鄙吗？

她告诉自己，他不是有意的，他不是在挖苦你，洛枳你不要小心眼儿，不要多想，他不是故意的……

她差点儿忘记了，奥德赛之旅游览下来，他趁两个孩子跑去扔垃圾的空当，问她每周要去做几次家教。她说一小时一百五十元的工资，每周陪着两个孩子学习玩耍六小时左右。

似乎一闭上眼睛，就能看到盛淮南波澜不惊的脸和那句淡淡的：“不错啊，肥差，而且又是这么可爱的孩子。”

“讨好小孩子很累，不过做什么工作都很累，赚钱的确不容易。”她当时那样真诚地告诉他，她以为他不会误解。

她太天真。钱有多重要，他怎么会知道。

他还是那个穿着干净好看的儿童套装，站在台阶上抱着球，对她伸出手的小男孩。

只是她从一开始就仰视他，有些姿势中掩藏着不容易发现的卑微和愤怒。她努力挺拔地站直，努力地朝高处走，却仍然是仰着头看他。

洛枳疯狂地告诉自己，你想多了，你想多了。可是，眼泪却转了无数圈，滴答滴答地落下。

“你没事吧？”张明瑞在一旁有点儿张皇失措。

“没事。”她用面巾纸擦干眼泪，继续抄笔记，好像刚才什么都没有发生一样。

什么都没发生，被他牵住的手，以及掩藏好的鄙视，全部都是误会。

张明瑞默默地看着她，许久。这两周坐在一起上课的机会让他发现，洛枳大多数时间都是温暾迟钝的。在只有两个人单独相处的课堂上，她几乎不讲话，不知道到底在想什么，一层厚厚的隔膜扼杀了张明瑞所有未出口的没话找话。

然而，某些时候，她仍然寡言，却妙语连珠，能用简单的话把话题完美地继续下去，有声有色。

那些时候，她是醒着的，是时刻准备去战斗的，是在努力“呈现”着的洛枳。

那些时候，就是第一次在法导课见面，某个人也在的时候。

张明瑞的目光里有一丝自己也说不清的自卑和怜悯。

她们都是这样。洛枳也是，她也是。曾经他看不懂，可是现在他全明白了。



秋天的空气有种特别的味道，清冷甘冽，让洛枳很喜欢。她勉强上完了前半堂课，放下笔冲出教学楼，还没站定就深深地吸一口气，一直吸到肺部生疼，再缓缓地吐出来。

她已经很久没有去操场跑圈了。

突然在门口看到郑文瑞。她们那次长谈之后，郑文瑞每每在教学楼里看到洛枳都会移开目光，尴尬地抿紧嘴巴。洛枳也很知趣地假装没有看到她。洛枳觉得自己能理解她的感觉，心里的闸口承受不了，急急忙忙地找一个人倾诉，当情绪平复的时候回想起来会觉得很羞耻，好像倾听者正在张着大嘴毫无同情心地耻笑自己一样，比被扒光了还难堪。

郑文瑞不会知道，其实她们很相似。她没有资格耻笑什么。

洛枳忽然想起郑文瑞那句“她要回来了”。

游乐场那天的急转直下就是出现在叶展颜的新信息之后。叶展颜回头了吗？

是又怎么样，重点根本不在叶展颜。洛枳苦涩地笑。

突然想给妈妈打个电话，问问她过得好不好，北方已经这么冷，膝盖会不会痛。

即使洛枳每周都沐浴在金色阳光下和美丽的兄妹俩，还有那只金毛寻回犬开怀地玩接飞盘游戏，她仍然时时刻刻感觉得到自己的沉重和恐惧。她需要时刻记得，同一个世界，同一个梦想，却不是同一种命运。

他们的轨迹只是偶尔相交。

可是盛淮南不会知道。聪明如他，也许能够理解，却永远无法体会。

这一切混沌的思绪纠缠在一起，让洛枳第一次觉得，原来他们这样遥远。

曾经她刻意疏远，所以那遥远看起来像是自己造成的一样，想起来至少觉得不难堪。而现在，她哆哆嗦嗦欲拒还迎地伸了一次手，发现原来真的差了十万八千里，根本够不到，而且自己伸手的姿态还被对方笑了个正着。

进屋的时候，张明瑞忽然神秘兮兮地凑近她说：“刚才我跟盛淮南发短信来着，他跟我把你们高中的所有美女都描述了一遍。”

“哦？”

“他也提到你了哦。”

“少来。”

“啧啧，你们这些美女就喜欢表面谦虚心里高兴。”

“大家都虚伪。”

“你看，承认了吧？”

“承认什么了？我在高中的确不算是美女啊。”

“为什么？”

“嗯……”洛枳假装认真地想了想，“高中的小男生只顾盯着早早就打扮起来并且表现得很成人化的女生，还没有学会欣赏我。”

她大言不惭地盯着他笑，张明瑞一下子就脸红了。

他虽然长得黑了点儿，可脸红还是看得出来的。

“喂，你看，我不谦虚了，你又摆出这种样子，让不让人活啊。”

张明瑞回过神来，清清嗓子说：“真的，我们两个真的提到你了。盛淮南说，高中的时候，他们几个男生除了喜欢打球和看篮球杂志以外，仅剩的乐趣就是搜寻美女列名单。只要长得略、有、姿、色，”张明瑞故意强调了最后四个字，“全部都被他们收进名单。”

“然后呢？”

张明瑞挑挑眉毛说：“然后呢，然后呢，盛淮南刚刚说——”

他盯着洛枳，憋着笑。

“他说，他高中从来都没有注意过你。”

他说完，两个人又沉默了几秒钟。

张明瑞忽然蹲在地上大笑。

“洛枳，我气死你！”

说完这句小学生智商水平的话，他很开心地跑掉了，还一跳一跳的，后脑勺儿的一撮头发随着动作起伏跳跃，背影看起来像个得到糖果的孩子。

这时手机振动，盛淮南的短信来得很是时候。

“抱歉，他问我高中认不认识你，我说从来没有注意过。他特别高兴地说一定要拿这句话向你报仇，谁让你总噎他。对不起……”

她哭笑不得。

虽然不会跟做出幼稚举动的张明瑞一般见识，但洛枳还是觉得有一点儿苦涩。

无论怎样，真的一点儿都没有注意过吗？

真的吗？一点儿都没有？

她高中时的许多猜想，现在一个个无情地得到了答案。

她坐在座位上漫无目的地翻弄讲义，过了几分钟，手机又振动。

“生气了？”

洛枳很想说，我从很早之前就开始生气了。

但她没那个胆量说，因为她在乎这段模糊脆弱的关系。谁在乎谁就吃不了兜着走。

“心碎了一地，正一块一块地往回拼呢。你帮我告诉张明瑞，我认输了哈。”

“不管怎么样，我道歉。”他回复。

“你的道歉总是很诡异。先是为张明瑞喜欢我而道歉，现在又为高中不认识我而道歉，你让我怎么说‘没关系’？”

盛淮南没有再回复。

这时上课了，张明瑞端着水杯重新回到座位上，小心翼翼地看洛枳的脸色。

“生气啦？”

“其实没有，但是为了卖你一个面子——嗯，气死我了。”

“卖我面子？”

“气死我不是你的目的吗？”

“谁说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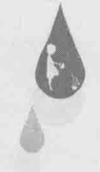
张明瑞的脸又红了，扭过头不理她。

这种时候，她仍然应对自如，看不出一丝尴尬。她有那么好用的一副面具。

张明瑞大大咧咧，可是套哥们儿的话很有本事。他问盛淮南，洛枳高中时是什么样子。盛淮南的答复是：没注意过，只知道是文科班的第一名。

他不知道为什么非要去刺痛她，好像看她失控是很好玩的事情一样。

或者只是想唤醒她。仿佛她醒了，另一个人也会看得通透些似的。



第 14 章　不能说的秘密

下午在 Tiffany 家，洛枳委婉地向 Tiffany 的妈妈解释，盛淮南很忙，但是会把两个孩子当成自己的亲弟弟妹妹，经常和他们一起玩。

她看到 Tiffany 一脸失望，而 Jake 愤愤地走进自己的房间，理都不理她。忽然，身心充满了乏力感。

她陪伴了他们大半年，他只和他们共享了一天的欢乐谷。

他就这样挫败了她。用优越感，用亲和力，用他的优秀和繁忙，用他的不在意。

而她不光处处逊色，还爱他。他握她的手，她连拒绝都没有。

处境简直糟糕透顶。

洛枳终于笑不出来，也不掩饰自己的疲惫，坐在桌边不说话。

真的很累。

“喝点儿茶吧。一位老朋友去云南玩，给我带回来一点儿陈年普洱。他怕我

不会泡茶，还特意带了一个大肚子的紫砂壶给我。我先用开水泡了一下，洗了洗尘土倒掉，又加了蜂蜜冰镇上了。虽然都秋天了，我还是比较喜欢凉的东西，你不介意吧？”

人家说了半天话，洛枳才还魂儿。“嗯？哦，不介意，我也喜欢凉的东西。谢谢。”

她接过玻璃杯，栗色的茶汤有些发黑，尝了一口，苦而不涩，出乎意料的好喝。

“喜欢喝茶吗？”

“不知道。”洛枳耸耸肩。

“那喜欢咖啡？”

“也不知道。”

看到对方正挑着眉毛带着浅笑看自己，洛枳有点儿不好意思。

“是这样。如果我喝茶，也是立顿茶包加热水；至于咖啡，始终是熬夜 K 书（看书）时随便冲的雀巢，所以我也不知道如果天天像您这样正经认真地泡茶煮咖啡的话，我会不会喜欢喝茶喝咖啡。”

Tiffany 的妈妈笑起来。

“你总是有心事的样子，不爱说话，但是某些时候又这么坦白，让我有点儿接受不了。”

洛枳不知道自己什么时候让人家看出了这么多门道，她们似乎不常见面，更是很少聊天。

毕竟，比自己多活了十多年，又是如此不简单的女人，一眼把自己看透也是很正常的吧。

“我有心事？”洛枳双手捧着杯子小口小口地喝。

“看起来，你好像有什么不能说的秘密。”

后来周杰伦的新片《不能说的秘密》上映的时候，洛枳再次想起被她说破



的心事。虽然自己的秘密并不像周董那部自恋的电影里描写的那么美好。

“应该……算是吧，也不是不能说。”她不反驳。

“不是不能说，那是什么？”

“没人问过，所以才没说过。”洛枳说完才想起，其实是有人问过的。只是问话的人，一个活像巫婆一样拎着酒瓶子双眼通红，另一个傻兮兮沉浸在女友跟着帅哥跑了的悲哀中，她怎么可能会讲。

她喝完了，对方问是否还要再来一杯。

“嗯，再来一杯。我现在可以回答你的问题了，我喜欢喝茶。”

Tiffany 的妈妈笑了，阳光从落地窗照进来，把她的笑容镀染成金色。洛枳忽然又想起了那张海岸上的照片，柔和阳光中的短发女子。即使现在她的头发已经很长了，可是看上去仍然只是清纯可人的少女模样。

“那就还是喝点儿热的吧。”她坐到茶盘前，开始烧水。

“对了……以后我不叫你‘阿姨’可以吗？”

“哦？”

“觉得有点儿罪恶感。你看起来只比我大了几岁的样子。”

“真的吗？”她眨眨眼睛，看起来更年轻了，“谢谢。那么辈分的事我们就各论各的吧，他们两个叫你‘姐姐’，你也叫我‘姐姐’好了。”

“好。”洛枳觉得自己如果是男人，现在肯定已经爱上她了。

“不过，你知道我叫什么名字，做什么工作吗？”

洛枳摇摇头。

“你在欢乐谷，把孩子哄得开开心心的，但是都没有问过他们到底在闹什么别扭，是吗？”

“我没问，不过 Tiffany 说了一些，她一直在哭，我也没大听懂。”

“那你怎么哄的 Jake？”

“不是我哄的。是他跟你说的那个哥哥。”

“有意思。那个男孩也自始至终没有问过到底是怎么回事，你们两个还真是让我放心。”

她放下茶壶：“所有人看到我一个单身女人住这么大的房子还抚养两个孩子，都会想知道我是谁，为什么这么有钱，丈夫在哪里。就算明里不问，背后也会打听。我告诉你我离婚了，你信吗？你倒是一点儿兴趣都没有的样子。”

洛枳坦然地笑：“不是一点儿兴趣都没有，你要是愿意说，我自然愿意听。但是兴趣没强烈到想要打听的地步。”

“只对工钱有兴趣？”

她继续坦白地点头。

Tiffany 的妈妈笑了笑，把剩下的茶汤浇在蛤蟆造型的茶宠上，低着头随意地说道：“不过……你家里的事，我简单知道一点儿。托人打听了几句。”

“没关系，我家背景也没有见不得人的啊。”

“如果我年轻的时候像你一样头脑清楚，可能很多事情都不会发生。”

洛枳不讲话，只是笑。

“有没有想过我为什么跟你说这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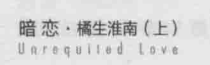
洛枳想了想：“可能是看出我心情不好帮我排解排解，也可能是要炒我的鱿鱼，或者，因为你……现在没什么事情可做。”

就是闲的。

她不知道为什么今天自己这样肆无忌惮，也许真的是被盛淮南给刺激到了，无所顾忌。

“除了第二点，其他的你都猜对了。我干吗要炒你的鱿鱼啊？而且，不用说得那么含蓄，直接说我无聊就行了。”对方被逗笑了。

“那你的确无聊吗？”洛枳说完咧咧嘴，她越来越放肆了。

“是啊，我也有秘密，而且我没有朋友。”她的声音低下来，“有秘密的人都觉得孤单，这很正常。”

洛枳一愣，抬头却看到她依旧在平静地微笑，俏皮地朝自己眨眼。

“洛枳，我们做朋友吧。”

洛枳恍惚地看着周围完美的光影交错，有点儿做梦的感觉：“啊？为什么？”

“我就问你愿不愿意。”

这次她没有犹豫。“愿意。”

“那……我们交换秘密，好不好？要诚实地把自己的秘密讲出来。”

洛枳确信眼前的这个人一定不是凡胎，因为她觉得自己被蛊惑了。

“好。”她说。

“为了表示诚意，我先来说吧，”Tiffany 的妈妈笑了，“我年轻的时候做过一件在别人眼中很羞耻的事情。Jake 和 Tiffany 的父亲不是同一个人。共同点是，他们都不能和我结婚。”

洛枳内心有些惊讶，却克制住了自己的表情，没有流露出一丝一毫，生怕惊扰到这番勇敢的自白。

虽然勇敢总在多年后。

Tiffany 的妈妈隐去了所有人名地名和时间，平静低沉地说着。洛枳觉得似乎自己正处在一部唯美的文艺片的开篇处，时间仿佛一条不紧不慢的广阔河流，慢慢冲刷过她的心田。

“……时至今日，设文的父母依旧不同意。在他们眼中，虽然我是 Tiffany 的妈妈，但我终究也是 Jake 的妈妈，无论受骗与否，都是一个曾经和有妇之夫有染的女人。我倒也不是不能争取，只是看到一家人因为我而四分五裂、寻死觅活，总会觉得很没意思。如果设文愿意继续坚持，我就坚持到底。退缩了，

也无所谓。都这把年纪了，没什么好执着的。”

“父母本就不该插手子女的人生，”洛枳认真地说，“他们认可与否，毫无意义。”

“道理是道理，生活是生活。” Tiffany 的妈妈倒是笑得事不关己。

“……老人家总会死的。”

洛枳不知道自己怎么能冒出这么残酷又幼稚的一句话，话音未落，对面的女人已经大笑起来了，眼角有着岁月的痕迹，却张扬而动人。

“真好，”她看着洛枳，“你真年轻。真好。”

洛枳也是这一刻才意识到，即使再自认老成，自己身上也还是挂着年轻人才享有的勇气和尖锐。不懂放手，不愿后退，不肯甘心。

“好吧，我的秘密说完了。现在来说说你的秘密吧。”

洛枳闻言抬起头，看见一双笑意残存的眼睛。

开口的那一刹那，有种过山车从高空俯冲下来的心悸感。她试着讲了几句，把“虽然但是即使尽管”的逻辑关系用了个遍，还是混乱。

对面的人笑了：“你可以按照时间顺序来，一件一件说。”

她窘得挠挠后脑勺儿，点点头。

“五岁的时候，我父亲去世了。”她说。

她的生命如果真的是《命运交响曲》，那声象征急转直下的锣声就根本不是什么从天而降的大柿子，而是外婆家尖厉的电话铃声所带来的消息。

傍晚 Tiffany 下楼的时候，看到妈妈和 Juno 两个人面对面坐在落地窗前，各拿一杯栗红色的普洱，不知道因为什么而沉默着。

洛枳被留下吃晚饭，Jake 仍然不知道在别扭什么，她没有点破，只是告诉他：“放心，我一定会再次把你的大哥哥给带过来的。”



至于这位大哥哥如何看待自己的工作，想起来仍有些许的刺痛感，不过这刺痛感让她清醒了很多。

她主动提出，以后会制订严格系统的教学内容，至于陪孩子玩耍的时间，不要计入工钱了。她会每次多待一段时间陪他们玩。

“不是清高，也不是怕被鄙视，我只是觉得这样让我跟孩子相处的时候，我能轻松些。”洛枳解释道。

Tiffany 的妈妈也充满歉意地摇了摇头：“是我考虑欠妥了。之前你心里肯定不好受吧，有种讨好小孩子赚钱的感觉。对不起。”

洛枳发现，她很难不喜欢或不信任这个冰雪聪明的美丽女子。

当然，洛枳终于知道了她的名字，虽然是她现在使用着的、更改过的名字。

“再见朱颜，谢谢你。”洛枳上车前，对站在大门口开败的玫瑰花墙下的她道别。

雕栏玉砌应犹在，只是朱颜改。

晚上洛枳躺在床上，心情平复了很多。原来把秘密讲出来，是那么重要的一件事。

她的记忆中，似乎只有高三的尾巴上才有过这样的一次冲动。她爬上六楼，冲到盛淮南班级的门口，站定，大口喘着气，完全没有顾及周围来来往往的学生是不是在看着她，他们忽然全都成了背景，视野里只有那个透着白光的门口。她的呼吸慢慢平息，然而勇气也销声匿迹。

镇定地转身，走到了六楼拐角处的女厕所，一进门就遇见了叶展颜在排队。叶展颜笑着对她说：“你也来啦？咱们四楼漏水漏得太吓人了，五楼人又多，上个厕所也要爬楼梯，真烦人。”

她笑笑说：“是啊，是啊。”

那些话终究还是没有说出口。六楼的女厕所温柔地包容了她的秘密。几年

过去了，她越来越沉默镇定，似乎连当年那一刹那的勇气都没有了。

开口是需要勇气的，一种承担责任的勇气。

因为不说是遗憾，说了就只剩后悔了。



第 15 章　仇恨着的人都孤单

洛阳随便找了一辆自行车的后座，一屁股坐了下去。等了十分钟，看到洛枳远远地走过来，穿着拖鞋，右手还在拍打着后脑勺儿。

“刚洗完澡？”

“嗯，”她用力地打散后脑勺儿的头发，把水珠甩出去，“你打电话的时候，我刚洗完。今天忘记带浴巾了，只有一块小毛巾，头发擦不干，黏着后背很难受。”

“天这么凉，别感冒了，赶紧回去吧。你老妈让我捎的东西，喏。”洛阳指指脚边的大袋子。

“是不是很沉啊？”

“你想说什么？谢谢我一路辛苦了？不客气。”

“帮我拎上楼。”

洛阳苦笑了一下，叹口气，说：“猜到了。带我进去吧，正好你去楼长室帮我登记一下。”

“哥，你这么忠厚老实，平常会不会被欺负啊？”洛枳笑嘻嘻地看着他。

这句话听着有些熟悉。

当时说这话的那个女孩子梳着半长不短的碎发，嬉皮笑脸地凑过来，亲切而不轻佻。她在他耳边问着，气息吐出来的时候，他觉得头发都立了起来。

洛阳很快从失神中恢复过来，伸手揉了揉洛枳乱七八糟的头发。

“少跟我得便宜卖乖，就你欺负的最多。”

这句话好像也对那个人说过。用的是哥哥对妹妹的语气——但是今天和洛枳一对比，语气相同，心里的感觉却那样不同。

他总是反应慢半拍。

洛枳帮他抵住门，洛阳进去放下东西就走了出来，屋子里有个女孩子在午睡，所以他的动作很轻。

“你们只有两个人住？”

“别的宿舍都是四个人。这个屋子格外小，所以只有我们两个。”

“也挺好。”他想到自己妹妹的孤僻个性。

“对了，念慈姐姐还好？”

“好着呢。她这个专业研究生课程少，天天闲着，还当了权益联合会女生部部长，说白了就是 Z 大妇联加八卦团团长。”

洛枳笑了：“异地恋辛苦吗？”

“还好。电话短信，大不了就火车飞机。人家古代人几个月一封家书不也过来了嘛。对了，有什么事就去找我，反正我的公司离你们这么近。周末不想在学校吃饭，就找我，我请你去外头吃。”

“放心，饶不了你。”

“学习忙吗？”

“还成，能应付得过去。你常加班吗？”

“现在还好，十一月底开始就要忙起来了。上班没有上学有意思，人都没目



标了。”

“怎么会没目标？供房子供车，结婚生子，让你爸妈好好养老，给念慈姐买钻戒，给孩子赚奶粉钱，把目标当日子过，不就好了？”

洛枳絮絮地说着，就走进房间去书架上拿书。

“你轻点儿，室友都睡了。”他忍不住提醒。

“放心，她醒不了。睡觉这两个字实在太不尊重她了，她一般都是直接昏迷。”洛枳将两本厚厚的书抽了出来，重重放到洛阳手上，“你上次和我提到过的战略分析类的书，我帮你弄到了，Michael Porter（迈克尔·波特——竞争战略之父）的。”

洛阳咋舌，捧在手里小心地翻看，一个薄薄的信封却飘了出来。洛阳低头瞥了一眼，捡起来，手指划过凹凸的字迹，抿紧了嘴唇。

洛枳仍然在专心致志地整理着书架，他清了清嗓子，把信递还给她："你……同学的信？”

“哦？”洛枳接过来瞟了一眼，心不在焉地说：“怎么被我夹在这里了？是同学的，应该是最后一封了吧。”

“该不是男朋友吧。”洛阳笑得有点儿假，话一出口自己都觉得无聊。

“无聊，”洛枳摇头，“你看信封上的收信人地址，那是男孩的字迹吗？”

洛阳看着洛枳将信随意地扔进抽屉，笑着没作声。

楼道里经过两个拎着开水瓶的女孩子，看到洛阳，都露出好奇的神色。洛阳听着她们的脚步声远去，忍不住又开口。

“高中的好朋友？”

“能不能不找话题？没话说就眯着。”洛枳撇撇嘴。

洛阳被噎得瞪眼睛，最后还是平静下来，没有讲话。

算了，都过去的事情了，何必再关心。他伸手揉乱了洛枳的一头湿发：“你个窝里横，就知道对我凶。”

洛阳的爸爸是洛枳的二舅，他比洛枳大三岁，从 Z 大毕业后就飞到北京来工作，和青梅竹马的女朋友异地而处已经有半年多了。前一阵子，他回家乡办港澳通行证，顺便给洛枳捎了些东西。

洛枳妈妈一直和家里关系冷淡，她的妈妈是家里的小女儿，任性地踏入一场覆水难收的婚姻，不听从父母兄弟的任何劝告，和家里彻底闹翻，搬离了老房子。后来直到洛阳奶奶去世，洛枳才第一次踏入那个家族的大门。

洛阳在那之前并不是没见过洛枳，但是当时太小，几乎没有什么记忆，再见到的时候已经想不起来她的名字。那天大人们在正厅围着瘫痪的爷爷团团转，洛枳的妈妈也哭得很伤心。洛阳突然瞥见，那个瘦小苍白的女孩子走近了停在另一个房间的床上已经接近几个小时的奶奶的遗体，毫无恐惧，毫无悲伤，居然伸出手去握住了她的手。

他站在门口张大了嘴，看着洛枳又去碰了碰奶奶青白色的脸，用脆生生的童音平静地说："好凉。"

然后洛枳回过头来，看着目瞪口呆的洛阳，居然朝他笑着打招呼。

"哥哥，我哭不出来，怎么办？"她从小就有很美的眼睛，洛阳被她盯着，渐渐不再那么恐惧。

"什么哭不出来？"他好歹也上小学五年级了，知道如何做个真正的哥哥。

"葬礼上大家都必须哭的，你看他们，"她伸手指向另一个房间哭作一团的亲友，"可是我和外婆不熟，哭不出来。"

洛阳傻眼了，有种手脚不知道往哪里放的感觉，这个妹妹只是歪着小脑袋盯着他，又回身看了一眼已经冷却的遗体。

很多年后，他想起洛枳一本正经地说"我和外婆不熟"的样子，不禁笑了出来，却在之后从心间漫溢出丝丝凉意和酸楚。

他鼓起勇气走到奶奶的旁边。



其实还是有点儿害怕这个屋子的，和大人一起跪在床前磕过头之后，他就撤出了房间，之后再也没有人进来过。僵硬冷却之后的身体和脸庞，看起来一点儿都不像平常板着脸说一不二的奶奶。

洛枳显然还在等待他的答案。洛阳侧耳去听客厅里含糊的哭声，不由得鼻子发酸，撇撇嘴角。

“奶奶很严厉，总是发火。不过其实人特别好。大家都指着她拿主意，所有人都依赖她。她……很好的。”

有些答非所问，而且他开始没出息地哭，回过神来的时候，发现洛枳正在安抚似的拍着他的后背，清清亮亮的眸子里满是和年龄不符的理解与同情。

后来的葬礼上，洛枳一直跟在洛阳的背后。殡仪馆里遗体告别的时候，所有的子孙站了一排在响彻大厅的哀乐声中痛哭。客人们排着队来到玻璃棺前三鞠躬，而洛阳哭着哭着就忍不住去看角落里的洛枳——她不发一言，定定地盯着玻璃棺，好像在思考什么要紧的事情一样。

洛阳直到今天仍然记得她那种捉摸不透的表情。其实表情倒不是很可怕，只是这种大人的神态安在一个玲珑的小娃娃身上真的有点儿诡异。

后来洛枳的妈妈虽然也和家中的兄弟姐妹走动得多了些，却很少带着洛枳一起。洛阳第二次见到洛枳时已经上了初一，他和同学结伴回家，看到她从地下租书屋大大方方地迈步走出来。小学三年级的丫头，抱着两本漫画书，迎上他诧异的目光。

“呀，是你。”她毫不生疏地咧嘴一笑。

第16章 如果没有黄蓉

他们成了相当默契的兄妹。两人的学校离得很近，洛阳时常在放学的时候去找洛枳，两个人逛遍了附近的烧烤摊和小卖铺，坐在江畔边吃边聊。

一个没有儿时感情的妹妹，小了他三岁，他却丝毫没有感到隔阂和代沟。洛阳每每想到这里都觉得神奇，也许真的是因为男孩子心智成熟得比女孩子晚？

洛阳一直知道，他的这个妹妹平静的外表下有着极其强大丰富的内心世界——尽管这个世界的样子他一点儿也不知道，也没有兴趣探究。他自己向来很少有心事，少年时代都是听话的好孩子，憨厚善良，被洛枳揶揄抢白是常有的事。

高中有段时间，不知道他们是亲戚关系的同学传言洛阳有个青梅竹马的小女朋友，两个人在一起特别像郭靖和黄蓉。洛阳像讲笑话一样说给洛枳听，没想到对方吐吐舌头。

“你的同学是委婉地在表达你很傻这个意思吗？”

洛阳气结。



他从小人缘就特别好，然而老好人洛阳始终知道，世界上只有他的爸爸妈妈和洛枳是可以信任的。他磊落地待人好，也磊落地设防。甚至可以说，他脾气好，只是因为没有太多让他真正挂心在乎的事情。

洛枳虽然看来冷淡，但在自己面前绝对是真实自然的。她和他在一起的时候能够放宽心胡吃海塞，乱开玩笑，想笑时就笑，不高兴了就踢他，蛮不讲理。

只是他绞尽脑汁，也的确想不大起来这个妹妹是否跟自己说过什么关乎她自身的话。他对她的全部了解都来自岁月一点一滴的痕迹。可是洛阳不敢说自己是看着洛枳长大的——他总觉得，在遇到他之前，洛枳就已经定型了。他参与的，一直都不算是什么成长，更像是润色。

直到有天，临近高考的洛阳和临近中考的洛枳一同在大学自习室里备考。他从书堆中仰起头，看着窗外的阳光，想起即将到来的高考，还有因为厂里改制濒临下岗而吵得翻天覆地的妈妈爸爸，第一次对人生有些伤感和困惑。他注视了洛枳很久，那个和他跪在一排却一滴眼泪都没有落下的小妹妹，现在已经出落得亭亭玉立，却从来没有流露过一丝这个年纪的女孩子常有的忧郁——她的确远比很多人都有忧郁的资格。

然而她把未来看得那样清楚绝对，好像一切尽在掌握，只需要不紧不慢地向前。

不知怎么的，一个问题脱口而出。

“当初葬礼上你盯着奶奶看，是想看出什么来吗？”

洛枳也从模拟卷中抬起头，似乎完全没有惊讶，也没有花时间回想思考，立刻淡漠地笑笑说：“没什么啊。当时只是有点儿奇怪，为什么人死掉了之后就比活着的时候要招人喜欢。”

洛阳惊讶地问：“干吗要……考虑这个？”

洛枳很难得没有不耐烦，依旧坦然地说：“所有我想要恨的人不是死了就是

远离了我的生活，所以其他人都站在活人的角度可怜他们，念着他们的好，只有我还在恨着，只有我跟死人过不去，觉得有点儿孤单。”

洛阳咋舌，手下一堆堆的复习资料在风中发出唰啦啦的响声，洛枳却面不改色地低下头继续看书。

你在恨谁？他的问题随着风声飘远，再也没有回到嘴边。

临别时，洛阳几次三番地叮嘱洛枳要注意身体，多多锻炼，别总对着电脑，保护视力……直到被她不耐烦地打断：“你被念慈姐传染了吧？”

他笑着摆手，忽然说：“说实话，那封信。”他顿了顿，惊讶于自己竟然鬼使神差地又提起了这件事，但还是决定说完——“字写得很特别。”

“她的字写得很好，油画和速写画得也好，据说是自学成才。”

“是吗？”洛阳点点头，咬着牙把想问的话吞进肚子里，化成了一个和往日没有任何不同的宽和笑容，“好好照顾自己，我走了，过几天再见。”

“上次你跟我说，新年念慈姐姐会来北京，真的定下来了吗？”

“嗯，不出意外是元旦放假的时候。”

“那好，到时候见。”

洛枳一直叫陈静“念慈姐姐”，而不是嫂子。洛阳高三时第一次把陈静带到他们一起复习的图书馆，正式对洛枳介绍了自己的女朋友。洛枳第一眼就觉得陈静长得像老版《射雕英雄传》里的穆念慈，吵着叫她念慈姐。

后来洛阳不得不承认，陈静的性格也很像穆念慈，每每看到温柔的她，洛阳就觉得有家的感觉。到今天，他们已经在一起五年多了，稳定而默契。

然而，此刻洛阳的眼前无数次重复那个信封从书页中滑落的慢镜头，伴随着一阵莫名的心悸。

郭靖和穆念慈，只要生活平平静静的，也不是不可以幸福。

前提是没有黄蓉。

洛阳摆摆手，正要道别，突然想起来一个早就应该关心一下的话题："你有情况了没有？"

"情况？"

"别装了，我说男朋友。"

洛枳笑起来："没有。你以为我是你啊，一早准备好了，老婆都是打包自带进大学的。"

"有个人照顾你，我们也会放心点儿。有合适的就考虑。"

我已经考虑了很多年。

洛枳左手手指轻轻拈了几下，洗过澡之后穿得太单薄，冰凉的掌心早就没有了游乐场的温度。

她看着洛阳挺拔的背影，终于还是露出了小女孩一样的傻乎乎的笑容。

洛阳是她生命中少有的亮色，暖洋洋的让她安心。

她低下头往回走，突然觉得今天的洛阳有点儿不对劲。

洛阳很少吞吞吐吐，总是像阳光下的海岸一样宽阔而一览无遗。她猜想，可能是工作上的问题，或者和陈静有了点儿小矛盾，或者……

或者就像他不了解自己一样，自己也并不了解他的全部。

但是洛枳相信他，就像相信自己的妈妈。这就是家人。如果没有这层血缘关系和从小到大的陪伴，人海中萍水相逢，她未必会愿意和洛阳这样的人成为朋友。他对自己的了解，可能都没有朱颜多。

但现在洛阳是她的哥哥，即使听不懂她说话，不知道她的秘密，安慰人也缺乏合适的方法，她依旧会因为他的存在而觉得温暖安心。

对外人来讲，这是多么霸道不讲道理的一种信赖。

第 17 章　视而不见与死要面子

周日下午，洛枳被邀请去参加 Tiffany 和 Jake 所在的国际学校举办的亲子嘉年华，观看两个小孩子的演出。最后压轴的是《爱丽丝漫游仙境舞台剧》，Tiffany 饰演揣着怀表的兔子先生，Jake……演树桩。

吃过晚饭，八点多她才回到学校。北门附近的会议中心灯火通明，敞开的窗口时不时爆发出笑声和掌声。夜色中，她侧过头仔细辨认着门口悬挂的红色横幅上的字迹。

原来是辩论会半决赛，生物学院对法学院，辩题还比较大胆——学校是否应当给高中生免费发放安全套。

洛枳仰起头注视着二层浅黄色的明亮灯光。生物学院的辩论队里，一定有盛淮南。

可她忽然发现自己竟然连一点儿上去看一眼的欲望都没有。固然有躲避尴尬和维护自尊的原因，但更多的是因为，她似乎轻易就能描摹出那个人在场上场下的样子、表情、姿态、言语……生动得仿佛就在眼前。她是这样熟悉他，



好像已经掌握了源代码，给她任意的场景和对象，都能够将心里的这个人安放其中，恰到好处，毫无违和。

也许就是因为这样，他们虽交集甚少，她却从来没有思念过他。

他一直都在。

掉头离开的路上遇见了几个大男生，摇摇晃晃地迎面走过来，将小路堵得严严实实。她低下头从左边侧身让开，额头上忽然被弹了一下。

“哟，是你啊！”

洛枳抬头：“哟，是你啊。”

“去不去看辩论赛？我们哥儿几个刚吃完饭，去给盛淮南加油。”

“得了吧你，你哪里是去看老四，你不是去看法学院的那个美……”旁边一个胖胖的男孩子话还没说完，就被张明瑞用胳膊勒住了脖子。

洛枳定睛发现，张明瑞做出这样的举动，脸上更多的并不是羞涩，反而是尴尬。她想起了他们吃 DQ（冰激凌品牌）时他提起过的那件乌龙情事，旋即了然。也许相比这些正在起哄的朝夕相处却不知就里的兄弟，此刻最能理解张明瑞的反而是她这个并不熟悉的人。

她的悲悯心态刚刚作祟，就有男生将注意力转到了她身上。那个胖男生又像发现新大陆一样叫起来：“呀，不是你吗，那天在欢乐谷的！”

另外两个男生也凑过来：“对呀对呀，老四后来跟着你带着孩子跑了！太不够意思了！说，你们俩什么关系？”

洛枳默默地咽下这句充满了歧义的指控，抬头看到张明瑞亮亮的眼睛，脸上是一种她看不懂的神情。也许是夜太黑。

“我跟他不熟，只是顺手帮他个忙，他觉得自己跟着你们，简直是个电灯泡，而且后来你们一走他也就走了，没和我们一起玩，”她笑着解释，“我跟他就见过几次，法导课上。和张明瑞也是那里认识的。”

也许是洛枳语气太平稳，让几个男生觉得没有再八卦下去的兴趣，于是炮火重新转向了张明瑞，所有人都在质疑他去上法导课的目的，话题重新回到了法学院美女的身上。洛枳正要离开，突然听见张明瑞充满挑衅地大叫：“洛枳，你真的不去看盛淮南比赛啊？”

洛枳胸中的一团火熊熊燃起。

她回头轻轻地说：“对了，你们几个过马路的时候注意点儿张明瑞，别让他被车撞到。”

“为什么啊？”胖男孩一脸茫然。

“天太黑了，我怕司机看不见他。”

她继续向前走，张明瑞的脸隐没在夜色中，男生们惊天动地的大笑声也被抛在背后。

第四次法律导论课，洛枳径直在自己惯常的角落里坐下，有点儿意外，张明瑞没在自己旁边。前两周他都是早早坐在最后一排招呼自己，说给她占座了——其实，这个位置从来都不需要特意占座的。

她坐下之后环顾了一下，看到盛淮南来了，但是和张明瑞一起坐在遥远的第三排。就在这时候，手机振动，显示的是盛淮南的名字。

“是不是来得太晚才总是坐在那样的角落？以后帮你在前面占座位？”

她愣了片刻。

“不必了。我喜欢坐在这儿，谢谢你。”她回复。

消失三周，再问这样一句不咸不淡的话来缓和关系，她心中惘然。她喜欢他，他却一定不喜欢她——这不是妄自菲薄。牵了手之后消失三周，再这样随意地拉拢关系破冰，无论如何都不是动情的表现。既然如此就放下，一定要放下，不要再对牵手的事情耿耿于怀。

洛枳就像在背诵政治课本一样，把这个想法默念了三遍。



“你喜欢什么动画电影吗？短篇的也行，十三集左右的那种。没有时间一集集地追长篇动画片的更新了，想看些电影。”他问。

她认真地回想了一下：“老片子，《岁月的童话》。有时间看看吧。”

他回复的口气很奇怪：“你是说，《岁月的童话》？”

洛枳把手机收回手机套，不想再说什么。

张明瑞回头看了一眼，那时候洛枳刚好从后门进来，灰蓝的格子衬衫和简单的马尾辫，面无表情，无视前面的空座，径直坐到最后一排的角落。

他发现盛淮南也在回头看。

洛枳坐下之后随意地环顾了一下阶梯教室，目光扫过他们，但是没有一丝停留，好像陌生人一样。

张明瑞忽然觉得心里有点儿不舒服。

他有点儿习惯了和她坐在角落里一句话都不说的法导课。无奈现在他们身边有了另一个同样选修法律双学位的师兄，在篮球队认识的，今天早上刚巧碰到。师兄帮他俩占座位，要求一起坐。张明瑞婉拒了，说座位太靠前。师兄却大大咧咧地笑：“我早上晨练，来得早正好占座位，没事没事，不用谢。”

谢你妹。他只好笑着坐下来。

上课时余光又看到盛淮南几次回过头往后面看，张明瑞的嘴角露出一丝笑。

“去找洛枳吗？”

下课时，他一边往书包里装书一边问盛淮南。

“什么？”盛淮南好像有点儿没反应过来。

“我问，要不要去找洛枳。我觉得你们关系好像不错，你上课的时候总是不住地回头看。要不要发展一下？”

张明瑞单纯的笑脸和往常别无二致，直到听到盛淮南微笑着说：“搞什么，你该不是憋坏了，一直想坐过去？”

“我只是不想挨着师兄而已，”他看看师兄刚刚离开后留下的一桌子废纸，“我和他挨着坐，你当然闻不到他身上的汗味儿。”张明瑞正色道。

“是吗？”

“还有，我听二哥他们说起过，但因为你忙，所以一直忘了问，你们一起去游乐场了？”

而且躲开他们跟人家单独去玩了。张明瑞刚想说，又把这半句吞进肚子里。他没有恶意，但这话怎么听都有点儿像吃醋。

上次吃完冰激凌回来，盛淮南笑着问他战况如何，他认真地告诉他：“你不要乱想，我真的是赔罪，我，不是想追她。”

张明瑞觉得自己无愧。想着，瞟了一眼正在远处收拾着书包的洛枳。

“碰巧遇上。”盛淮南轻描淡写地说。

“你他妈的能不能爷们儿点儿？全宿舍就你这样，有企图还瞒着我们。”张明瑞咧嘴笑笑。

“我有什么企图了？”

张明瑞忽然觉得一股愤怒冲到头顶，只是一瞬，他怕眼神透露出什么，立刻偏转头，然后恢复平静。

“来吧，还是哥们儿推你一把。”张明瑞立刻转身喊，“洛枳，一起吃午饭吧！”

看到洛枳歪着脑袋皱着眉头疑惑的样子，他有点儿想笑。

然而他上了台阶，发现洛枳已经收拾好书包，盯着自己看，却一眼都没有瞥向身后跟来的盛淮南。

“喊那么大声，你请啊？”洛枳对他一贯没有太好的脾气。

“我没钱，”他转身看盛淮南，“你请吧。”

出乎意料地发现，盛淮南答应得高兴爽快，却表现得有点儿不自在。

洛枳低头似乎思考了些什么，然后点点头说：“好吧。”



洛枳一脚踏出教室，就在走廊里遇上了戈壁和百丽。她朝百丽打了个招呼，正要侧身走过去，突然听到戈壁喊了一声“盛淮南”。

“徐哥问你那笔钱到没到账上，要报销的话下周二下午之前一定要搞定。”戈壁问。

“周四上午报了。放心吧。”

“那就一起吃饭吧，正好有点儿团委的要紧事问你。”

“一起？”盛淮南看了一眼低着头的百丽。

“就咱俩。都十二点了，找个清静点儿的地方吧。再不问你就晚了。”

百丽始终低着头，包括刚才洛枳跟她打招呼的时候。现在她微微地点点头，失魂落魄般地向前走，被洛枳果断地截住。

“走吧，一起吃饭。”洛枳说，转身朝盛淮南和张明瑞摆摆手说，“改天吧，今天就不必破费了，先走啦。”

只剩下张明瑞一个人站在原地。

你们俩真是绝配。他第一次浮现出沧桑的笑容。

今天早上，张明瑞终于还是给许日清发了短信息。终究还是放心不下。

“好久不联系了呢。”

“是啊，过得好吗？”许日清的短信乍一看和往常没有任何变化。

“还成，你呢？”

“也不错。……你们都过得好吗？”

我们？我们是谁？张明瑞烦躁地关机。

她真的应该跟那个死要面子的洛枳学学。

第 18 章　线索人物

百丽并不讲话，洛枳只是揽着她的肩膀向前走。中午的阳光很刺眼，她把手挡在额前，口袋里的手机振动，有短消息，是盛淮南。

“我今天是不是扮演了我们第一次遇见时你扮演的角色？”

拗口。她没回。

洛枳把手机揣回兜里，有点儿疑惑地看看始终低着头不讲话的江百丽，突然脑筋一转，伸手抓出了一包面巾纸。

“给你。”

百丽接过，过了一会儿终于抬起头来。

“谢谢。”她扬起一个大笑脸。虽然有点儿勉强，但仍然明朗了许多。

“你怎么知道我需要擦眼泪啊？”她有点儿不好意思地问洛枳。

洛枳憋不住笑：“谁告诉你是擦眼泪的？明明是擦鼻涕的好不好？如果只是眼泪，你用袖子擦擦不就得了吗，至于一直不抬头吗？”

百丽终于忍不住尖叫着追打洛枳。



坐在KFC里，洛枳点了2号餐，百丽说不饿，洛枳还是给她买了一个草莓圣代。

“难过的时候吃点儿冰激凌肯定能很快振作。”洛枳递给她。

很长一段时间洛枳自顾自地吃东西，而百丽只是静静地坐在那里吃着圣代发呆。

“洛枳，有喜欢的人吗？”

洛枳吃完汉堡，正在舔手指，听到百丽的问话，想都没想，坦率地说：“有。”

她和百丽很少卧谈，但一直算是比较有默契，也很坦诚，面对百丽的时候，洛枳的确很少撒谎。

“是刚才和戈壁一起去吃饭的那个男生吗？”

洛枳愣了一下，点点头：“是。”

干脆坚定。

“真爽快。”

“我本来以为把这个字吐出来会很困难的，居然一点儿都不挣扎也不纠结，唉。”其实还是有点儿不好意思的，洛枳不自在地用大大咧咧的口气说。

“少来！”百丽白了她一眼。

“不过为什么猜是他啊，当时不是还有一个男生和我一起出来吗？”

百丽呆住了，翻着白眼回忆了半天，显然没有考虑过这个问题。

洛枳在内心默默地为张明瑞鸣冤。上帝何其不公平。

“再有，你刚才不是一直低着头担心你的鼻涕吗？没想到身体里八卦的血液还在沸腾着，真是服了你了。”

“少说两句会死啊！”

洛枳笑笑，不再逗她。

“说实在的，你们出来的时候我抬起头看了一眼，一眼就看到他。他真的很

帅。就那么一眼，我就想起了一句话，‘谦谦——’”

“谦谦君子，温润如玉。”洛枳低头笑。

“对的对的。你也这么想？”

“这句话在言情小说里都泛滥了，是个好看的男生，只要不是活泼得过分，一般都这么形容。”

“你说话不那么刻薄不行？言情小说跟你有仇啊？”百丽继续无奈地翻白眼，“不过，我说真的，我从来没有见过任何一个活生生的男生配得上这句话。”

“所以呢？”

“所以女人的直觉告诉我，你喜欢他。”

“所以我应该喜欢他，因为他很好看？别告诉我，你喜欢戈壁是因为他很帅。”

“我的确是啊。当然并不完全是，否则也太肤浅了。不过，如果你不是因为他好看，那又为什么？”

洛枳看到百丽眼中的坦然，所以也不想拼凑什么敷衍的回答。

“我的故事太长了。而且没有什么情节。我解释不清。”洛枳摇摇头。

“你们真的很搭耶。气质上就很配。我想，他也应该喜欢你吧。”

洛枳明明白白地苦笑，缓缓地说：“我，很不喜欢‘应该’这个词。”

高二的冬天，学校里有过传言，关于彼此不相识的“金童玉女”。她向来讨厌这个珠光宝气的词语，然而当她坐在窗台上看着外面荒凉的人工湖，得知他们说的是文科学年第一洛枳和理科学年第一盛淮南的时候，嘴角一抹浅浅的笑意透过玻璃反射到她眼里，现出些许希望。

些许让她在后来备受打击的希望。

不想继续这个话题，她问百丽：“吵架了？”

“话不投机而已，旧事重提，他烦了。”

“是吗？”

“其实，高中的时候，他也不喜欢我。”百丽耸耸肩脱口而出。

也？洛枳苦笑，江百丽还真是一刀子捅到了她的心窝上。

“我当时表白了好多次，觉得自己越来越贱，可是总有种破罐子破摔的感觉，反正他都知道了，反正他也不会理我，反而特别自然地表达自己的喜欢。不过后来，我们真的在一起了，我就开始觉得在他面前抬不起头来，因为自己过去的举动特别丢人，害怕他笑我，更害怕别人觉得我们在一起是他可怜我，以至于连高中同学都不敢见，聚会也不参加——当然，不参加聚会还有其他的原因。呵呵，我怕见到他以前喜欢的女孩子，总觉得不知所措。”

“百丽……”

“不过，这种想法只有我们吵架的时候才会有，虽然平时某些念头偶尔也会浮上来。我都不表现出来的。本来输得就够彻底了，还是不要把家底都赔进去的好。不过，再怎么掩饰、再怎么装都没有用，他都记得，他都知道，他始终保持着在我面前的优越感。我那么认真地爱他，他都知道——最可怕的就是，他那么清楚我有多爱他。”

百丽的眼底有清浅的液体浮动，洛枳急忙去拿面巾纸，手却被百丽按住。

“所以，这段感情破破烂烂的，我却还是不肯放弃——一想到真的分手，我就会哭。每次分手都是我提出来的，但是他哄哄我，我就回头了，特别贱。”

洛枳所有安慰的话都哽在喉咙里说不出来，呛得自己眼睛很酸。

百丽并不美丽，个性虽然足够真实但也不可爱，如果不是有洛枳这样一个冷漠的凡事无所谓的室友，她们可能早就打得鸡飞狗跳把宿舍楼顶都掀了，学校 BBS 上也会飘红一个 hot 帖：“818 我的 JP 室友。”然而每当洛枳想起这样一个女孩子学着小说里的样子，装成什么都不在乎，奋不顾身地去爱一个人的时候，总是没有办法冷眼嘲笑她的愚蠢。

“他高中的时候喜欢我的好朋友。别看他到处拈花惹草的，其实，他还是喜欢她。”

干巴巴的朴实陈述句，听来却让人心酸。

陈墨涵是百丽这辈子见过的最美丽的女生，又是副市长的千金，和帅气的戈壁门当户对，青梅竹马。江百丽钝钝地读了上百本台湾小言情，从来没有想过，从普通初中来到市重点的她，会在自己的同桌身上遇到这样的人物设定。

但那时候的她还不知道，最狗血的不在于此，而是她充当了一次完美的线索人物，直到今天。出场无数次，推动剧情发展无数次，实际上却跟这个故事一毛钱关系都没有。

完美恋人因为某种原因不得不分开，然后她这个从一开始就没完没了进行阻挠的反派女二号和男主角在一起了一段时间，现如今人家经过了漫长的分离和等待，消除误会冰释前嫌，打算再续前缘。

纵使江百丽胸无大志自视平常，也并不代表她甘心。

高一时，她和陈墨涵做同桌。江百丽从县城来到市重点寄宿，第一天，她对着不同事物暗自咋舌，告诉自己，这就是市重点，跟她那个脏乱的普通中学是不一样的。这些事物包括——教室的新桌椅、不锈钢窗、像樱桃小丸子动画片里面一样好听的下课铃、干净的带有镜子与洗手液和烘干机的卫生间，以及留着波浪鬈发、凹凸有致的同桌陈墨涵。

百丽打开钱包，抽出一张不大的照片。

百丽意料之外地看到洛枳也有一丝惊呆，不由得更加心慌。陈墨涵是她在二十年的现实生活中看见过的最美丽的女子，才高二的女孩子，一头浓密的波浪长发，雪一样白的皮肤，风扬起她的红色围巾和黑色风衣的衣角，在白桦林中，她大步向前，高仰着头，脸上是恣意的笑容，美得不可方物。

“你看，果然惊艳吧，连你都是这副表情。”百丽勉强地笑笑。

“我惊讶的原因是你居然常年在钱包里放着情敌的照片，真是有个性。”

百丽翻着白眼瞪她。

"她是我的心魔。"她坦白地说。

洛枳对她这种文艺腔的描述报以惯常的鄙视眼神："不过，难怪你说她没有朋友。"

"什么意思？"

"她就是不傲气也不会有所谓的闺密的。叔本华说过，一个真正漂亮的女人不会拥有一个真正的同性朋友——当然，我也不知道是不是叔本华说的。"

因此，为什么不放肆地仰着头走路？

百丽露出怔怔的神色。洛枳不知道，自己的一句话戳中了百丽的心底，把她们整个高中的全体女生都定了罪。

忌妒。

第 19 章　小白女主与美丽反派

陈墨涵的确是个很傲气的女孩子，在她们对言情小说的共同爱好下，江百丽成了班级女生里仅有的几个能和陈墨涵说得上话的人。其实对于这一点，江百丽是心虚的。

当陈墨涵说自己喜欢读言情小说的时候，她高兴地附和说“我也是”。当陈墨涵说自己喜欢梁凤仪、亦舒、张小娴的时候，她高兴地说“我也是”。当陈墨涵说最瞧不起到处都是沙猪和小白女的台湾小言的时候，她哑了一下，笑笑说，是挺无聊的。

其实如果陈墨涵说喜欢台湾小言，她会立刻大叫，我最喜欢席绢、古灵和于晴。

江百丽慢慢看出，陈墨涵一颦一笑、举手投足都贯彻着亦舒小说里的那种独立和精彩，唯一的欠缺是她没有和女主角一样独立精彩的死党。毕竟对着江百丽这种女生，是没有办法坐在咖啡厅妙语连珠地谈论生活和爱情的。所以陈墨涵几乎只和男生接触，别人说她什么她都不在乎，反正不敢当着她的面



说——陈墨涵的家世是公开的秘密。

江百丽并没有像其他人一样忌妒她。百丽不介意人家说她是势利眼的小跟班，只要她自己清楚这是友情，是出于一种简单的欣赏。

以及羡慕。很羡慕很羡慕。

高中的江百丽不敢在陈墨涵面前看台湾小言，但是回宿舍的时候还是会拿着手电钻进被窝里看。大学的时候，她才知道什么叫YY，什么叫玛丽苏——上天做证。她看小说的时候，从来没有幻想过主角是自己——这些精彩的形象反而都幻化成了陈墨涵的样子。

百丽为自己那古怪的慷慨大方而自豪。

直到那一天。

高一下学期的时候，学校附近开始不大安全，总是有职高的不良学生和地痞混混儿打劫。那天江百丽做完值日，走得晚了些，也没有回宿舍，而是打算坐车去市区的大超市买点儿日用品。于是就遇到了几个职业混混儿。

她被堵在学校偏门附近，而且只劫财。百丽回忆起的时候，非常沮丧于自己的身材、长相居然让人家完全没有劫色的企图——连一句客套的“陪爷儿几个玩玩”都没有。

正掏钱包，突然一辆奥迪冲过来，急停在旁边。车门打开，后排走下来一个男生，斜倚着车身，皱眉看着眼前的场景，轻启薄唇，淡淡地说：“还不滚。”

于是混混儿们听话地滚了。

墨蓝色的天空下，戈壁站在橙色路灯的光线里半笑不笑地看着她，轻声问：“你还好吧？”

那个场景好看得让江百丽没有办法呼吸，甚至现在一闭上眼睛，还是能看到。

当然也许没有那么好看，但是，回忆起来的时候，她总是习惯性地添加上浓墨重彩。

她总有办法让自己更快乐。

江百丽其实早就知道他，全学校的人都知道他一直在追陈墨涵，从小学四年级追到如今的高一。可是谁也不知道，为什么她就是不答应他。五中曾经有过两大未解之谜——陈墨涵为什么不接受戈壁，许长生为什么不长头发。

江百丽想过很多词来形容戈壁，比如死猪不怕开水烫，光脚的不怕穿鞋的，破罐子破摔……

后来她才觉得奇怪。

为什么她对此不觉得感动，为什么她没有评价他“执着”？

也许因为第一次见到他的时候，陈墨涵不理他，淡定地坐在座位上，而他则倚靠着后门框，歪着嘴角志在必得地笑。所有人都看着他们，所有人都被镜头虚化了，只剩下他们。

也许因为第二次见到他的时候，他正跟一个女孩子在走廊说些什么，女孩子明明矜持着脸红着，却掩饰不住地高兴。他转身离开，女生立刻此地无银三百两地对周围人说：“这个人好轻浮啊。”

又也许因为她太崇拜陈墨涵。

可是她的心思太多了，自己都说不清。直到那天，路灯下黑亮的奥迪，英俊而漫不经心的少年，挺身而出拯救角落里怯怯的自己。这一切电光石火般击中了她的心。她回家之后翻开小说，看到所有男主角的脸都变成了他，所有笨笨的小白女主的脸都成了自己，所有和男主角家世相当的美貌女反派的脸都置换成了陈墨涵——她才发现，自己和那个说他轻浮的小姑娘一样，明知道他就是轻浮，就是逗她们玩，但还是脸红着、心动着。

那之后，她不再跟陈墨涵逗趣，不再八卦陈墨涵的朵朵桃花。江百丽告诉自己，她是个坦荡的好女孩，她不忌妒。

然而，忌妒还是在这种最适宜的时机里深深扎根，破土，发芽。



东邪西毒里有句话说，任何人都可以变得狠毒，只要他知道什么是忌妒。

江百丽死守着自己的友情和善良，一头扎进小说里，想要忘记那些萌动的心思。

然而那天之后，戈壁以救命之恩要挟，和江百丽自来熟，总是从她这里套陈墨涵的情况——在看哪本小说，订什么杂志，成绩怎么样，天天跑到楼下去看哪个班的篮球比赛，目光停留在几号身上……自然，江百丽也负责帮助戈壁偷偷地往陈墨涵的书桌里放各种小礼物。

躲都躲不掉。

戈壁为了陈墨涵学了文科。其实这不算什么太大的牺牲，反正戈壁对宇宙飞船和原子弹都没有什么兴趣，放弃理科也没有什么损失，人又很聪明，文科班考第一同样风光无限，而且更轻松。

百丽承认，文科班很适合自己，她的成绩从和陈墨涵一起徘徊在中游一下子冲上了前五名，后来稳定在前三。陈墨涵没什么不适感，仍是淡淡地祝贺她。

每个人都有自己不可侵犯的优越感，而陈墨涵的绝对领域显然不在成绩单上。她对于百丽疏远她而在学习上花更多时间，并没有表示什么不满，也没有丝毫酸溜溜的情绪。

这样超然洒脱的陈墨涵永远是百丽只能仰视的偶像。并且，更加衬托出自己的阴暗和小心眼儿。

“但我到今天还是想知道，为什么陈墨涵不接受戈壁，这么多年。戈壁的确有点儿油滑，总喜欢坏坏地捉弄女生，绯闻一大堆，可是所有人都知道他对陈墨涵的一片真心，简直比小说里刻意设计的还要夸张。我知道，文科班一大半女生都喜欢他，可是偏偏所有女孩子都要做出很讨厌他的样子，这种小心计——你懂的吧？”

洛枳嘴角带笑，点点头。

百丽推动故事情节发展最大的手笔是在高二下学期临近期末的时候。放学后都快到宿舍门口了才发现饭盒落在了班里，不拿回来的话晚上就没有办法打饭了。匆匆返回，在班级门口，这个最适合“一不小心”偷听到不该偷听的东西的地方，她很巧合地听见了戈壁欢快的声音：“你真的答应我了？！”

一小段沉默，百丽猜到是陈墨涵在迟疑地点头。

她不知道自己为什么要推门进去，笑得很假地说：“完了完了，不许反悔，被我听到喽！”

那天的戈壁收回了以往面具一般玩世不恭的笑容，纯真开怀的样子像个最最简单的孩子。

百丽想，这样多好，你看他，笑得多么好看、多么率真。

她却凭直觉发现，陈墨涵并不开心，甚至在她进门的一刹那，露出了一脸后悔和惊慌的表情。

第二天，戈壁特别高调地告诉了很多人他和陈墨涵交往的事情。他太高兴了，终于修成正果，恨不得全世界都知道。不知道为什么，大家那天对陈墨涵态度特别友好。体育课的时候，很多女孩子围在一起聊天，陈墨涵居然也坐在一旁。有人提到这件事，大家七嘴八舌地问起，陈墨涵总是一副淡淡的样子，不置可否，甚至有点儿回避。

突然有个人爹着胆子说了一句：“我觉得戈壁油嘴滑舌的一点儿都不可靠，肯定是他胡说的吧。”

百丽做梦也没有想到，陈墨涵竟然点点头，说：“是啊，我并没有答应他。”

江百丽很少愤怒，她总是大大咧咧的、温暾的、不争气的。

但是当大家都在很开心地说“这个男生真不要脸，陈墨涵这么完美的女生

怎么能随便找一个男朋友呢”，甚至还在半开玩笑地设计那个未来的男朋友应该是什么样子的时候，面对第一次融入了大家的、笑得平易近人的陈墨涵，百丽的血涌上了头顶。

她记得，前一天晚上，戈壁那样纯真而简单的笑容。

想都没想，她忽地一下站起来，大声地对陈墨涵说：“你答应他了，昨晚我明明都听见了，你怎么能这样？”

陈墨涵，你怎么能这样。

第 20 章　看客

乌龙事件沸沸扬扬地闹了好一阵子。

其实，起因是陈墨涵倾心爱上的一个人深深地伤害了她的自尊。她在那个人面前说："你误会了，我并不是喜欢你，其实我有男朋友。"

陈墨涵的确有本事用十分钟的时间炮制一个死心塌地的男朋友。

她读了很多本亦舒，本质上却很台湾小言。

也许情有可原，只是百丽永远不会知道那个故事是不是动人到了可以让她原谅陈墨涵的地步。

戈壁一个星期没有上学，而陈墨涵和江百丽的座位被调开。

后来戈壁回来了。

他看陈墨涵时是板着脸的，看其他女生是轻蔑的，只有看着百丽的时候是热情的。

是热情，不是爱情。

那种目光翻译过来就是：谢谢你，真够哥们儿。



从那天开始的一段时间，百丽和他形影不离。一起去食堂吃饭，也认识了他的不少哥们儿。她被女生孤立了，也知道所有人都在背后笑话她和陈墨涵，为了一个陈墨涵不知道到底要不要的轻浮男人，一对闺密反目成仇。有人笑陈墨涵活该没有朋友，也有人笑江百丽和戈壁是天生一对一丘之貉。

百丽虽然懊恼于生活不再平静，也不喜欢被指指点点，心里却是清楚顺畅的。陈墨涵打碎了在她心里的那个完美假面，她不必再煎熬，也不必再纠结自卑。

原来我们都一样。她终于正视陈墨涵和自己了。

虽然面对陈墨涵的时候，百丽仍然坚持说，她只是出于正义感，并非如传闻所说那样觊觎人家的专属追求者。至少她没有完全撒谎，百丽没有追求戈壁，很有自知之明地认真履行着好哥们儿的本分，从不去插手戈壁泛滥的桃花运。

只是她没有说，正是爱让她的正义感燃烧。

圣诞节，她在送给他的贺卡上还写着："祝你年年岁岁花相似，岁岁年年人不同。"

戈壁的生活即使桃花朵朵春色满园，即使始终没有原谅陈墨涵，他也是爱着她的。

或许因为他爱她，所以才无法原谅。

可是毕竟百丽年轻，又爱他，怎么能永远镇定？高考前夕，所有人都情绪暴躁，百丽也一样。当不知道是他的第几朵桃花走到她面前劝她知趣点儿不要缠着戈壁的时候，她终于不再耸耸肩说出那句没有人相信的"我只是他的普通朋友"和"他爱的另有其人"，而是仰起脸正视对方，说："知什么趣？如果他不喜欢我，缠着他有什么用？我觉得这一点你应该比我清楚。"

而她开口的时候，老天爷居然很给面子地让她成了焦点。楼梯上，陈墨涵下楼，戈壁上楼，拐角处一群班里的同学说笑着走过来，好像是导演安排好的站位一样。

女生看到戈壁，气势汹汹地问他：“你听到了吧？你喜欢她？你们仨就是这么反目成仇的？”

这句话一出口，现场相当配合地静止了十秒钟。

戈壁看了一眼那个女生，冷若冰霜地说：“滚。”

陈墨涵看了一眼百丽，嘴角轻蔑的笑容似现非现。

百丽站在外围，看着他们一个继续上楼，一个继续下楼，擦肩而过时好像电影精心剪辑出来的片花，即使彼此关系僵硬至此，仍然带有同样的骄傲和洒脱，衬托得包括她在内的周围人灰头土脸，面目可憎。

虽然戈壁没有回答那个问题，但是那句“滚”把烫手的谜面扔给了对面的女生，没有人注意百丽刚刚自作多情的大话，反而纷纷好笑地看着自讨没趣的桃花女。

她也许应该谢谢戈壁，但是她知道，整件事情对她来说，重点不在这里。

后来的戈壁，果然不再允许她缠着他。

她本来可以大大咧咧地出现在他身边，对他说：“不是吧，你真以为我喜欢你啊，我不过是权宜之计不想让她烦我而已，毕竟我的存在作为挡箭牌帮你解决了那么多问题，你都不许我为了保护自己的权益气气她们？喂喂喂，戈壁，你少自恋好不好？”

她没有。

高考在即，她已经疲倦得不想去遮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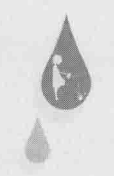
只是，那一幕太过兵荒马乱，她不甘心，于是发短信过去，郑重其事地说：“我喜欢你。”

她的表白，怎么也得正式点儿。

每天一条短信，只有一句话：“我喜欢你。”

如果是早上，就加上一句“早上好”，如果是晚上，就加上一句“晚安”。

江百丽始终不知道，戈壁在进考场之前收到一条“好运，加油，我喜欢你”



的短信的时候会是什么表情。

他从来没有回复过。她回到了自己家的小县城，都没有跟他道个别，也没有他的任何消息。

江百丽向来是个运气好的人，高考她居然考了比戈壁还高的分数，顺利地进了P大。

所有人都有不错的归宿，比如她和戈壁进了P大，陈墨涵也过了W大的小语种录取线。

百丽已经把发短信当成了乐趣，养成了习惯，以至于现在都没办法想起来，8月3日前到底有没有什么自己没注意到的奇特征兆出现——她早上发完信息，出去和初中同学玩了一天，晚上想起手机落在家里，居然有一条短信：

“好。”

好什么？她盯着戈壁惜字如金的短信，很久才反应过来，不可置信。甜蜜是从心底慢慢溢出来的，她已经错过了尖叫的最佳时机。

而他们相处的一年多，是那样普通而深刻。

戈壁也许不是全心全意地爱她。但是完全不爱吗？好像也不是。她其实不知道。她唯一知道的就是，这个世界上只有江百丽自己燃烧得充分炽烈，问心无愧。

她问过他很多次：“你爱我吗？”他从来没有正面回答过。这种躲避让人不悦，却又没能让她伤心到离开他。

他从来都能用千奇百怪的答案来回避。最动情的一次，是大一的末尾他竞选社团联部长成功之后，庆功会上很多人都在灌他，他最后喝得有点儿醉了，一个劲儿地拉住百丽说“谢谢”。所有人都说他应该感谢她。她鞍前马后，几乎把自己的心血都放在了他的竞选上，拉票，做海报，笼络关系刺探敌情，润色演讲稿，陪他挑选西装，帮他排演计时……

人都走光了，他从背后拖住她，下巴放在她的肩窝里，她觉得肩头和心里都痒痒的。人不是说酒后吐真言吗？她立刻轻轻地问："戈壁，你爱我吗？"

戈壁含糊地笑了，她嗅到啤酒的味道。戈壁指着大厅窗外能看到的巨大的"M"标志，说："我们就像麦当劳和肯德基，永远在一起。"

她失笑，眼泪却翻滚滴下。是的，只要有肯德基的地方，附近一定有麦当劳。它们永远在一起。

但是那时候她忘记了，人在酒后不光吐真言，还说胡话。

戈壁是肯德基，那么陈墨涵就是吮指原味鸡，而她只是每逢换季推出的什么类似四季时蔬或者鳕鱼条一类的点缀菜品——她早晚有一天会被撤换，甚至顾客都不会发现。但是没有吮指原味鸡，肯德基就不再是肯德基了。

百丽继续执着下去，他们也许可以永远在一起。

如果不是昨天看到了戈壁邮箱里的一封邮件。

我曾说不如我们就在一起，你说，"不如"二字比第一次我的反悔伤你还要深。我现在终于懂了，我忏悔，我道歉，我放下那些无谓的自尊，然而，你还会回头吗？我知道我卑鄙，可是没有我，没有你的愤怒，会有今天她的幸福吗？

江百丽此刻才知道，戈壁答应她 10086 式的骚扰表白，只因为陈墨涵的一句"既然你不死心那不如我们在一起"将他彻底激怒。她的一场爱情，只是他们之间的一场赌气。

而戈壁对陈墨涵这封邮件的回复只有一句：

我不可以对不起她。

"你说，他这样，算是背叛我吗？"百丽手指轻敲桌面，像是要唤回洛枳的魂魄。

"我在听。"洛枳淡淡地瞟了一眼她不安分的手指。

“可是，他都这么说了，为什么我还是觉得这么不甘心呢？”百丽问。

“因为你想听到的不是一句有得便宜卖乖和欲擒故纵嫌疑的‘我不可以对不起她’，你想听到的是他说：‘曾经年少不懂事，现在那些都过去了，我如今爱的是江百丽，请你想开点儿，祝你幸福。’”洛枳苦笑。

百丽静静地听着，很久没有说话，仿佛刚才话说多了，现在想休息。

她们已经可以看到窗外的夕阳。

天黑得越来越早。

百丽不值钱的眼泪又往下落。

“传说鲛人的眼泪落下来就成为珍贵的宝石，能卖很多钱。我真恨你怎么没托生成这个物种。”

“你就不能说点儿别的？具有安慰性质的、温暖一些的？”百丽勉强地笑笑。

“所有能称得上是安慰的话，大部分是废话。”

“那建议呢？”

“你又不会听，听了也不会做。”

“就算我做不到，说说也好啊。”

洛枳像是被她缠得没辙，疲倦地抬眼注视她。

半晌，轻轻地开口说：“分手吧。”

晚上，坐在Tiffany书房里看着孩子背古诗的洛枳，想起她和百丽走出肯德基后，对方问她的话。

“如果你是我，你会分手吧？”

“我又不爱他，怎么可能是你？怎么可能体谅你？我说什么都是放屁。我要是你，别人对我的表白只回复一个‘好’字而不是‘我也喜欢你’，我压根儿就不会跟他开始！”

百丽擤了擤鼻涕，“纠缠到今天，我也真是无聊，你在旁边看着，都笑

死了吧。”

“我原谅你了，”洛枳耸耸肩，“谁让你爱看台湾小言，”顿了顿，又说，“小白女主虽然蠢，但是命都很好。我也希望你命好。”

百丽感激地看着她：“可如果我是小白，但不是女主，怎么办？”

洛枳第一次被百丽噎得翻白眼。

“对了。”两个人即将分开的时候，洛枳突然叫住了百丽。

“怎么？”

“下次给别人讲故事的时候，少提高中，多讲讲你们这一年里美好的事情。至少在自己的世界里做了一回主角，哪怕是苦情戏也好，总比当观众强。”

总比做观众强得多。洛枳想起自己高三的日记。

她的骄傲在小细节里体现得淋漓尽致，比如，无论如何，她的日记里都只有盛淮南一个人的名字，至于他的身边人，她好像一笔都没有写过。



第 21 章　其实是赌气

又是一个周六的法律导论课，洛枳坐在惯常的角落里，最后一次检查自己要交上去的期中论文。

抬头看讲台的间隙，她居然瞥见了讲台边拿着水杯的郑文瑞，对方将论文放在讲台上交给助教，然后从左侧的门出去接水。

这门课在阶梯教室上，人太多，她从来没有发现郑文瑞也在。

她果然也选了法双。洛枳心想。

郑文瑞边走边拧盖子，然后在门口撞到匆忙进门的盛淮南，洒了对方一身水。

不过看样子杯里原来存着的水，应该是凉的吧？

洛枳笑了，这几天来第一次真正开心地笑了。盛淮南还真是跟水有缘哪，弱水三千，到底要哪一瓢？

郑文瑞的脸红了，隔着这么远都看得一清二楚。盛淮南依旧是礼貌地微笑，摆摆手就走到讲台前掏书包交论文。郑文瑞站在门口愣愣地看着盛淮南，看着

他头也不回地向后走去寻找座位，然后黯然低头走出了教室。

洛枳有些感慨，但是她并没有怜悯之情——即使要怜悯，也应该先可怜一下她自己。她和郑文瑞之间的区别，不过就是郑文瑞会站在那里傻傻地看他，而洛枳会掩饰一下自己目光的方向而已。

那么江百丽呢？

百丽并没有与戈壁摊牌分手。江百丽只是死死地攥着戈壁。她不是不在乎感觉，不是不希望有一份完满干净的爱情，但是面对现实的时候，她能做到不管他心里在想什么，只要攥住他的手就好了。

你活着时爱谁无所谓，总之你死的时候，只能跟我埋在一起。

倦意涌上来，她起身去交论文。

“洛枳！”

张明瑞出现在旁边，和她一起下台阶。

“论文写的什么啊？”他问。

“《中世纪的婚姻制度起源》，算是跟婚姻法沾边的题目吧，反正这个教授好像很喜欢胡扯些边缘的东西。你呢？”

“啊，就是各国宪法和社会制度……什么乱七八糟的，都是从百度、google上面粘贴下来的，就是整理了一下。他估计不会发现。唉，我从小时候开始就不会写文章。”

两个人把论文送到助教手里，助教象征性地翻了翻洛枳的论文，油腔滑调地长叹一声：“女人啊。”

她对助教吐了吐舌头，笑得很灿烂。

“你认识助教？”张明瑞问。

“不认识啊。”洛枳恢复了面无表情。

张明瑞皱着眉头盯着她，觉得女人简直太难懂了。

洛枳刚要跟他挥手说拜拜，张明瑞忽然说：“我和你一起坐好吗？”

她点点头。

“盛淮南，一起来吧！”张明瑞回身大声喊。

她微微眩晕，盛淮南拎着书包站在过道上点头，然后朝张明瑞身后的她微笑着打招呼。

搞什么？

她认真努力地修炼了很久，才平静下来，才认赌服输，吃瘪一样地告诉自己，认了吧，算了吧。

现在这又算什么？老天爷该不是想要玩死她吧。

洛枳又看了一眼打完水进屋的郑文瑞，告诉自己，洛枳你要冷静，你要说话算话。

她回到了自己的座位，然后往里面挪了两个空位，把靠近走道的外侧座位留给他们俩。戴上耳机播放久石让的钢琴曲，她舒服地靠在椅背上翻开新买的《八百万种死法》。

张明瑞和盛淮南走过来，每个人都从书包里拿出一台笔记本电脑。

“赶紧赶紧，助教是说下午两点发到邮箱里吧？我靠，你怎么也忘了？”张明瑞急急忙忙地掀开电脑。

原来是这样，怕坐在前排明目张胆地打开笔记本赶作业会被老师骂。她苦笑了一下。

“我不知道留作业了。”盛淮南的声音有点儿迷糊，迷糊得可爱。

“你最近魂不守舍的。”

钢琴曲无法盖过他们的对话。洛枳把CD音量开大，然后埋头看书。

每次她想要假装淡然但又觉得很难做到的时候，都会埋头看侦探小说，能很快入迷到人事不省的状态，对周遭麻木到浑然天成。

直到张明瑞轻轻地推推她的肩膀。她摘下耳机。

“助教抽查点名。”张明瑞小声说。

他刚说完，助教就很大声地喊：“洛枳。”他的南方口音发不出 L 这个辅音，更是将“枳”字从三声擅自改成了四声。听上去就像“弱智”。周围同学纷纷笑着回头寻找，张明瑞更是笑得捶桌子。

没想到洛枳依旧低着头看着书，面不改色地举起手说：“到！”

助教坏坏地一笑，形象非常猥琐，好像某只松鼠从《冰河世纪》里面逃了出来。洛枳瞟了一眼，也不由得笑出来。

张明瑞问：“那个家伙是不是看上你了啊，刚才交论文就不对劲，现在隔这么老远还调戏你？”

她白了他一眼，说：“看上我不是正常吗？我这么好的女生。”然后把耳机塞回去。

张明瑞又气急败坏地怪叫了几声，声音淹没在音符中，她没有听清楚。

盛淮南也说了句什么，她的余光看到他的嘴唇在动。

听不到自然有听不到的理由，她相信上天为她好。

她低下头，继续看书。

课间休息，张明瑞站起身伸懒腰，推推她。

“又什么事？”洛枳正看到精彩的地方，有点儿不耐烦。

“休息啦！我们要下楼买点儿吃的，早上没来得及吃饭。你要不要捎点儿什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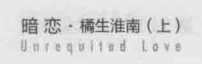
“不用，谢谢。”

“那就和我们一起下去转转吧，总坐着多累啊。”盛淮南笑得很温暖。

温暖得好像什么事都不曾发生过。

的确什么事都没有发生过——如果她的心事不算事的话。

盛淮南的笑脸，还有那和缓熟络的语气让洛枳这些天来第一次认真地把目光投向他，也第一次发现，他的笑容和别人眼里的自己有多么相像，又有多么可怕。



她又看看张明瑞。

“我帮你们看电脑。”她说完就重新准备挂上耳机。

“你——”张明瑞又开始扯她的袖子。

“你烦死了！罚你请我喝水溶C！外加乐事薯片！少废话，赶紧去！”

张明瑞被吼得张大了嘴巴不知道该说什么顶回去，倒是盛淮南笑着把他拉走。

两个人刚迈出去一步，盛淮南忽然回头喊她。

“洛枳，要什么味道的薯片？”

洛枳面无表情，盯着张明瑞。

“各、要、一、袋。”

她的思维最后还是被盛淮南的各种笑脸集体攻占，索性合上书，关上CD，坐在座位上发呆。

直到被头顶倾盆而下的大袋薯片惊醒。

原味、番茄、烤肉、黄瓜、比萨，一共五袋，还都是最大袋的。盛淮南靠在墙上，笑吟吟地看着她，而空投薯片的张明瑞正在她头顶上方拿鼻孔对着她出气。

她没有说话，拿出自动铅笔朝包装袋扎过去，一袋一袋地放气，直到它们都变得瘪瘪的。

“你干吗？”张明瑞问。

“这样节约空间，要不书包里放不下。”

“你倒是聪明。”这句话是盛淮南说的，他正在吃一袋小袋的黄瓜味薯片。

“是啊，我聪明得连我自己都害怕。”她忍不住引用了九把刀某部小说里主人公的名言。

“满意了？”张明瑞居高临下地说。

“谢啦。”她举起一袋薯片朝他摇摇。

“跟我没关系……是盛淮南买的。”张明瑞说。

她感觉到靠在墙上的盛淮南好像对她的反应很期待。

“哦？铁公鸡啊你，不是说让你买吗？”她没有理会。

“什么啊，你当我傻啊，傻子才真去一样一袋地买呢！”

“喂，你什么意思啊？！你说谁傻？”

被她刻意忽略掉的盛淮南终于插话进来。

但是不知道为什么，张明瑞突然闭上了嘴，另一边，洛枳丝毫没有讲话的意思。

三个人陷入奇怪的沉默，是谁说的，这种情况往往预示着头顶有天使飞过？

她看向盛淮南，盛淮南脸庞微微泛红，眼神明亮，有点儿尴尬，但是仍然执拗地看着她。

这算什么？这到底算什么？

她突然笑了出来。也许是觉得这种场景实在讽刺，却又说不出为什么。无视张明瑞一脸的困惑，她只是不停地笑，把薯片一袋一袋塞进书包，然后站起身来经过两个沉默的男孩子，向后门走过去。

“洛枳，你也选法双啊。”

郑文瑞端着水杯，看着她，礼貌地笑着，眼神却飘向她的身后。

洛枳猜，其实郑文瑞很早就注意到了自己前几次法导课偶尔和盛淮南、张明瑞一同走出教室的情景吧，她会不会不开心？毕竟洛枳熟知她的心思，却又和她喜欢的人混得很熟络的样子。

无所谓了，跟我有什么关系？洛枳漠然地想。

她指指自己手上的书包说：“你也选修法律双学位啊？呵呵，改天再聊，我先闪人了。”

洛枳需要很久才反应过来，她以为自己泄气了、放弃了，其实从她故意不

看也不理盛淮南的时候开始，她就是在赌气，在耍脾气。

原来她真够矫情的。

所谓矫情，就是明明在赌气，偏偏做出一副看破世事的样子，动不动就说自己已经心冷。

她承认，她没有办法在面对这个人的时候坦白豁达，纯粹放松。所以她没有办法和他做朋友，当作什么芥蒂都没有——能做到那样的只有两种人，真正纯良清澈的人，或者心计城府极深又懂得忍耐和等待的人。洛枳两种都不是，只能赌气。这样混沌的状况让她无法前进也无法后退，缺少某种形式，就算想放弃，也连一个洒脱的“放手”的姿态都做不出来。

她突然懂得了百丽当年给戈壁郑重其事地发短信表白时的心态。

她们都需要一个交代。

怪不得丁水婧埋怨她的漠然。其实对于感情，她什么都不懂，偏偏让懂的人感觉到她在用自己所谓的超然嘲笑众生。

她真的不懂感情。

洛枳刚迈进宿舍门，手机里就窜进一条短信息。

盛淮南问：“你……是不是一直在生我的气？”

第 22 章 洛枳，加油

洛枳把玩着手机，屏幕早就暗了下去，隐约还能看到那条短信。

第一个瞬间划过脑子的是，对，当然生气，很生气，生气很久，难道你三个星期没看出来？装什么装？

第二个瞬间，觉得这个短信好像显得很亲密。一点点高兴。

第三个瞬间，有点儿被别人耍着玩的悲凉。盛淮南不是迟钝的人，他那么聪明，不会三个星期后才发现她生气，他竟然如此明知故问。

女人的心果然千回百转。

她正发呆，盛淮南的电话直接打进来了。

“你就这么翘课了？”

“难道你以为我刚才拎着书包是去上厕所了？”

“刚才助教又点名了。”

“不可能，他脑子没病，虽然刚才笑的时候的确显得智障。”

“呵呵，是啊，骗不了你。”

然后无话。

她靠在桌子上享受这份让盛淮南无措的沉默，好像终于把刚认识时在咖啡厅局促的仇给报了。

“对不起。”盛淮南的声音很坦然。

坦然得让她都有些为自己细密的心思和过高的自尊心难堪。

“哦？这次你又是对不起什么？”洛枳把耳朵靠近听筒。

“我也不知道。”他的笑声有点儿尴尬。

洛枳慢慢地吐出一口气。她拉扯得累了。

“好吧。我原谅你。”

盛淮南沉默了好一会儿。

“能见你一面吗？我也翘课了。”

“张明瑞呢？”

“可能在写程序吧。”

“好。”

“十一点了，请你吃中午饭吧，补上上次那顿。”

“好。”

“能不能等等我？我想把电脑送回宿舍。”

“好。”

洛枳靠在桌前，眼角撇到桌边的台历。

今天是11月4日。

居然是11月4日。

四年了。洛枳难以置信地张大嘴巴。

她的第一篇日记写在11月4日，因为每次浏览的时候都从这一页开始，所

以几乎能把第一段话完整地背出来。

11月4日 天气晴

期中考试的各科成绩终于都公布完毕，最后出分的居然是英语而不是语文。我抱着卷子回班，途经语文办公室，班主任忽然探出头叫我，说，洛枳，来一下。

洛枳，来一下。

洛枳闭上眼睛。真的四年了。

她曾经用那样卑微而小心翼翼的目光跟随在他的背后，虽然其实她是一个优秀而骄傲的女孩子——至少在她自己的圈子里。

她曾经多少次爬上顶楼去读《新概念4》，只因为他们英语老师捉弄他，强迫他背诵新概念课文。

她曾经写过一本只有一个主题的日记。每天跟在他身后走进教室，她进行了那么多无意义的重复描写，一字一句地刻画着他的背影，在被早晨的光分割成等距光影区的走廊里穿梭，也在她的眼眶中微微晃动。

她曾经有一次不小心走到了他的前面，因此磨磨蹭蹭地放慢步子，希望他能走到她前面去。然而在他真的从她身边超过的一瞬间，心脏却像猛地被浸入冷水中一样——他安然的神态、自信而坚持的气质在错身的一刹那深深嘲笑了她。

那个狼狈不堪、小心翼翼的她。

洛枳睁开眼，她应该对得起这四年了。

其实从第一次她冲到超市门口去给他解围开始，她就对“会发生什么故事”抱有期待，或者说她一直都抱有期待，只是那次终于付诸行动去给自己一个机会。事实证明，几次巧遇都给了她接近的机会，她没有躲避，迎头直上，但实际上究竟表现得如何，她自己也不知道。

她只是想，随着这份慢慢的接近，他也许会……

会喜欢上她。

其实她还是自信的。虽然曾经卑微地望着他的背影，可她从未怀疑过自己值得被爱。

但是洛枳没有想过，也许在他眼里，她没什么特别的。就算她的一举一动都努力地做到特别。

在很多谈话中，如果对方不是他，她可能都会沉默地笑笑，躲避任何可能的麻烦。但是面对他，她努力地巧舌如簧，努力地让他听到她的话都能会心一笑。

洛枳竭力劝告自己，不要去刻意表现什么，但是这份爱情让她没有办法轻轻松松地“做自己”。而他也的确有本事，能让她灰心到发誓放弃，也能仅用一条短信就让她积攒的底气悉数漏尽。她做什么，怎么做，说什么，怎么说，想什么，怎么想……全都被他的一举一动牵着鼻子走，无论是没有互动的四年前，还是今天。

她做不了主。她也很想不要故意忽略他，不要故意关注他，不要故意冷漠，不要故意热情，不要故意机智，不要故意淡定——但她做不了她自己。

这就是爱情吧。如果爱情不能把一个人拉扯到走样变形，那么它的魔力就未免太小了。

勇气又回到了身体里。

既然已经这样了，何不努力“表演”一次。

“洛枳，加油。”她轻轻地说。

百丽突然坐起来。洛枳吓了一大跳，直直地望着上铺。

“你在床上？”

“对啊，哪次周末我不是睡到下午的？”

“吓死我了。”

“我可都听到了哦，电话，还有那句：洛枳加油！！！”

百丽的脸有点儿浮肿，可神态是快乐的。

洛枳本想噎她一句什么来缓解自己的尴尬，想了半天竟然语塞。

“他……他来短信了，我下楼了。”她慌忙拎起包。

百丽点点头，突然再次绽放出一脸笑容。

“洛枳。”

“嗯？”

“加油。”

洛枳鼻子一酸，刚才积攒了很久的眼泪滴在手背上。她点点头，尽管百丽看不到。



第 23 章　所谓浪漫，就是没有后来

盛淮南双手插兜站在门口等她，大半个身子沐浴在深秋灿烂的阳光下。

“刚才在做什么？吃薯片？”他的开场白带着明显的暖场意图。

洛枳抬眼看他。眼前的这个人长得这样好看、这样文雅，走起路来都从容不迫，温和的眉眼下是不怒自威的高贵。

她认真地欣赏着，直到对方有点儿不自在。

“没，留着肚子等着宰你。”洛枳笑，笑到最大幅度。

还是学校里的咖啡厅，她挑了靠近窗子的明亮座位。

“这里可以吗？阳光很好，别浪费了。”洛枳问。

“好啊，我也喜欢。”

点餐的服务员懒洋洋地站在桌边：“两位点吃的还是喝的？”

“你想吃什么？”

“骨汤拉面，蔬菜天妇罗，还有热牛奶。”她没有看菜单。

“那我要一样的。”盛淮南也合上了菜单。

那个短发女服务员就像浑身没长骨头一样，“哼”了一声，表示知道了点餐内容，烂泥一般慢慢挪走了。

不出两分钟，餐具上桌了。

等菜的时候，盛淮南把筷子从餐具包装袋里面抽出来，看了看，然后像是想起什么一样笑了一下。

“可惜不是三根。”洛枳立即抓住机会脱口而出。

他抬头，脸上的好奇恰到好处：“你怎么知道？”

“知道什么？”她一脸无辜地看着他。

洛枳高一时听说，盛淮南每天吃饭的时候都用三根筷子。不是什么怪癖，他只是觉得无聊，想要挑战一下——用左手吃饭的本事已经练成了，所以这一次要试一试三根筷子。

只是听说过而已，她没有见过。但是她见过筷子。有一天因为班主任把她留下谈话，所以很晚才到食堂。吃完饭离开时，看到左前方的一张桌子上放着四个餐盘，离她最近的那个上面放着三根筷子，白白的塑料筷子。

她匆匆低下头系鞋带，不想让来往的同学看到她魂不守舍的痴呆表情。她端着餐盘冲到座位上时，根本没有注意那四个坐在左前方的男孩子。

她没有看到。

第二天中午，她自己一个人在食堂，偷偷地拿了三根筷子。吃饭的时候还是照常用两根筷子，眼睛偷偷瞟着坐在桌子另一边的男生，怕被人发现她的怪异，做贼心虚。还好他吃完离开了，周围几桌也冷清下来，她很郑重地拿起三根筷子开始试验——笨拙地把米饭弄得满脸都是，然后一个人傻笑。

真的很有趣的，他练习的时候会不会也在同学面前把自己弄得像花猫一样呢？她拿纸巾擦干净脸，伏在桌面上静静地想。

“我高中时，曾经苦练过一阵子用三根筷子吃饭。不过没练成，还被老妈



骂，说我不好好吃饭。”她装出一副回忆往事的样子，盯着筷子的包装纸。

盛淮南笑得极开心，说：“你高中也练三根筷子？哈，我也是啊。”

她装作很惊喜地歪着脑袋：“哦？”

他显然还没有回过神来，只是含着笑一圈圈地摩挲着那个被她形容成大便的杯子。“天，太有意思了，真的没想到。”他说。

拉面上桌，奶白色的骨汤让人心情大好。半个鸡蛋，两片猪肉，几片菜叶——学校的日本拉面也就只能做成这样。

然而盛淮南面有难色。她探过头去看，他碗里的两片肉居然全是肥肉。

她笑了。

“你讨厌肥肉吧？”

他抿着嘴唇点点头，很无奈的样子。

“我也讨厌肥肉，现在倒还好些。”

“是吗？女生好像大部分都讨厌肥肉，像我这样讨厌肥肉的男生倒还少些。”盛淮南有点儿害羞地搔了搔后脑勺儿。

她没有接他的话，只是做出一副沉浸在回忆中的样子傻笑，说：“小时候我去别人家做客，总是有人给我夹菜，我一边说‘谢谢’，一边又很难堪，因为其实那些菜往往我都不喜欢吃。里面炒熟的葱花姜末和肥肉也不敢吐在桌子上，就偷偷趁人家不注意吐到手里，然后放在身下坐着的凳子的横档儿上面，等吃完饭再偷偷处理掉——有次被人家发现了，因为我把一整条横档儿都摆满了，肥肉排成整整齐齐的一队。”她认真地连比画带说。

“你——说的是真的假的啊？”盛淮南从来没有这么激动过。

“当然是真的。”她继续自顾自地说，“大人们笑得都顾不上骂我了，我当时还特无耻地给人家女主人拍马屁呢。”

“……怎么拍的？”他的表情看起来特别期待。

而她知道他在期待一个什么样的巧合回答。

“大人问我，你怎么摆得那么齐？我说，是阿姨切得好，所有肥肉都一样大，要不然摆不齐……”

盛淮南笑得很开怀，足足有一分钟的时间只是朝她摆手，说不出话来。

“不行了不行了，简直太巧了。你知道吗？我小时候也是这样的呢，跟你一模一样！就是把人家的凳子横档儿都摆满了。甚至，跟人家那位女主人说的话都一样……我的天……”

盛淮南满脸通红地沉浸在回忆中，很高兴的样子，在看向她的时候，眼神清亮，好像终于遇到了知音一般。

“巧是巧，不过，倒也没什么奇怪的。”

“什么意思？”盛淮南挑起眉毛的时候会有一点点轻微的抬头纹，很可爱。

“这个世界太大了。无论你觉得自己多优秀、多独特、多有个性，或者多变态、多阴暗、多没良心——你永远不会孤独。因为世界上没有独一无二这回事。”

何况还有她制造巧合，消灭他所有的独一无二。

“这么说太扫兴了，”他低下头，却赞同地笑，“那些找到真命天子并且爱到非他不可的女孩子会生气的。”

“这也是因为世界太大了，而我们只能占据一个很小的空间和时间，所以不知道在远方是否会遇到更‘真命’的天子，也不知道是不是再耐心等几年遇到的那个才是正牌的良人。何况，即使错误被修正了，感情也交给了之前死心眼儿地认定了的那个人，他就这样成了生命中独一无二的了，这种特别和非他不可是你自己打造出来的，跟那个本身平庸普通的人，其实没什么关系。”

“只是因为被我遇见，被我爱上，所以才独一无二？”他好像很感兴趣。

“能遇见就很好了。”洛枳轻轻地补充，觉得话题有点儿沉重，不想继续。

盛淮南眯起眼睛，看着窗外，好像在想什么，嘴角勾起。

真好看，洛枳想着，低下头偷偷笑，有点儿不好意思。

“不过要说到奇遇……小时候，我很小时有个喜欢的女生呢。”盛淮南突然



转换话题，一副得意扬扬卖关子的样子，可爱得少见，让人很想捏他的脸。

这样简单开怀的盛淮南让洛枳怀疑自己看到的是不是个穿着白衬衣的小学生，唯一的区别就是眼前的这个忘戴红领巾了而已。她忽然想起江百丽那天含着泪微笑着说，戈壁当时笑得像个单纯的孩子。

任谁都无法不心动。

“三岁看到老啊，小时候就很色。”她说。

盛淮南没有回嘴，尴尬地搔搔后脑勺儿：“我说真的，我也不知道为什么会突然想起这个，真是怪了。”

停顿了一会儿，认真地看着她，眼神怪怪的。

“怎么了？”

他耸耸肩，继续说。

“我小时候总跟爸爸妈妈一起出差，各个城市都去过，就是在本市也总是到处走动，各种机关单位，甚至农村，呵呵，算是见世面吧，”盛淮南笑笑，“不过我基本上已经记不清楚了，见过谁，去过哪里……小时候的记忆总是很混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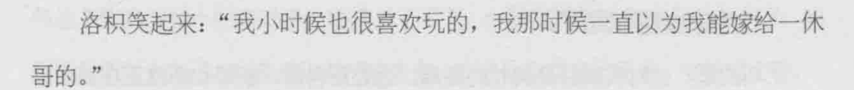
“呵，我也是。”她接话，鼓励他继续说下去。

“你也随着爸爸妈妈到处走动？”

她愣了一下，点点头。

其实不是的，与他爸爸妈妈养尊处优的样子相比，她和妈妈算是流亡。

“不过我倒是记得，有一次参加某个亲戚的婚礼——你知道小孩子就是人来疯凑热闹，未必真的懂婚礼是什么。那个婚礼的新娘子好像是留洋回来的，所以操办的方式和传统的酒店吃吃喝喝不一样，很像电视里面的婚礼，露天草坪，气球，白色餐桌——当然我猜这是她的设想，实际上草坪脏兮兮的，餐桌是铺着红布的，不伦不类。不过这对小孩子来说有趣多了，我们先是玩儿童篮球，然后又玩过家家、公主骑士大魔王、侠客格格邪教教主什么的，呃，别笑我哈，你可以把它当成简陋的RPG游戏嘛……”



洛枳笑起来："我小时候也很喜欢玩的，我那时候一直以为我能嫁给一休哥的。"

"一休哥是小叶子的。"他扮了个鬼脸。

"不，是新佑卫门的。"

他脸上茫然的神色让她笑出声。

"反正大家还没上小学呢，幼稚是正常的。有几个女孩子也吵着一起玩，男生们就将就她们，办起了家家酒。当时我看到一个陌生的小女孩总是安静地站在一边，左胳膊上面……戴着孝，好像是爸爸去世了。不过她可不是可怜巴巴的样子，表情倒像是在想事情。我那时候很喜欢多管闲事，我觉得必须照顾好每个人，就把她叫到大家中间，对她说要一起玩。她很乖地点点头，于是我……"

"你？"她挑起眉毛饶有兴致地看着他。

"别那么看我，好像我做了什么不轨的事情似的。"

"是不是不轨我不知道，反正你的样子像是心里有鬼。"

"少来！"盛淮南脸红了，"那个游戏里我是皇上，我想让她开心点儿。所以我拉长声音大声说……奉天承运，朕要娶她。"

她愣了两秒钟，没有如他所想的狂笑，她笑得灿烂却没有出声音，眼睛格外明亮，好像太阳生在了湖水中。

"我们在玩皇宫的游戏，就是……皇宫。当然，太监也是我一个人扮演的，他们都太呆了，配合不好。"盛淮南解释道，脸红得越发厉害了。

她依旧在灿烂地微笑，掩饰自己眼眶微红。

"然后几个女生就把婚礼上分发给小孩子们玩耍的气球挂在了她的小辫子上，又从地上捡了好多彩带和挂饰，七手八脚地全部披在了她肩上，现在想起来，简直丑极了。

“然后皇帝就要大婚了。

“巧的是，这时候刚好是典礼的高潮，远处正台前，新郎和新娘正在那个聒噪的司仪引领下，宣读结婚誓言。

“所以，他们念一句，我们就在远处学着念一句。很多词语我都听不清，也听不懂，她倒是知道得不少，悄悄地在我耳朵边告诉我该怎么说。皇帝和皇后穿着一身‘绫罗绸缎’，念着很西式的宣言，正式结为夫妇。

“玩着玩着，其他几个男孩子就掌握了故事的走向，都觉得应该自己当皇帝，我们就内讧了。每个人手里都拿着木头宝剑一类的武器，结果真的打起来了，我的腿也擦伤了。那几个男孩子齐心押着我要把我投入大牢——其实就是草坪旁边的一个水坑，他们真心想要把我推进去，块头最大的男生不知道是不是电视剧看多了，还强调一定要揪住头发把我的脑袋浸在水里。其他胆小的男生女生都被吓哭了。突然，做皇后的那个女孩猛地冲上来，把那个大块头从背后直接推进了水坑。

“我第一次看见这么能打架的女生，刚刚玩游戏的时候文文弱弱的，发起狠来不得了，我们两个对战四个男生，最后居然没吃亏。”

盛淮南说着说着就笑起来，望向对面，发现洛枳玩着杯子，神情肃穆。

不知怎么，他也安静了一会儿。

“被推进水坑的胖男生其实是个孬种，哭得没人形了，跑去爸妈那里告状，我们这个小区域很快就成了焦点，一对对家长围着中间泥猴儿一样的小朋友。小男生爸妈眼睛一瞪，就朝那个小姑娘冲过来了。我当然……唉，当然就很讲义气地挡在她前面说人是我推下去的，她一个女孩子哪来的那么大力气。”

盛淮南叹口气：“我爸妈……也算是比较有头有脸的人物吧，那对家长不敢拿我怎么样，所以一口咬定我不懂事，欺负他家儿子的一定是那个小姑娘。”

洛枳缓缓开口问：“然后呢？”

“然后我爸爸的秘书郑叔叔就出来打圆场，那个胖小子的家长骂了几句，自

然也不能真的和小姑娘动手。事情不了了之，小朋友们都被自家大人带走了，回到婚礼酒席上去了。郑叔叔也要把我带走，我被他牵着走了几步，突然回头看。

“只有她自己还孤零零地一个人站在原地。

“我就……就央求郑叔叔让我和她说几句话，保证马上就回到饭桌那边去找他。他唠叨了半天终于答应了，我就回去拉着那个女孩子的手……我……”

洛枳沉默地注视他，眼睛越发明亮。

“回忆起来，我都觉得自己小时候怎么那么流氓。我说刚刚谢谢她，真够意思，其实大婚还没完成呢，刚才被那几个小子打乱了，我看见台上的新郎新娘还有最后一个步骤呢，咱俩还没做！

“我就……我就……狠狠地亲了她。

“然后我就跑了。”

“后来呢？”她微笑着问。

“没有后来了。她似乎是提前走了，散场时乱哄哄的，我找不到她了。到现在连她的样子都忘记了，再也没见过。”

“好浪漫。”她低着头，轻声说。

“啊？哪里浪漫？”盛淮南诧异地问。

“浪漫，就是没有后来。”

洛枳看着他的眼睛，郑重地说。



第 24 章　后来

盛淮南闻言笑了，歪着头很认真地看着她。

你不会懂的。洛枳叹口气。

浪漫永远都是旁观者看出来的。

这件事对于盛淮南来说，是童年时的浪漫奇遇。一个安静的女孩子，一个没有“后来”的邂逅。

可对于她来说不是的。

那是她和他第一次相遇。她始终是那个不幸的、与浪漫无缘的家伙。

她承担了所有的“后来”。

因为后来，她知道那天妈妈名义上是去参加厂里领导儿子的婚礼，实际上是带着茅台酒和一套少年儿童百科全书，去求盛淮南的爸爸帮忙索要她父亲的抚恤金。

因为后来，她看见妈妈跟盛淮南母亲打招呼的时候那个女人眼睛里的冷淡和轻蔑。

因为后来，那天他背后太过美丽的夕阳从不落下，一次又一次刺痛她的眼睛。

那时候，她落单，坐在台阶上，左手似乎还能感觉到妈妈手心冰凉的汗。

洛枳抬头，湛蓝如洗的天空，云彩像是鱼鳞一样铺排着，一直蔓延到天边。她看着看着，忽然很想告诉妈妈，钱不要了好不好？

钱不要了，是我们自己不要了，而不是他们不给。

这样就不会哭了。

仰头直到脖子酸痛，突然天空被一个大脑袋挡住。

是他，朝她微笑，问她：“你叫什么名字？我叫盛淮南，南方的意思，我妈妈来自南方，可我是北方男子汉。不过，他们都说我的名字挺好听的。”

还没等她回答，他又说：“干吗自己坐在这里？他们女生要玩过家家，你也来吧。”

他说：“奉天承运，朕要娶她。”

长大后的洛枳才懂得，讲话是一件很重要的事情，那些细细碎碎的句子可以填满人与人之间的空隙，拥挤总比空旷要好，毕竟不荒凉。

阴冷的童年里，就因为这点儿“不荒凉”，她就能路见不平，就能违背妈妈千叮咛万嘱咐的“乖乖的不要闯祸”，毫不恐惧地面对几个男生的拳头。挥出去的拳头像模像样，虎虎生风，把背后交给一个不认识却很信任的小朋友，这种仿佛成为电影主角的兴奋感，终于冲散了她幼年天空绵延多日的乌云。

生命浮现出一线阳光。

他说：“你真厉害，打起架来比男生还猛。”

他说：“别怕，千万别说是你推他下去的。”

他说：“刚刚新娘新郎还做了一件事情，咱们也得做了，你才算正式嫁给我。”

他说：“你别忘了我，我先去小郑叔叔那儿，一会儿我还来找你！”

那句歌词怎么说的来着？

你闪耀一下子，我眩晕一辈子。

洛枳的妈妈没有成功地送出百科全书和好酒，这种笨拙的方式本来就不可能成功，人多嘴杂，并不是送礼的好场合。妈妈一只手提着沉重的礼品，另一只手匆匆带走了洛枳。那一路上洛枳心急如焚，踌躇许久才带着哭腔说：“妈妈，我们能不能等婚礼结束了再走？我怕他找不到我了。”

“他叫盛淮南。”

妈妈看着她，眼里情绪汹涌。

“哦，他们家的孩子啊。”妈妈笑得惨淡。

然后用冰冷的手牵着她坚定地离开。

第二天她又被妈妈带去某个机关大院，妈妈进去办事，把她托付给收发室的老奶奶。她天真而拐弯抹角地问老奶奶：“认不认识一个叫盛淮南的小朋友，长得可漂亮了，好多人都认识他。”老奶奶逗她说：“认识，让你妈妈把你送到这个幼儿园，你就见到他啦！”

她傻乎乎信以为真，一溜烟地冲进大院里想告诉妈妈，她要上幼儿园，却看见妈妈正在哭着求一个阿姨。她见过的，盛淮南的妈妈。

她没有听见她们说什么。

悄悄地退出来，再也没有提过幼儿园的事情——她都六岁了，早就过了上幼儿园的年纪。

她再也没有提起过“盛淮南”这三个字。他是他们家的孩子。妈妈听到就会愤怒到颤抖的，他们家。

然而，即使在没有现身的那十一年里，他照样缠绕了洛枳的青春。

只是，这十一年，不复初见时的温暖。他成了某种仇恨的刻度，是她跃跃欲试的标尺，是复仇的唯一途径。

之后的四年，他把她压低到尘土里，开出一朵卑微的花。

这一切都是后来的事情。他所不知道的后来。

盛淮南伸手把走神儿的她拉回到现实中，蔬菜天妇罗已经上来了。

他指着盘子说："幸好这道菜里没有肥肉。一会儿我把这两块肥肉摆在横档儿上，你看怎么样？"

他因为这个神奇的巧合而兴奋莫名。

她是故意的。从头到尾她都是故意的。那个把肥肉放到凳子横档儿上面的人是他。那次婚礼刚开始不久，饭桌上，他的妈妈在各种谄媚羡慕的目光中夸耀自己宝贝儿子的淘气事迹，而当时的她正安静地坐在邻桌吃饭。

她怎么敢把肥肉放在那里？从来，吃到讨厌的葱花和肥肉，她都是忍住恶心，嚼都不嚼，像咽药一样，硬生生往下吞的。

她透过拉面氤氲的热气去看他干净的表情，头一低，眼泪就洒进面碗里。

"不过，谢谢你。"

盛淮南因为她没头没脑的一句话而愣了几秒钟。

"谢什么？"

"谢谢你请我吃饭。"

谢谢你也记得，让我知道那个被你坚持到底的小婚礼，不是一场梦。

虽然平时寡言，但需要的时候，她很会倾听，也很会聊天。

从《灌篮高手》里到底谁最帅，到思修课上次次拖堂二十分钟还总拿自己切除了五分之三的胃当壮举夸耀的老师，天南海北漫无边际，洛枳从来都没有任何一次聊天聊到眼角眉梢都在笑。

而且是真的在笑。

从咖啡厅走出来的时候已经是下午一点。本来已经站起来走出两步，他却



突然转回头，把两块肥肉偷偷摆在了凳子横档儿上，然后那样自然地牵起她的袖子大步跑出餐厅。

洛枳正在脸红心跳，突然看到了从三食堂走出来的张明瑞。

张明瑞也看到了他们，没有打招呼也没有笑，转过头去看门口的镜子，过了一会儿，又进门了。

她转过头，看了看走在左边的盛淮南。他的右手几次不小心打在了她的左手上，洛枳突然心慌，迅速把左手插进兜里。

他送她回宿舍的时候，她走得很干脆，没有以前那样恋恋不舍。

有谁会相信，这样大的一个进展，从冰释前嫌到相见恨晚，洛枳对此不光没有多少成就感，甚至有些难过。

用尽心机地拿自己的情报制造话题和巧合，来换取盛淮南的兴趣，她的确做到了。刚刚在宿舍楼门口，他第二次对她说："高中没认识你，真的很可惜。"

这次，洛枳从盛淮南的笑容中看到了真心实意。

"的确，我也觉得很可惜。"她说。

他笑，当作那是她无伤大雅的小自恋，但他永远不会知道，那是今天滔滔不绝的谈话中，她唯一的一句实话。

自导自演的一出戏，唯独无法入戏的是自己。洛枳可惜的是，她错失了刚刚盛淮南感受到的那些"发现巧合"和"相见恨晚"的惊喜，因为她知道真相，所有真相。

如果，她真的像她演出的剧本那样，在大学校园里偶然认识了盛淮南，并在他口中听到"奉天承运"的故事，一定会高兴得从椅子上跳起来，说："原来，原来是你……拜见皇帝陛下！反贼都剿灭了吧？"

那样一定很快乐吧，心脏剧烈跳动的，真正的快乐吧。

而不是现在这样，坐在宿舍里面，小心算计着自己的表现到底会不会让他

动心。

她不适合做追求者。她看似怨毒地忌妒了他十一年，卑微地仰望了他四年，却从来没有想到，原来自己真正的底牌，是骄傲。

她是骄傲的，从家庭到学业到爱情，她挣扎着，每走任何一步，都是因为她骄傲地仰着头看着前方。

也许只是因为他恰好总在她前方而已。



第 25 章　红色杜鹃

“你上次不是问他过得好不好吗？我告诉你，他过得很好，而且好像喜欢上一个女生，他们应该快在一起了吧。”

“不可能。”

“许日清，我从来不知道你这么胡搅蛮缠。”

“不是我胡搅蛮缠——你到底要我说多少遍，就算我有错，我把你当成接近他的途径，可是，他真的就那么清白吗？”

“清白？”张明瑞看着对面那张委屈而愤怒的脸，“你别告诉我，他勾引你。”

他不知道自己到底是期望得到肯定还是否定的回答。

然而女孩动动嘴唇，没有回答，颓然低下头。

“随你怎么想。我说不清楚，反正我知道你不会懂。”

张明瑞忽然觉得很烦，对面的女孩子好像根本就不是当初自己认识的那个明艳开朗的许日清了。

“你他妈的能不能清醒点儿，蠢不蠢啊！他不喜欢你，你就这么跟自己别扭？我原来怎么不知道你这么糊涂啊？”

许日清激动起来，有些语无伦次：“张明瑞，我知道我在你眼里很无理取闹。但是你不懂，很多事情你不能体会，许多感觉并不需要明确表示。我就是知道，我就是知道他是喜欢我的，就算他是耍我，那么也不是我自作多情臆想出来的。即使他什么都没说过，即使我不知道他是真是假，但是，他的确……的确是他，是他让我误会的，是他让我放不下的。他自己倒是什么事都没有了——这才多久，他就喜欢上那个女生了？那个经院的？你确定？”

“你说的都是什么乱七八糟的？”

张明瑞站起来，他觉得自己好像听懂了，好像又没有。

他把许日清扔在食堂，出门看到并肩而行的盛淮南和洛枳。

洛枳低着头，头发松松地盘起来，有一绺发丝落下来，笑得妩媚而羞涩。旁边的盛淮南竟然也微微低着头，走得极慢，讲话讲得眉飞色舞。

一对璧人。

许日清远比洛枳漂亮，如果把盛淮南身边的那个位置换成许日清，似乎更加配得上这四个字。

当然，是以前的那个自信张扬的许日清。

张明瑞转过身对着三食堂门口的镜子照了照自己。他高中也是学校里的红人，成绩好，人缘好，长得虽算不上多么英俊，也被人礼貌地称呼为小帅哥，好歹也端正大气，足球踢得也好，虽然决赛的时候摆过乌龙，不过最后进了两个球把比分扳回来了——可是为什么，这些乱糟糟的闪光点加在一起仍然让他这么黑？很长时间以来，他的肩膀都有些下垂。

张明瑞仍然坚持，他真心把盛淮南当朋友，他不忌妒。



如果时光倒流，回到当初，他面对许日清，还是会毫不犹豫地答应她："他人特别好，你要是想认识，我介绍。"

他真的不后悔。很多事情是注定的，虽然人总要去争取，或者去回避，但注定的就是注定的。

其实他怎么会没有预感？

"你们院……我倒是听说过一个叫盛……对，盛淮南的吧……我们法学院和你们生物学院辩论队打模辩热身，我知道这个名字。"

他那时就觉得奇怪。没有人会在跟盛淮南接触过之后还把他的名字记得这么模糊，他们面对面打模辩，盛淮南只能让她震撼到此生难忘，怎么可能如此轻描淡写、吞吞吐吐？

但是他从来不习惯多想，仍然保持着和她说话时的十二分热情专注，大大咧咧地说："是不是特帅？我们521倚翠院的头牌。"

"521倚翠院？"

"我们宿舍门牌是521，嘿嘿，是不是特别浪漫？"

她笑了，她的笑容总让他想起满山遍野的红杜鹃——不知道为什么，其实他并没见过杜鹃长什么样子。

他跟她讲宿舍里的各种趣事，讲他的好哥们儿盛淮南，讲老大追大嫂的时候吃过盛淮南的飞醋……

"其实作为室友，也就觉得他是一般人而已，"张明瑞晃晃脑袋，"我不是贬低或者忌妒他。你知道，男生和哥们儿在一起的时候都挺平常的，他人很随和的，不自恋，不装。不过，走出了宿舍，我的确能感觉到，他跟我们不一样。"

她笑得那样明媚，杜鹃花开了一茬又一茬，他居然天真地以为是因为他的好口才和大度量。

后来的后来，张明瑞和她彻底断交之后，不再通短信，不再见面。他跑到 BBS 上面追踪她的 ID，搜索网络上她留下的任何蛛丝马迹，百度她的名字，Google 任何可能与她有关的新闻，最终无意找到了她访客很少的私密 Blog。

我听见花开的声音。

不敢直白地看他，目光只在抬头看完老师之后不经意似的下移，瞟他一眼，然后挪开。没想到他突然望向我，我一直若有若无地飘在他身上的眼神顿时无从躲藏，我知道自己一定红了脸，赶紧低下头。

再次抬头的时候，他已经低垂目光，认真地在笔记本上写字，飞快地记着老师对刚才模辩的点评。然而我看到他的嘴角上，抿着一丝含义不明的微笑，好看得难以置信。

他看到了，或许甚至看懂了。他那么聪明。

我回忆了很久，那丝笑容在心里无限放大，被赋予了各种意义，以至于昨晚躺在床上甚至都不敢确定——他到底有没有笑？

那篇文字，通篇都是“他”。那时候，张明瑞再也不会搞不清楚那个“他”所指的究竟是谁。

初见时，他们在拥挤的食堂坐到了同一张桌子边，食堂的电视里居然在放《两只蝴蝶》的 MV。两个人同时对着电视撇嘴，扑哧一笑，然后转头看见彼此。

那样鲜活的表情，那么自然的相识。

张明瑞必须要回过头思考的时候才会发现，许日清对他的热情，的确是始于他自我介绍的那一刻，始于“生院大一”，始于他说“盛淮南是我们 521 倚翠院头牌”。但是，当时的他怎么会想到那么远？他们一同自习，一同打羽毛球，一同去护国寺吃小吃，走在路上她主动为他打伞遮阳，却又嘟囔说你这种肤色



晒不晒都没影响……

张明瑞想破了头都记不清他们三个又是怎么凑到一起的。谁让他在一开始就承诺过：“盛淮南，我哥们儿，特铁，想认识他还不容易？”

其实明明三个人在一起的时候，还是他和许日清说的话最多，但是他能感觉得到，许日清带着一种包装重重的紧张感，每句话都字斟句酌，试图妙语连珠。

一切太过相似，在法导课见到洛枳的那一刹那，他迟钝的直觉终于爆发，即使洛枳的伪装远比许日清自然，也远比许日清深沉难懂，但是他确信，他竟然从她的眼睛里读懂了许日清。

那一天，图书馆，许日清睡醒，从桌上爬起来，突然没头没脑地看着盛淮南问：“喂，你看我的脸上，是不是压出了褶子？”

他们对视，盛淮南说：“嗯，可不是。”

许日清当晚就表白，残忍地通过张明瑞跟盛淮南表白。许日清说：“盛淮南是喜欢我的，我今天在他的眼睛里看到了一切。我原来不懂他的暗示，现在懂了。”

张明瑞僵硬地开玩笑说：“你恶心死了，少自恋了八婆，他暗示你什么了？”

许日清没有纠缠，轻蔑地一笑说：“好，我自己去说。”

张明瑞的准女友竟然去跟盛淮南表白。他回到宿舍，二话没说，一拳把盛淮南右眼打肿。

宿舍的哥们儿都蒙了，连忙拉住他们俩。谁也不知道究竟为什么，直到现在，张明瑞也从来没有和洛枳以外的任何人讲过。然而，他后来还是坦诚地去向盛淮南道歉。因为，许日清始终没能说出任何一条证据，证明那莫名其妙的爱。盛淮南笑着说“没关系”。

人家大气，人家不在意，人家居高临下地看着中邪了一般的许日清，说：“你可不可以不要闹了，睡醒了好好上课去吧。我没有资格替他教训你，但你

自重。”

“张明瑞，如果不是你……”那是愤愤不平的许日清留给他的最后一句话。

他当时讲给洛枳听，洛枳却笑，说：“那个女孩子真幸福，能有本事把一切都看成自己想要看到的那种样子。”

然后郑重其事地说：“张明瑞，你是个不错的男孩子。你很大气。”

他不大气。他第一眼看到洛枳的时候，脑子里一闪而过的却是防备和报复盛淮南。不管洛枳是什么样的人，至少这次是他先明确摆出了起跑追逐的准备姿态。尽管他不知道这些想法都有什么狗屁逻辑。

然而，那天，他在课堂上看到蒙在水雾中一般的洛枳，突然觉得很怜惜。

她是个好女孩，不应该被伤害。不仅仅是被他，更是被盛淮南。

张明瑞开始频繁地把盛淮南往她的身边推。

他回头看食堂，远处许日清仍然木然地坐在桌边。

他知道，盛淮南的笑容总是意味深长，盛淮南会用圆滑的语言给女孩子留面子，并巧妙地把无聊的话题引入佳境让大家能继续下去；会在许日清睡着的时候随手给她披上一件外套——但是会更细心地选择张明瑞的外套往她身上披，却忘记考虑其实许日清很可能只是装睡——谁的外套无所谓，重要的是，那是谁给她披上的外套。

如果她早有结论，那么所有举动都可以被理解为别有用心。张明瑞不想再猜测，到底是盛淮南乱放电还是许日清自恋。

那么他自己呢？

他冷冷地看着玻璃，然后大步走回食堂。

大厅已经有点儿空，天已经很凉了。许日清只穿了一件薄薄的针织衫，坐



在那里低着头。

张明瑞脱下外套，罩在她身上。许日清抬起头，看向他的目光有些迟钝。

干吗要把事情闹到这个地步？张明瑞皱着眉头侧过脸，长长地叹气："你能不能给自己留一点儿余地？如果我是你的队长，我也不会让你上场，辩论赛的时候，你怎么能……唉，许日清，他就真的那么好？得不到就把命赔上？你这辈子没别的指望了？"

许日清钝钝地说："对不起。"

张明瑞愣了很久。

"靠，我不是说我……"他一屁股坐到她对面："你要多久才明白，我说的不是让你放弃他而接受我。我说的是，你要想开，你要明白自己在做什么。否则以后会后悔的。"

许日清虚弱地笑了笑。

"我真的控制不了。说句恶心的，你真的爱了，就知道了。"

"我真的爱了？"张明瑞忽然冷笑起来，"其实有句话，我很早就想问你。"

他定定地看着她，一直看到她目光开始闪烁。

"许日清，你到底是因为爱得死去活来，还是因为咽不下这口气？"

张明瑞在许日清一脸震惊地思索他的话的时候，再一次走出了食堂。

他觉得自己该说的都说了，潇洒地撤退吧。

一出门的时候灌了满怀的冷风，他浑身一激灵，想起衣服还在人家身上。他其实一开始是想要好脾气地给她披上衣服，陪她回宿舍的。

并不是想感动她。他早就放弃了。

心疼而已。毕竟明丽的红色杜鹃曾经在他心上开过。

妈的，算了，衣服不要了。他把手夹到腋下哆哆嗦嗦地往宿舍的方向走，突然脑子一激灵，赶紧把手放下来到处摸索——钱包、手机——哦，揣在裤兜

里，外套口袋里没放什么东西。

张明瑞很沮丧。耍一次帅都这么费劲，他果然没有主角的命。

他曾经很少考虑存在感这回事，如果不是那天在图书馆——

他坐在许日清左手边，盛淮南坐在他们对面。许日清的几个同学路过，朝她八卦地挤挤眼睛，又朝盛淮南的方向努努嘴，做口型问："谁？"

靠。张明瑞的心里只有这个声音格外清晰。他就那么差劲？直接被无视，连被误会的机会都没有？



第 26 章 友情出演

洛枳和盛淮南开始频繁地通短信。

洛枳最欣慰的是，盛淮南是那种越接触越令人着迷的男孩子，聊天中，时而清醒精辟，时而又有男孩子小小的赖皮和骄傲。

在不了解的状况下喜欢上一个人，发现那个人真实的一面比你想象的还要美好，这应该算得上幸运。

但是盛淮南回短信时快时慢，洛枳很多时候等到疲惫，像得了疑心病一样，一会儿看一眼手机，总觉得它在振动；回复短信的时候总要想一想，不仅就他的话题回复展开，还要在最后留一点点让对方回复的空间，这样才能把短信继续下去。

不过，即使有点儿累心，仍然是甜蜜的，有时候转头看镜子，会发现里面坐着一个抱着手机傻笑的女人，熟悉的脸庞挂着陌生的快乐。

宏观经济学上课之前，她正在发短信，突然一个胖胖的女生凑过来说："你

们宿舍的江百丽，哎哟哟。”

洛枳不是很喜欢这个胖女生，她让自己想起高中班里八卦的许七巧。她笑笑，假装没听见。

“我说你们宿舍的百丽。哎哟。”她又重复一遍。

哎哟个屁。洛枳觉得她比许七巧更烦人，因为许七巧至少还会在乎自己的面子，只把八卦讲给喜欢听的人听，而这个女生的执着让她无处躲藏。

“你们宿舍的江百丽怎么想的啊，我怀疑她脑子有病。知道吗？那天咱们学校世纪经济学家论坛招募志愿者，面试时我们四个是一组。她抽到的问题是，如果你和你的志愿者搭档在一间屋子里办公，这时候其他几个人建议大家一起玩扑克牌，你会怎么办？”

洛枳面无表情。

“然后，江百丽说：‘嗯，那我就跟他们说，算我一个。’”

洛枳没有忍住，还是笑出声来，胖女生倒是很高兴自己的话收到了效果。

这时候恰巧百丽走过来，把作业本甩给洛枳，胖女生有些心惊地躲到一边去了。

“帮我交作业吧，我回去补觉了。都是照你的抄的，交的时候别把咱俩的放在一起。”

百丽成日晨昏颠倒地看着小说，上网灌水，然后发呆，不怎么走出宿舍，常常发短信让洛枳给她捎外卖回宿舍吃，因此和戈壁的约会也一定少了很多。

洛枳没有问过她和戈壁的情况如何，只是偶尔提醒她一句：“期中考试了，抓紧点儿。”

“我也没什么目标，怎样都无所谓吧，考试过了就好。”百丽从电脑前抬起头，朝她笑。

其实洛枳也没什么远大抱负，但是她习惯了往前走，不得不去争抢，连打架都要比别人厉害。



心里有怨恨的人，动力总是比别人强大些。

想到这儿，盛淮南的名字又在心间冒出来。

老师从门口进来，疑惑地看着打着哈欠却和他走着相反方向的江百丽。

一百人的课堂，很难记住一个人的名字，尤其是几乎从来没有出现过的百丽。

“对了，洛枳加油。”

百丽出门的一瞬间，短信倒是飞进了洛枳的手机。

这句话，百丽每天都要说。仿佛洛枳的任何进展都能成为她自己的快乐似的。因而洛枳非常难为情，百丽对她的事情一点儿都不了解，她不知道怎么样才能让百丽明白，其实，八字还没一撇。

“我这个人其实很 simple（简单），那种 conference（会议）对我就实在是 boring（无聊）啦。”宏观老师是 Columbia（哥伦比亚大学）的“海龟”，讲话中英文混杂的情况已经让洛枳他们见怪不怪了。

“好吧，书归正传。Basically（基本上）这种 inflation rate（通货膨胀率）在 developing countries（发展中国家）是十分 tricky（复杂）的。Given（鉴于）它的 money supply（货币供应量），这种 moderate inflation rate（适度的通货膨胀率）实际上是 beneficial（有利）的一件事情。”

洛枳揉揉耳朵，无奈地笑。这时候手机振动，陌生的号码窜进来。

“你好，是洛枳吗？很冒昧地打搅，我想问问你今天下午有时间吗？我有些关于盛淮南的话想跟你讲。”

洛枳把短信看了几遍，慢慢地回复。

“我跟他不熟，你有什么要紧事的话就直接跟他说吧，抱歉哈。”

短信再没有来。

而洛枳自己早上发给盛淮南的短信，现在也还没有回复。她有时候觉得自

己这么等着太蠢了，不管她是在上课还是做作业，每条短信她都第一时间回复，然而对方却不是。

她关机，再开机，总是希望开机时能蹦出几条短信，反复几次后终于为自己的卑微感到恶心了，干脆拔掉了电池塞到装满书的书包最底层——她很懒，所以懒得掏出一本本厚重的书去寻找电池，手机得以消停了很久。

甚至消停到让她忘记了。

睡前掏出电池，开机，设定闹钟，发现原来还真的有新短信。

“明天下午三点，咖啡厅，辩论队有点儿事情想让你帮忙。请你一定要来。手机没电了，借用同学的。盛淮南”

洛枳第一反应是早上那条莫名其妙的信息。不过，她记得早上的短信是动感地带的号码，现在这个 132 开头的是联通的号码。

她想了想，发送过去一条：“我们不是约好了明天四点一起看电影的吗？”

“？我什么时候说过要看电影啊？你想看电影？”

“哦，没事了。三点是吧？我知道了。”

洛枳盯着床板想了想，爬起来打电话。

第二天下午三点，洛枳走进咖啡厅，里面人很少，显然没有盛淮南的踪迹。有人朝她招招手，果然是那天超市门口的红衣美女。洛枳走过去坐到她对面。

女孩化着精致的妆，脖子上系着一条金棕色的丝巾，眉宇间有一丝不易察觉的戾气。

“你好。我叫许日清。”

洛枳把手机、钱包放在桌面中间，朝她点点头。

“四点钟不看电影吗？会不会来不及？”许日清的笑容有明显的挑衅意味。

洛枳也笑了：“你该不会真的觉得自己挺聪明的吧？”



“怎么？”

“你能想到换手机号再发，还在我问四点看电影的问题之后镇定地赌我是在诈你，就说明你猜到早上发过匿名短信之后我已经起疑心了，对你后来冒充盛淮南发的短信也半信半疑。你胆子很大，也的确赌对了答案，不过，我们省去这些绕弯子的猜忌，如果我直接把电话打给盛淮南去问他，会怎么样？又或者，你发短信的时候正是临睡前男女朋友们互道晚安的时间，你就不怕恰巧赶上我正和真正的盛淮南发短信？我要是跟他说了这件事，然后今天把他也拽到咖啡厅来，你会不会觉得很刺激？”洛枳慢悠悠地折着纸巾，说话的时候故意不看许日清，但是余光紧盯着对方的反应：“明明漏洞百出，你哪儿来的自信？非要冒充，你也冒充张明瑞啊，事先和他讲好，不容易穿帮。”

对面的人沉默了一会儿，说：“你知道我，也知道张明瑞。”

“不过其实我对你知道得很少。”

“你既然分析得这么清楚，为什么要来？”

“可能是好奇吧，我也八卦的。”

“既然好奇，那为什么我昨天早上发短信直接约你的时候，你不答应？”

“矜持嘛，”洛枳自顾自地笑，打断她，“美女，你快说主题吧。”

“你是盛淮南的女朋友？”许日清看着她的眼神几乎有怨念了。

“啊？不是啊。”

“那你刚才为什么说男女朋友……”

“我刚才的意思是说从你的角度考虑，你既然认为我们是男女朋友，那么骗人的时候就要周到些、高明些，不要撞到枪口上。”

“为什么你肯定我认为你们俩是男女朋友？”

“你找我来，是玩十万个为什么？你要是不这么认为，那今天干吗找我来？”

许日清低下头，一开始提着的锐气被洛枳搅了个乱七八糟。洛枳瞟了一眼屏幕早已暗下来的手机，也没有说话。

“你的意思是，你不是盛淮南的女朋友喽？”

“其实我跟他不熟，那小子让人没有安全感。你从来不知道他在想什么，也不知道他说话是真是假。”

洛枳用义正词严的语气说着，内心却有些汗颜。虽然是谎话，却有几分真。盛淮南不就是这个样子吗，唯一不同的是，洛枳自己也深陷其中。

许日清听到这句话的时候，提了一口气。

“那盛淮南跟你提起过我吗？”

洛枳点头，许日清漂亮的脸蛋儿其实很憔悴，粉底打得厚，却遮不住眼袋和嘴角的痘痘。那种疲惫让她心生怜惜，狠话说不出口。

“盛淮南……说，跟你和张明瑞发生过一点儿误会。”

“误会？！”许日清目光一凛。

洛枳挑起眉毛，等她说话。

然而许日清什么都没说，只是低着头咬着嘴唇上皱起的死皮。

“你找我来，想说什么？”洛枳担心地看了一眼手机。

“没什么。”

“那好吧，如果我是盛淮南的女朋友，你原本想跟我说什么？”

许日清已经恢复了一脸冷冰冰的表情，讥诮地笑：“世界上哪有那么多如果。”

“世界上的确没有‘如果’，”洛枳手指敲着桌子，“不过有很多‘但是’。”

许日清冷漠地摇着头，又不讲话了。洛枳突然觉得不耐烦，很想立刻就离开。她长长地舒了几口气，平复下来才说：“该不会想告诉我，其实他喜欢你吧？”

许日清没有生气，声音只是微微有些抖：“是又怎么样？你不会懂。别跟我要证据。”

证据？

洛枳突然想起阿加莎的一本书，*Endless Night*（《长夜》）。

Ellie 坐在地上抱着吉他自弹自唱，男主角在一旁看着她。



Ellie 说："You looked as if you loved me."（看上去似乎你爱上我了。）

那时候故事还没有展开。男主角贪图 Ellie 的家底，娶了她，又和别人合谋害她。洛枳一直对那部案情并不复杂的小说很着迷。她不清楚 Ellie 是不是一开始就知道那个男子根本就不爱她，但是那个夜晚，她对着自己的丈夫，用虚拟语气说："你看我的样子，仿佛你爱我一样。"

Ellie 并没有任何证据说明她丈夫不爱她，甚至所有的细节都表现了男主角的无微不至——但是，她就是知道。

爱情只是一种感觉而已，她们却都拼命搜集证据。许日清的证据都盘踞在盛淮南的眼角眉梢。一个动作，一个语气。他没说过"我喜欢你"，甚至都没说过一句"真喜欢跟你在一起自习"，所以无论她把自己的真相喊得多大声，仍然没有人相信。

眼角、眉梢不过是一场误会。

洛枳很疲惫地长叹一口气。

"证据有个屁用，反正连欠条都没打，他就不认账，你还能把他吃了？"她选择了最粗俗的大白话，慢吞吞地说，"你们一没有血缘关系，二没有国仇家恨，谈恋爱根本不是什么原则问题，既然他喜欢你，他干吗不认账？你再糊涂下去，我真的很想抽你。"

然后，大约有五分钟的时间，她们两个都没有说话。

"是因为……他之前的女朋友吗？"许日清平静了很多。

"如果是，那么就更简单了。他还是喜欢人家，不喜欢你啊。"

"你说了半天，不过就是想让我相信，他不喜欢我。"

"许日清——"洛枳的表情已经疲惫不堪。

两个女孩木然地对视。

"这口气就真的咽不下去了吗？认输就那么难吗？"洛枳慢慢地说，"你不过就是不肯认输而已。"

许日清愣了一会儿，突然大哭出来。洛枳迟疑了一下，有点儿头皮发麻地看着周围好奇的顾客，还是坐到对面去，轻轻地拍了拍她的背。她哭着，嘴里只是小声地说：“凭什么凭什么凭什么……”

咖啡厅的免费面巾纸上还能看到粗糙的草棍痕迹，但洛枳没有办法，还是给她递了过去。顺手拿起手机，关机。

大约十几分钟后，许日清终于平静下来。

洛枳放松地笑了起来。

“笑什么？”

“如花美眷啊，我恨自己不是男的。”

“你要是男的，我还真可能喜欢你呢。”许日清脸上的妆都花了，睫毛膏粘到下眼睑，整个人彻底地成了熊猫。然而她笑起来是灿烂的，那种毫无保留的笑容让洛枳都动容——不过，她在盛淮南面前笑的时候，是否同样毫无保留？

从洗手间整理完毕回来的许日清脸上干干净净，虽然痘痘很明显，但是眼神明亮。

“我还要好好想想，”许日清朝洛枳抱歉地一笑，“不过谢谢你。”

“不谢。”洛枳摇头。

道别的时候，许日清犹犹豫豫地说：“其实……”

“什么？”

“我刚才有一瞬间，突然觉得，你好像张口闭口没一句实话。”

洛枳刚想说话，凉风呛进嗓子里，咳了半天。

“对了，第一个发短信的手机号是我的，你存下来吧。”许日清摆摆手，朝食堂方向走过去。

洛枳目送她离开，才想起来把手机重新开机，拨通了张明瑞的号码。



“还行，时间不太长，看来你的手机话费还够用。”洛枳如释重负。

“后来怎么了？你把电话直接给掐了？”张明瑞问。

“许日清哭起来不知道什么时候才停，不能便宜了动感地带，所以我帮你把电话挂了。后来没有再说什么，聊了点儿别的，情绪缓和下来后我们就从咖啡厅出来了。”

“谢谢你了。”

“不必了。我现在还在考虑，我这次到底算是积德还是作恶。”

“肯定是积德。不过你的嘴巴真是厉害，是不是平常话说得太少了把你憋的啊？”

洛枳笑笑，不置可否。

她面对许日清时尖酸刻薄义正词严，其实很心虚，甚至有些愧疚。然而张明瑞的存在让她略微心安地认为，自己是在行善。

“洛枳，她会好过来吧？”

“嗯，我觉得是吧，顶多再痛哭几场、纠结几天，应该会好的吧。”

“她看着精明，其实特别傻。要是像你那么聪明就好了。”

“你觉得我聪明？”洛枳觉得很好笑。

“不是吗？”

洛枳知道，她真的不是个很聪明的人。她所有的小聪明都用来维护可怜的自尊心了。

昨晚她直接把那两个匿名的号码发送给张明瑞，张明瑞过了几分钟回复她，动感地带的那个号码是许日清的，132的那个号码是他认识的一个法学院的同学的。

“怎么回事？”张明瑞问。

洛枳据实相告，张明瑞很快把电话打过来。

“洛枳，能不能拜托你帮我一个忙？”

洛枳慢慢地听着张明瑞前言不搭后语的叙述，只是问他：“你确定我们两个是在救人，而不是拆散了一对具有潜力的情侣吧？”

“洛枳，你不是不了解盛淮南。”

我不了解。洛枳叹口气：“或者我是在帮你行凶。你可以借我的手除掉盛淮南这个情敌在许日清心中的地位。”

“如果你非要认为我们两个是互惠互利，我也没办法。”

“谁跟你互惠互利？”

“这么说吧，我是为她好，但并不是因为我喜欢过她，”洛枳感觉张明瑞特意强调了一下那个“过”字，“至于你是不是喜欢盛淮南，答案在你心里，我从来没有猜测过。我已经把盛淮南和许日清的事情都告诉你了，明天你见到她可以自己判断我说的对不对。我只是希望你能帮帮她，我相信你的口才和判断力，若是换了别人一定会把事情搞砸，比如我。”

他认真的长篇大论之后，洛枳哑口无言，只是说：“我试试。”

处理许日清的事情并不是很难。任何人都是这样，处理别人的事情总是大刀阔斧，一下抓住主要问题，轮到自己却纠缠于细枝末节不肯放手。张明瑞把电话打到洛枳手机上，安静地听完了一场电话会议。

在许日清哭泣的间隙，洛枳突然觉得，张明瑞是个很让人温暖的男生。

很少有男生愿意费尽心思地去用女生的方式来救赎一个女生，而且，不是为了得到。

“总之，请你吃饭吧。”

“那就三食堂吧。我几乎每天五点半都在三食堂等待新出锅的面包饼。”

“跟我家小狗一样，我高中时每天晚上七点回家之后喂它，于是它天天六点半就开始蹲在门口等。”

张明瑞看起来心情不错。

临睡前，洛枳收到了许日清的短信。

“我很羡慕你，洛枳。我也希望有骨气在他面前像你那样冷静不在意，你讲的那些话，我不是不懂，只是面对他，做不到。回想起来，我的确很丢脸吧？如果可以，我倒是希望老天给我一个机会在他面前说些很有尊严、很硬气的话，或者淡淡地、若无其事地聊天说笑——呵呵，我是说，无论真假。”

无论真假。

说者无意，听者戳心窝。

第 27 章　我们约会吧

“周六法导翘掉吧。我叔叔在后海盘了一家酒吧，开业让我去看看，捧个场。我不大想去，不过顺便可以去后海玩。前几天别人给了我一大堆优惠券，还有西单溜冰场的会员卡。对了，还有王府井金钱豹的优惠返券，我已经订了位，总之一起去吧。”

洛枳看了半天，小心翼翼地回复：“都有谁？”

过了几分钟，她有点儿后悔。

幸亏没有后悔太久。

“我只订了两个人的位子，什么都有谁？你还想有谁？！”

又来了。盛淮南偶尔骄傲嚣张的逼问，总是让洛枳有种暧昧的错觉。

她并没有去过后海，周六早上临出门前上网查了一下地图，记住了公交、地铁换乘路线，刚要出门，百丽突然从床上直直坐起来。

“慢着，让我看看你穿什么呢？”

微微卷曲垂至腰部的漂亮头发，浅灰色休闲衬衫，外面套着V字领米色毛衣，松松垮垮地垂到腿部，配上及膝的宽口软靴。

“……行吗？”洛枳一歪脑袋，认真而略微羞涩地问，忘记了自己曾经鄙视过百丽的着装品位。江百丽看着她那副紧张的样子，不由得笑出声来。

“保护好自己，我怕他没定力。”

洛枳呆了一会儿，恼羞成怒，两步就攀上梯子伸手去掀百丽的被子。两个人笑闹了一阵，百丽看了一眼枕边的闹钟说：“你们约的几点啊？快走吧，别让人家等。”

洛枳讪讪地从梯子上跳下来，拎起椅子上的包。

“底子好真的是太有用了，平时清汤挂面也没关系，关键时刻有涂抹的余地啊。”

口气有几分故作幽怨的戏谑，然而话音未落，两个人都想起了陈墨涵。

洛枳不再说话，悄悄地走到外面带上门，在门锁“吧嗒”一响的瞬间听到里面含含糊糊的一句：

“洛枳，加油。”

然而推开宿舍大门看到门外双手插兜悠闲自得的盛淮南，她一下子没了底气。

自己会不会太隆重了点儿？干吗搞得好像真的去约会一样？她的手握在冰凉的门把儿上，想起不久前欢乐谷里嚣张恣意的笑闹和被他牵着时心里的甜美，觉得自己这一身装备可笑至极。她很少打扮，也不怎么化妆，今天仔细地搭配了一下，虽然粉黛未施，却已经跟平常大不相同。

纵使介怀，早上挑选衣服时，她的郑重和忐忑却是真情流露，再怎么告诉自己冷静也没有办法。毕竟她只是普通的女孩子而已。

她平静地走到他面前，抬眼一笑。既然已经这样，就当作做梦好了，好

歹也是一场青春，她还没有像别人那样好好装扮着和喜欢的人一同并肩前行的经历。

盛淮南总是一副悠然自得的样子，此刻却也微红了脸，声音有些发涩地说："挺好看的。"

她不谦虚，又是歪头一笑："我知道。"

他倒没有揶揄她大言不惭，她越笑他的脸越红，清了清嗓子挑起一个话题："我有一件跟你这件很像的灰色衬衫，早知道我也穿那件了，正好是……"

是什么？洛枳愣了愣，耳朵烧起来，低头对他说："走吧。"

他一把拉住她的胳膊："往哪儿走？西门往这边。"

"可是……"

"离你们宿舍最近的是西门。"

"但坐车不是要去东门吗？"

"哪个门不一样？跟着爷走吧！"

洛枳不再争辩，一心一意地跟着他走，抬头看到他的背影离得那么近，前所未有的近，不觉鼻子有些酸。

没想到对方忽然回过头来。

"你干吗总走在我后面啊？"

她也没想到，竟然成了习惯，沉默地跟在背后，实在不是什么好习惯。

盛淮南别扭地叹口气，拖慢了几步，直到他们并肩。

洛枳侧过脸，明目张胆地看他微红的脸庞和明亮的眼睛，不知道为什么很高兴，低下头一步步极其认真地走着，好像每走一步，脚下就能开出一朵花。

出了校门，盛淮南果然又是扬手拦出租车。洛枳叹口气，他们有很多细小的不同，但是这细节的背后贯穿了几十年的命运。

她努力把所有煞风景的沉重想法都抛诸脑后。

下车的时候先看到的是一座突兀的城楼。威武自然不假，但是在灰乎乎的街道上被川流不息的出租车、公交车映衬着，它的威武高大倒是显得有些滑稽。洛枳多看了两眼，盛淮南在一边笑："要照相吗？"

洛枳白了他一眼："对了，我可以不去吗？"

盛淮南想了一会儿："到附近了你就找张长椅坐着等等我吧，我去说几句话就出来。"

洛枳坐在长椅上目送他离开，好看的背影让她弯起嘴角偷偷笑。初冬的风并不冷，裹挟着细小沙尘，没有秋风那么清爽。背后的湖平淡无奇，光秃秃的柳条在风中懒洋洋地飘来荡去，她把整个上身伏在大腿上，双手环抱，下巴正好抵住膝盖。最近的时光总是混沌，仿佛真的是在做梦，没有思前想后，没有畏首畏尾，没有障碍重重，她那么水到渠成地走向他。

可是，隐隐地担心，镜花水月，好像真的一戳就破。

睁开眼睛的时候恰好看到他的鞋子，这个人简直就是特意出现，来告诉她不是做梦。

"这么快？"

"我说跟……同学一起来的，他们就说没什么事情，让我回来找你了。反正我待在那儿也挺莫名其妙的，谁大白天的去给酒吧捧场啊？"

他的左右手各拎着一瓶可乐："百事还是可口？"

"可口吧。"

他把百事递到她手里："你们女生不是应该比较喜欢喝百事吗？"

她疑惑地看着他，盛淮南有点儿心虚地别过头，好像后悔失言。

洛枳想起洛阳踏入大学后的第一个寒假，回家过年期间请她吃麦当劳，自作主张地点了草莓新地给她，没想到她不喜欢。

"你们女生不是都喜欢草莓吗？"

"你上大学成妇女之友了？连这点儿消费偏好都心中有数？"

洛阳脸一红，说："哪有，不就是陈静喜欢……"

她了然一笑，女朋友就等于全体女生。

因此盛淮南的窘迫，她也一瞬间领悟。高三时，他和叶展颜被置于高压监控下，很少能见面。那时候，班里的人都戏言百事可乐将取代红豆成为相思的代表物——盛淮南每天托人送给叶展颜一瓶百事可乐，而叶展颜大大方方地在桌边悬挂了一个网兜，里面满满的都是深蓝色的瓶盖，被来往的同学触碰着，招摇地晃晃荡荡。

洛枳不戳穿，正低头要去拧瓶盖，盛淮南一把拿过去，拧开了又塞回给她。

她被这种小小的体贴熨平了心中的犹疑，随口接了一句："其实可能是因为百事比可口要甜一些。"

尽管在暗恋的少女时代她会因为这些瓶盖而黯然神伤，但是，她从未因为那些真情真意而忌妒怨毒。何况都已过去。

她并不在意，只要他不在意。

绕着湖边转了没多久，就被一个三轮车夫盯上了。车夫先是吆喝说一百元拉他们两个转一圈，洛枳说太贵了，不理他。他絮叨了一阵子，开始唱起歌来，也不离开，就骑着车慢悠悠地跟在他们背后，一首接一首地唱。

洛枳觉得脸上发烧，侧头一看，盛淮南正优哉游哉地盯着她笑。

幸灾乐祸。

"二十。"她转头对车夫说。

"这怎么成啊，您开玩笑哪！加点儿，五十，最低了。"车夫也嬉皮笑脸的。

"我们只带了二十，没钱，你赶紧走吧，别耽误拉别人。"她向来不大会讨价还价，一心只希望他赶紧走开。

"哟，丫头，你这不是寒碜你男朋友吗？带二十块钱来后海玩？"



“他不怕寒碜！”洛枳满脸通红地扯起盛淮南的袖子往前走，没想到被盛淮南用力拉进怀里。她惊讶地僵住了，盛淮南很自然地把手紧紧地箍在她肩上，大声笑着说：“上车吧大小姐，我还是很害怕寒碜的。”

洛枳觉得肩头发烫，不知道该说什么，像被猫叼走舌头一样，讷讷地向前走。

第 28 章　心有灵犀

车夫仍然在用有些油滑的腔调给他们介绍着各条胡同的名称来历，曾经是哪位名人的府邸，现今又被谁买下了……洛枳恍恍惚惚地听着，其实更多注意的是三轮车发出的吱吱呀呀的声音，和鼻尖嗅到的隐隐约约的清香。

为什么他身上总有洗衣粉的味道？是因为衣服没有漂洗干净？可能他自己都不知道吧。她低头偷笑，这种细枝末节啊。

到了一个陡坡，三轮车爬起来很吃力。车夫屁股离开座位，站起身努力地蹬车。洛枳觉得吱吱呀呀的声音好像是摩擦着自己的心脏一般，看着那个五十几岁、两鬓斑白的车夫有些不忍，于是在他背后小心地说："您看……要不这段我们先下去？"

"哟，丫头，寒碜完你男朋友，又来寒碜我？"

盛淮南在一边忍不住笑，车终于艰难地爬上了坡，很快又是一段下坡，车速变快了很多，有风掠过耳边，几丝头发扫在脸颊上痒痒的。洛枳有些气闷，赌气地大声说："我是好心。"



“可不是嘛，我知道，您揣着一颗火热善良的心和二十块钱呢！”

车夫说完爽朗地大笑起来，洛枳老实地住了嘴，横了身边笑嘻嘻的人一眼。

“你猜，我在想什么？”他仍然止不住地笑，眼睛里的光芒让她不敢看。

“你在想，我也有今天。”

他点点头：“可惜我总是猜不出来你在想什么。你的心事太多了。”

洛枳不知道应该怎样回应，她看着塑料布做的窗子，慢慢压抑着暗涌的思绪：“至少这一点你没看错啊，我的确心事很多。”

“而且不喜欢解释，好像解释很掉价似的。”

她笑了：“那我活得可真是憋屈。”

“可不是。”

洛枳一直自认虽然不爱讲话，可并非不善于讲话。然而此刻，看着这个她生命中唯一不停揣摩、不停想念的人慢慢地试图走近她，她突然语塞，不知道怎样才能恰到好处地引领他走过来。

“我猜，你应该一直非常想拥有一个心有灵犀的知己吧。”

盛淮南依旧饶有兴趣地继续着他的心理学探索，洛枳却走神儿了。她想要的并不是什么知己，她想要的也不仅仅是让别人懂得。在她成长的道路上，不知道从什么时候起，就已经屏蔽了其他人，除了至亲，只剩下一个模模糊糊的盛淮南。她从来没有想过让别人了解她，但也从来没有拒绝过别人的了解。没有希冀过知己，所以很少失望。

也许她曾经让别人失望，比如丁水婧，但是她并不觉得愧疚。

冷漠是抗拒的伪装。

然而，如果那个“别人”是盛淮南，洛枳不知道，她是不是会奢求一份心有灵犀。

“心有灵犀只是一个不负责任的神话，让我们对他人产生不负责任的过高期望。不解释又怎样，别人误会我，并不会使我落入他们所设想的那个因果。我

们都是凡夫俗子，没有大智慧，才会落入一种祈求别人了解自己的痛苦中。”

她慢吞吞地说，却并不清楚自己想说什么。

“丫头，你这么说就怪了，那如果有人诬陷你杀了人，马上要来报复，你也可以不解释？”

车夫突然插话进来，洛枳被他的话震慑住了，想了想不知道怎么反驳——其实她刚才太混乱，连自己说了什么都记不清。

“丫头别生气，我看你俩聊天，也不听我给你们介绍，就插了句嘴，你们接着聊啊，不用听我刚才胡说。我觉得你的境界的确是好的，不过我也是话糙理不糙哈。”

洛枳承认，车夫讲得很实在。

“也许从大处着眼，你即使这辈子被冤枉了、被人弄死了也没关系，反正他有他的业报，你仍然继续你的因果，六道轮回，路还长着呢。不过，我们都是愚蠢的凡人，能看到的也只有这辈子。很多事情，还是不看破比较好吧。”盛淮南及时插话进来给她解围。

就在洛枳恍惚觉得自己二十年的人生是不是在人际关系方面处理得太草率和莽撞的时候，盛淮南突然说：“跟你做到心有灵犀，真的很难。”

沉默了一会儿，他又说：“但我还是希望我们之间永远不会有误会。跟你心有灵犀是一般人做不到的，不过，我不是一般人，这个艰巨的任务，就交给我吧。”

盛淮南微微脸红，说完话就转过头去瞟窗外的胡同大院，没有看见洛枳瞬间蓄满泪水的眼睛。

车夫依盛淮南的要求，把车子停在了“九门小吃”的胡同口。盛淮南付了钱，然后扯着她的袖子往里面走。洛枳回头，穿过背后三三两两的游客去看正在擦汗的车夫，只可惜人家仍然背着身子，自始至终，她都没有仔细看过车夫

的长相。

午饭两个人扫荡了“九门小吃”。爆肚王、脆皮鲜奶、奶油炸糕、驴打滚、豆腐脑儿……摆了一桌子，盛淮南突然问：“喝豆汁吗？”

洛枳把脑袋摇得像拨浪鼓：“听说像泔水。”

他笑了：“你这形容跟我爸说的一样。”

“是啊，大家都这么说。”

“不喝人生不完整！”盛淮南仍然不放弃劝说。

“你怎么不喝？”她反问他。

“……我的人生已经完整了。”

“哦，看你的样子就知道，还是残缺的人生比较美。”

洛枳吃掉了全部的脆皮鲜奶，终于觉得有些挪不动步了。

“我果然英明，晚上吃自助就应该带上你，简直赚大了，成功地诠释了吃自助的最高境界。”他坏坏地挑眉看着她。

“嗯？”

“扶着墙进，扶着墙出啊。”

洛枳学着格斗动画片里的动作，一个手刀招呼到他的后背上，却被他反手抓住。两个人都很用力，一开始也没什么反应——直到他们都放松了力气，她发现被他抓在手心里的指尖一下子变得滚烫，连忙抽出手，说：“走吧。”

盛淮南很久之后才找到自己的嗓子，开口说：“去溜冰吧。”

休息区玻璃外，很多孩子在老师的指导下练习旋转。洛枳看得入神，反应过来时，盛淮南已经穿好了冰鞋，正一脸无奈地看着自己。她连忙坐下，把白色的花样刀放到脚边，开始脱鞋子。

因为被他注视着，洛枳很紧张，在心里不停埋怨自己为什么穿了这样麻烦的靴子。她勉强把左脚穿好，系鞋带的时候不小心打成了死结，开始穿右脚的

时候，盛淮南突然半跪在她面前。

“笨死了，你确定你当年不是走后门上的大学？”

洛枳停下手，还没有咀嚼清楚这句挖苦里满溢的暧昧和呵护，他已经低下头，接过她手里的鞋带开始穿鞋孔，动作顺畅利落。

系鞋带的时候，盛淮南的头抵着洛枳的膝盖，让她有一点儿腿软。洗发水的味道和围巾上洗衣粉的味道混杂在一起，梦境一般，多年不变。

恍恍惚惚中已经和他牵手滑行在透着凉气的冰场中，连他嘲笑自己三脚猫的滑冰水平时都没有反驳，反而真的像只小猫一样温驯害羞地低下头去。

重新坐在场边休息时，她突然很想知道，许多年后如果自己回忆起今天，究竟会是什么心情。

那心情，取决于经过了多少时间，更取决于，他们两个人最终的结果。

“想什么呢？”

洛枳瞥他一眼，慢吞吞地说：“你不是比一般人都厉害吗？给你机会施展读心术。”

“你都活了二十年了，我才认识你两个月，你总得给我一段时间啊。”他递过来一支巧克力味道的可爱多，自己撕开一支草莓味道的吃起来。

“你喜欢草莓的？”洛枳很想笑，突然想起洛阳说过的，你们女生是不是都喜欢草莓味道的啊。

“我不喜欢啊，”他咽了一口冰激凌，“买完后才想起来，你喜欢巧克力不喜欢草莓，所以这个我吃喽。”

洛枳想起，聊天时无意中提到过自己喜欢巧克力味道的冰激凌。她眯起眼睛笑，对他说：“谢谢你。”

“对了，你的期中也都考完了吧？”

“嗯，包括法导的期中论文在内，都结束了。”

“不过，期末也快到了。”

“是，很快。”

“以后一起去自习吧。”盛淮南突然提议。

“好啊。你一般都在哪里上自习？”

“图书馆，你呢？”

洛枳认真地解释道：“图书馆总是需要占座位，空气流通又不好。不过有一点好处是，桌子很大。我一般都去一教，破旧了点儿，但是人很少，不用特意找座位。”

“怪不得我总能在图书馆遇到各种同学，但是始终没有见过你。”

“我平常也很少去借书。”

盛淮南疑惑道：“你不是很喜欢看书的吗？”

“是啊，不过我比较喜欢买回来看。我喜欢新书。图书馆的书被很多人碰过，脏兮兮的，摸着都发烫。”

盛淮南突然笑得贼兮兮的。

“怎么？”洛枳不解地问。

“幸亏你不是男生……”他收住了话头，继续笑。

洛枳歪着脑袋想了一会儿，也笑起来：“处女情结？少来了，重点不在这里。即使是图书馆的新书，我也不喜欢。”

“那又为什么？”

“因为迟早有一天要还回去。一想到有天它不属于我了，我就特别心慌。我一定要买到手里，捧着它看，一边看一边做摘抄，把它保存得像新的一样，让它乖乖地待在我的书架上面。不过，书架上早就放不下了，有一大箱子都在床底下呢。”

“我可不可以理解为占有欲太强、安全感太少？”

洛枳吐吐舌头：“你以为心理学是这么简单的学问吗？”

盛淮南居然也吐了吐舌头，她又觉得耳朵发烫，赶紧把头转过去。

"不过有时图书馆里能看到很有趣的事情，比如电影中的那种一男一女无意相撞，书散了一地，然后……"他又开始笑了，"真的挺俗套的，大一的时候，张明瑞每次说累了要离开座位去书架转转，都会很随意地撞一个，他自己说这就是传说中的撞大运——可惜，每次撞到的都是四眼钢牙、学术机器，没有长发飘飘的白衣妹妹。"

"他应该去古典文学一类的区域撞大运啊，这种东西要看各院的女生基数的吧？"洛枳脑海中突然出现了张明瑞嬉皮笑脸的样子，忍不住也开始笑得贼兮兮。

"不过，虽然我理解他的心理，但仍然觉得还是真正的'无意撞见'比较有感觉啊，回忆起来会有点儿缘分天注定的感觉。"

盛淮南的话让洛枳有点儿沮丧，是啊，我何尝不知道，她默默地想，没有说话。

"当年，我喜欢叶展颜的时候，"他开口，洛枳忍不住惊异地扭头看他，盛淮南原本自然而然的一句话被她吓得停顿了一下，"怎么了？"

"没，就是……话题转换得太快了。"

他在她面前提起叶展颜，用这样随意的口气，毫不掩饰。她心里一块石头落地。之前郑文瑞的话和游乐场里的短信而引发的猜测不攻自破。他已经可以这样平静地提起她，不是吗？

"当时我喜欢上她了，所以对于去食堂吃饭这样的无聊活动就多了很多期待，或者说，对所有走出教室的活动都多了期待，如果这样遇见会感到很高兴，但是绝对不会特意跑出去到处晃荡。很多人会在课间刻意在走廊里散步，就是为了增加和心里的某人遇见的机会。但是，如果努力限制自己的行动，让生活保持平时的状态，却多了一个期待，那样感觉会很不一样，我不知道你能不能理解……"

"好像缘分是自己跑过来，而不是你故意寻觅来的。"



“你比我简练多了，”盛淮南做了一个嘴角抽筋的表情，“文科生万岁。”

洛枳没有理会：“难道，就一点儿不同之处都没有吗？一丁点儿特别行动都没有？”

她不知道期待得到的答案是什么。

“不过还是会有点儿小变化，说出来也许你会笑呢。”

“我保证不笑。”

“那时候，我知道她晚饭之后喜欢在操场上和好朋友们一起边聊天边散步，偶尔还在升旗台旁边坐一会儿，所以，每次吃饭之前我都会跑去占场地，就站在升旗台旁边的那个篮球架下，很快就有哥们儿看出端倪了。后来他们就很够意思地帮我去占地方。有时候偶尔在走廊里看到她，擦肩而过，我会突然和旁边的哥们儿开玩笑，故意笑得很大声、很开朗，我的朋友都觉得我在那段时间里间歇性羊痫风。”

你也会有这样的表现？洛枳笑出声来：“不过，你不会觉得很别扭吗？比如说，害怕自己出糗？我知道男生一起打球有时候会很野蛮，爆粗口啊什么的，所以会不会因为她在场，表情动作都变得不自然？”

“啊，会的。不过，就算别别扭扭，投篮的时候越想进球就越不稳定，不光没出风头还经常出糗，可是，想想，那种感觉倒也不坏啊。”

盛淮南笑得很爽朗，洛枳低下头去看自己的脚尖。

他本就那么耀眼，出个糗倒更可爱。大大方方地去追求，大大方方地去表现，出彩也好出糗也罢，回忆起来都那么明朗骄傲。

真好。他们的爱情那样坦荡。爱情本来就应该这么坦荡。

盛淮南打断了她的思绪：“话说回来，我好像高中真的没见过你。”

“是吗？”你见过，只是没注意。洛枳觉得讨论下去也没意思。

“你一定是一个宅教室的人吧，总是不出门。我们对门班有几个男生女生挺显眼，天天在走廊上转，有一次连着几天去厕所的时候都没在路上碰见这几个

人，我都怀疑他们是不是集体退学了。”

他们显眼，所以几天不见你就以为人家失踪了。我就是天天在你们班门口蹲着，也像从来没有出现过。洛枳笑，说：“还是待在教室里比较舒服，下课可以继续看小说看漫画，当然我上课也看。”

“多读书是很好的，”他点头，“可以在别人的教训里汲取自己的经验。”

“其实，看书在更多的时候没有什么指导意义，反而让我知道，世界上不缺少活得憋屈的人。”

他认真地看着她：“你会觉得很憋屈吗？”

“你不是说我心事多吗？忘了三轮车上谁说我活得憋屈了？”

“难道没有很好的朋友吗？”

洛枳歪着脑袋想了想，其实根本不用想，只是她不希望她斩钉截铁地说“没有”会显得她变态：“嗯……没有的。我是说，那种推心置腹值得信任的朋友，没有。”

“所以就看书？”

洛枳不知道怎么解释，她害怕盛淮南认为她冷漠怪僻——然而转念一想，为什么要隐瞒？她的确如此。

“那如果觉得困惑，有想不通的事情，不跟朋友交流怎么办？书里会有答案吗？”他问。

“应该没有，不过至少会让你知道，从古到今跟你有同样烦恼并且同样在寻找答案的人有很多，你不孤单。而且，前人的经验的确有很多值得借鉴。”

他又笑起来，洛枳才发现他脸上有很微小的酒窝。

“是吗？比如，曾经山盟海誓，爱得难舍难分，后来为什么变得乏味透顶？书里有答案吗？”

她从他的话里硬是嗅到了几分带有戏谑的悲伤。她猜到了原因。

“加缪说，”她慢慢地回答他，“爱，可燃烧，或存在，但不会两者并存。”



盛淮南听完后沉默了一会儿，说：“嗯，我爸说得对，多看书是有好处的。比那些婆婆妈妈的家伙讲的道理深刻简单得多。”

洛枳盯着自己的鞋子，慢吞吞地说：“我们被日常生活琐事逼迫出了一点儿生活智慧，这并不假。只是我们想尽办法去阐释和描绘的东西，前人早就把它说得通透，好过千倍万倍，没有自己发挥的余地了。所有的事情，都不是空前绝后。”

盛淮南沉默了许久，伸了一个懒腰，重新靠回椅背上：“你就是这样感觉到祖先们的存在，然后就不孤单了？”

话说得有几分戏弄，洛枳并没有生气。

书，除了让她沮丧于自己的粗鄙之外，曾经也给过她许多快乐。在她寂寞而卑微的少年时代，当对那些光鲜靓丽的青春渐生羡慕的时候，另一种优越感同时升腾起来，好像一个老人俯视着不识愁滋味的小孩子一样。而这些优越感，全部来自那些书。

自然，也来自于她的贫穷和沧桑。

她没有反驳，站起来，把冰激凌的包装纸扔进附近的垃圾桶，说：“我去滑一圈。”

第 29 章　故事姐姐

一整天的花销都是盛淮南在负担，洛枳觉得很不好意思，虽然对方的举动看起来那样自然，她仍然觉得非常难堪。

到了“金钱豹”，他们分别去扫荡，把菜摆了一大桌子的时候，她抓住机会小声说：“今天谢谢你了。”

盛淮南朝她摆了一个无奈的表情说：“拜托，你谢什么啊？”

多说无益，她知道他会明白的，所以安静地吃东西，不再解释。

“你要真想谢我，就给我讲一个你小时候印象深刻的人吧，作为答谢。”

“为什么？听起来怪怪的。”

“可是我上次也给你讲了我的小皇后啊。我觉得你长成现在这个性格，肯定小时候的经历很不一般。”

“我再说一遍，心理学不是那么简单的学问，别什么都往童年心灵创伤上猜。”

“说吧，我想听，保证不笑你。”和刚才她央求他讲初恋时的口气一样，他

的表现倒更有撒娇的意味。

洛枳不好意思，点点头说："好吧，你不要嫌故事太无聊。"

她本来有一瞬间的冲动想要给他讲那个故事——但是，似乎早了些，似乎现在的他，还没有办法理解她。心有灵犀是一个不切实际的梦想。

她低头思索了一会儿，不停地用叉子戳盘子里的鱼生。

"我小时候有一个很崇拜、很喜欢的小姐姐。"

她的开篇就很乏味。

"不是小哥哥啊……"

"你少来！"

盛淮南坏笑一下摆摆手。

"五岁的时候，奶奶家的老房子动迁，我和妈妈两个人临时租了一个小房子，住在城郊的平房大院。那个地方现在变成了开发区，不过我住在那里的时候还是土路，春天的时候扬起灰尘打在脸上让人睁不开眼，和小伙伴玩'红灯绿灯小白灯'的时候会踩到狗屎，下雨后路上泥泞得寸步难行，实在不是什么好地方。可我总是觉得那里很美丽，下雨后总会有彩虹，周围都是平房，没有什么可以遮挡住彩虹的建筑物，所以天空很辽阔。我好像在那个时候把这辈子的彩虹都看完了，以至于长大后只能在喷水池附近看到不完整的残片了。那个时候的彩虹好漂亮，完整的，像桥一样横跨天空，我们许多孩子总在一起讨论，彩虹脚下到底是什么？得出的一致结论是，天池。"洛枳笑起来，突然回过神来，"啊，抱歉，我跑题了。"

盛淮南认真地听着，摇摇头说："没，你继续。"

他的表情认真极了，洛枳微微有些紧张。

"我的小伙伴都不上幼儿园，家里大人往往酗酒打架，所以通通都处在没人管的状态。

"我们的头儿是故事姐姐。

“姐姐已经上小学了。我记忆中她一点儿都不漂亮。但是她有个好朋友，很漂亮——不过这是当时的印象，现在想来，所谓漂亮不过就是因为她总穿裙子，马尾辫上总有鲜红的头花。哦，还有个男孩子，是她们的同学，三个人总是一同上下学。”

“你知道后来发生什么了吧？三角恋。”洛枳笑起来。

“那天，姐姐又一次心不在焉地给我们讲故事，前言不搭后语。故事散场的时候，我就悄悄背着别人问她：‘姐姐，×× 和 ×× 是不是不跟你好了？’

“我看出来，是因为这两个人已经很久不出现了，偶尔从我们这群小破孩儿身边走过也只是冷漠地看一眼故事姐姐。那个女孩子还总是哼一声，骄傲地扭过头去。

“故事姐姐那时候毕竟还小，实在是很难掩饰自己的情绪，听到我八婆的问题，眼圈立刻就红了，说：‘我怎么知道？’

“有天晚上，我和另外一个小姑娘目睹故事姐姐与那两个人吵架。我记得当时漂亮女孩的红发卡在路灯下面闪啊闪啊，她仰着头，用北方话来讲，劲儿劲儿的。

“我们两个小丫头立刻冲上去维护我们的女神，可是，当时她们的对话实在超出了我的理解范围。

“我从小就不喜欢问为什么，反正大人都说长大了就知道了，于是我执着地相信长大，长大是一切的谜底。我会把所有当时不理解的都记住，记得牢牢的，然后等待长大。也许这是我对那时候的记忆分外清楚的原因吧。有个长辈说，人的执念，往往就是这样开始的，因为孩子即使能做到懂事，也无法通透。”

盛淮南的眼神闪烁了一下，洛枳没有看到，继续说：

“所以那时候他们的对话，我同样没有问为什么，却记得格外真切，即使听得一头雾水。



“故事姐姐说：‘你们两个好，我没意见，为什么这么对我？’漂亮姐姐立刻反驳：‘你别装什么都不知道、什么都不在乎，你不就是喜欢××吗，你那点儿心思我还看不出来？你自己做的那些坏事，挑拨离间，你以为我不知道？’

“故事姐姐一下子就急了，说：‘谁说我喜欢他？’

“一直站在旁边耍酷、没有讲话的男孩子××突然开口说：‘你敢说你真的不喜欢我？’”

说到这里，洛枳和盛淮南一同笑起来。

“现在想起来，那几个人的表情和语气都既幼稚又做作，甚至斗嘴和吵架的目的都退居其次，关键是终于有机会像电视剧里的大人一样神经兮兮地演戏了。

“可是，不可否认，他们很认真。

“那两个人也有一个小喽啰，只有一个。于是我和另外的小丫头也加入了战斗，不过对手是他们身边的那个小喽啰。我虽然不怎么讲话，但在院子里也是出了名的牙尖嘴利，属于见了大人就乖得像只猫、见了小孩儿就凶得像只雕的那种孩子。我们的嘴仗基本上维持在‘你为什么帮他们不帮故事姐姐’‘我乐意’‘乐意吃屁’‘嘣你二里地’这种无限循环上面。但我们俩最终还是赢了。赢得超级漂亮。

“故事姐姐输得相当惨，跑到我找不到的地方去哭。她对我格外好，比对谁都好，可是我只能用低级的骂人来帮助她。

“我现在还记得她给我讲的故事，那个做生物实验时把狼的脑子炒熟了吃掉结果每天半夜的时候都要跑到实验室去偷吃尸体的女大学生的故事，还有那个爱上凡人的天使为了拯救爱人的生命剪掉自己一米多长的金发结果光荣挂掉了的故事，还有彩虹桥的底座所在的村庄有个世界上最好看的少年，等等。

“我很喜欢那个姐姐，她信誓旦旦地说这些故事写在什么世界名著里，但是书名她通通忘记了。其实，这些都是她自己编织的梦，她就是那个天使，她遇见了那个少年。用现在的话来讲，YY 而已。我不知道你会不会理解，其实她有特别丰富的内心世界，她只是太寂寞了。

“不过我现在想，她应该是太过沉溺于自己的故事了。她越来越孤僻，小朋友们不喜欢她讲的恐怖阴森的故事，学校里的同学好像也不是很喜欢她，所以，只有我经常跟她坐在一起。不过，我们之间相差了六岁，实在是不大容易成为朋友，我不能拯救她的寂寞。

“但是相反，她可以让我不寂寞。我告诉过她一个秘密，一个很长一段时间以来我都无法说给别人听的秘密。我不知道她会不会将这个秘密编成别的故事，但是我相信，秘密放在她那里，是安全的。

“有邻居阿姨告诉我妈妈，让我最好离她远点儿，她爸爸精神不正常，家里没人管她。

“还好，妈妈没有限制我和她的来往。其实现在我已经记不得故事姐姐的长相，只记得最后的那几天，我要搬家了，坐在卡车的副驾驶座位上回头看。故事姐姐和一群野孩子冲我招手，她哭了，我也哭了。她说，洛洛，你以后一定要做很有出息很有出息的人。洛洛，不要忘记姐姐给你讲的故事，也不要忘了姐姐。

“她甚至说，我可能是世界上唯一记得她的人。

“上高中的时候，每次写作文，记叙文也好、议论文也好，我都会胡编乱造一大通。老师问我某个论据是哪位名人的事迹，我都会说，这是在某本书里看到的，书名我忘记了。其实还真的是跟着她培养出不少坏习惯。比如胡思乱想，爱说谎。”

洛枳停下来，看着若有所思的盛淮南，说：“是不是很无聊？”

他郑重地摇头：“一点儿也不。”

洛枳松了一口气，笑了。

“不过，你刚才说，你也给那个故事姐姐讲过一个秘密，是什么？”

她一怔，本能地摇头：“小屁孩儿的事情，早就，早就记不清了。”

轻松的晚餐氛围还是被洛枳那个莫名其妙的回忆给打乱了，不过和他们第一次吃饭不同，这次的沉默并不尴尬，反而有点儿悠然自得的默契。

“说到作文，我记得你高中的时候，好像作文写得很好。”

洛枳猛然抬头，盛淮南吓了一跳。

“不是吧，爷夸你一句，你就这么激动？”他笑。

洛枳收回自己的目光，小声地问：“你看过吗？说实话。”

盛淮南有些摸不着头脑，但是仍然说了实话：“那时候学年语文教研组总是发优秀作文给我们看，我一篇都没看，通通都当演算纸了，因为背面没有字。抱歉。”

“这有什么可抱歉的？作文那种东西，千篇一律的，又假又俗。”洛枳低头，匆匆地说。

“对了，你着急回宿舍吗？回去的路上，我带你去一个地方好不好？”盛淮南忽然凑近她，眼睛里有很真诚的光芒流动。

理科楼的顶层，盛淮南努力拉了几下铁门，落得一手灰尘，没想到还是被锁得严实，纹丝不动。

“平时都不锁的。”他叹气，很懊恼地回头去找洛枳，没想到洛枳走开了几步，跑到远处拉开了顶楼尽头的一扇窗。

“这里没有锁哦！”她笑得开怀。

然后率先攀上窗台，猫腰钻了过去，轻巧地落地。

凛冽清爽的空气灌了满怀，气流让她有一瞬的窒息。她的发丝飞扬，遮挡

住了视线，好不容易用手按住，睁开眼，华丽的景致撞入眼帘，猝不及防。

理科楼靠近北门，平台的视野刚好将学校内外划为泾渭分明的两个世界——一半是校园内静谧浓暗的夜色，沉沉的树影仿佛波涛凝滞的海面，在遥远的地方起伏，树丛掩映中的一栋栋宿舍和教学楼好似凸出海面的岛屿，安稳沉静；而另一半，则是商业区通明的灯火，车灯缀成的珠宝河流缓缓穿过一栋栋璀璨耀眼的楼宇，骄傲地对抗着漆黑的夜空。

“很美吧？”

盛淮南的呼吸就在耳畔，她一阵战栗，想要回头，却舍不得。

“喜欢吗？”

洛枳用力点头，忽然想起自己是背对着他的，好傻气。

很长时间，他们默默注视着两个世界，一言不发。

“我……我很喜欢站在高处看下面的人。不知道为什么。我说的……不仅仅是真的站在高处吹风。你明白吧……好像从那样的角度看事情，就一定能够清楚些。实际上，我也说不清。”

他第一次对她吐露这些混沌却深沉的心思，她自然心底温暖，珍而重之。

“我也是，只不过我以前是被迫的。”

“被迫的？”

“在人群中不自在，合不来。也许是因为小时候接触的小伙伴太少，所以不知道怎么融入，朋友越来越少，索性不再尴尬地讨好那些团体里的中心人物，后来就一个人玩，越来越边缘化。不过就和站在高处看别人一样，我自己主动选择往上爬，然后从孤僻的被拒绝的局外人，慢慢转变成站在芸芸众生之上与众不同的人，好像这样就能明目张胆地孤独，超凡脱俗地孤独，不用再被别人可怜，甚至自己都觉得有满足感。说白了，不过就是养成了习惯，再为了面子上好看点儿而把这些简单的状态赋予一种特殊的含义，好像就真的超凡脱俗了。”



她说着说着就糊涂了，惊醒了一般不好意思地眯眼睛笑，说："你呢？应该不是被拒绝的局外人吧？你是有选择的权利的。"

盛淮南将目光投向南面几点邈远的灯火。

"总是感觉，你好像认识我了很多年一样。"

洛枳本来就觉得自己最后一句话说得不知深浅，慌忙为那句话的冒昧而道歉，抬眼却看到他有些遗憾的宽和笑容。

"吹风太久会感冒的，我们走吧——你喜欢就好，我常常过来，以后一起吧。"

以后，一起。

洛枳微笑说："好，我们说好了。"

第30章　大梦初醒

“今天逃课了，又推掉了Tiffany和Jake的见面。明天晚上如果你没有什么事情的话，能不能去看看Jake？他很想你。”

“好啊。”盛淮南笑起来。

走到宿舍楼的路灯下时，他突然停下来，从背后的书包里拽出了一个大纸袋。

“我那天从书店经过的时候买的，本来想改天送给你，但是今天早上出门的时候一激动就背出来了。这一路，累死我了。”

洛枳瞪大眼睛接过沉甸甸的纸袋——一共六大本，纪伯伦全集。

他背了一天？脑子抽风了吧？——不过，他不是说喜欢叶展颜的时候，朋友总说他间歇性羊痫风吗？

她胡思乱想，大脑慌乱，也不知道应该摆出生气的表情还是高兴的神态。

“我……我特别喜欢纪伯伦……喜欢《沙与沫》……你的后背疼不疼？”



洛枳的结结巴巴似乎让盛淮南特别开心，他亲昵地揉了揉她的头发，也不管这个举动是否会让洛枳更加害羞。

“喜欢就好。”

身后突然传来哗啦啦的响动。洛枳回过头，看到一个穿着紫色呢绒大衣的女孩子正在踹一辆自行车。

女孩抬起头露出面庞，是郑文瑞。

洛枳有些局促，小声地问：“车子坏了？”

“链子掉了。”郑文瑞没有看她，依旧狠狠地踹着自行车的后轮，发出一阵阵哗啦啦的响声。

“我第一次看到有人能把掉下来的链子踢上去。”盛淮南依旧笑着，眼睛却微微眯起来。洛枳第一次发现，他的气质冷冽起来的时候真的有些怕人。郑文瑞听到这句话深吸一口气抬起头，在和洛枳目光交错的一瞬间，盛淮南一把揽过洛枳的肩膀把她带走，转过路口直奔宿舍楼的门口。

洛枳站到楼门口的台阶上，不远处郑文瑞仍然在大力地踹着那辆自行车，仿佛已经把自行车当作了她来踢。道别变得很尴尬，她把目光从郑文瑞那里收回，看到盛淮南一脸关切。

“别怕。”他说。

他的温暖让她一下子振奋起来，点点头，搂紧了怀里的纸袋，书尖锐的边角戳到了胃部，她也不觉得疼，微笑着说：“真的真的，很谢谢你。”

他双手插兜闲闲地站着：“该道谢的是我，我好久没这么开心过了。明天下午去找 Jake 玩，是吧？今天你也挺累了，快回去休息吧。”

宿舍大门吧嗒一声自动上锁，他却不离开，努努嘴要求洛枳先走。她背过手，低下头像个小媳妇一样地笑，然后抬起眼睛朝他点点头，转过身大步离开。

然而那一声声哗啦啦的噪音，在她转过拐角奔进走廊里的时候，仍然在身

后不放弃地纠缠着她。

她闭上眼睛，告诉自己，你没有错。

第二天中午，正准备给盛淮南发短信告诉他下午的见面时间，他先发来了短信。

“有点儿事情，不能去了，抱歉。”

突兀而简洁，洛枳握着手机愣了半天，觉得有点儿棘手。先是回复了一条“没事，你忙你的”，然后开始犯愁，如果这次再放Jake的鸽子，两个孩子可能要把她拖进自己家的小仓库里关门放狗咬死了。

她拨了一个电话，朱颜去上海了。Jya告诉她刚好要联络她，两个孩子有点儿发烧，已经由保姆陪着去看病了，她下午不用过去了。

被两方一起放鸽子，事情虽然好办了很多，她仍然觉得心里空落落的。在宿舍里转了五六圈，终于镇定下来，把外出的衣服脱下来，换上随意的格子衬衫和运动长裤，坐到书桌前面翻开单词书，休息的时候又看了几集英剧。差不多五点二十的时候，她披上毛线外套，奔向三食堂热腾腾的面包饼。

端着餐盘坐下的时候，她看到张明瑞从远处走过来，她嘴里塞着吃的，只能摆摆手，指指眼前的座位。张明瑞看到她点的菜，嘴巴张成O形：“你还真是……天天晚上都吃面包饼啊？”

“就是觉得挺好吃的，每周都要吃好几次。不过也说不准什么时候就会觉得腻烦了。”

他笑了。

“什么时候你觉得腻烦了，一定记得告诉我。”

“为什么？”

“不为什么。”张明瑞低下头去认真地喝粥。



“对了，昨天法导课，你和盛淮南怎么都翘课了？不会是去约会了吧？”

洛枳抬头正考虑要不要说实话，手机忽然响起来。她几乎想要去给中国联通写赞歌，每次她窘迫的时候，手机都会善解人意地来电，这不就是科技以人为本吗？

是妈妈。洛枳一边咬着热乎乎的面包饼，一边认真地跟电话另一端的妈妈扯皮。挂机的时候，张明瑞已经吃完了。

“你吃饭这么快？”洛枳有点儿不敢相信。

“是你打电话太慢好不好？”

她有点儿不好意思，毕竟打了半天电话把人家晾在一边也不是很礼貌的行为，赶紧快速咬了几口面包饼，又往嘴里塞了几口菠菜以表诚意。张明瑞皱着眉头看她，伸手按下了她的筷子：“得了，你别噎着。”

洛枳慢慢地吃了一会儿，面前的人悠闲地靠在椅背上，双手枕在脑后，目不转睛地盯着她，这让她有点儿不解。

“你……没吃饱？”

“轰我走是不是？”他愤愤地瞪她一眼。

“不是不是……”她摆手的时候，张明瑞已经把盘子和碗筷都收进餐盘里并站起身来。

“行行行，我走，我还得给我们宿舍老大和盛淮南捎外卖呢，这两头猪。”

洛枳伸出去拦他的手停在半空。

“他怎么不自己出来吃饭啊？”她缓缓地说。

“谁知道，从今天早上起床就不对劲，窝在宿舍打了一天魔兽，也不怕眼花。我们老大更猛，在床上看了一天的《大唐双龙传》，中午饭就是我捎给他的煎饼果子。我告诉你，这就是异地恋的坏处，没有女朋友天天缠着，全都成了宅男……”

张明瑞还在说什么，洛枳已经听不进去了，她木然地咬着面包饼，木然地跟张明瑞道别。

他不是说自己有事吗？

胸口有种胀满的感觉，钝钝地痛，却又不是特别难过，悬在空中半死不活。她胡乱地收了盘子回到宿舍，戴上耳机继续看英剧，费了很大劲儿才看进去。

临睡前，盛淮南没有发送道晚安的短信。她很想问一句怎么了，想了想，终于还是关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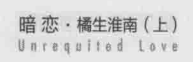
周一早上开始正常上课，她的世界里，盛淮南再次慢慢消失。她想要伸手抓住什么，却是徒劳。她能握住的只有短信，可是思来想去找不到一个适合开头的方式——她以为他们已经很亲近，但不得不承认，他想要靠近她，轻轻松松就能走过来得到她的笑容招呼，然而她想要追上他把他的背影扳过来却那么难——她那么多年都没有勇气做到，现在仍然如此。

距离横亘在面前，驱散几天前密集的甜蜜烟雾之后，她清晰地看到，他仍然在远方，只有一个背影。

洛枳连着三天都能在晚上的三食堂碰到张明瑞，他也和自己一样排队等待面包饼。洛枳一直没有提起盛淮南，她担心他，却也有些怒气，更对自己还是被他牵着鼻子走这一点感到沮丧，尽管，她从很早之前就一直这样。

“对了，盛淮南感冒了，这两天不知道怎么了，也不说话，也不理人，也不正经吃饭，病得挺重的……那个，你们俩……其实我一直不知道，你们是不是真的……但是……”

对面的张明瑞径自纠结着措辞，洛枳却将目光慢慢放到远处砂锅居窗口的长队上。

他感冒了吗……

一个念头种下，被她打压下去，却又在她坐在一教写作业的时候浮上来。她觉得心里很不踏实，英文原版书上密密麻麻的字符好像乱码，根本看不进去。她索性合上了书，收拾干净桌面，背起书包冲出了门。

站在嘉禾一品的门口时，她突然懂得了自己曾经百般鄙视的江百丽。即使在她这个外人眼里看来江百丽实在太傻，即使戈壁对她不好，即使付出没有回报反被嘲笑，但是那时候，她那么晚站在这里抱着给生病男友买的热气腾腾的外卖，一定是幸福的。

她现在才明白。如她此刻一样幸福而悲壮。

皮蛋瘦肉粥、香甜玉米饼和清炒芥蓝，感冒的人应当吃清淡些——洛枳满心欢喜地把塑料袋抱在胸前，匆匆跑了几步，身子忽然往前一倾，手里的袋子就飞了出去。

路上的地砖缺了一块，她正好陷进去。膝盖猛地跪在地上重重地撞击了一下，刚开始没什么反应，只是微微地麻了一下，几秒钟后，刺骨的疼痛顺着膝盖蔓延到全身。她低下头忍了半天，眼泪还是滴答滴答大颗地掉下来打湿了地砖。

不会这么幸运地……残废了吧？

她动不了，连后背都僵硬了，偏偏双腿是软的，想要坐，又坐不下来，只能直直地跪着，勉强用双手扶地支撑。抬眼看到白色的袋子就在自己前方不远处软塌塌地躺在地上，粥盒已经滚出来，盖子翻落，粥洒了一地，此刻正嘲弄地冒着热气。

洛枳苦笑了一下。

她演的哪出苦情戏，居然这么到位？

摔倒的地方是一条比较僻静的小街，白天还有些人气，到了晚上九点过后，除了网吧的大牌子还亮着灯，其他的店早就已经漆黑一片。她就是在这里孝顺

地跪上一夜，也不会有人注意到她。

不知道过了多久，洛枳缓缓地挪动了一下刚刚摔到的左膝，没有想象中那么痛，更多的是酸软。她用诡异的姿势一点点挪动着，终于从屈辱的三跪九叩变成了席地而坐，才发现一直五指张开死死地撑住冬天夜晚冰凉的地砖，现在双手已经僵硬冰冷了，稍稍蜷起五指都会觉得疼。

又过了很久，她才深吸一口气，站起来，缓缓地拍掉身上的土，一步步地走回嘉禾一品。

当初想要给他买夜宵的炽烈心情已经灰飞烟灭，她的心和晚风一样飘忽凄凉，现在的一切举动只不过就是一种执念，一种即使没有人在看也要完成这场戏码的骄傲的执念。

领位的服务员仍然是刚刚的那一个，看到她愣了一下。洛枳朝她苦笑着，举起双手："摔了一跤，都洒了。"

服务员是个俏丽的小丫头，听到她的话体谅地笑了笑，把她让到靠门的一桌，拿来了点菜单和铅笔让她自己画，又过了一会儿，端来了一杯白开水，冒着热气。洛枳吹了半天才喝下一口，在小服务员经过自己身边的时候抓住机会朝她微笑道谢。重新点完菜，她慢慢地走到洗手间整理了一下，镜子里的人并不是很狼狈，裤子也没有破，仿佛刚才刺骨的疼是做梦一样，居然没有丝毫痕迹。

她总是这样，内伤外伤，全都让人看不出来，仿佛看破红尘刀枪不入，让丁水婧她们白白冤枉。她说自己不在意，也不想解释，然而车夫的确话糙理不糙，如果真的有天有人因为这些误会产生的恶意而捅了自己一刀，她也不怨？

想不通。摔了一跤仿佛老了十岁，她重新把粥抱在怀里，小心看着地面，更加慢吞吞地。

到了盛淮南的宿舍楼下，才想到最重要的一点——自己要怎么送上去？

男生楼门口来来往往的数道目光已经让她头皮发麻了。她慌忙拨通了张明



瑞的电话，响了很多声都没有人接。该死的，洛枳在心里狠狠地诅咒了他一下，又傻站了几分钟，还是害怕粥变凉，又掏出手机，往他们宿舍打了一个电话。

宿舍电话自然也是从学姐那里得到的。至于为什么不打给盛淮南本人，她也不知道。

接电话的是一个不熟悉的声音。她松了一口气。

“你找哪位？”

“请问是盛淮南的宿舍吗？”

“是是是，你等等——”

“别叫他！”洛枳慌忙大叫，电话那边被她的气势震慑住了，很久才小心翼翼地问：“女侠，你……有何贵干？”

洛枳被他气笑了，但也不知道该说什么，深深吸了一口气，觉得还是直说的好。赶紧把粥送走，她腿软，想回去睡觉。

“我是他的崇拜者，听说他感冒了，所以买了热粥，不过不好意思见他本人。你要是方便的话，能不能下楼一趟帮我捎上去？麻烦你了。”

洛枳的声音清甜，电话那边估计是想到有热闹可看，忙不迭地答应：“成，立马下楼！”

想到对方不认识自己，洛枳放松了许多，看着从玻璃门走出来的穿着拖鞋睡裤、邋邋遢遢的男生，她笑得眼睛弯弯，打了个招呼把塑料袋送上去。

“美女，我可先说好，我们老三可是人见人爱花见花开，仰慕者能拿簸箕往外撮了，编上号直接就抽六合彩。你这份心意好是好，期望别太高，否则最后伤心可就难办了。”

对方半是戏谑半是认真的一番话让洛枳哭笑不得，她点点头，说：“谢谢，我知道了，辛苦你了。”

老大对她平静的样子有点儿惊讶，认真地看了她几眼：“你……叫什么名字？”

“问这个干吗？您给编个号吧，我回去等着抽奖。”

迎面慢慢吹来一阵风，拂过半分钟前还紧贴着热粥外卖的腹部。她打了一个哆嗦，把手放在余温尚存的肚子上摩挲了几下。

她回头看看灯火通明的男生宿舍楼，又抬头看看北京没有星星的夜空，忽然觉得一切都很没意思。



第 31 章　雨天

十一月末，冬日降临，北京整日阴沉着脸，让人几乎忘记了蓝是什么颜色。

自从几天前宿舍通了暖气，洛枳就窝在房间里不愿意出门了。

她晚上没吃饭，从零食存货里随手拽了一盒方便面。吃到一半的时候才发现没有味道，原来粉末调料包被落在了盒子里。她这两天总是迟钝而混乱。洛枳用叉子把那个油渍斑斑的透明小袋子从面汤里钩出来的时候，恶心得起了一身鸡皮疙瘩。

高中时她泡面的速度是最快的。站在开水房的窗台边，听着热水器发出咕噜咕噜的声音，麻利地把油包蔬菜包调味包一一撕开。有时候油包开口撕得太小，只能用力把里面凝固的油往碗里挤。当时有个不认识的男孩子站在一旁皱着眉头看她挤油包，那场景历历在目。

洛枳知道那个男孩子始终没有说出来的话。

的确，那样子挤出来的东西，很像大便。颜色、形状和……动态效果，都很像。

不过，今天倒是很顺利，可能是因为天太冷了，油都结块儿了，撕开以后

方方正正的一大片落在碗里，一点儿意思都没有。

面碗扔在桌子上，里面还剩下一半的面条。洛枳没有食欲了，拿面巾纸把调料包擦干净，放在手里颠来倒去地玩，看着里面的调料粉和蔬菜末儿，发呆。

初中的同桌有个诡异的习惯。他每天都会带来一包方便面的调料，然后倒进自带的矿泉水瓶里面，很卖力气地摇匀，蔬菜粉末就在里面上下沉浮，水的颜色瞬间变成棕黄色。

然后，他很享受地开始喝，那种很珍惜的样子，一小口一小口，半闭着眼睛，自然也看不到洛枳扭曲的脸。

最终还是忍耐不住了，有一天她问，你哪儿来的那么多调料包啊？

他瞪大了眼睛，一副天经地义的样子。我家天天早上煮面条，好几包方便面一起煮，调料包都放进去不得咸死啊，当然每次煮面都能省下一两包调料粉啦。

那……好喝吗？

他很慷慨地把瓶子递过来说，来，尝尝。

那个矿泉水瓶子的边角已经磨得发白，里面的液体更是惨不忍睹。洛枳的目光久久地停留在瓶口的水渍上，咽了一下口水说：不了，谢谢。

男孩当时的眼神有点儿受伤，可是什么都没有说，把矿泉水瓶塞回书包，然后表情难堪地伏在桌子上做物理题。

后来洛枳再也没有看见过他喝那种饮料。现在想来她觉得很难过，这些无害的生活细节，她当年干吗嘴贱地问个没完。

不过洛枳一直没有道歉。道歉是第二重伤害，与其重新提及，还不如当作什么都没有发生。

然而毕业的时候，同桌送给她整套的阿拉蕾。

“你喜欢看动画片，对吧？”

她小心地收起来，高兴地点点头。

“考试加油！”同桌有点儿没话找话的窘迫，班里的人都走得差不多了，他仍然堵在过道上。

“你也是。”洛枳说。

“我有什么可加油的啊，反正能上职高就不错了。”

洛枳知道，这时候安慰人家条条大路通罗马是非常没有意义的行为，所以只能笑笑。

沉默了一会儿，同桌突然开口：“洛枳，你讨厌我吗？”

她惊讶地仰起脸：“怎么会？”

“真的？”同桌兴奋得满脸通红，“太好了，我也喜欢你！”

洛枳傻眼了，好像被偷换概念了，但是看到同桌高兴的样子，话堵在喉咙发不出声音。

“你不爱说话，我又老是做奇怪的事情，控制不住自己，自习课常常捣乱影响你学习，还喝奇怪的东西让你觉得恶心……后来我都不喝了，你也对我好多了，也跟我说话，我特别高兴。”

洛枳张着嘴，完全跟不上他诡异的思路。

“我老是猜我今天这样是不是让你生气了，明天那样你是不是就高兴了……呵呵，其实，你根本就没注意过我吧？我后来才知道，我跟你提起很多事，你压根儿就不记得了。”

同桌笑得憨憨的，继续说：“总之，你是我见过的最优秀的女孩，一定要加油。我特别相信你，你会成为最了不起的人。”

最了不起的人？你怎么可以对我有这么过分的要求？然而洛枳什么都没有说，朝他很灿烂地笑，随手抓起了自己铅笔盒里的一支用了好几年的自动铅笔。

“我用了很久，最喜欢的，幸运铅笔。送给你，祝你考试成功，以后也一切顺利。”

她撒谎。她总是撒谎。但是换同桌一个永远珍视的记忆和最开怀的笑容，洛枳并不觉得自己有什么错。

何况，她不经意间让那个男孩子患得患失地猜测自己的心思，猜了那么久那么久。

现在的一切都是报应。

洛枳从回忆中走出来，略略迟疑，就坚定地将调料包倒进热水杯里，拿勺子快速搅匀，狠狠地喝了一大口。

虽然怪了点儿，但是真的不难喝。

外面突然下起大雨。北京初冬时节很少有雨，所以这场雨特别冷清，凉意好像要渗透到骨子里去一样。

洛枳打开窗子，楼下奔跑的行人纷纷怪叫着，雨声中，泥土的气息冲进鼻腔。她咧嘴勉强笑了一下。

笑不出来。

这是第二次，盛淮南人间蒸发。

她后来还是鼓起勇气给他发过几条短信，询问他感冒怎么样了，对方都不回复。周六的法导课，洛枳正坐在座位上纠结，远远地看到他走进门，然而他一眼都没有朝她的方向看。

洛枳不知道是难过还是愤怒，她根本没有反应能力。

更恐怖的是她那无法自控的短信幻听症。关机，开机，没有新短信，再关机，再开机……

诺基亚在这一刻终于死机。

洛枳，你没事吧？

她面对着重启的屏幕，打算开口笑。



抗拒了几秒钟，她忽然猛地关上窗，伏倒在宿舍的床上，虽然姿势不像百丽那样夸张，但本质没有区别。

没有号啕。只是眼泪慢慢渗出来，她放弃了抵抗。原来在乎一个人的时候，表面上装成什么样子都没有用，那些曾经被她鄙视的种种情绪一一放肆地浮上心头。

如果，如果曾经丁水婧真的很在乎她的看法和态度，那么，这段时间以来自己一定没让人家好受过。将心比心，洛枳很愧疚。

所谓报应。

生活毕竟不是演电影，电影中段剧情开始转折的时候，天时地利都顺从着主人公的觉醒而大逆转——当然，她也觉醒了。她满口谎言，满心算计，迂回却勇敢地去追求自己爱的男孩。

却没有逆转。

老天这样忽冷忽热地对待她，她那“终于勇敢了一次”的决心和骄傲感立即溃不成军。

她可以做决定，但是她真的说了不算。

终于哭累了，就像曾经在操场跑圈跑到虚脱。

擦干眼泪，待了一会儿，她翻开桌上的单词书。

是不是世界上所有的单词书的第一个生词都是“abandon”？许多人雄赳赳气昂昂地报名托福雅思 GRE，发誓好好坚持背单词，看到的第一个生词，却是“放弃”。

但是洛枳，洛枳，你要加油。

突然书桌上手机振动，而且是连着两下。洛枳吓了一跳。

盛淮南，以及张明瑞。同样的一句话。

“你在哪儿？没有被大雨困在外面吧。”

她回复张明瑞："谢谢关心哈，在宿舍窝着呢。"

半小时后，洛枳从门外冲进宿舍，推门的瞬间热气扑面而来。她把书包摔在椅子上，发现自己有点儿抖。可能是天气太凉了。她蹲在地上，抓住自己的胳膊，思绪混乱。

似乎都没有意识到自己抓得太紧，松手时胳膊上有几道白印，渐渐泛红。

收到短信的那一瞬间，她没有回复盛淮南，而是立即麻利冷静地把平底鞋套上布袋放到书包里，揣着一个干净塑料袋，打上伞，不顾一切地冲出了宿舍。她挽着裤脚穿着拖鞋，踏着洪流走到了宿舍附近的小咖啡厅。远远地看到大门口躲雨的人很多，她悄悄地从侧门进去，跑到卫生间擦干净腿脚上的水，把伞和拖鞋放进事先准备好的塑料袋中，塞进书包，换上平底鞋，放下裤脚。

很好，看不出来她冒雨跑过，仿佛从一开始就被困在这里一样。

她看的那些侦探小说一瞬间都转化成决断力，让她迅速地做出了这样的举动。

她必须抓住这次机会。

然后，看看手机——盛淮南又来了一条信息："你在哪儿？"

她回复："单向街咖啡厅，死定了。我已经把塑料袋套到了头上，准备冲出去。"

发送。

洛枳知道，虽然她并不像大家看到的那么淡定自若，可是也从来没有这样离谱过。

她的心惴惴的，总有感觉，这是最后的机会。快回信息，快回信息。她卑微地在原地转圈。



她很害怕他只是回复一句：“那你慢慢跑，小落汤鸡。”

无意中偏头透过墙上的镜子看到了自己苍白的脸上掩饰不住的焦虑和做作，她慢慢地凝固在原地，然后对着镜子惨惨地一笑。

她也不过如此嘛。

他的短信到来的时候，洛枳已经神色如常。

“等我，我马上到。”

洛枳的冷笑渐渐变得有些凄凉。因为之前太恐惧、太期望，反而冲淡了应有的喜悦。这也许是她最大的悲哀。

她坐在椅子上等，大家都在看雨，她在看掌心。

抬头的瞬间，看见盛淮南站在旁边出神地望着自己。

洛枳站起来微笑，他拎着一把很大的伞，伞尖正在滴水。盛淮南面无表情地朝她点点头，慢慢地打开书包，拿了一件雨衣出来。粉色的雨衣，上面画着纯白无嘴猫 Hello Kitty，一身蓝色工装裤，无辜得要命。

她愣了一下，抬头，盛淮南的脸上隐约有一丝微笑，她看不懂。

洛枳一直讨厌那只猫，她不喜欢没有灵气的猫，傻呆呆的，没有魂魄。

当然，还有更重要的原因。她见过这件雨衣。

“雨太大，打伞也没用，你穿上雨衣，双重防护。老板娘，有塑料袋吗？给我两个。洛枳，你穿在脚上防止鞋里进水。我就不用了，反正都湿透了。”

她没有问他从哪里来，也没有道谢，只是按着他的吩咐做事，然后被他拉走。戴上雨衣的帽子，听外面的雨声都会不同，好像被隔离在自己的世界里。她心里复杂得难以言说。从收到他的短信到现在，不是不幸福，可是，雨衣就是让她皮肤灼热。

他们一路蹚水，洛枳躲在雨衣里，转头都很困难，总被帽子挡住视线。

“对不起，鞋都湿透了吧？”

盛淮南看了一眼脚下，没说话。

“感冒好了吗？”

他的表情缓和了些，点点头，或者说，洛枳隔着半透明的粉红色隐约看到他点头。

“为什么不说话？”洛枳皱着眉，压抑着心底翻腾的不开心。

“没什么可说的啊。”他笑，只一瞬间，又是那么云淡风轻的笑容。

到宿舍楼门口，盛淮南说，快进去吧。

洛枳语塞，只是说“真的谢谢你”。

“客气什么？”标准的盛淮南式笑容，不知是不是洛枳多心，她在那笑容里看到了恶意的捉弄和讽刺。

她身体一僵，不知道是不是赌气，这一路隐忍不发的愤怒让她无法这样狼狈地离开。他们就这样默默站了很久，最终还是洛枳投降了，最后一次道谢，然后转身。

他在这样的天气里，记得她，发短信问候她，蹚着大水来接她。

但是又为什么……

“再见。”她颓丧地低下头，脸上仍然波澜不惊。

“洛枳。”他终于叫她，眯眯眼笑着，左手摸后脑勺儿，和他无数次真诚的笑容一样，但是今天的一切看来都不同。

“什么事？”

“你能不能……记得把雨衣还给我？”

洛枳突然感觉到脑子里嗡嗡作响，仿佛灵光一闪的柯南。同样是发现真相，柯南同学很兴奋，她却很狼狈。

“放心，肯定还给你，洗得干干净净的还给你。我不喜欢 Hello Kitty。”洛枳低垂着眼，冷淡地说。



盛淮南没有说话，好像并没有对她的态度感到诧异，他微微眯起眼睛，眉目间闪过一丝失望。

“为什么。”他用的却不是疑问句。

“一个图案而已，哪儿有那么多为什么。”她摇摇头。

“那你喜欢什么？”盛淮南的口气有点儿不悦。

“我喜欢什么？”洛枳听出了他的语气，突然觉得非常不解和委屈。

洛枳，大雨天，你跑出来干什么？她忍住眼泪，笑了，歪着脑袋看着地上的水坑：“我小时候，爸爸给我买过一件绿色的画着小青蛙的雨衣，虽然也很幼稚，不过我很喜欢。”

盛淮南终于有点儿疑惑地皱起眉。洛枳笑得更灿烂。

“更重要的是，我爸爸再也不能给我买雨衣了。”她直视他，慢慢不再笑。

他们就这样在大雨天里对视，对视很久。洛枳感觉到自己所有的力气都赌在这一场莫名其妙的战斗里了，一直看到盛淮南眼神一暗转过头去。

转身，刷卡，进楼。

自扇耳光的感觉，不过如此。

她记得那两个背影，粉色的Hello Kitty，以及绿色的大眼睛小青蛙。

高三的四月，下午去学校领二模成绩。她一不小心在校门口滑倒跌了一身泥，抬头看见牵着手的一粉一绿。进门的时候，女孩子把雨衣脱下来塞到男孩子的手里，甜甜地说——

“你帮我保管，这辈子都要带在身边。”

“为什么？”

“这样，”她笑得很美，又带有几分狡猾，“以后每一个雨天，你都能来接我。”

为什么？他用前女友的雨衣来接她，冷冷地笑话她，为什么？

然而最刺痛她的是当时盛淮南身上的那件大眼睛小青蛙的雨衣。

五岁那年的深冬，大雪纷飞。她在外婆家里接到电话，爸爸说，洛洛，爸爸下班就去接你，外面雪下得太大了，路不好走，可能要晚点儿。不过你要乖，如果你乖乖待在家里，爸爸就去给你买新雨衣，上次咱们在三百货二层看到的那件小青蛙的雨衣！

可是妈妈不让。

咱们不听妈妈的，冬天穿雨衣怎么了？咱们就下雪天穿！

她捧着电话高兴地叫，期待了一下午，站在外婆的厨房里直转圈，还碰翻了水盆。

她没有等到爸爸。

爸爸死了。



第 32 章　旁观者的青春

那天下午她坐在书桌前，额前的几绺头发被雨打湿，软塌塌地贴在眼前，怎么都拨不开。情绪在皮肤下游来游去，愤怒、委屈、不解、伤心，稍不注意就会浮上来，可是她没有理会。洛枳翻开阿加莎的自传，一直看到晚上八点，然后开始做统计学的作业，然后洗衣服，然后打扫房间，然后关上灯睡觉，居然很快就睡着了，没有做梦，第二天早上清清爽爽地去上自习。

她经常为一些小细节感伤感慨感动，真的有大事发生的时候，反而无动于衷。就好像灵魂深处有另一个更强大的洛枳，平时潜伏起来，任由她占据身体，软弱胡闹，可是关键时刻二话不说会接管躯壳，统领灵魂，把那个敏感多愁的她晾在一边。

看书到十一点半，眼睛有些疼，她洗漱完毕，躺在床上努力入睡。

可能是白天为了提高效率而喝了太多咖啡，洛枳睡不着，翻出 shuffle（苹果的一款 MP3）开始听听力，却发现自己竟然只存储了新概念 4 的课文，没有其他可听。

她不能听新概念 4，听了会发疯。

百丽还没有回来。她翻来覆去胡思乱想，忽然想起高二的末尾，自己坐在台阶上来回地听新概念 4 第一课却怎么也听不懂的情景，莫名笑了起来，笑着笑着，不知怎么就流眼泪了，然后一发不可收拾。

已经过了午夜十二点。她起身洗脸，换好衣服，戴上耳机，出门散步。

那场雨下了两天一夜，傍晚才停。天气已经格外冷。洛枳缩了缩脖子，往北面的商业区走，因为那里还有明亮的灯光，虽然很多店铺都已经关门，但几家二十四小时营业的餐馆里仍然有人在高声说笑。大街上偶尔有几个行人匆匆穿过夜色，最热闹的却是飞扬的垃圾。

走到千叶大厦前的时候，她抬头看了一眼，映入眼帘的大幅广告是白水晶。

施华洛世奇。

她突然想起了叶展颜。

或者说，她从来没有一刻忘记过叶展颜，甚至更甚于百丽把陈墨涵的照片放在钱包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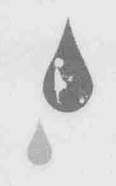
那个被她潜意识隐藏起来，从来不在他面前提起，却又留出一段小尾巴供自己小心翼翼地把玩的，盛淮南的前女友。

至于为什么要避开，她也不知道。也许是出于怜悯自己，也许是出于心机。

她已经记不清动机。

那些阴暗动机慢慢地和它纯洁的伪装合为一体，每天都有一层薄膜扣在身体上面，时间越长，撕下来的时候就越疼。

自打分文理，洛枳就和叶展颜在同一个班，然而几乎没有什么交情。见面的时候也许会打个招呼，但也只是在避闪不及的时候回以礼貌的笑容。更多情况下，她会转过头去看墙上物理学家的画像来避免那个招呼。她和叶展颜没有什么过节儿，这种回避和冷淡不仅仅针对她一个人。她自认为和大多数人都一



直相安无事。

相安无事，这句话说出来已经有些土气了。

当时她没有看过张爱玲的书，对这个女作家也听闻甚少，所以无意中听到叶展颜她们最爱的那句“现世安稳，岁月静好”时，心中不免微微一震，向往的不得了。

只可惜后来才知道，在婚书上写下这两句的并非张爱玲，而是那个惊才绝艳的负心人。动荡岁月命运不堪，只留下不明真相的后人在QQ签名里用这个誓言一遍遍地晒着幸福。

洛枳从来都不在意别人是怎么生活的，活得怎么样。但是不能不承认，叶展颜那样青春而真诚的笑，每每都会让她有些羡慕。有时候她也会想，很多年后，她会不会后悔自己年轻的时候没有穿上漂亮衣服，梳着流行的发式，站在阳光下那样开心地笑？

不是不羡慕。那是另一种、更富有色彩的青春。

她经常对着主楼梯前的穿衣镜照自己的样子，并不是为了整理仪表。镜子里的女生微微苍白，面容清秀，眼神淡定。也许是自恋，也许是自怜，也许这两种感情根本没有区别。她喜欢抱紧怀里的卷子低下头穿过长长的走廊，每当这时候就会没来由地为自己感到骄傲。多年来，也只有这种没来由的骄傲像影子一样牵绊着她，好像这样就不寂寞了，或者她的骄傲就来源于这份矜持的寂寞——她也不知道。

3月24日，上午第二堂课的课间。还没有走到班级门口，她就听见里面的欢呼与掌声。叶展颜正站在讲台前，被一群人簇拥着，小麦色的皮肤微微泛红，漂亮的面孔上既有平时的张扬和自信，又带了一点点羞涩，很特别的味道。

她绕到班级后门，走到第三排自己的位置上，扫视一下沸腾的教室，知道没有机会抢占讲台发卷子了。坐下的时候看到同桌许七巧正在偷笑，还不时地

用眼角瞟她，脸上明摆着写了一行字：“问我吧，我知道很多内情。”

她把卷子摆好，微微笑了一下：“怎么了？”

“了”字还没有收尾，许七巧就急急地说：“三班的盛淮南跟她表白了。”

她愣了不到一秒钟，继续僵硬地微笑，摆正桌子上面的笔袋没有说什么。许七巧看了她好几眼，她才发现自己的表现有些让人恼火，这么劲爆的新闻居然只给出这种反应，难怪许七巧有些不高兴，这个把八卦事业当作生活重心的女生已经开始撇嘴了。很早她就知道许七巧不愿意调到她身边来坐，很简单，因为她的漠不关心，而班主任恰恰就是利用这一点整治许七巧。

她识时务地追问：“用短信表白的？”

“你听说了？你怎么知道的？”

余光所及的范围内大家正在传递叶展颜的手机，而叶展颜正手忙脚乱地往回抢，焦急而幸福的目光尽收眼底。她耸耸肩，笑得脸部有些僵硬，说：“看这形势就知道。”

“是啊，你猜猜盛淮南是怎么说的？”

手机被传到了她们附近，前排的女生转头把手机丢在了她的桌子上。叶展颜已经扑过来，许七巧眼疾手快把手机夺走了，而叶展颜则和洛枳从侧面撞了个结结实实。

好像闭上眼睛，就能清晰地回忆起颧骨的肿痛。

大家一边问“没事吧没事吧”，一边还在哈哈大笑。她没顾得上揉脸，赶忙对满脸通红的叶展颜说：“你还好吧？”

叶展颜摇摇头，站直了大喊：“你们这群没良心的，赶紧把老娘的手机拿来！”许七巧的哑嗓子几乎同时响起来，“叶展颜叶展颜，盛淮南来电话了”！

教室再一次沸腾了，叶展颜一把抢过手机夺门而逃，后面几个男生大声喊：“叶展颜，你可千万别跟盛淮南说‘他们欺负老娘’啊！”

盛淮南。她记得这个名字，当时这个人抱着皮球站在台阶上，夕阳从他的



背后照射过来，在她的眼底铺满了温暖的色泽。他笑得眼睛弯弯，对她说："我叫盛淮南。"

高一，她再次听到这个名字，时空错位的违和感。

现在，这个名字再次脆生生地出现在她的耳边。洛枳趴在桌子上，塞上耳机闭上眼，苏格兰风笛的声音盖过了外面的喧嚣。

那张专辑的名字叫作《爱尔兰画眉》，天知道为什么。

上课大约五分钟后，叶展颜敲敲门走进教室，很多人在下面偷笑，英语老师瞪了叶展颜一眼也没有说什么。英语老师总是尖声尖气像煞有介事地说话，那堂课她的声音却格外弱，似乎没有意识到教室下面暗涌的说笑声。许七巧一直在和后桌的女生传字条，洛枳却很急躁地想要把那张专辑听完。

一堂课过后再次下课，大家的热情仍旧高涨，纷纷围着叶展颜问东问西。洛枳低下头，悄悄走上讲台开始写字。

本来直接说就好了，但是不想在这个时候声嘶力竭地喊"大家安静"，更不想破坏了气氛。煞风景是个大罪过，她不希望扫了大家的兴。她把数学老师对月考卷子的处理要求悉数写在黑板角落，写完了后一转身，发现一个男孩子正站在教室前门门口，那一刻只有她的位置可以看到他。

"请问你找人吗？"她问。

"哦，麻烦你了，我找叶展颜。"男孩子有好看温和的笑容和比笑容还让人沉醉的声音。她点点头，对着教室中间的热点喊：叶展颜！

本来她说话的声音就不大，此时更是被教室的声浪盖过了。她喊了两声都没有人理她，心里狠狠地问候了一下大家的老妈，还是朝门口的男孩子温柔地笑笑说"你稍等一下。"

她挤到叶展颜身边，控制表情，努力做出神秘兮兮的样子，对她说，门口有个帅哥找你。

不出所料大家又是一阵起哄，她和所有路人甲一样谢幕，转身回到黑板前

一笔一画地写着数学老师絮絮叨叨的嘱咐。

如果有人真的关注她，真的想了解她，一定能看出，从来都是一副漠不关心的样子的洛枳那天破天荒地在众人面前表现了八卦兮兮的贼笑，一切的一切都彰显了她的慌张和欲盖弥彰，然而，没有人发现。

她认认真真用力地写着，没有回头，她相信门口一定聚满了人，两分钟前只有她才看到的角度，现在人山人海。

他们在这所学校里生活了三年，渐渐的，所有人的脸都开始变得熟悉，无论是在开水间还是在小卖部，哪怕说不出对方的名字和班级，在大街上看到时也会立刻意识到这个人曾经和自己在一所学校里走走停停。

然而盛淮南在溜冰场认真地问她：“你是不是经常宅教室，我怎么从来都没见过你？”

我怎么从来都没见过你。

连她自己都怀疑自己究竟有没有存在过。



第33章　施华洛世奇

洛枳对“纯粹”二字的痴迷几乎到了病态的地步。在校花和校草的故事风靡的时候，她仍然掩耳盗铃，眼中只有盛淮南一个人，继续写着只和他有关的日记。

当然也并不能总是完全视而不见。躲不开的时候，她曾经看见过他们两个几次。

她很高兴地看到，他们的恋爱不像那些张扬的学生一般，有机会就黏在一起卿卿我我。和大家一直私下猜想的相反，叶展颜很安静，反倒是盛淮南的话很多。洛枳坐在偏僻的行政区顶层最后一级台阶上听CD，看新概念4，他们两个没有注意到她。那两个人坐在五、六层交接的楼梯中央，没有牵手，没有拥抱，看着一本数学书，盛淮南好像在絮絮地给叶展颜讲什么，洛枳没有摘下耳机偷听。

她一直坐到屁股发麻，他们还是不走，堵住她的路，她并不想惊吓到他们，所以只好一直坐在那里。巴赫的无伴奏大提琴组曲很好听，新概念的课文反而蜕化成了一堆没有意义的符号，飘在眼前，进不去大脑。

她索性合上书，托腮安静地坐着。余光的范围里有两个人，一粉一白，认真地钻研着什么，美好得不得了。洛枳发现自己并没有觉得悲伤，反而很轻松，她对他们的爱情有种宽广而温柔的呵护，反过来也保护了她自己。

然而终于回到班级里的时候，洛枳从后门看到许七巧等人围住了叶展颜。她在人群中央大声地说："我老公教我数学了！"大家起哄问什么什么啊，叶展颜略一沉吟，笑嘻嘻地说——

奇变偶不变，符号看象限！

绝倒。大家笑，起哄，骂她恶搞。

叶展颜的炫耀和张扬，让楼梯上两个人低着头温柔美好的样子在一瞬间崩碎。洛枳默默地坐回到座位上，喧闹声从右后方传来，她低下头摆弄那本厚厚的《语文基础知识手册》，翻来倒去地看，好像里面藏着高考的秘密。

高考之后的那个夏天，班里的同学无论得意失意，都喜欢聚在一起一醉方休。洛枳只参加过一次，在角落看着他们呼朋唤友，"满上满上"的喊声此起彼伏。醉醺醺的叶展颜忽然走过来坐到她身边，大着舌头说："那个白痴这次居然没有考第一。"

洛枳笑，说："第三名，已经很厉害了，考试无常，理科的竞争向来很激烈。"

"你说他会不会扔下我？会不会爱上别人呢？北京那么远。"叶展颜一低头，眼泪掉下来，肩膀耸动，一副楚楚可怜的样子。

洛枳有点儿羡慕，叶展颜永远不会被郁闷和悲伤扼杀，她会痛快地发泄。

虽然她这副样子还是让洛枳觉得失望，这样的叶展颜，看起来只是个小姑娘，没有她平时见到的自信洒脱。

"是福不是祸，是祸躲不过。感情这种东西说不准，你只能相信他。"洛枳淡淡地说。

原本只是想要安慰她一下，说些诸如"你对他来说是最特别的，距离不是



问题”一类的话，然而也许是同学会中的她实在沉默得过了头，一脱口，就是这样残酷的话。

又或许，她的忌妒和怨毒时刻不放弃寻找透气的机会。

叶展颜愣了一下，然后含着眼泪笑。

“洛枳，他妈妈不喜欢我。”

她曾经听到很多人安慰叶展颜：“他妈妈没眼光，连你都看不上，让他儿子打光棍儿去吧”——然而她只能苦笑。旁观者不负责任的打抱不平，永远只具有添乱的功效。

“爱屋及乌是世界上最荒谬的举动，你和他妈妈都很爱他，但是没有必要接受彼此。十年后，你们结婚的时候再考虑婆婆和儿媳妇的问题吧，好好享受现在的时光就可以了。叶展颜，不洒脱就不像你了。”

叶展颜很久都没有说话。

“洒脱才像我吗？”

“嗯。”洛枳有点儿不耐烦了，“我想，他也一定喜欢你洒脱大气的样子。振作点儿。”

叶展颜突然扑哧乐出来。

“怎么了？”洛枳问。

“你怎么知道他喜欢什么？呵呵，算啦。嘿嘿，我知道啦，谢谢你。你看这个好不好看？”叶展颜忽然抹了一把眼泪咧开嘴笑，把一个坠子从领口拉出来。

美丽的白水晶，是一只天鹅。

“他送我的——施华洛世奇的，好看不？不过，翅膀有一个地方磕破了，你看。其实最神奇的不是他送我天鹅，而是他和我爸在我过生日那天送给我一样的东西！哈哈，你说，我是戴我爸那个好，还是戴他送的那个好？有时候真的觉得，虽然也有不如意的事情，日子还是特别幸福，是不是？”

洛枳有一瞬间的恍惚，身边叶展颜绽开灿烂的笑脸，美丽的眼角甚至还有

些没擦干净的泪痕。她也笑起来，说："嗯，是，开心点儿，你爸爸妈妈给你起这样的名字，就是要你笑得灿烂些的。"

叶展颜突然转过头来看着她，慢慢地却不笑了，那一双眼睛好像看进洛枳的灵魂里一样，无礼而执拗。

洛枳愣住了，但也没有回避，只是坦然地看着她，不移动自己的目光，也没有问她要做什么。

"叶展颜，你能不能快点儿？就差你了，怎么那么磨蹭！"

"行，你真行。"叶展颜的声音轻得几不可闻，然而洛枳还是听到了，仿佛幻觉。

她被叫走，继续喝酒去了。洛枳很好奇，为什么世界上所有的对话都是这样，每当进行到快要进行不下去的时候，就会有人来救场？

所以这个世界上的故事层出不穷，一个比一个精彩，永远不冷场。

她发现自己手脚冰凉。

那是洛枳对叶展颜最后的印象，她不明白对方为什么这样看着她。也许这将成为她人生中永远的未解之谜。

洛枳离开同学会之后，坐车来到了商业区隆龄大厦一层化妆品和钟表首饰专柜，她妈妈在这里站周生生的专柜。

她跑去看以前从来没有留意过的施华洛世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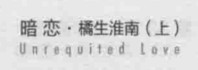
黑色的专柜，闪亮的水晶。然而洛枳知道，真正美丽的不是水晶，而是背后的射灯。

就像她不忌妒叶展颜的美丽和透彻爽朗，她叹息艳羡的是她背后的支撑。

射灯让水晶晶莹剔透光芒四射，而叶展颜成长为今天的样子自然也有原因。

她转回到原地找她妈妈。

"去哪儿逛啦？"下午四点，商场人很少，妈妈心情很好，摸着宝贝女儿的



头，笑得很舒心。

“卖水晶和琉璃的地方。”

“你不说我还忘了，这两天商场打特价返利，那边有个卖水晶的店，还有一个是玉器店，几个小丫头都跟我挺熟悉的，好像还能比特价再便宜一点儿，你想不想要个什么礼物？高考结束了还没给你买过什么。”

“算了，不想要。“她笑笑。

上大学后，盛淮南就一直在她心里沉睡，仿佛被遗忘了一般。即使听说了他和叶展颜分手，她也不曾蠢蠢欲动过。

她明明过得很好的，至少她以为是这样。可为什么会这样不堪一击？

盛淮南和学生会的学长推开烧烤店的门，三三两两地聊着天往学校走。

他忽然看见了一个穿着白色毛衣的女孩子，在风中高挑瘦削的背影很眼熟。

他跟学长说：“你们先走，我想起要给寝室同学带点儿吃的回去，我回去再点几串鸡翅。”

那个女孩子仰着脸出神地看着千叶大厦，高空的射灯光散落在她脸上勾勒出柔和的线条，两条晶亮的泪痕闪烁不止。

盛淮南站在她身后，也抬起头，只能看见一堆乱糟糟的相机和化妆品广告。

洛枳恍恍惚惚地走到学校幽暗的小路上，突然听到背后有人一脚踏在了枯树枝上发出声音。

她没有慌乱地回头，而是继续镇定地走了两步，突然拔腿开始跑，跑了一段距离才转身看，发现路灯下的人影很熟悉。

是盛淮南。

第34章　告白

她狂跳的心慢慢平复，午夜的凉意让她牙齿打架。路灯在尽头倾斜虚假的橙色日光，把洛枳的影子驱赶到身前，拖得很长很长，伸展过窄窄的小路，轻轻地覆盖在了盛淮南身上。

他们又开始毫无头绪地对视，如同那个雨天。

记忆中，叶展颜那一刻的目光里满是不甘和怨毒，洛枳不懂。

而此刻，盛淮南的目光里，满是温柔的怜悯和悲哀。

洛枳突然很想冲过去捂住他的眼睛——不要那样怜悯地看着我。

她从小就害怕被怜悯，何况是被他。

“为什么？”她问。

“我和学生会的几个学长一起吃饭出来得很晚，无意中看到你，怕你一个女孩子独自回来不安全，所以悄悄跟在你后面。”

我不是问这个。她摇摇头，却不想再追问，看盛淮南的样子，即使她指代得清楚明白，答案也一定是一句明知故问的“什么为什么？”



“那真谢谢你了。”洛枳觉得又冷又疲惫，额头发烫，不想再纠缠下去。

“能不能问你一个问题？”盛淮南的语气不容拒绝。

“说吧。”

“你喜欢我，对吗？”

洛枳抬起头，不敢置信地看着对面的人。

“你还是不要撒谎比较好。”

“什么意思？”她低声问。

“没什么意思。你总还是有实话的，对不对？”

洛枳不知道是寒风还是愤怒让自己发抖。

但是她没有底气。她的确撒了很多谎，只是她不知道他怎么会发现。

摆在凳子横档儿上的肥肉，三根筷子，和所有的处心积虑。

“你到底想说什么？”

“其实我们不应该绕弯子，如果你不喜欢我，也对我没抱什么希望和兴趣，那么，你不应该对我的态度这么戒备，只要照直说就可以了。”

洛枳挺直了脊背：“所以你不用听我说了，你都推理出来了。虽然答案未必合你的心意。”

“你……”

“我，”洛枳深吸一口气，“我喜欢你，的确。”

她终于表白了，这句在她脑海中转了许多年的“我喜欢你”，在北京初冬的深夜，被当事人用不耐烦的冷冽眼神逼问出来。

这句话说出口的时候，盛淮南的眼睛里，却是浓重的失望和不忍心。

“你应该猜得到啊，”洛枳冷笑，“我要是不喜欢你，你牵我的手的时候，我早就一巴掌扇过去了，为什么我没有？”

沉默了很久，盛淮南表情复杂地问：“你是……想做我的女朋友？”

洛枳没有露出盛淮南想象中的表情，任何一种都没有——惊诧也好，愤怒也好，不解也好，甚至欣喜，都没有。

她微微蹙眉，眼睛里蓄满了悲伤。

什么狗屁问题？他耍她，他居然这样耍她。

她努力仰起脸，笑得很甜蜜。

“你想娶我吗？”她问。

盛淮南显然没有反应过来：“我干吗要……”

他脱口而出，停在半空中定了定神儿：“为什么问这个？”

“想，还是不想？”

“未来太遥远了吧，这些都说不准的。”他不看她。

“我问你，是不是‘想要’娶我，没问你是不是一定能够娶我。未来太远，谁都说不准，重要的是你有没有那份心。你的潜台词就是，既然我喜欢你，那就先跟我谈恋爱试试，然后再考虑是不是转正签合同？”

她笑嘻嘻的态度似乎激怒了盛淮南，他冷淡地一摆手：“OK，我不想跟你结婚，怎样？”

洛枳还在笑，盛淮南认识她以来，她第一次笑得那么恣意张狂。

“盛淮南，你知道吗，伟大领袖毛主席曾经说过，所有不以结婚为目的的恋爱都是耍流氓。”

臭流氓。

她说完，就摇摇晃晃地转身离开。

听到开门的声音，百丽吓了一跳坐起身来。走廊的柔和灯光打在洛枳的脸上，她满脸泪痕，正好对上同样泪流满面的百丽的眼睛。

百丽惊讶地张大嘴，洛枳很少晚归，更不用提哭泣了——但是她也没有说



什么，躺下来，继续一边流泪一边努力入睡，只听见旁边窸窸窣窣的声响，渐渐模糊。

洛枳在适当的时机大病了一场。

回忆每到夜深人静的时候总是闹得很凶，本来那天晚上就因为受凉而感冒发烧，她却同时又开始失眠。

洛枳把自己的作息时间切割得支离破碎，半夜睡不着就索性爬起来学习看书听 CD，白天却照常上课。

百丽试着劝她不要这样拼命学习，她只能笑笑说："我白天已经睡过了啊，你见过谁能一直晚上不睡觉的？我真的睡过觉了。"

"可是你白天还照常上课，什么时候睡觉啊？"

"有空闲时间就睡觉呗，困了就睡，不困就不睡喽。"

"洛枳……你是不是不开心？"

"是。我特别不开心。"

她干脆地回答，脸上的冷漠却让百丽什么都不敢问。

没撑住几天，就病倒了。洛枳昏昏沉沉地躺在床上，浑身酸软，嗓子哑得说不出来话，左侧卧右侧卧仰卧俯卧通通呼吸困难。

她总梦见高中。醒来时，眼泪总是沾湿了枕巾。

原来人真的是会在梦中哭泣，哭到枕头都晒不干。

原本，她是说原本，那段时光，应该可以被淬炼成美丽的故事，淹没在黄冈题库和成堆校内模拟卷的琐碎片段中，只等年老的她平心静气地拼凑出多年前那个梳着马尾的苍白少女的模样。她隐忍的暗恋，一半出于自卑，一半则完全是骄傲。那些默默地跟在男孩子背后，穿越走廊里大片大片光阴交错的晨曦——她原本可以拥有这样一段剪辑得美好而完整的青春。

尽管她的故事不像表面上那么美好单纯，至少她对得起自己。那算不上开心，但也绝对纯净的一个人的爱情，至少可以在午夜梦回的时候拿出来抱在怀里，用旺盛的想象力和记忆力把它烧出几分颜色，温暖自身。

可是现在，那份执着而无害的暗恋好像被贪得无厌的导演制片人狗尾续貂，让她不忍心去想这短短不到三个月的遭遇。没有原因，没有结果，一段感情就这样被践踏得破烂。

一想到就会疼到心口翻腾。

多好，她终于表白了。

不是气喘吁吁满面通红地爬上六楼站到三班门口的少女洛枳。

她只是站在冷风中，面对对方不耐烦的眼神，有点儿悲壮无名地承认，是的，我的确喜欢你。

那不是表白，是招供。

她半夜醒来咳到快窒息，挣扎着爬起来去喝水，手腕一软打翻在地，哗啦一声，一地狼藉。

所谓覆水难收。



第 35 章　对不起

连着旷了三天的课，她终于在一个白天醒来，窗外雪白刺目，恍若隔世。

放在床上的手机突然振动起来，是妈妈来电话。

“洛洛，这两天好吗？我看电视上说北京下雪了。冷不冷？”

“不冷。”

其实洛枳也不知道外面冷不冷，因为她一直没有出门。张明瑞发短信问她为什么法导课没去，她开玩笑说病得要死了，他居然说要来宿舍楼看她，在她百般推托下才终于作罢。晚上的时候，他却打来电话说自己跑到嘉禾一品去买粥了，要送上来。洛枳吓了一跳，只能求助于百丽，后果是下楼接应的江百丽后来逮到机会就笑得八卦兮兮的让她招供。

这几天，就是这样过来的。

“你的嗓子怎么了？这么哑，感冒了？”

“有点儿。没事，不严重，不发烧，只是咳嗽。放心，我吃药了。”

“你能好好吃药就怪了。怪不得，我昨天晚上做梦，梦见你染头发导致过

敏，嘴巴肿得和《功夫》里的周星驰似的，都说不出话了。我心里越想越不对劲，打电话问你好不好，果然是病了。”

“母女连心嘛，”洛枳大大咧咧地笑，没想到嗓音像鸭子叫一样难听，“你总是太惦记我了，然后就做怪梦。别迷信，这东西不能信。不过我倒宁肯嘴巴肿起来，省得说话。”

“怎么了？”

“没。就是嗓子疼。”

“给那两个孩子上课，是不是特别累？”

“不累，就是哄小孩儿。很简单。两个孩子也挺懂事的。”

她向朱颜请假，对方直接派司机给她送来了阿胶和盛在保温杯里的燕窝。

“怎么可能不累，你净糊弄我！”

洛枳突然很想咳嗽，赶紧闭嘴压制住，放弃争辩。

“我们这儿的一个同事，就是假期你见过的那个付姨，她要去北京送儿子——她托人在酒店给孩子找了工作。正好我让她给你捎了点儿吃的，还有件羽绒马甲，你可以在宿舍穿。本来想让你去火车站接她一下，把他们送上地铁，正好也把东西拿回去。你病得这么重，我看算了。”

“没事，你把车次时间告诉我。就发我短信吧，省得我忘了。上班还行？”

她妈妈以前成天站柜台，去年检查出来轻微静脉曲张，经人介绍，去了塑料模具厂食堂给职工做饭。洛枳听着妈妈跟她讲食堂里的人事纷争、是非曲直，也会发表几句见解，有时候劝劝，有时候逗逗。

说起单位，妈妈话匣子打开，聊了很久才挂电话。

洛枳仍然记得，五岁那年，妈妈背着走不动路的她到处上访，被人威胁后依旧硬气得让人安心，一手搂着孩子，一手举着菜刀，平静地对一轻局的主任说，我天天背着它上班，我可以一直背着它，一直等到你们弄死我。

时光荏苒。她长大了，妈妈老了，也开始拿着电话絮絮地跟她讲些杂七杂



八的琐事。她知道妈妈太寂寞，四十多岁的女人，没有可以天天在一起不忌讳也不违心地讲体己话的好朋友，也没有丈夫。

洛枳面对的烦恼再多，毕竟还是有未来可以寄托的，她的寂寞大多数来自自恋和骄傲，当然也有矫情。她可以转变心态轻易摆脱寂寞，也可以期待未来某一天某一个人能帮她解脱——可她妈妈的寂寞是实实在在的，是人生接近终结和定论的时候，回到家里面对着简陋空洞的墙壁的时候，呼吸中缠绕着不尽的凄凉。

每个星期的电话，从她汇报日常生活渐渐变成了妈妈像小学生一样讲自己的生活，而她则在另一边应和着：嗯，嗯，对，怎么回事，这个人怎么这样啊，别跟他一般见识……

洛枳捏着手机，笑容从甜美渐渐变得苦涩。

她仰起头，把眼泪憋回去。最近她飙泪的指数直逼江百丽。

突然手机又振动起来。

"洛洛啊，我想来想去还是觉得有点儿不对劲，那个梦老在我眼前转悠。你真没事？有事别憋在心里，说出来就好。"

洛枳憋着的眼泪终于还是打在了衣襟上。

"妈妈，真的没事。"

妈妈，世界上原来真的有母女连心这么回事。

"雅思准备得怎么样啦？

"没什么问题。"

"哦……真的没事，那我挂了啊。"

"妈，是你有事吧。"洛枳很轻松地说，笑出了声。

"我梦见你爸了。"

她听见窗外起风的声音，树枝上残留的几片干枯的叶子虽然剧烈地抖动，却仍然没有掉下去——苟延残喘至今，又有什么用？

“妈妈，”洛枳听见自己的声音在颤抖，“你当初嫁给爸爸，没有后悔过吗？”

“没有。”电话那边的声音听到这个问题反倒平静了很多。

“可是……”

“最初几年，一家三口那么快乐，虽然后来你爸不在了，我们熬过苦日子才熬到今天……当然现在的生活跟别人也比不了，可是最开始时的好日子我这辈子都会记得清清楚楚，不管我多么恨那些人，这是两回事。而且，没有这些，也就没有你。可能，我和你爸爸这辈子，就是为了迎接你。”

洛枳捧着电话，眼泪好像断线的珠子，她捂住听筒，不敢出声。

“洛洛，说实话，你这么小就能自食其力，我又心疼，又骄傲。你爸妈不是有本事的人，命也不好，但是老天爷把你给了我，我就没有理由怨什么了。但是，有些话一直没跟你说。我不希望你负担我的生活，你也不要觉得亏欠了我什么。你的生活是你的生活，我知道你不可能不挂念我，但是，心不要太累。我有时候很埋怨我自己，我光顾着教育你要懂事要争气，结果把你变得太懂事、太小心翼翼了。妈妈记挂你，不只是怕你出意外，也不是怕你生病。我老是在想，洛洛是不是不开心啊，是不是有压力啊，是不是有心事啊？可是我知道，你一句也不会跟我说。”

她捏紧了手机，把头深深地埋进抱枕中。

终于挣扎起床坐在椅子上，她用手拢住油腻的头发，呆呆望着窗外。已经12 月中旬了，大地白茫茫一片。还有四天，她就要跑到北语去考雅思了。一不小心，手里的剑桥真题就打上了几滴眼泪，干了之后便皱皱巴巴地凸出来。洛枳盯着泪痕，莫名其妙地笑了一下，转而又撇撇嘴。

她这场病，只是因为憋了一口气在胸口，吐不出来。

对不起。

她对着墙壁上的镜子说。短短的三个月时间在脑海中一闪而逝。

对不起。

我用了你珍藏的记忆去伪装、表演、现宝、取悦于人。

百丽进门的时候，正好看见洛枳面无表情地俯身做题。

“外面下雪了。”百丽说。

洛枳没有回音。

百丽有点儿尴尬，又说：“过几天考雅思吧？”

洛枳仍然没有说话。

百丽仔细地看了看洛枳，发现她散下来的长发里藏着一根耳机线。她走过去一把拉住，扯下来：“大小姐，下楼看看，下雪了！”

洛枳抬起头，苍白的脸上浮现出一个大大的笑容。

江百丽愣然地向后退了半步，这厮莫不是疯了吧？

眼皮底下，洛枳铺在桌上的演算纸上密密麻麻的都是中文。

“你不是在听听力？”

“听歌，练字。”洛枳张开双臂抱住百丽的腰，“江百丽，我真喜欢你。”

果然疯了。百丽一巴掌拍在洛枳的脑门儿上。

第36章　其实我真的不想相信你

洛枳一天之内做完了两本一共八套剑桥真题，头昏脑涨，傍晚的时候穿好衣服打算去图书馆还书。许久不出门，迈出宿舍的一刹那竟然有点儿忐忑。

百丽在背后喊她："多穿点儿，太阳落山了，你还发烧，外面冷。"

洛枳笑了："太阳落山了？你这话说得真像村妇。"

百丽翻白眼："你赶紧照照镜子，哟哟，这笑得……苍白孱弱，还有点儿勉强，楚楚可怜啊。"

洛枳依言照照镜子。其实起床洗脸的时候她就看到了，自己一个星期瘦下去了一圈，下巴尖尖，脸色白得不像话。

没出息。她扯扯嘴角。

"对了，你要是能下楼，今天晚上你自己去楼下接张明瑞吧，我估计他看到你一定特高兴！"

"我给他发短信，告诉他我病好了自己去吃饭，他今天不会来了。"

"什么啊，切，"百丽撇撇嘴，突然小心翼翼地问，"洛枳，你和那个叫盛淮



南的……你生病是因为他吗？"

洛枳听后僵了一下，然后仰起头看天花板，认真而慢吞吞地说："我觉得……主要还是温度和病毒的原因吧……"

江百丽的抱枕直接飞向她的后脑勺儿。

出门瞬间，她听见百丽幽幽地说，我们宿舍的风水太差。

她抱着书走出楼门没几步，竟意外地在小路上看到了盛淮南。洛枳一瞬间惊讶地抬起头去看柿子树的枝丫——没有柿子，甚至没有一片叶子。

盛淮南也随着她的动作抬头，只看到一片被枯枝分割得支离破碎的灰色天空。

"有……飞机？"他迟疑地问。

洛枳扑哧笑出声，这样的遇见和开场白，让她一瞬间不禁怀疑之前连绵的秋雨和清冷的夜风，不过是她病中的一场梦。

"我上大学后其实很少见到你，但是我记得很清楚，刚刚开学的一天下午，我在这里碰见你。那时候，我被柿子砸了。"

她略略失神，语气平静，目光穿过了盛淮南，却怎么也回不到几个月前那个和风煦阳的下午。

他又带着那种"原来你也不喜欢吃肥肉"的表情，笑得温和，说："那个女孩子是你啊。"

洛枳点点头："不好意思，我先走了。"

"洛枳，你……病好了吗？"

她闻言愣了愣："哦。"

盛淮南看她的眼神有隐忍的愧疚和温柔，洛枳不解，晃晃脑袋不做考虑。

"外面冷，还是少出门比较好，把病彻底养好。"

"我是去图书馆还书。"她扬扬手里的剑桥真题，"知道了，谢谢你。"

“你快考雅思了？”

“是，周六在北语。”

“嗓子这样哑，考口语怎么办？”

“又不是考播音员，发音清楚就没关系的。”

“那……好好加油。”盛淮南笑，略微有点儿尴尬的样子。

洛枳忽然想起来，有些事情还没有处理完毕。

“哦，对了，你现在有急事吗？能不能等我一分钟？正好碰见你，我还东西。”

“什么？”

“雨衣啊。”洛枳的口气里什么特别的意味都没有。盛淮南扬起眉毛，深深地看着她，她也坦然地将目光迎上去：“你等等，我马上下来。”

“把书放这里，我帮你拿着吧，省得你抱着它再折腾一趟，慢点儿跑，小心戗风咳嗽。”

洛枳毫不掩饰地皱起眉头瞟了他一眼，点头说“谢谢”，把书放在盛淮南手里，跑了几步刷卡进门。

盛淮南翻着手里的书，可是上面没有洛枳的笔迹。零星几页有些歪歪扭扭的水笔字迹，一看就是以前某个借阅的男生的字。只有最后一页摸上去凹凸不平，好像是被主人垫着写字，笔触太用力都印在书上了。他闲着没事，就对着稀薄的光照努力辨认上面是什么字，怎么都看不出来。

朝女生宿舍楼门口张望了一下，他卸下背上的书包，掏出一支自动铅笔，轻轻地在页面上涂了几下，凹进去的白色部分从铅灰色的背景中浮现出来。

“浑蛋”。

他张口结舌了半天，哑然失笑，乖乖地合上了书。

洛枳走下来，递给他一个半透明的袋子，隐约看得到里面粉色的雨衣。

“洗好晾干了。”



“谢谢你。”

“是我谢谢你。那我走了。”

“那天晚上，我问你关于喜不喜欢我的事情……”

她本来已经走出去一段距离，听到后转回头，明明白白地看向他。

“嗯，我喜欢你，怎么了？”她无法掩饰语气中的激动和不耐烦。

盛淮南良久缓缓地说：“也许我错了，对不起。”

“我真的忍不了了，”洛枳笑，“你第一次为张明瑞喜欢我道歉，第二次为高中不认识我道歉，第三次为我喜欢你道歉——你的是非观真是特别啊。”

盛淮南没有还口。

洛枳本想一走了之，可还是努力压制住因为情绪激动而颤抖的双肩，用平静缓慢的语气对他说：“我不知道你之前对我做的事情是因为事出有因，还是纯粹因为你心理变态。如果是事出有因，我本来想问问你为什么，可是你连问都不问我一句就，就……”

她顿住，又勉强笑起来：“呵呵，说起来，其实你也没对我怎么样，是吧？也没说什么太过分的话，没打我没骂我，只不过就是让我觉得很难受，心里很疼而已——只是一种感觉而已。”

洛枳说完，收起笑容，认真地看着他：“爱情也只是一种感觉而已。”

盛淮南动动嘴唇，想说什么，最终还是没有讲。

“你好像不打算告诉我为什么，我也不问了。我只说一句，我也许撒过谎，但这些谎言只是帮我维持一种错觉和平衡而已，我从来，没有，做过任何道德上有愧于人的事情，一件也没有。”她一句一顿地说，像是被告的总结陈词。

背后依稀听到盛淮南轻声地说：“其实我真的不想相信你。”

还完书才发觉饿得胃痛，她临近六点钟才奔进三食堂，可是已经错过了面

包饼——晚上只烤一锅，现在一个也不剩了。她只买了一碗粥，想了想，又赌气似的买了水煮牛肉、辣子鸡和麻辣烫，虽然嗓子还没好，鼻子又堵塞，但是嘴巴里一直没味道。

她需要刺激。

刚坐下不久，就看见张明瑞兴高采烈地端着盘子跑到她身边坐下。

“你怎么……”

“你不是说晚上自己吃饭吗？我估计你会来买面包饼，我排队的时候没看到你，后来就坐在那个窗口附近，等了半天也没有，我看都要卖完了，怕你吃不上，就又折回去多买了两个，不过现在都凉了。我叫师傅帮你去热热吧。”

洛枳张张嘴，话还没说鼻子先酸了。

“谢谢你。”她埋进白粥热腾腾的一片白雾中，不想让他看到自己如此狼狈的表情，没想到，下一秒钟张明瑞伸出食指做出颤巍巍的样子大叫起来：

“不是吧，洛枳，你怎么成这副德行了？人比黄花瘦啊，啧啧，一个星期没洗澡了吧？”

她抬头恶狠狠地剜了他一眼，夹了一口水煮牛肉塞进嘴里，没想到咬到花椒，舌头麻得更是什么都尝不出来了。

“你大爷的。”她含混不清地说。



第 37 章　被偏爱的都有恃无恐

周六仍是漫天大雪，她很早就出门去等公交车，车却因为路况的原因迟迟不来，她赶紧伸手打车，一路上暗暗祈祷不要迟到。

早上的校园行人很少，她进门后就沿着每隔十米处张贴的考点路线指示标往前走。一个穿红色羽绒服的女孩子跑过来搭讪，问她是不是也去找考场。两个人结伴而行，不咸不淡地聊几句，呼出的白气瞬间被迎面而来的漫天风雪裹挟着呼啸而去。洛枳一瞬间恍惚觉得风把声音也一起带走了。

“我是学旅游管理的，我们学校这个专业当年招生的时候收了好多钱，和爱尔兰的一个什么什么大学——名字忘了，反正也没名气——联合办学，雅思一过 6 分我大四就能出去，念三年，直接把本科变成双学位，研究生就是那个爱尔兰大学的在读了。不过我也得能过 6 分啊，我这都第四次了，上一次是 5.5，差点儿没把我肠子悔青了。我四级还没过呢……”

不知是不是因为下雪，女孩子略微沙哑的嗓音在空旷的校园里并没有产生太大的响声。

洛枳一边走神儿，一边听着女孩子抱怨自己爸妈多管闲事。

“这年头，谁都知道出国没有前几年那么容易唬人了。我这德行，加上那某某爱尔兰大学，一看就是拿钱堆出来的，写到简历上也没人要。我跟我妈说，我毕业就回省，就在我爸开的洗浴中心当大堂经理，小破地方招聘大堂经理都说要硕士学历，你说这不是有病吗？……”

迎面跑来一个肤色黑亮的老外，短袖 T 恤加单薄的运动长裤，对着穿得厚厚实实的她们笑了笑，洁白的八颗牙，和脸形成了极为鲜明的对比。

“靠，你别说，这黑哥们儿还真帅。”

女孩刚说完，跑过去的老外突然回头，响亮地用带京腔的普通话回答：“一般一般，谢谢啊！”

洛枳失笑，身边的女孩笑完后又回归沮丧：“我的英语绝对赶不上他的汉语一半利索。”

分考场排队的时候她们道别，洛枳朝她挥挥手说“加油”，女生大大咧咧地一笑，一副天不怕地不怕的样子。

被偏爱的都有恃无恐。洛枳心生羡慕。

进了考场，洛枳依据指示调试好了无线耳麦，手指不安分地拨动事先已经被考官摆在桌上的专用下蛋铅笔和橡皮，然后百无聊赖地伏在桌上等待。身边的男人看样子年龄不小了，正倾过身子笑嘻嘻地搭讪：“小妹妹，第几次考啊？”

洛枳向来是外表和气的人，也不免皱了眉说：“第一次考。”

“哦，没事没事，别担心，一般第二次开始就能越考越好了。”

洛枳气笑了。

监考的英国老太太语气和蔼笑容温暖，然而当她看到一个女孩提前翻动了考卷的一刹那，立即拍桌大喝一声“You！”尖厉严肃的嗓音把洛枳吓得心脏都被戳了个窟窿，手一松，下蛋笔就跌落在地。旁边那位一回生二回熟的大叔帮她捡起来，笑嘻嘻地轻声说：“答得挺快嘛。”



洛枳皱眉无视。

阅读考试结束时，考官要求大家将试卷背面朝上放在桌子上，谁也不许动。身边的男人却不断朝她使眼色，示意她把卷子翻过来让他抄两笔——她漠然地把头扭到另一边。

下午考口语的时候她是第三位考生，坐在门口静等时遇到了前面走出来的考生。

“小心点儿，印度人。”那个沮丧的考生垂着肩膀扔下一句就走。

洛枳涣散的精神紧急集合。

果然是个皮肤很黑的印度籍女考官，然而对方一开口居然是漂亮的美音。洛枳着实吃了一惊，反而觉得像天降喜讯，整个人都亢奋起来。两个人的语速都快得像辩论会了，但是交谈得很愉快。

洛枳的嗓子本来已经恢复正常了，现在却有些吃不消了，变得略略沙哑，说话之前总要清嗓子

考官说，我还有最后一个问题：

“为什么有时候记忆和事实有出入？”

洛枳张了张嘴巴，哑然失笑。

她低下头默默地想了十几秒，才扬起脸慢慢地说：“也许是某种自我保护吧。事实已经够糟的了，何必在回忆的时候还要为难自己。”

很武断而感性的回答，也缺乏逻辑。考官有几秒钟的愣神，然后给了她一个极其耀眼的灿烂笑容。

洛枳却在那一刻沉重地叹息。这样清醒的白天，一切都如此真实，桌子，椅子，粗糙的触感，暗淡的光泽——这样的真实把她记忆中珍藏的一切映照得很荒谬。过往的一切究竟是真实，还是粉饰？

走出考场的时候已经是下午三点。雪不知道什么时候停了，道路交通却更加拥堵，她只能沿着马路踩着新雪慢慢走。不一会儿，凛冽的寒风就将她的鼻

尖冻得失去了知觉。

她忽然想起来考完试后还没开机。屏幕刚刚亮起不久，手机就开始不断地振动。洛阳，张明瑞，百丽，妈妈……很多人给她发来短信询问考试情况，甚至还有许日清，想必是张明瑞告诉她的。洛枳觉得心里很暖，一边走一边低着头回复。过了几分钟有电话打进来，是妈妈。

“洛洛，考完了？”

“刚出考场，你的电话真及时。”

“心灵感应。”妈妈在电话另一边笑，“怎么样？”

“挺好。”

“对了，你们圣诞节放不放假？”

“我们圣诞节放什么假啊，你以为我在哈佛啊？”

“我上次跟你提到的那个付姨说，她有个亲戚在铁路局工作。你要是圣诞节前后回来，可以买站台票上车后再补卧铺的学生票，回北京的时候你和付姨他们一起，羽绒马甲也不用她给你捎过去了，你正好可以把他们送上地铁，听明白了吗？”

洛枳对这种啰唆的叙述只能没脾气地笑：“明白，明白。”

妈妈絮絮叨叨地给她讲具体如何找列车长，时间车次，又问她有没有要紧的课程，说了很久才放下电话。

12 月 24 日是星期六，洛枳计划周五早上上车，翘掉政治课和体育课，周日晚上返校。

今年 12 月 24 日，是父亲十五周年的祭日。

洛枳已经有点儿记不清出殡的场景了，从自己家里到火葬场，一路遇到无数陌生的亲戚。在冗长繁杂的仪式中，她都只顾着哭，只有一个阿姨负责照看穿戴重孝的自己。

她只要哭就可以了，孩子的悲伤纯净而简陋，只需要看到一个不会动、面

色惨白、冰冷冷的爸爸，只需要听到人家一句“爸爸永远回不来了”，就能哭到昏天黑地，直到累了，平静一会儿，休息一下，再被人提及几句，再哭……

反正会有很多人蹲下抱着她说“苦命的孩子”。她可以一直哭下去。

但是不知怎么，在阿姨怀抱中的她突然抬头。葬礼那天也是下着大雪，比现在这一场还要大。

雪花是天空的碎片。

她睁大眼睛看着雪从无到有渐渐变大然后落到自己眼里，冻住了眼泪。那样的压抑和盛大突然让小小的洛枳不再抽噎，而是转过身去看人群中的母亲，嘴唇发白颤抖、正在砸一个泥盆却几次都砸不碎的失去力气的母亲。

她知道，艰难的日子才刚刚开始。

那一刻，悲伤加重，越过了孩童懵懂的悲伤和眼泪。

刚放下电话，手机又振动。

这次是盛淮南。

“雅思考完了？”

“嗯，挺好的。”

同样的问候，来自别人，她就笑笑说“谢谢”，来自他，就会感动异常。人的心永远都是偏的。

“一般别人就算是考得好也只会说一句‘嗯，就那样吧，还行’。你还真诚实。”盛淮南的声音很明快。

“是嘛。”洛枳没有斗嘴争辩的心情。

盛淮南停顿了一下，又问：“回学校了吗？”

“正在路上。雪积得太厚，又堵车了，我走回去，还好北语离咱们学校不远。”

“我去接你吧。”

“这儿堵车，能过来的只有直升机，你怎么接？”

“呵，对啊。”盛淮南笑了，有点儿尴尬，很久都没有说话。洛枳没戴手套，手指很快就僵硬了，可是她没有催促。

“冷吗？”他问。

“嗯。”

“没戴手套？”

“嗯。”

“那把电话挂了吧。你感冒还没好吧？嗓子还是有点儿哑。把手揣到兜里好好暖和一下。预祝你考出好成绩。”

“谢谢你。”

洛枳把冰凉的手机放回书包里。前面的十字路口混乱不堪，行人在车辆的夹缝中自如地穿梭。她愣愣地看了一会儿，然后低下头继续往前走。

被伤得再狠，只要对方问一句“疼不疼”，就能活过来。

迎面来的风吹走了她残留在脸上的笑容。



第 38 章　开往冬天的列车

火车行进中一直很平稳，本来这样听着铁轨的声音躺在床上胡思乱想是很惬意的，可是下铺的孩子一直吵闹，让洛枳很厌烦。

小孩儿一直在往地上吐口水，还把大家的鞋子踢得到处都是，在别人睡觉时大声地喊一些外星人才听得懂的话。

洛枳忽然想起高二时，女生们一起坐在体育馆的看台上等待期末考试，叶展颜和她的朋友忽然因为某个话题叫嚷起来。叶展颜叉着腰站起身，在热烈地表达了对婴儿的喜爱之情后皱皱眉头说，我最讨厌六七岁之后的小孩子——等我有了小孩儿，他一长到四岁我就掐死他。大家哄笑，说小心你刚掐死孩子，你们家盛淮南就掐死你。

洛枳承认，虽然有时候会暗暗笑她的偏激和幼稚，却又不得不承认听她讲话很痛快，让人有不自觉的亲近感。

心里偷偷闪过的大逆不道的念头通过别人的嘴巴事不关己地冒出来，不是不惬意。

那个孩子又认真地往地毯上吐起了口水，末了，用含混不清的口齿，学着电视上肥皂剧主人公的口吻说，还好，我留下了自己的——痕、迹。

末了还特意把那两个字加重拖长。

哪儿跟哪儿啊，洛枳笑得肚子都疼了，涨红了脸却不敢出声。小孩子和小狗都一样，到哪里都要留下自己的痕迹。

转念一想，谁不是这样？渴望被别人肯定，也是想在他人的生命中刻下属于自己的痕迹吧。被忽略和被遗忘都让人难堪失望，有时恨不得像这个孩子一样，用这种无聊的方式证明自己存在过。

天色渐晚，夕阳慵懒地照进车厢，快要到家了。

其实她并不是很想家。她的年纪距离真正的思乡还很远，虽说少年老成，可是对过去生活的怀念与怅惘依旧带着青春的张扬标签，只是偏偏要伪装出一副深沉的样子而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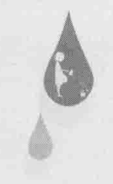
她还是向往远方，还是不懂得深切的怀念。

她想家，只是像个孩子依恋妈妈。父亲的面孔，其实早就模糊不清。

洛枳下床，坐到走道边的椅子上，面向与火车行进相反的方向坐着，这样看起来，火车像是在拼命追赶着自己丢失的时间。北京向北的平原上一片荒芜，偶尔会看见一棵突兀的树，孤零零地戳破无波的平静。

这样安静的时刻，火车穿梭于现在与未来之间、北京和家乡之间。她觉得第一次逃脱了自己所有的记忆。没有回忆，没有憧憬，没有揣测，甚至没有情绪。

洛枳突然想要大逆不道地不再背负她妈妈的后半生，也不想再记得上辈人这辈人的所谓恩怨，像个白痴一样没有责任、没有骄傲、没有尊严，让这列火车就此脱轨在荒原中爆炸，火焰彻底把她吞噬烧个一干二净，或者永远开下去，开出中国，穿越西伯利亚，冲进北冰洋，彻底埋葬冻结在冰川下。



列车猛地急刹，车厢剧烈晃动了一下，她惊喜地抬头看着邈远的天。

然后回归正常的车速，一切平静，只有车轮驶过一节节铁轨接缝处产生的轰隆隆的响声。

她想起不相干的初中物理题，窗外没有里程指示牌，手中只有一块秒表，如何估测火车时速？奥妙就在那有节奏的轰隆隆的声音里吧？

她看见，那个吵闹的孩子终于睡着了。

第 39 章　破碎的湄公河

一下车，洛枳就看见妈妈围着围巾站在站台上。她丢下行李箱，奔过去狠狠地抱了一下穿得像只大熊的妈妈。妈妈的笑容变成生气的皱眉——“洛洛，我说你多少遍了，火车站这么乱，你怎么能把行李箱原地一扔啊？你以为自己在外多年啊，还给我来什么拥抱……”

洛枳厚着脸皮笑，和妈妈一起走过去捡起行李箱，穿过广场去坐公交车。

家乡的地上有些泛黑的残雪，不像北京刚刚银装素裹的样子，风也要凛冽得多。

回到家发现，屋子里并没有想象中温暖。

“今年暖气烧得不好。明年开始分户供暖就好多了，放心，”妈妈转身进了主卧，“我买了电暖风，现在就打开。”

洛枳的小房间还是没什么变化，一看就知道妈妈每天都会打扫得干干净净。她的房间没什么明显性别特征，床上没有玩偶，桌椅都是白色，床单是蓝灰条纹，唯一的色彩可能就是墙上的大幅《灌篮高手》海报，只可惜是陵南队，一



水白色的队服，和墙壁一样寡淡。

海报是小学时买的，时隔多年。她很少买这种东西。同龄的女孩子们喜欢三五成群地长时间挤在小店里，淘各种各样好看的自动铅笔、圆珠笔、水笔、橡皮、折幸运星的彩纸条、折千纸鹤的正方形彩纸、明星的大幅海报……她从来没有买过。那天突然来了兴致，从小摊上买回最喜欢的动画海报后，就卷成一个纸筒悄悄放在桌边，怕妈妈看到了会骂她。没想到第二天早上醒来发现，海报已经被妈妈贴在了墙上。

这么多年，虽然略有暗黄，但没有卷边或者破损。

妈妈把电暖风推过来，说："你的屋子小，很快就能暖和。行李箱一会儿再打开收拾，先坐这儿暖和暖和。"

她和妈妈并排坐在床边，拉着手笑。

"北京冷不冷？"

"比家这边暖和多了。"

"是，咱们这儿这两天降温，风刮到脸上像刀子似的。我们下班回家的时候全都缩着脖子把脸藏在围巾里面，还是冻得够呛。宿舍里暖气烧得怎么样？"

"挺好的。宿舍屋子小，保温也好。不过，我前两天电话里都告诉你了……"

"我再问一遍不行啊？！"

"行行行。"洛枳吐舌头一笑。

笑完后她们忽然都不讲话。洛枳抬眼去看结了厚厚冰花的玻璃。

"明天早上不用着急去得那么早。十五周年，奶奶家的人应该也会去。他们应该都是赶着一大早去把骨灰请出来，咱们就十一点到吧，正好能避过去。见面都是尴尬。"

洛枳想起小姑姑一脸防贼的表情，苦笑一声。

"行。从咱家坐车的话，九点半走就行了吧？"

“不用。我们模具厂食堂的送货司机老陈说明天单位的车闲着，大冷天的，让他送咱们去吧。”

“哟，公车啊，”洛枳夸张地晃晃脑袋，“那好呀。”

“我给你热菜去了。”

“嗯。”

洛枳自己一个人盯着电暖风通红的电网发呆，刚刚脚冻得发麻，现在缓过来了，又痒又疼。

把骨灰盒从火葬场请出来，供上供品，烧纸——按照规矩，这些和出殡一样都必须在中午之前完成，所以每天早上殡仪馆都人满为患。她和妈妈以前都提前一天去看爸爸，这次是十五周年，仍然还是要避开。

虽然奶奶已经去世，再也不会指着妈妈说“克夫相”了。

吃完饭回到屋里，她发现手机里有一条未读信息。

“平安夜请你吃晚饭？”是张明瑞。

“我回家了。”洛枳回答。

“回家？是……回家吗？”

“废话。家里有点儿事，必须回，抱歉，圣诞节快乐。”

“这样啊……圣诞快乐！回家后正好能好好调养调养。”

洛枳每次想起张明瑞，就觉得很放松很温暖。

好像洛阳。

想谁来谁，手机很快又振动了一下，这次是洛阳。

“我听姑姑说，你回家了？”

“是啊，现在正在家里。”

“回家真好啊。羡慕。”

洛枳愣了一下，羡慕什么，羡慕她回家给爸爸上坟？

她笑笑，回复：“等你结婚了要是还能这么顾家，嫂子一定高兴。”



她刚发送成功，这边同时也进来了一条短信。

“在公司加班累死累活的，还是当学生好，总之羡慕死你了。”

洛枳知道，洛阳一定是也意识到了自己的失言，匆匆转移话题加以胡乱解释。

洛阳永远在洛枳最需要的时间和地点出现，即使给她的都是没有意义的“别难过，想开点儿”等廉价安慰，还经常说错话、帮倒忙，但是洛枳可以将他的笨拙悉数收罗，安然接受。也许因为家人是不同的。

她再怎么千疮百孔、十恶不赦，在家人面前永远都不会觉得羞耻和无地自容。

厨房里传来炒菜的声音，洛枳坐在座位前觉得无聊，就抬头去翻小书架，发现最显眼的是一本不知为什么没有收起来的《五年高考三年模拟》。她突然想起丁水婧。如果自己也回去复读了，是不是还能考到P大？

洛枳踮起脚抽出那本练习册，想试着做一套地理题玩玩，然而练习册太重，她一个不小心就脱手了，练习册“啪”地砸下来，险些正中她的头。

几张纸从练习册中掉了出来，跟在后面慢悠悠地飘落。

洛枳捡起来，发现是高二去缅甸参加活动时写的日记。当时为了减轻行李重量，她并没有带着那本厚重的日记，所以只是随手写在了凌乱的纸片上。

然而为什么不夹在日记里，反而出现在练习册中？她想不清楚。

皇宫里游人太多，照相都困难。我刚刚回到酒店，就看到2队先下车的同学在大厅围在一起叽叽喳喳地说什么，走近了一问才知道是写明信片。有当地人在酒店门口兜售好看的风景人物明信片，写好后不用自己贴邮票，直接递给前台服务生就可以了。

我其实没什么必要写明信片。给妈妈写有些做作，我又记不清洛阳的地址，学校里更是没有多少亲近的朋友。但是想了想，还是去买了一张。

我为他买了一张明信片。

湄公河的旖旎风光。河尽头的天边是傍晚的红霞，在角落里还有一弯清亮的月，我实在是很喜欢。本打算回到房间再细细琢磨怎么写，但是一冲动，决定立刻就写。我也挤到桌子边去，想了想，大笔一挥：

‘这里很美，我很高兴能来到这里，容许我炫耀一下。其实我很想念你，不只是当我在远方。可是我不能说。’

有点儿矫情的一段话，写完后手却真的在颤抖。

只写上地址，寄信人一栏保持空白，交给宾馆的服务生。

就在他转身离开的一瞬间，我下意识喊住他，然后说了一声“sorry”就把明信片抢回来撕掉了。大家都知道我去了缅甸，明信片这种东西放在信箱里，他们班级所有的人都看得见，明摆着跟自己过不去。

何况，他有女朋友，在别人眼里，我这封信的道德意义就不仅仅是表白了。

明信片硬硬的碎片放在掌心，握起来有些硌手。

手里是被我撕扯碎的湄公河。

我把它扔进垃圾桶，2队的领队看着我一个劲儿地眨眼睛，那是个很喜欢大笑的皮肤黑黑的女人。

我对她说：“It’ s for a boy. I miss him.”（“这是给一个男孩的。我想他了。”）

“But why did you tear it up?”（“但为什么你要撕了它呢？”）她瞪大眼睛。

我笑笑：“I made some spelling mistakes.”（“我有些地方拼错了。”）

非常严重的拼写错误。

“Don’ t be so nervous.”（“别这么紧张。”）她大笑着说。

小心驶得万年船。我怎么能不紧张？



可是谁又能保证，有天沧海变桑田，我这艘小心翼翼的船，不经意间就会在时光里搁浅呢。

洛枳看完，坐在桌边傻笑了一阵。

她还记得高二，五月的那天傍晚，她被叫到校长室。

校长坐在实木办公桌对面，教导主任江老师坐在桌边，背后的窗外红霞漫天。洛枳很放松地坐下，看向那个皮肤有些松弛、神情也很疲惫的女校长，礼貌地笑了笑。

“你笑起来很好看。”

校长的开场白让她起了一身鸡皮疙瘩。

“暂时不能告诉你我为什么找到你。不过，你得回答我一些问题，可以吗？”

“好的。”她并不担心这种故弄玄虚的场面。

“洛枳，文科班的，对吧？江主任推荐你过来的。本来我们想找的是男生，已经定好了几个候选人，我个人很看好三班的盛淮南。不过，江主任说最好还是见见你。我也有点儿好奇。”

她本来懒散的心情紧急集合，一种莫名其妙的好胜心开始蒸腾，不论校长找她的目的是什么，她都要胜过盛淮南。如果这是盛淮南很期待的一件事，那么她要让他知道，是谁夺走了他想要的东西。

这和当初在理科班的时候想要考学年第一一样，是赢得他瞩目的方式。她并不美丽张扬，也没有让人一见倾心的活泼性格，但是她希望自己身上总有让他微微炫目的一面。

总该有一点儿吧？

更何况，她在想象中与他争输赢，已经争过了整个童年和半个青春。都习惯了。

和校长的谈话对她来说不是很困难。她对答如流，彬彬有礼，温和可亲，旁征博引的同时也没有忘记加上谦虚的笑容。

虚伪的表皮被时间和阅历一层层叠加得越来越厚。

校长忽然笑了，说："我决定不见盛淮南他们了，你是我面试的第一个学生，我觉得不会有人比你更出色，就是你了。

洛枳愕然。原来，原来校长还没有见盛淮南，原来盛淮南还不知道她赢了他。

有点儿觉得没意思。

作为学生大使出访缅甸参加公益活动，行程却安排得好像公费旅游。

她终于可以不需要考虑家里的负担，痛痛快快地出去玩了。

应该高兴的。

缅甸旖旎的风光被拍成了照片封存，唯一没有被拍下也是唯一被她铭记在心的，只不过是一条破碎的湄公河。

洛枳钻进被窝，刚刚打开的棉被很凉，她把自己蜷成一小团，焐热了一个区域就小心地伸展一下，进攻更大范围。

临睡前意外地收到了百丽的短信。

"我和他分手了。"

洛枳觉得有点儿不一般。百丽和戈壁分手过很多次，但是从来没有给她发过短信。

"真的假的？"

"应该是真的。因为是他提出来的。"

这句话看得洛枳哭笑不得。

"不要喝酒不要胡闹，晚上记得锁门，下雪了很冷，出门散心不要走太远，多穿衣服，小心着凉。"洛枳知道劝什么都是废话，只是嘱咐她要小心。



“幸亏你不在，否则又被我吵死。”

“又？看来你挺有自知之明：）对了，这次自己放音乐听吧。”

“洛枳，谢谢你。”

“好好照顾自己。心结打不开无所谓，吃饱喝足穿暖是正道。”

洛枳叹口气，劝别人的时候，她倒是永远心思透彻、看淡红尘，拿得起放得下。

承担他人的痛苦的时候，我们都分外坚强。

第40章　凭什么不恨

洛枳和妈妈到达殡仪馆的时候，一向拥挤的停车场里只有寥寥几辆车。郊区比市内还要冷许多，北风刮过，仿佛细细的刀片一道道地切过脸庞。洛枳戴着手套，可是双手仍然冻得失去了知觉。

停放骨灰的大楼里已经空荡荡的了。大厅收发室的管理员正要出门，看到洛枳和妈妈有点儿诧异，接过妈妈手里的证件本和钥匙看了一眼，说："副本啊。"

管理员急着出门，考虑了一下，说："反正没人了，我要去吃饭，你们进去吧，还完骨灰后把小门给我带上就行。"

他说完就打开了走廊的门，朝妈妈点点头，走了。

洛枳知道这里没什么可以偷的东西，除了骨灰。

那栋大楼很古怪，比外面还要阴冷几分。洛枳和妈妈上了三楼，找到了第五个房间，第四个架子，第六排第四列。小玻璃窗里是暗红色的骨灰盒，中间镶嵌着爸爸年轻时的黑白照片。



爸爸很帅，带着一股无产阶级工人乐观勃发的气质。

玻璃窗一打开就启动了里面的小小电子录音机，哀乐缓缓响起来。妈妈扶着梯子，洛枳站在上面，小心翼翼地把外围的陶瓷做的桃子、冰箱、洗衣机拿出来递给妈妈。清理完毕后，她轻轻地把爸爸的骨灰盒捧出来。

殡仪馆经过多年整治，已经将烧纸供奉的地方从外面的黄土野地移到了专为追悼的大院子里面。一排烧纸专用的黄铜炉子沿着院子的围墙铺开，被烟熏得早就看不出原来的颜色了。

十一点半，平常拥在这里凭借给死人“念叨超生”来讨生活的一群老婆子也不在。一阵阵北风把炉膛中残余的纸灰扫到洛枳的脚边。

她用冻僵的手帮妈妈把水果、酒和爸爸的灵位、骨灰摆好，然后一起点燃纸钱。

热气扑面而来，微微温暖了她冻得没有表情的脸。

妈妈还是哭了。面色惨白，眼泪像断线的珠子。

洛枳转过头去躲避妈妈的絮叨：“给你送钱来了，那边过得好不好？洛洛那年考上大学后，冬天就不能回来给你上坟了，今年特意回来看看你。你女儿能自己赚钱了，我现在这个工作比以前那个可心多了，不用总站着，腿脚也好多了……”

洛枳的眼泪含在眼里，就是不愿意落下去。

其实，她怨父亲。

他待妈妈好，待她也好，她和妈妈的生活到今天这个地步不是他的责任，可是，奶奶家的人心凉薄，以及他自己的死亡，仍然让妈妈一生孤苦。

世态炎凉。一腔怨恨平摊到世间众人的头上，每个人得到的责问都轻得不如一声叹息。所以，洛枳干脆把浓烈的恨意一分不减地都送给父亲和奶奶家的人。曾经，也送给过盛淮南。

她考上大学那年，妈妈执意让她去看看过世的外公外婆。她第一次抗拒她

妈妈。她谁也不要看。

外公执拗古板，外婆势利虚荣，两个人都激烈反对妈妈嫁给爸爸——这其中自然有爱护女儿的考虑，但恐怕也掺杂了门当户对和面子方面的心结。外公一生清廉守旧，不肯帮做普通电工的父亲换工作，外婆则在母亲婚后坚决与之断绝关系。洛枳父亲因事故去世，外公外婆退休病故，妈妈的几个亲兄弟姐妹只有洛阳的父亲是个厚道人。骨肉至亲，也不过如此。

至于奶奶一家，当年攀附妈妈家里的地位未果，父亲死后，冷脸大骂妈妈祸水克夫命，把洛枳关在房中，却把妈妈赶出家门。

奶奶家的老房子动迁，分房指标甚至包括老房子留下的板材、家具都被几个姑姑和叔叔刮了个一干二净。

她凭什么不恨？

纸都烧尽，一堆黑灰下面还有零星的火红余烬，偶尔迸出一丝火星。

妈妈在背后收拾灵位，洛枳拄着烧火棍，轻轻地开口问：

“如果你能收纸钱，那么在天有灵，为什么不帮我们？

“我很早就想问你。”

妈妈嘴唇发白，有些要虚脱。

“我自己送回去。妈妈，你带上东西先上车吧。”

“别，一起回去。你不害怕？”

“怕什么？都是死人。”

洛枳神情冷漠，接过妈妈手里的灵位和骨灰，把钥匙揣进兜里，转身进了大楼。

楼梯间只有洛枳自己的脚步声，回音空旷地来回碰撞。

她踩上梯子，把骨灰盒和灵位以及装饰都摆好，放下窗子上的白色纱帘，

然后关上。

顿了顿，又打开。

“爸爸。”洛枳唤了一声，眼泪突然掉下来。

“我错了。当我什么都没说吧。你多保佑妈妈。”

她关上门，掏出钥匙锁好。

洛枳慢慢地往楼梯间走，侧过头，看到五号房间窗子的角度刚好迎接射进来的正午阳光，光线中灰尘缓缓地飘浮，上下翻转。

美得不像话。她失了魂儿一般走进去。

这个房间的玻璃柜上都有红色的小绸缎，把相邻的两个玻璃窗连起来。

都是死去的夫妇。去世后被儿女移到这个房间，骨灰并排放着，拿红绸子连起来，中间贴一幅老夫妇的合影。

她站在玻璃窗前，一张一张地看过去。

以前的人多好，不管爱不爱，感情积累起来，照样白头不相离。

红绸子一牵，生死都羁绊。就算无论如何都生不出爱情，至少在心里烙下印记，永远抹不掉。何况，情有独钟多半是小说里作者的幻想，人心难测，这么多年，世间不是也只出了一对梁祝化蝶？

屋子里实在太冷了，她的脚在室外的时候就已经僵硬，一不小心左脚绊在右脚上，一个趔趄跌倒了。冬天穿得多，摔得不是很疼，她正要爬起来，一扭头忽然看见最下层的玻璃窗。

玻璃窗已经碎了很久，但是碎片都落在柜子里面，如果不注意根本看不出来，里面落了很多灰，正中的合影也歪倒在一边。洛枳鬼使神差地伸手把照片拉出来。

平常的老夫妇合影。但是老太太的脸一片混沌，鼻子、眼睛模模糊糊地都飘离了原位。

洛枳吓得一抖，后背瞬间爬满了汗，却没有把照片扔掉。

她小心翼翼地把照片塞回去，打着冷战，挣扎着爬起来冲进阳光中，扶着窗台大口喘气。

突然裤袋里的手机振动，她第一反应只感觉大腿上有东西在爬一样，终于还是吓得“啊”的一声大叫起来。

哆哆嗦嗦地拿出手机。

“盛淮南 来电”

“喂。”

“洛枳，没来上课吧？刚才给你打电话，好几次都不在服务区。发的短信你收到没？法导小测。我帮你答了。”

心在一瞬间安定下来。阳光照在她肩上，侧脸被晒得稍稍有些暖意。

“小测是吗？我没有去，谢谢你了。”

“圣诞节大家都跟丢了魂儿一样，张明瑞也没来，我一个人写了三份，手都抽筋了。”

盛淮南的声音明快得有些做作。洛枳换了一只手拿手机，往刚才那只手上呵了一口气，继续重复：“不好意思，真是谢谢你了。”

电话那边沉默了一下。

“为什么没来上课？病还没好吗？”

“我回家了。”

“回家了？”

“是，家里有点儿事。”

“你在哪儿说话啊，怎么感觉这么不清楚，好像信号不好。”

“我在……”洛枳话还没说完，突然眼前的门口处闪进来一个女人，动作太快了，仿佛是在水上漂。洛枳吓了一跳，尖叫起来，被对方恶狠狠的眼神把尖叫的尾巴狠狠斩断，她哑在半空。

“洛枳？洛枳！”

那个女人居然穿了一条鲜红的裙子，长度到膝盖以下，因为里面套着臃肿厚重的裤子而起了静电，紧贴在腿上；上身用紫色花围巾包裹着，只露出一张憔悴的脸。

“洛枳？！能听到吗？”

女人直愣愣地看了洛枳一会儿，就径直走到左侧的架子旁边，找到一个小窗格，隔着玻璃朝里面望，窗格的高度刚好能让她抵上额头。她就这样背对着洛枳，开始絮絮叨叨低声默念着什么。

“洛枳，你没事吧？”

洛枳猛地回过神来：“我……没事。”

“你在哪儿？”

“我在第一殡仪馆，停放骨灰的大楼里面。”

“那是……”

“我爸爸的忌日，今天。十五周年。现在我自己一个人把骨灰盒还回来锁回柜子里。我以为整栋大楼里只有我一个活人。你知道吗，刚才我看到一张照片，合影里的老太太没有脸。不知道是不是魂魄顺着打碎的玻璃窗飘出来了，说不定现在正看着我呢。呵呵。对了，你怕不怕鬼？其实我不害怕，不过这里真的好诡异啊，到处都是红绸子，可是为什么那个老太太没有脸呢……”

洛枳不知道为什么说这些，声音轻快明朗，却刹不住闸，胡言乱语。

“洛枳！”

盛淮南的声音很大，洛枳的耳膜震得一疼，终于清醒过来一点儿，停住不说了。

“对不起，我胡说八道了。”

“你……害怕吗？”盛淮南温柔地问。

那声音安定关切，洛枳对着空气感激地笑笑，忘了他看不见。

“死人哪里有活人可怕。”洛枳笑。

她转过头，笑容就僵在了脸上。

那个女人缓缓地回头看着她，然后从手里拎着的布口袋里慢慢抽出了一把黑亮的大剪刀。

“可是这儿有活人。”她喃喃道。



第 41 章　女巫来自旧时光

洛枳下意识地看了一眼门口，盘算着自己如果现在跑过去，会不会被她半路截住。这次她真的害怕了，眼泪在眼眶里转。她知道，此刻回避对方的目光方是明智之举，可她就像中了邪一样紧盯着人家看。

好像真的过了一个世纪那么久，她紧张得脖子都痛了。

女人悠然地转回去，拿起剪刀，“咔嚓”一下剪断了两个窗格之间相连的红绸子，然后以剪刀背为武器，狠狠地砸碎了两个隔间的玻璃，将里面所有的供品摆设都取出来砸在地上。这才幽幽地笑了，把剪刀收回布包，缓缓地走向她。

洛枳注视着她，慢慢放下听筒，没有听到里面的人不断地在呼叫她的名字。

“你是他女儿吧？”

沧桑沙哑，但是声音极美。这句话的语气并没有一丝一毫的阴森感，反倒像个平常的长辈。如果忽略她诡异的着装和过分衰老的体态，能看出她年轻的时候一定是个美人，有着让人过目难忘的尖下颌和细长的凤眼，只可惜被风霜

侵蚀得难以看出本来面目了。

“你的眼睛跟你爸爸长得真像……”

女人说着，就伸出手去触碰洛枳的脸。洛枳并没有躲避，也许是因为完全惊呆了。本来就冰冷得麻木的脸颊被同样冰冷的手掌覆上，只有一些迟钝的触感。

她突然撤回手，洛枳的目光跟随手垂下，看到她自然弯曲的五指全都泛红发肿，有点儿不忍地偏开头。

“我来的时候发现他的骨灰被人拿走了，就一直躲在最后一排柜子的后面等，我看见是你进来送骨灰的。”

“你妈妈她还好吗？我都不认识她，我原来还恨过她，我原来还咒你们是活该。是我糊涂啊。”

那女人缓慢低沉的美丽音色在房间里飘浮着，渗进空气中上上下下的浮尘。她只说了几句，可洛枳觉得声音盘桓了几百年。

看到洛枳呆呆的样子，她笑了，眼角深深的皱纹比眼睛眯起来的那条缝隙还要明显。“你别害怕，我不是鬼。我要是鬼早就去投胎了，投个好人家，重新活一遍。”

她边说边往外走，那条红色的裙子很快消失在门外。

洛枳呆了许久，才想起手中的电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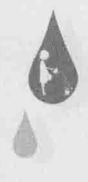
“喂，你还在吗？我没事。”

她有点儿愧疚，却不知道其实是自己轻得仿佛羽毛的一句话救活了电话另一边的那个人。

“跟你说话的那个人，走了吗？”

“走了。”

“你要是害怕就别挂电话。柜子锁好了吗？锁好了就往外走吧，别害怕，我在电话这边呢，赶紧离开那儿吧，乖。”



她从那一幕中回过神来，听到电话那端温柔得好似哄孩子的语气，突然呜咽一声，眼泪簌簌落下，说，好。

“刚才老头儿刚一说交卷子，大家就都站起来了，全都在利用交卷子的混乱场面互相对答案。其实这次的题挺厚道的，大部分都是填空、选择，只有一道大题。

“我的同学给了我几张 Mr. Pizza 的优惠券，我记得那天你跟我说你挺喜欢吃金牌土豆的。本来今天想请你吃的……”

盛淮南的声音一直在洛枳耳边响着，痒痒的。她快步走向门口，却又停住了，转头去看刚刚被那个红衣女人剪断红绸的两个隔间。

那里面两位逝者的姓名看上去并不熟悉，然而玻璃柜深处贴着的合照，让洛枳讶然。

是她的爷爷奶奶。

原来，她的爷爷奶奶的骨灰摆放在这里。洛枳用空着的那只手捻起红绸，拇指摸索着断茬儿，若有所思。

“……我们也是上课上到一半才知道要小测的。老师在中间休息的时候说要测试，还意味深长地朝我们奸笑一声，说想发短信叫人的赶紧发，要不直接打电话吧，咱们只休息十分钟。

“张明瑞那厮手机没电打不通，人又不在宿舍，我找不到他。我又赶紧给你打电话，结果始终不在服务区。是不是殡仪馆那边离市区太远，信号不好啊？

“洛枳，你在吗？”

他婆婆妈妈起来也真是够唠叨的。洛枳知道，盛淮南是怕自己还在想刚才那一幕，所以努力说些琐碎的事情让她不再害怕。

“我在。我刚走出大楼。”声音听起来也不那么空旷了。

“好了吗？”

“走到阳光里就不害怕了。”

“那就好。”

空无一人的大院，洛枳默默地站在门口，手机因为长时间通话而变得有些发烫，反而温暖了她的左耳。

“盛淮南？”

“嗯？”

“我们现在又要重新做‘好朋友’了吗？”

电话那端只是沉默。

“你还是不打算告诉我之前为什么要做那些古怪的事情来整我吗？为什么突然消失，为什么……然后简简单单地抹平，重新开始，大家还是好同学？”

盛淮南依然没有回答。

“似乎是我在自己都不知情的条件下做了让你很愤怒的事情呢，那么你为什么又打来电话做友好同窗呢？如果这是报复我的新手段，在你明知道我……我对你……总之如果这是另一种报复，我觉得你还是把天下太平收起来比较好。反反复复地耍人，这未免太狠了点儿。”

洛枳看到妈妈从停车场走过来，远远地招了个手。

“法导的小测……真的谢谢你。”

电话那边终于有了回音：“从开始到现在，你都说三遍‘谢谢’了。”

洛枳淡淡地笑了：“三遍‘谢谢’和三遍‘对不起’，彼此彼此，何况我的谢意比你的歉意单纯得多。还没吃中午饭吧，赶紧去吧，我挂了。”

电话那边有清晰可闻的喘息声，好像还有话要说，洛枳却在对方开口的瞬间按下了挂断键。

“妈妈！”



“你一直都没出来，吓死我了。刚才看见一个像精神病似的女人从这个门出来往那边一路小跑走了，我就赶紧过来看看你是不是出事了……”妈妈已经眼睛通红，再说几句就要哭出来了。

“我没事，你别害怕。”

妈妈自从上车起就把她拉进怀里摸着她的头，好像小时候一直说的“摸摸毛吓不着”。洛枳不好意思地看了坐在驾驶位上的陈叔叔一眼。

手机因为刚刚通话而产生的温度仍未退去，她握在手里，温暖一点点传递到心里，略略有些酸。

早上在车上，陈叔叔一直在和洛枳说话，问学校专业、北京的生活，又讲了讲认识洛枳妈妈的经过。然而中午返程的车上，三个人都没有说话。

洛枳感觉陈叔叔喜欢妈妈。

她直觉他是个不错的人，但是不打算多想。

那是妈妈自己的事情。她所需要做的只是在这一路上努力地表现出她也很喜欢陈叔叔。

这样的话，真的有那么一天，妈妈就不会顾及她会不会不高兴了。

冬天的阳光徒有光彩，透过车窗晒在脸上仿佛假的一般没有丁点儿温度。洛枳的思绪一直缠绕在刚刚那个女人身上。当母亲殷切地询问是否撞上了那个精神病的时候，她坚定地摇了摇头。

她当时完全被震撼傻了。刚才那个女人用右手捧着她的脸，衰老而美丽的眼睛里发出了怎样的光芒啊。她仿佛被施了蛊一样定住，却完全看不懂对方眼中流动的波涛。

她就像是从过去的时光穿越而来的女巫，照片里时光定格的年轻英俊的父亲，和眼前这个怪异不堪的红裙女人，那一幕想起来总有说不出的契合感。好像身边的妈妈、陈叔叔、窗外的阳光都是在时间长河里向前流动的遥不可及的真实世界，洛枳却因为自己的那双眼睛而被她诅咒，停留在了凝固

的时空中。

她隐瞒了妈妈，告诉自己，都是幻觉。

回到家里，和妈妈吃完午饭，洛枳说，想去高中看看。

“这么冷的天，往哪儿跑？！”

洛枳坚持，直到妈妈摇摇头嗔怪道：“快去快回。”



第 42 章　讲故事的人才是上帝

洛枳并不是很喜欢回高中。

她一直觉得学校是个很残酷的地方，一座一座，安静地伫立在荒凉的时间轴上，把青春固定在狭小的空间里、苦涩的奋战中，还要自欺欺人地说青春无悔、愿赌服输。明明处在最美好的年华，却要听信年长者的欺骗而把快乐与希望寄托于毕业和长大。它们张大嘴吞吐着一代又一代人，从不留恋过往，只是漠然地看着像洛枳这样的可怜人回头寻找记忆，却提供不了一丝余温。

振华高中仍然开着门，虽然是周六，可高三年级还是要上课的。

她的班主任仍在高三带班，所以她在收发室签了个名儿说找齐老师，就直接被放进去了。

正是下午第一堂课。这届学生穿的校服已经跟他们当时不一样了，可是从开着的门往里面看，里面的学生年年相似。

桌子上堆积成山的练习册、卷子、水瓶、零食，扔在地上或者挂在椅背上的书包，教室里因为冬季许久不开窗而微微有些发霉的味道一路弥散到门口，

然而里面为了高考而奋斗的孩子们并没有异样的感觉。

学校的分区清楚明白，把各个年级和行政区、实验室等分别划开。洛枳认真地走过每一个她曾经停留过的地方。好像有变化，又什么都没变。

走着走着，就被回忆淹没。

一楼的那条走廊，如今仍然光影分明。她记得曾经走在她前面的人总是微昂着头，背挺得很直，喜欢用左手拎着书包，右手插着兜，走路时，后脑勺儿发丝轻扬。

班级门口换了门牌和新的班标，却仍然连门口的大理石地砖都看起来亲切熟悉，他不记得她曾在这里面对面地跟他说话。班里正在沸腾，只有她看到他站在门口，说：“同学，麻烦帮我找一下叶展颜”。

六楼的女厕所也换了新门板，和走廊墙壁的颜色不大搭调。当年她憋了一路表白，最后竟一头撞进了这里。

还有大厅栏杆对面的窗台。

高三第一次模拟考试成绩公布，3 月 24 日，也是他和叶展颜一周年纪念。他仍然考了学年第一，不过已经不重要了，他通过了保送生考试，进了 P 大的生命科学学院；另一边的叶展颜更是从来不为成绩烦心。洛枳倒是考了文科的第一，然而她的总分数可怜巴巴的，和盛淮南相差了 78 分。

虽然文理不同，但她每次都会在相同的科目上和他暗暗比较一番，这次输得真是彻底。

她抱着自己的一摞一模卷子穿过走廊，刚好经过窗台边。盛淮南与叶展颜并肩坐着，闲适而同情地看着满走廊因为一模成绩惨淡而痛哭的学生。这样逍遥的两个人。

她被深深刺痛了。

那种刺痛感现在依然真切，却被时光镀上了一层膜，一种怪异的隔阂感横亘在中间。洛枳自嘲地笑了笑，透过窗子看到了操场上的旗杆。



她想起毕业典礼那天，她是文科第一，理科第一却是另一个人。她和那个矮小的男孩子一起做毕业时的升旗手，眼角瞥到站在第一排的盛淮南和同学毫不在意地说笑，并没有往主席台上看——老师纷纷为发挥失常的他可惜，他却不以为然。只是他永远不知道，台上的那个女生很想很想和他一起做升旗手。

很想很想。

另一个升旗手力气太小，国歌都奏完了他们的国旗距离顶部还有一段距离。两个人一着急就使劲往上拽，国旗就像小兔子一样一蹦一蹦地升了上去，底下的毕业生们大笑。她红了脸，看向盛淮南的方向。盛淮南也在笑，不过是指着旗杆，对着叶展颜，好像在说，你看。

你看。

盛淮南与她的牵绊太深，走到哪里，就回忆到哪里。如果真的把关于他的部分抽掉，那么她走过的这一路就会立刻寡淡成黑白默片。

洛枳忽然觉得遗憾，为什么没有给别人讲过自己的故事呢？

小时候那个故事姐姐的智慧，她现在才懂得。

她也一定会把自己的故事讲得很好听。实际生活中，时间控制束缚了她；而在故事里，她是主人，控制着空间和时间四处飞驰，并且能把被日常琐碎所掩埋的线索捡起来，重新梳理编排，誓要把听众讲到如痴如醉、泪眼滂沱。

然而只是想法而已。故事也许并不像她想象的那么容易讲——因为讲着讲着，就会怜悯起从前那个被困在时间里眺望未来的自己，心里很难过。

她的故事，无非就是暗恋，世界上最容易保全也最容易毁掉的感情。

暗恋和单恋还是有区别的。大街上，某女揪住某男的袖子大声喊“我哪一点不好，你为什么就是不能爱我”——这些都是单恋，但并不能算作暗恋。她想，她对得起“暗恋”这两个字。

至少曾经对得起。

曾经，她有着把秘密带到坟墓里去的决心。

似乎只要一闭上眼睛，她就能回忆起 11 月 4 日那天中午，她怀里抱着全班的英语卷子穿过空无一人的办公区走廊。她高一所在的班级是尖子班，高分段考入这所重点高中的尖子生济济一堂，大家都很在意升上高中以来的第一次期中考试。那一次，英语成绩是最后出来的，居然比语文成绩都慢了半天。

每一科成绩公布之后，大家都会自己核算一下总分，所以英语成绩公布前，班里的同学基本上已经自行排出了前几名的位次。她大致翻了翻卷子，发现英语成绩也许会对排名产生逆转的影响。想到在班里翘首等待成绩的同学们，心里有了一点点凌驾一切、俯瞰众生的得意。

实在是很变态。

阳光从左边一排硕大的窗子透进来，光线苍白明亮，刺眼但是不温暖，落在地面上，被窗棂和墙壁切割成一段段的。她闭上眼睛，穿梭在光影交错中，安静地感受薄薄的眼皮外面交替出现的灰褐色和橙色。忽然想起，小时候课文里总说“我们的学校有着宽敞明亮的大厅”，“宽敞明亮”真的是一个美好的词，默念一下，会觉得心情都变好了。

就在这时候，前方语文办公室的门开了，班主任探出头来，正好遇到她，就扬了扬手里的一沓纸说：“太巧了，我正要去找个学生帮忙，洛枳你过来一下。”

有时候她想，如果当时规规矩矩地大步朝前而不是自我陶醉地磨磨蹭蹭，就不会遇见班主任。当然，她不打算把它冠以“命中注定”的名号。

同一所学校，总会有交集。何况，她奔着这所全省最好的高中冲过来，不也是有他的缘故在里面吗？

办公室里，一个老师正在高声吹嘘自己班里的男孩子语文得了 140 分。班主任让她把班级的总分排名复印六十份，为三天后的家长会做准备。她拿起单子正要走，老师又叫住她，说：“把这一份学年成绩分布表也印一下吧。”



她接过来一看，是一张很大的表格，横轴是班级序号，纵轴是分数段。第一排上面写的是“880分及以上”——第一次考试总分是950，数语外各150分，物理化学历史地理政治各100分。看了一下自己的分数，正好884分，可以上榜。她窃喜了一下，表面上却克制住没有情绪。

她一直都很能装。

只有三个班级在这一栏出现了，她们二班上面写的是“4”，一班上面写的是“2”，三班上面写的是“1”。下一栏就是“840~860”分，各个班级的人数陆续出现了。

她一边转身出门一边对老师说：“我们班考得很不错啊。”

老师微闭着眼睛很矜持地抿嘴一笑，在办公室同人面前压抑着喜悦，忽然不知怎么睁开眼，大声说“你等一下。”

她拿出一支自来水笔，对洛枳说：“在表上写几个字再去复印。”

洛枳问：“写什么？”

她指了指三班第一行的位置，说：“就在这里写，盛淮南，921.5。”

第43章　因为执念，所以不见

她平静地点点头，接过笔，发现那一行的空间实在太小，于是把名字写在了标题和表格之间，一笔一画认真地写。

盛，淮，南。

没人告诉过她他的名字怎么写，但是她从小就知道。

他不是说过吗，淮南是南方的一个区域，虽然他是北方男孩子。

老师惊异地扬扬眉毛："咦，你怎么知道是这么写啊？"

她笑，我也不知道，直觉吧。

低头看了看，这个人的名字孤零零又很突兀地站在远离大家的地方，安静而寂寞。带着骄傲的味道。

后来她回家的时候，不知为什么去买了一个厚厚的很贵的本子，有着做过泛黄处理的质感纸张和内敛的灰黑色磨砂封皮。她在橘色的台灯下写了高中的第一篇日记，用那种灰蓝色的水笔一次次地写这个名字，可是始终还原不了那种在办公室里握住笔杆故作镇定的姿态。



她不知为什么当时忍住了好奇没有问关于这个人的信息，也没有故意在老师面前表现出对他的成绩一丝一毫的赞言和惊讶，只是低下头去，没有表情地，认真努力地去写他的名字，力透纸背。

成绩单发下去的时候，大家在下面长叹哀号的样子在她意料之中，曾经各个初中的翘楚，收敛了自己的锋芒，装出一副自己很弱的样子猛夸别人，见到成绩也是做出天要塌了的悲壮模样，大都是伪装。

她坐回自己的座位，突然很想知道三班的同学看到了他的成绩会不会大声而夸张地拍着他的肩膀说“你小子太厉害了”？那么，他是会得意地抿住嘴巴故作谦虚严肃，还是会笑笑说“偶然，偶然”？

她五岁遇见他，然后跃跃欲试了十一年，把他当作假想敌，却在那一刻发现，距离好像真的是这样大。别人眼里无所不能的好学生洛枳，在第一次考试的时候意识到，优秀、卓越和完美并不是近义词。之前，她也一直略略注意着会不会有盛淮南这个人的消息，曾经以为会成为同班同学，可是他升学考试马失前蹄，成绩只是刚刚过了振华的录取线，并没有进入尖子班的资格。她曾经暗地里骄傲了好一阵子，甚至妈妈在别人面前夸口的时候也觉得她很争面子。

她比“他们家的孩子”要强，不是吗？

没想到，他的出场让她有种自打耳光的难堪，甚至不敢想象妈妈来开家长会的时候，看到那张单子上面的三个大字和触目惊心的成绩，会是什么想法。

但是，不这样出场，就不是那个让她执念十一年的人了。

洛枳的高中生活极其简单乏味，日子不咸不淡地过。上学，放学，永远人满为患的122路车，吃饭，学习，洗澡，继续学习到头发干透，然后睡觉。

但是从她写下他名字的那一刻起，生活开始变得极有目的性。

期中考试后，她的同班同学都对这个人议论纷纷，她的座位靠着窗，倚在窗台上发呆的时候能够清楚地听到后桌两个女孩子叽叽喳喳地谈论着他。现在

洛枳已经想不起来那两个女生陶醉而略有羞涩的样子了，她仍然记得她们的声音，甜腻刺耳，发出“盛淮南”这三个音节的时候，把结尾的“南”念得骄傲明朗，又那么温柔暧昧。

一旦第一次听说了一个人的名字和事迹，他从此就会频繁地出现在你的生活中。对于洛枳来说，奇怪的是，他是她隔壁班的同学，她不停地听到他的传言，却从开学到现在一直都没有见过他。

她想，也许见过的，只是她不知道那是他，毕竟，谁会知道五岁的孩子长大了会是什么样子。然而那些女孩子都说，他很好看。如果她们没有撒谎的话，洛枳相信自己应该是没有见过他的，因为她在这所学校里看到的大多数男孩子，都不怎么样。

期中考试之后的几个星期，这个人的名字和消息都不再需要她刻意留心了，“盛淮南”三个字充斥于各种各样的谈话。

比如经过篮球场的时候听到别人大声喊“盯住盛淮南”，她却心一慌转过头去故意不看球场。

比如后桌的女生说，语文年级小测盛爷排他们班倒数第三，古诗词一个空都没填。代课的语文老师拎着卷子大声问：“谁是盛淮南，还想不想考大学了？”

比如她的同桌午休时看完篮球联赛决赛回来说，三班赢了，拿冠军了，他们班同学把盛淮南抛到空中，可是落下来的时候没接住。

比如新的一周她串组坐到门口附近，听到一群男生喧哗着路过。一个女孩子大声地喊着：“邹晋、盛淮南，你们俩这周值日还来这么晚！”

又比如她们班主任在提到这个名字的时候总会叹一口气，好像自己班期中考试总成绩第一的风光都被三班那个学年第一给盖过去了。

不知道从哪一刻起，洛枳的脑海中有了一个清晰的愿望，或者说，短期理想。

她暂时不要见到这个人。



她很少走出教室，生怕一不小心就遇见了。期中考试一结束，她就开始疯狂地学习，把书桌收拾得整洁有序，书包挂在椅子背后，书桌里塞满了练习册，桌面上只有一个乌龟笔袋，善良无辜的眼睛亮亮的，看着她沉默地做题，刘海儿被她拨上去又垂下来，一遍又一遍。

高一的洛枳，在别人的眼里是一个一天说不过五句话的女生，如果要形容，只有四个字：简单干净。简单干净的衣服，简单干净的马尾辫，简单干净的表情，简单干净的语气。

一片空白。

然而，她的疯狂努力并不是出于和偶像剧中的现代灰姑娘一样的动机，为了和家世显赫的男主角平等相待而努力闭关修炼，一个月后一出场就艳惊四座……她还没有见过他，谈不上爱慕。

其实说到底，她是胆怯的。

那个美好的小男孩，一直是大方友好的，她清楚这一点。尽管漫长的时间里她追逐着这一点儿幻象，把他当成假想敌，用不平、愤恨来驱赶着自己，但仍然没有忘记那个无辜纯良的笑容。她把自己包裹在浓浓的恨意里面，因为仇恨比宽恕和爱要来得轻松直接，给她提供活下去的源源不断的动力，每天早晨醒来，都有重要的使命感。

然而终于雄赳赳气昂昂地考进了振华，跟这个人走在同一所校园里，每天都有遇见的可能，她竟然有种荒唐的近乡情怯的感觉。何况，这个人的名字风风光光地一出场，就把她这么多年自以为是的努力和骄傲贬得一钱不值。

很简单，她怕了。

她不是没有幻想的人。有的时候就是执着于某种场景和感觉，念念不忘。

所以她绝不会特意去探寻和遇见，她只是期盼，上天能再给她一个和五岁的时候一样美丽的并非人为的际遇。比如，某天在隔壁班，在她完全不知情的时候，爆发出一阵惊呼——快来看哪盛淮南，这次考试这个女生的分数比你高，

你认识她吗？她是二班的。

然后在走廊里面，别人就会指着她说就是她，洛枳。她回头的时候，在一群男孩子中看见盛淮南，和她认识他的时候一样干净好看的盛淮南。她会朝他笑笑，用她最好看、最骄傲也最平静的笑容，然后转身回到班里面，把一颗心彻底地按到水底下去。算是一个告别，了结了一切。

这样的幻想比偶像剧桥段还要白痴，自己想想都羞耻，却的确是埋在她心底最炽烈的愿望。

人总是需要一些仪式的，仪式给人庄重感和宿命感，给人信心。

开始和结束同样要庄重而完美。

可是老天不会给她任何希望。

期中考试后的第三个星期，她就遇到了他。



第 44 章　情深说话未曾讲

12 月 4 日。

天气已经很冷了。她穿得很多，像只要过冬的熊。站在车站等车的时候，遇见了在隔壁班的一个小学同学。

同学说："你等什么车？"

她说："122 路。"

同学刚要开口说什么，身子却扭过去盯着她的背后。她顺势回头，耳朵边已经传来了同学小声的尖叫："天，盛淮南。"

其实她想赶紧扭头不要看的，为了她心里念念不忘的"初次遇见"。可是，那个人太显眼，她甫一转身，就不可能看不到他。

一个穿着白色运动外套、背着黑色 NIKE 书包的背影，高大清爽，落日余晖淡淡晕染着他的左半身，右半身留在阴影中，好看得就像、就像……她发现自己的万能类比法失去了效用。

如果人生有后悔药，她希望那天阴天。无论是五岁还是十六岁，阳光都帮

着他蛊惑人心。

然后，他转过身来看站牌。

他长大了，小时候清秀的眉眼更加舒展精致，长得那么好看，恰好和她的幻想一模一样——还有什么比这个更可怕的事情吗？

“他怎么今天来坐公交车呢？平时都是他家司机来接他的。天气冷了，他们也很少出来打篮球，都没机会见到，今天真是赚了。”

她微笑地听着同学说，一边长久地注视着他。

三个男生、两个女生走过来，其中一个男孩狠狠地拍了他的肩膀一下。他们说笑，偶尔一起动手整人。两个女孩子都不跟盛淮南讲话，只和另外的男生斗嘴，然而眼神都在不经意间挂在他身上。

洛枳忽然想起那张表格上他的名字，站在远离大家的地方，骄傲而孤单。

其实他看起来并不是的。至少，是受大家欢迎的，会在篮球比赛后被抛到空中的，会被很多人围住的好脾气、好人缘的少年。然而他眼睛中永远保持的那点儿寂寞和疏远，似乎并不是她的错觉和想象。

收破烂的老头儿骑着三轮车经过，他几步追上去，把掉下来的一摞报纸放回车上，然后打算继续回到人群中聊天。结果没走两步，报纸又掉下来了。周围几乎没人动，他又跑起来追上车把报纸放上去，然而车身因为坑洼不平的路而颠簸了一下，报纸再次掉下来，细细的塑料绳支撑不住，几乎马上就要散架了。

眼前的场景逗得洛枳几乎要笑出来了。懊恼的盛淮南锲而不舍，像个小学生一样气鼓鼓地抱起摇摇欲坠的一大摞废报纸，狠狠地扔到车上——老头儿感觉到了震动，回头看了一眼，反应过来怎么回事后，沙哑含混地说了一句：谢谢你啊小伙子。

他的白色运动外套沾上了不少灰，听到老头儿的道谢有点儿不好意思，挠挠后脑勺儿，笑了，眼睛弯得像月牙儿一样，和小时候一样，也和洛枳一样，反而显得比刚刚和那些同学在一起的时候要真诚快乐许多。



洛枳不知道为什么突然有点儿慌乱，耳朵发烧，错开一步往同学身后一躲。没人注意到她的异样。

为什么他不是一个傲慢自私、令人生厌的阔少爷？或者说，他为什么不是丑丑的、邋遢的样子？

那样事情会简单很多。

他坐另一路公交车先走了，洛枳继续和同学不咸不淡地随意聊着，空虚的闲谈掩盖了心底深深的失落。

他的耀眼和美好，让她在122路停下的时候从车门玻璃上看到了自己的渺小和卑微。

十一年孜孜不倦，原来那么可笑。她单方面地羡慕，单方面地忌妒，单方面地挑战，单方面地铭记。多么卑微。

车门向两侧打开，正好把洛枳的镜像从正中剖成两半。

高一四次大考，盛淮南每一次都把学年第二名甩出很远。

而洛枳高一时得到的最好成绩就是学年第四名，虽然在一千多人的高手如云的年级里也算很值得骄傲了，但她只是收起了成绩单，在学习的时候也不再憋着一口气。

郑文瑞曾经问她，凭什么放弃，凭什么要甘心。

洛枳那个时候就懂得，没有凭什么，只是不得不。要把日子过下去，除了接受，没有别的办法。要把日子过好，就要在接受的同时，把这份无奈的“不得不”美化成自己主动而明智的选择，把被逼无奈的妥协幻化成人生大智慧，并且首先让自己深信不疑。

他永远不会知道，她在高一泯灭了所有恨意，沉默地接受了这份失败。

那年的夏天，她填了学文科的志愿表。

仿佛一种逃避。和田径运动员比赛唱歌，和歌手比赛跑步，她只是选择一

种让自己不要那么难过的道路。

然而今天回头看，她是庆幸的。幸亏他比自己强大那么多，幸亏他在自己前方走，留下背影让她不甘地追逐，否则，她可能会在赢得一个粗鄙的胜利后失去航标，失去所有的期盼和乐趣。

更重要的是，她发现自己每天都在想这个人。自从有了一张确切的脸，她的感情就在自己没有注意到的时候悄悄转化，转化到让她惊慌的地步。

她，喜欢上他了。

看到他会紧张，过后会傻笑。他参加数学联赛得奖，她跟着高兴；他们班在篮球联赛中陷入苦战，他屡屡突破受阻，她跟着心焦。她是个最最普通的女孩子，用最最普通的方式喜欢上了一个人。

这份喜欢，让她人生中第一次关注一个“别人”的荣辱喜悲。

她变得更沉默。

高一的寒假，情人节。她点亮台灯写了一篇长长的日记。她用隐忍的方式享受折磨自己的快乐，从不纵容自己的好奇心和迷恋，这让她觉得自己保持着一份那个年纪独有的可笑的清高，好像这样她的爱就能比后桌喋喋不休地念着他名字的女孩子的爱要更加高贵纯洁似的。

聊以慰藉。

高二是个新的开始，她告诉自己。

校庆典礼上，他作为学生代表发言。

很多人在这种场合都捏着自己手里的稿子声情并茂也紧张兮兮地念，他却始终那么自如。恰巧作为值周生在主席台下站岗的洛枳什么也看不见，只是在听到熟悉的开场白的时候，眼圈忽然红了。

如果说曾经有那么一丝怀疑，怀疑自己喜欢的只是这么多年想象出来的泡影，那么看着不远处观众席上为他沸腾的人群，也早就笃定了自己的喜欢。他值得她的这份感情。



因为这份笃定的喜欢，她把自己从愤恨和忌妒中解脱出来。

他是无辜的、崭新的、美好的。是会在篮球比赛结束后，别人都往教学楼撤退时帮着劳动委员把乱丢的矿泉水瓶子收到垃圾袋中的温柔少年；是过生日时被班里同学扣了一脸奶油蛋糕也笑嘻嘻地不生气，却在晚自习上课铃打响的瞬间竖起食指让大家噤声回班的班长大人。他与洛枳那些琐碎怨毒的前尘往事无关，超脱于盘根错节的恩怨关系，虽然比起小时候多了几分伪装，那张笑脸却仍然没有丝毫裂痕。

她曾经以为他是遮挡着她成长道路的障碍和心魔，却从来不知道，他也是她十几年的人生中千里迢迢绵延不断的一方阳光。

第 45 章　致我们终将腐朽的青春

洛枳曾经看过岩井俊二的《四月物语》，那个因为暗恋而努力学习最终奇迹般地考上了武藏野大学的女孩子，比她自己要单纯幸福得多。如果她是懵懂平凡的，只把他当成坚持的目标和动力，那么这份隐忍的暗恋可能会更加让人唏嘘。不过她不是。她有自己的骄傲和责任，那种“追赶他，变得和他一样强大”的信念只是帮助她走得更有乐趣和动力而已。毕竟，想着他总比日复一日想着她妈妈背地里哭泣的时候耸动的双肩要轻松得多。

他就这样自信地领先着，而她喜欢着、追逐着，学业、爱情两不耽误。

不过，即使什么都不敢说，她仍然在寻求着某种契机让自己能够引起他的注意。

高一初夏的每天下午，只要一下课她就去操场上乱逛，就为了看看他会不会在操场上打球。可笑的是，她从来不敢明目张胆地往他们班打球的篮球架附近移动，反而专门避开，在遥远的角落里脸红心跳，仿佛一种奇特的体育锻炼方式。



好像生怕走近一点点，全世界都会识破她的意图，戳穿她的心思。

洛枳每次想起来，都会很诧异，自己还真是纯情得够呛。

她的文科班的语文老师同时也教三班，这一点让她兴奋又不安。洛枳知道自己唯一比他优秀的地方只有作文了，可是那些古板的题目、用烂了的论点论据、正反论证、排比比喻……她猜测他必然是不屑的，否则也不会出现那句著名的“谁是盛淮南，还想不想考大学了？”

所以，每次考试，她都认认真真地写作文，花尽心思把那些死气沉沉的俗套路数给花样翻新，从思想境界到遣词造句，让文章既可以中规中矩得高分，读起来又不令人生厌——这样，语文老师拿着范文去三班念，或者学年里把优秀作文印成范本发下去的时候，他看到的她的文章，必定不会是让他嗤之以鼻的八股文。

然而，她那样小心翼翼地写，他竟然一篇都没有看。

尽管他们从未相识，可是洛枳高中时最想要知道的一件事就是，他究竟认不认识自己？至少听说过吧？那印象是什么呢？有才华？勤奋？还是死气沉沉的书呆子？他听说过文科班学年第一是谁吧，看过她的作文吧，他喜不喜欢？

后来，在那所谓的第一次约会里，她终于得到了答案。

那些作文，他都不曾看过，只是用来做演算纸。课堂上，语文老师朗读着她的作文，他在台下安然入睡。

张明瑞说，盛淮南“从来都没有注意过你”。

回忆的时空中有许多小小的念想，像漂浮的气泡，被真相的细针一个个戳破。

她走累了，就跳上行政区四楼的窗台边坐下，扭过身去看荒凉的操场。

她一直很喜欢这个窗台，从高一开始就喜欢来这里坐着想事情。宽大的边沿可以让她整个人都侧身坐上去，抱着膝盖愣愣地看一晚。可惜后来盛淮南和叶展颜不知怎么总来霸占这里，她常常走到附近才在昏暗的光线下辨认出两个人影，只能遗憾地折返。

不知道算不算她和他某一方面可悲又可笑的默契。

洛枳定定地看向窗外。荒凉的操场上，落叶被风裹挟着转圈，偶尔旁边暴露黄土的足球场上还会卷起小型的沙暴，打在窗子上发出沙沙的响声。

还是夜里更漂亮，白天的一切都真实丑陋得让人心惊。洛枳忽然醒悟，怪不得那天盛淮南带自己去理科楼平台看夜景的时候，她觉得如此熟悉——振华的夜景，其实有着双生的面孔。

被繁华市区包围的净土，被万千璀璨灯火拱卫的黑洞。

高二下学期开学，盛淮南遇到了叶展颜。

洛枳从不间断的日记空白了十天。

她的难过更多的不是因为他有了女友，而是他的女友的个性和她天差地别。洛枳才恍然明白，无论如何积极表现，她都不是他的那杯茶。

在此之前，她原本以为青春可以停驻在那里，他安然地前进，她愉悦地追赶，小心地收集着关于他的一切，甚至在了解他的某些小细节上，她比他本人还有信心。何况，他们之间的羁绊延续了这么久，这种所谓缘分也许意味着什么，小说里不都是这么写的吗？她的幻想不是毫无根据。

她在日记中写：

我向来不自信，然而，不知为什么，冥冥中我总是觉得，他和我总有一天是会在一起的，或者说，我们之前也一直都是在一起的。

事实证明，她还是不要太自信比较好。

曾经几次，入梦前，她告诉自己，有一天要光明正大地把日记本摊开给他看，对他说，我看得出，你什么时候是真的高兴，什么时候是礼貌，什么时候是不耐烦。我觉得你很寂寞，我希望你能相信我，因为我……

洛枳很少有属于那个年纪的女孩子的粉红粉红的小梦想，如果刚才那个“摊牌”算一个的话。

但是现在不需要了，叶展颜会懂得他的隐秘的喜怒哀乐。即使叶展颜不是很懂，也不必如洛枳一样偷偷摸摸地观察揣摩——他会主动告诉她。

算了，洛枳。

她把日记摊开在桌前，空白，然而没有哭。

人的执念并不是想斩断就斩得断的，你可以尽情地发誓要忘记，但是过后只能徒劳地斥责自己的无能和出尔反尔。

洛枳再一次摊开日记本小心翼翼地往下写的时候，她发现，假装洒脱实在太累了。对自己诚实是一件很重要的事情，否则，她只有更孤单。

就像她曾经固执地告诉江百丽"不要在别人的故事里做路人甲"一样，她在自己的日记里贯彻了这一点。三年的日记里似乎只提到过一次叶展颜——那个雨天，一粉一绿的雨衣，他穿着的那件小青蛙，是她父亲未能兑现的承诺，何其讽刺。种种情绪交织在一起，洛枳第一次在日记里对他们的幸福表达了深深的羡慕！这种羡慕里有着对自己生活的无限疲惫感。

这是唯一一次。洛枳把头靠在冰凉的玻璃上，眼角瞟着自己模糊的影子，自嘲地笑了。

那本日记里写满了他用三根筷子吃饭，他没收到的撕碎的湄公河，他在着装上的几种固定搭配，高三P大招生会上他挤过她身边时她闻到的洗衣粉与衣物柔顺剂的味道，以及，每天早上他穿了什么衣服几点出现在学校附近的转角，他永远左手拎着书包挂着白色耳机……即使重复，她也能写出不一样。

一个内容，一个名字，一个视角。

她的三年就是这么过来的。

有时候纯粹的描写重复到乏味，这时她就会在日记里祈祷许愿，为自己的成绩，为自己的未来，也为他的。

比如他去参加保送生考试的时候，她在日记里很少女情怀地写：

你只要和以前一样发挥就没问题了，不是吗？而你从来不会紧张，我知道。

又比如高三第一次月考他莫名其妙地跌出了前三，她在日记里笑话了他好一阵子，最后淡淡地总结道：

被大家这样善意嘲笑和幸灾乐祸，其实真的是因为你的强大让我们心服口服。

她从他身上收获了很多色彩，他却从来没有因为她的索取失去什么，反而得到了很多理解和祝福。

只是可惜了那本日记。

高考前，学校彻底放假让高三学生回家备考。兵荒马乱的最后一天，大家都需要把很多东西一齐拿回家。洛枳拎着大包小裹挤公交车的时候，突然很想问问盛淮南有没有尝试过这种感受。

她回到家清点东西才发现，自己的日记随着一大摞卷子和一本《黄冈题库》一同找不到了。

洛枳慌了神儿，想起自己把一大塑料袋的废旧卷子和做过的校内练习册都扔进了班级后门的垃圾桶，当时收拾得太匆忙了，是不是把日记本也夹带进去了？

洛枳心里“咯噔”一声，她踏过地上的几袋子复习资料，飞奔出家门，在大马路上扬手打车，用自己最有气势的声音说：“振华中学，求您快点儿！”

然而当她冲到班级门口的时候，只看到张敏在锁门。

“张敏，那个，那个垃圾堆……都已经扔掉了吗？”

张敏呆呆地看她：“对啊。”

洛枳几次张开口都是以咳嗽收场：“那个，咳咳……”

“你别急，”张敏张着嘴巴想了一会儿，“主任说今天垃圾特别多，告诉我们别往厕所的大垃圾桶堆了，刚才扫除的同学一起把垃圾都抬到后操场的垃圾站了。所有班级的垃圾好像都在那里，全都是卷子和演算纸什么的，可壮观啦！”

洛枳听了，气儿还没喘匀，二话没说就朝后操场跑过去。

天幕已经变成了深蓝色，光线越来越暗。她必须把纸张贴近自己才能看清上面写的是什么。洛枳站在垃圾山前，绝望地翻找着。尽管大部分是废纸和旧书，但是几次都不小心抓到脏东西：剩了半瓶却没有盖盖子的营养快线，黏糊糊的香蕉皮……她忍住恶心，扒开所有口袋，通过里面的资料判断是不是自己班的垃圾。

“喂，洛枳，是这里！”

张敏不知道什么时候跟过来了，指着一个黑色的大塑料袋对她挥手。

洛枳奔过去，两个人一起把垃圾袋彻底推倒。张敏丝毫不嫌弃地陪她一起翻，翻到一半才突然讪讪地笑起来：“对了，洛枳，你在找什么啊？”

洛枳已经把三个袋子都翻遍了，日记本连影子都没有。她抬起头急急地问：“就这三个袋子吗？还有吗？”

张敏努力想了想：“不是我负责收垃圾，我记得好像不止三个袋子，但是我只找到这些。”

洛枳轻轻地坐下来，手上的营养快线已经干透了，黏黏涩涩的，又沾上了油墨，变得黑乎乎的。她把双手摊开在面前，面对庞大的垃圾山，苦涩地牵动着嘴角笑了一下。

“张敏，谢谢。我不找了。”

她告诉自己，找不到就算了吧，有些负担，丢掉也好。马上要高考了，她还要努力考去他的大学，只是一本日记而已，又不是真人，哭什么。

对啊，哭什么。她坐在地上，眼泪好像没关好闸门，在她鼻子也不酸、心里也不疼的情况下，仿佛眼睛里出的冷汗，没有预兆。

她总是觉得，那本日记就是回去的钥匙。而现在她回不去了。

一地纷飞的卷子和演算纸，有的署名了，有的没有，各色笔迹被主人们抛弃在这里，掩埋了她的日记，也掩埋了她三年亦步亦趋的青春。它们会在

明天被收走，和营养快线和香蕉皮和被咬了几口的面包一起腐烂发酵，成为一堆恶臭。

她趴在张敏的怀里号啕大哭，而张敏什么都没有问，敞开她有些酸臭汗味儿的胸怀抱住洛枳，轻轻拍着她的背。

洛枳就这样把她的青春遗弃在后操场，慢慢腐朽。

一路恍恍惚惚，她终于走到了终点，空旷的顶楼。

当年她坐在这里背新概念 4。

洛枳发现墙壁都被粉刷一新。边边角角都刷了个干净，自然也就找不到那句话了。

毕业典礼之后她独自来到这里，用圆珠笔在最角落的地方认认真真地写着——

“洛枳爱盛淮南，谁也不知道。”



第 46 章　我们都是说谎精

洛枳正要走出大门口的时候，突然迎面遇到丁水婧。

丁水婧拎着一大袋子零食，披着白色羽绒服，没有拉拉链，露出里面毛衣上巨大的流氓兔。她的头发长长了很多，零散地披在肩上，鼻尖冻得通红。

洛枳哑然，丁水婧更是张大了嘴，一副不可置信的样子。

“你为什么在这儿？”丁水婧指着她问。

“家里有点儿事，所以临时回来一趟，顺便过来看看……看看你。”

丁水婧脸上的笑容足以晒化南极冰山。

洛枳又心虚又愧疚。

撒谎不算本事，如果能自欺欺人就更完美了。

门卫并没有拦住丁水婧，似乎已经对她自由出入习以为常。洛枳没有问她为什么在别人上课的时候跑出去买吃的——她在学习上从来不走寻常路，也不需要别人担心。

两个人走到大厅，坐到窗台上。

“其实去操场上说话更方便，不过太冷了，”水婧说，“抱歉，你来看我，却发现我逃课。”

“没什么，你一直心里有数。”洛枳微笑。

丁水婧轻哼：“论心里有数，谁比得过你？”

洛枳一愣，她不明白为什么话还没说两句，丁水婧就语气不善。

沉默了一会儿，丁水婧低下头说：“不好意思。”

洛枳迅速转移了话题：“什么时候去考美术专业课？”

“一月份。先考电影学院，然后是中央美院，再然后是北广和清华美院。之前还有大连和上海的几所学校，不过都在咱们本市设有考点，不需要特意过去。”

“按理说，你现在应该在画室里待着吧？我记得当年咱们班许七巧也要艺考，临考试前一个月都不怎么来上课了。”

“我很少过来，反正我只有这两个地方可以待着，一个地方腻烦了就去另一个。再说，我要是不过来，今天怎么碰得到你？”丁水婧眨眨眼。

洛枳咋舌，差点儿忘了自己撒的谎——她明知道这个时候丁水婧应该天天闷在画室备考，居然还好意思说是来学校看人家。

丁水婧也没难为她，转头继续聊起这届高三生的情况。

“文科被你独霸天下的日子一去不返了。现在的文科学年第一是几个女生轮流坐庄的，而且好像还斗得鸡飞狗跳的。”

“成绩说话，有什么需要斗的？”

“任何一个领域都有斗争的潜力。你看皇上的后宫，每天都很无聊，皇上那个大嫖客宠上谁了抛弃谁了，谁怀孕了谁流产了，谁生了儿子谁生了女儿，不就这些事，人生短短几十年，有什么可斗的？人家一群女人不是照样斗争得不亦乐乎，还给几百年后我们祖国的电视剧事业贡献了那么多活色生香的题材？”丁水婧笑得很嘲讽，“学生也一样，预备党员、模拟联合国代表团、纽约大学短



期交流，当然还有最重要的P大和T大的自主招生，各大高校的小语种名额，这一届斗得比后宫还精彩。比你坐镇振华文科的时候有意思多了，你让我们错过了多少好戏。”

“也许吧。”

“咱们那时候，文科班唯一值得看的大戏就是叶展颜和盛淮南了……”她迅速地看了一眼洛枳，顿了顿，“不过，估计你也不关心。话说回来，咱们俩现在坐的窗台，曾经是人家小两口经常坐在一起聊天的地方呢。”

洛枳感觉到，丁水婧说完后再次飞快地看了自己一眼。

她低头看了一眼屁股底下的大理石窗台，笑笑：“是吗？”

两人沉默了一会儿，丁水婧忽然说：“再待一会儿就能吃晚饭了，去食堂？”

夕阳已经照在后背上了，洛枳回头看了看，说：“我得回去了，你呢，去画室还是教室？”

丁水婧并未因为她的拒绝而不悦：“教室吧，我总得把吃的送回去。”

“你既然更多时间泡在画室，为什么买这么多吃的放在学校？”

“谁告诉你是我自己吃的？帮别人买的，估计我现在才回去，她们几个已经饿死了。”

又有新朋友了呢，洛枳想。不论身处什么样的环境，丁水婧永远呼风唤雨，从不孤单。

“那就祝你一月份各种考试顺利吧。”

“谢啦。欸，对了，你……有男朋友了没？”丁水婧笑着，但是表情有点儿紧张。

洛枳摇摇头。

“喜欢的人也没有？”

洛枳笑：“你是不是刚才一直憋着这句想八卦我啊？”

“别打岔，有没有？喜欢的人？”

“没有。”

“没有？”

丁水婧的脸色一点儿一点儿地冷了下来，略微等待了一会儿，还是没走。

“怎么了？”洛枳问，倒是觉得她欲言又止的样子有点儿眼熟。

“说两句真心话会死吗？你家人都是这个毛病吗？是遗传吗？”

丁水婧撂下这句话转身就跑了，很大的步子，脚步声回荡在大厅里，渐渐地随着伶俐的背影消失在转角处。

洛枳第一次在和别人的对话中丈二和尚摸不着头脑，在原地呆站了许久。

“我家人……怎么了？”

晚上吃饭的时候，妈妈说已经把行李给她收拾好了。

“反正你一月中旬就回来了，只剩下半个多月。行李箱基本上清空了，但还是带回去吧，寒假方便往回拿东西。”

洛枳啃着排骨，点点头。

过了一会儿，妈妈又说：“我怎么老觉得你有心事。”

洛枳愣了一下，摇摇头：“没有啊。”

“没有男朋友啊？”

洛枳笑：“没有。我的心事就非得是这个啊？”

“其实……我刚才突然想起来，以前高三收拾你的桌子的时候，我看到了几张纸。我没偷看你的日记啊，先说明白。那张纸是自己掉出来的，从你的练习册里。我以为是演算纸，就瞟了一眼。发现是什么内容之后，就没看，给你塞回去了。大致是跟一个男生有关。”

洛枳把骨头吐到桌子上的小垃圾盒里。

“您没看就知道跟男生有关，真神。当初您应该去学地质勘探，省得他们到处乱挖，您瞟一眼，就知道地底下埋着什么。”



“我真没看，”她妈妈倒是急了，“瞟一眼能看到很多关键词的。”

哎哟，还关键词呢……洛枳嘴角抽了几下，无语。

“但是我一直相信你，我觉得你心里有数，所以也没嘱咐你什么，就把纸放回去了。”

“嗯。”

“那个男生后来考到哪儿去了？”

“我都想不起来你说的是什么日记，哪个男生？还有这事？”

洛枳的神色看起来并不像撒谎。妈妈给她盛了一碗汤，不知道该怎么把话题继续。

“有要好的男同学，就跟妈说。”

“是。”洛枳扑哧一声笑出来，“妈，你也是。”

妈妈愣了一下，直接上手掐起洛枳的耳朵。

“明天早上在火车站和付姨一家碰面。早点儿睡吧，睡觉前再想想有没有什么东西落下的。”

“嗯。妈，晚安。”

“睡吧。”

洛枳发现，妈妈的背影佝偻得越发厉害了。

她鼻子一酸：“妈。妈……你不怨爸爸和奶奶家吗？……还有外公。”

妈妈笑笑，态度平常得好像她刚刚只是问了一下明天气温多少度一样，转身走过来给她重新掖好被角，笑着说：“我爱你爸爸，我对他和他家里人好，也为你做了能做的一切，苦是苦，我没有愧疚，也不怨。”

“洛洛，我一直觉得对不起你。你很争气，但我老是在担心，是不是我在逼你？你什么都不说，也没有别的孩子那么活泼，初中有一段时间连笑都不笑。我那时候老是背着你哭，我不知道怎么办，家里负担也重，我又怕耽误了你，

连哭的时候都觉得要是被你看见了，你肯定压力更大、心事更多……你现在上大学不在家里了，我一回家就在你这书桌这里坐着想以前的事情，还是觉得，我要是怨你爸爸、奶奶和外公，也都是因为他们对不起你。”

妈妈说着，眼睛看着窗户上厚厚的冰花，长长地叹了一口气：“我怨谁恨谁、过得高兴不高兴都无所谓，我只是希望你不要怨。他们都死了，你怨也无所谓。但是，你还年轻，心里不难受吗？我跟你爸爸感情深，你要是也有喜欢的男孩子，设身处地地想一想，应该能明白，我不可能有怨言，我一直都很高兴。”

洛枳把头埋进柔软的枕头，泪雨滂沱。

这才是爱吧。她真的太肤浅了，沉浸在自己的伤怀中，以为沉默着负担了一切，其实从来都不够坦荡宽厚，总是计较着得失利弊。

她的爱和恨，其实最后都反射给了自己，所以才会伤得那么深。



第 47 章　岁月的童话

洛枳讨厌白天的火车。

如果是晚上的车，她现在可以爬到上铺去睡觉或者看小说，而不是坐在下铺的位置一遍遍用无聊的话来安慰眼前的阿姨。

付姨是个略胖的白皙女人，保养得很好。她的儿子长得和母亲很像，是个清秀单薄的十八岁男孩，见到外人的时候会腼腆地抿嘴一笑。孩子的爸爸却很矮，又瘦又黑，皮肤干裂起皮，眼角的皱纹极深，虽然他很少笑，也能看得清楚。

非常不像一家人。洛枳想。

丈夫和儿子坐在过道的折叠椅子上，下铺床上只有洛枳和付姨。付姨抓着她的手边说边掉眼泪，她在一旁陪着说些“放心吧孩子出门闯荡闯荡也好，不能总在家里”“既然有亲戚照应就更不用担心了很快会适应”等不需要大脑处理的废话。

男孩子在职高学的是酒店管理，现在在北京东直门附近一家大酒店做前台经理的表姐给他在那里找了一份工作，所以夫妇俩一起送他进京。付姨的眼泪

从开车到现在就没有停过。她丈夫不知道是舍不得还是已经不耐烦了，劝都不劝她，只是自己黑着脸盯着窗外看。洛枳听她絮叨了一个小时，应和的话颠来倒去地说，终于词穷了。

“这孩子就是不好好学习，当初念个职高就以为万事大吉了。反正当时我们也没有门路给他弄进重点高中，念普高的话还不如念职高，反正都考不上好大学。现在就业这么难，三流大学干脆不如不念。你看你多好，我跟他说了多少遍了，我们单位韩姐家有个高才生……”

洛枳觉得谈话的方向有点儿不受控制，连忙岔开：“阿姨，你以前就认识我妈妈吧？”

“对啊，当时一起在一轻局上班的嘛，我俩在一个办公室，结果她才待了一年半就……当时你爸爸……的事情实在出的不是时候。”

你是说，我爸爸死的不是时候？洛枳并没有露出一丝异样的表情。

“也怪你妈妈，闹得太凶了。我们当时都劝她，你外公那边即使不退休也没法起什么作用，就暂时忍一忍，那个风头过去再查，总要还你们一个公道的，可她怎么都不听啊。”

洛枳仍然没有说话。

她对付姨是有印象的。当年付姨没有帮过妈妈，但也没有落井下石。

付姨觉得有点儿尴尬，于是继续说：“不过，这个世道我是看明白了，不管怎么黑怎么不讲理，老祖宗说的善有善报恶有恶报还是灵验的。你看，你妈妈后半辈子就有你撑着了，多有后福的人！我们后来又在模具厂食堂遇见的时候，她跟我说起你，把我们都羡慕死了。”

洛枳苦笑，她的确是妈妈今后生活的唯一主线和希望所在了。

“而且，以前一轻局的那个处长，就是现在咱们二把手……听说有人要联手动他了。估计也就是过了这个春节的事。你妈妈跟你说过了吧，有人来找过她，听说当初厂里改制时那批报废老化器材的事情是挺关键的证据之一呢，人家让



你妈妈写了材料，我觉得都这么多年又把这事翻出来，连他老爷子的裙带关系都不顾了，说明上面要整他的人一定有来头，我估计这回能扳倒他，肯定有戏。你们也好好出出气……”

洛枳脑子嗡地一下，茫然地看向付姨。她有很多话要问，动动嘴唇却没有问，因为潜意识里她什么都不想知道。

不知道，就不会有困惑和烦恼，不会为难。

“……这事现在还保密，我也被调查组的找到了，但是也就跟你说说，人家说了，不能走漏消息。反正我觉得快了。这就是古话说的：不是不报，时候未到。”

付姨还在不停地说着什么，洛枳站起身从包里拿出水，默默地喝。

这件事，她妈妈没有告诉她。

为什么？

北京站一如既往地人满为患。洛枳把付姨一家三口带进地铁站，指着路线图告诉他们如何换乘，然后目送他们坐上了跟自己方向相反的地铁。

“有什么需要帮忙的就找我，”她把自己的手机号告诉了付姨的儿子，“你方便的时候，我去东直门那儿看看你也好。”

她说完，付姨的眼泪又开始往下掉。再不舍得，孩子终是有他自己的路要走。

终于看到地铁消失在黑洞洞的隧道里面，洛枳长出一口气。

有人在背后拍了她一下。

她回头发现，盛淮南正靠着站台黄线边的柱子笑着看她。

洛枳愕然，既没打招呼也没有笑。她还沉浸在付姨带来的消息当中，忽然看到他出现在眼前，有种荒谬的不真实感。

“你见鬼啦？”他笑，脸色有点儿暗。

让洛枳惊讶的是他的嗓音，似乎是重感冒，哑得不像话。

那声音让她恍惚，不知怎么听起来竟有些熟悉，乱麻般的记忆露出一个线头，她努力伸出手去，却无论如何都抓不住。

盛淮南笑了一会儿，看她不讲话，觉得有点儿尴尬，于是清清嗓子说：“上次电话里，你说过会坐这趟列车回来，我估计是周日。我今天晚上正好在崇文门附近跟学生会的几个部长办点儿事，结束了就顺便过来看看能不能碰到你。没想到你是和别人一起出来的，我不知道你是不是愿意让人家看到我，所以一直跟在你们后面来着。幸亏你把他们送走了，要不然我就要尾随一路了。”

“在地铁站遇到同学也没什么大不了的，他们看到也不会怎样，你想多了。不过还是谢谢你。”洛枳淡然。

盛淮南不笑了。他想了想，一把接过她的行李箱说：“书包沉吗？我帮你背。”

洛枳抿紧了嘴唇，她白天在火车上心神俱疲，完全没有心思跟他和和气气粉饰太平。她紧紧攥着行李箱的拉杆不松手，说：“盛淮南，你到底要干什么？”

他的手僵在半空，然后慢慢垂下。

“我让你讨厌了，是不是？”

洛枳一愣，你他妈装什么蒜——话没出口，行李箱就被夺走。盛淮南拖着它大步朝着出口方向走过去，边走边说：“现在乘地铁的人太多了，坐出租吧。”

洛枳几步追过去，周围有行人投来异样的眼光，她突然觉得再拉扯就没意思了，于是也低下头，跟着他向外面走。

北京的风比家乡的柔和许多，他们半天才拦下一辆出租车，风一直吹，她都没有觉得冷。

两个人一起坐进后排，在广播 DJ 的港台腔中一起沉默。车子穿梭在北京的夜景中，所经过的地方时而繁华美丽、时而落魄脏乱。这个城市在两种极端中安然膨胀。



“后来……害怕吗？没做噩梦吧。”盛淮南开口的时候声音艰涩，那种陌生又熟悉的感觉再次席卷了洛枳。

前一天晚上，也许是担心殡仪馆里发生的事情，他曾发短信给她，对她说好梦，洛枳并没有回复。

“不害怕了。谢谢你帮我答法导的卷子。”

“这是你说的第四遍了。”

洛枳没有接茬儿。

到学校的时候，计价器刚刚蹦到62。洛枳掏出钱包，盛淮南按住她的手，什么都没说，只是淡淡地看了她一眼。于是她没有争辩，直接把钱包塞回口袋，顺便抽出被他按住的手。

低下头，想起欢乐谷的太阳神车，心里居然仍然会疼。

“对了，今天是圣诞夜。你吃饭了吗？”盛淮南站在宿舍楼门口问。

“我不饿。”洛枳笑得勉强，“谢谢你接我。你感冒了吧，病得很重对不对？外面冷，快回宿舍吧。”

盛淮南上前一步拦住她：“洛枳，是我太冲动，没有考虑清楚前因后果就对你那样的态度，我先道歉。”

他道歉的时候仍然这样镇定安然。

洛枳抬起头，明明白白地盯着他的眼睛：“什么前因，什么后果，说清楚。”

“我暂时还不想说。”

“那你考虑吧，考虑清楚了前因后果，再考虑对策，在你做出最终的决定之前，我们就假装不认识彼此吧。万一你后来发现我果然罪大恶极，可是之前又跟我缓和了关系，又接站又吃饭的，后悔了就再甩我一耳光，假装大家不是很熟——呵呵，您慢慢考虑，我又不着急，这辈子考虑不明白，就下辈子接着考虑。”

他吃惊地睁圆了眼睛，柔软的睫毛在橙色灯光下有着毛茸茸的轮廓。

“好吧，”他轻轻放开了她的手腕，“我们找个地方聊聊吧。”

洛枳内心有些挣扎，低头不语。

“陪我去楼顶吹吹风好吗？自打那次带你去过之后，就没再去看过夜景。”

“你真的很喜欢那里，感冒了还吹风。”洛枳笑笑。他的哑嗓子让她有点儿心软。

“高中晚自习的时候，我也喜欢到咱们行政楼的窗台坐着看夜景。算是怪癖吧，不过我觉得这两个地方挺像的……”

洛枳猛地抬头。

似乎有什么敲中了她的头，瞬间一片清明。

“盛淮南，你高一的时候，是不是在行政区四楼的窗台，遇见过一个人？”

他们在那里说过话。那个她喜欢的、后来却被他和叶展颜霸占了的四楼窗台。

他们竟在那里说过话。

回高中故地重游和盛淮南的感冒碰巧发生在同一时间，洛枳脑海中的记忆碎片忽然拼接在一起，拼凑出了一段被她忽略的往事。

高中一年级第一个期中考试的前夕，晚自习的课间，洛枳因为复习得心烦溜到行政区，在漫长的走廊里沿窗漫步。她时常会经过几对黑暗中的情侣，悄悄地绕远，画个弧线，再走回到窗边。

那时候她漫无边际地想，如果将这一路不断躲避的轨迹画出来，会不会像儿童画中呆板的海浪？

终于到了一扇相对安静的窗前，她跳上去坐着，将半个身子都依靠在冰凉舒适的玻璃上。十月末北方雾重，行政区走廊漆黑一片，只有窗外远处的商业区遥遥送来微弱的光线，蒙蒙照亮玻璃上一层薄薄的水汽，她就用指尖在上面默写方程式。

但是无论如何系数都配不平。她恼了，抹掉，换一块继续写，再抹掉……

不一会儿半面窗都画满了。

旁边传来轻轻的笑声。

她吓了一跳，转过头，硕大窗台的另一边站着一个高个子男生，光线实在太暗，他又背对着窗子，看不清面目。

“不好意思，”男生的声音很沙哑，似乎是重感冒，“我就是想说……你的硫化氢的分子式写错了……”

洛枳哑然，连忙改掉，转过脸感激地一笑，忘了对方肯定看不清。

“我化学不好，”她笑着说，“只想着硫化氢是臭鸡蛋味道，就加了个O。”

男孩的笑声很粗，夹杂着咳嗽，看来病得不轻。

“借你半边窗台行吗？我很喜欢站在高处看夜景，但是附近情侣太多了，没有清静的地方。”

她欣然同意。

他们沉默着一同观赏很远处高架桥上车灯串成的炫目珠链，直到不远处一对情侣发出的声音越来越大。

她的脸像火烧一样，那个男孩也不自在地屡屡清嗓子。

“高中生就这么劲爆。”他开口缓解尴尬的气氛。

“有什么稀奇，”她笑，“小学高年级就已经有恋爱的了。”

“小孩子懂什么？”

“懂的懂的！”她突然来了兴致，“其实小孩子之间自以为是的爱情才有趣呢。”

盛淮南的眼神一开始很迷茫，随着洛枳的讲述，突然明亮起来，一瞬间又暗下去。

“是你。”他的语气里有一丝洛枳听不懂的遗憾。

“原来连续两次跟我推荐《岁月的童话》的，是你。”

那个时候，洛枳突然有一种疯狂的念头，想要将自己小时候婚礼上认识的那位皇帝陛下的故事讲给这个黑暗中素未谋面的陌生人——这么多年，没有人承担过她回忆的重量，有时候她只是很想要找到一个树洞，把一切安安稳稳地放进去，即便不合时宜。

然而终究还是胆怯，她想了想，压抑住突如其来的放肆冲动，轻声说："你有没有看过一部动画片，叫《岁月的童话》？"

男孩似乎是挠了挠后脑勺儿："迪士尼的吗？"

"不是，"洛枳侧过身子比画着讲，"里面有一段情节是这样的：五年级的小女主角在放学路上被一个暗恋她的男孩子截住了。两个人都很尴尬，男孩子红着脸想了半天不知道怎么表白。后来突然不知为什么开口问了女孩子一个奇怪的问题。"

"什么？"

"晴天、阴天、下雨天，你比较喜欢哪种。"

男孩剧烈地咳嗽了几声："下雨天。"

"……我没问你。"洛枳不好意思地踢了一下窗台。

男生咳嗽得更剧烈了，不知道是不是在害羞。

"总之……"洛枳继续，"女孩子想了想说，阴天。男生特别开心，笑得很灿烂说，我也是啊——然后转身就跑了。"

"完了？"

"完了。"

"很浪漫啊。"

"嗯？"洛枳不解。

男孩笑了："所谓浪漫，就是没有后来嘛。"

他们忽然一同沉默了。沉默中只剩下呼吸声，窗台两端的距离，开始弥漫起若有若无的暧昧。



洛枳的心没来由地狂跳，她慌乱地说："我回班了。"

男生的声音像是闷在水壶里："你……那……再见。"

她跑得太快，后面的人喊什么，搅乱在她自己嗵嗵的脚步声中。她听不清，余音回荡在空空的走廊里，像是海浪声久久不散。

"你最后问我什么？"洛枳抬起头。

盛淮南看向远方的路灯，神情温柔。

"我问，你叫什么名字。"

第 48 章　你喜欢我喜欢你

他问她叫什么名字。

洛枳愣愣地看着盛淮南，忽然红了眼眶。

两个星期后，期中考试成绩公布，她在成绩单上一笔一画地写下“盛淮南”三个字。这三个字长在阳光里，站在离她很远的地方。而那个黑暗阳台上的小小插曲被她遗忘在脑后，转身孤绝地陷入一场漫长无果的追随之中。

如果她对他讲了皇帝陛下的故事，会怎样？

哪怕没有讲，如果她告诉了他自己的名字，又会怎样。

追不回来的假设像冰锥扎进胸口，洛枳心痛得几乎要窒息。

她闭上眼，努力克制住心中翻涌的情绪，顿了顿，问：“现在你告诉我吧，你为什么这样对我，那些前因后果是什么。”

盛淮南反而看上去有些六神无主：“我改主意了，对不起，我……我现在不能说。”



“……你再说一遍？！”

她第一次失态，语气都有些不对了，怒火却无法控制。

“我现在不能告诉你。”盛淮南也第一次在她面前慌了神儿，只会摇头，一双眼睛仓皇地盯着她，像个做了错事却咬死了不承认的小孩儿。

“你他妈这不是欺负人——”

她咬住舌头，发着抖把脱口而出的脏话又咽了回去，深吸一口气，迅速地迈大步绕过他跑进了宿舍楼。

再多待一秒就会哭。

进了宿舍，才想起行李箱还在他手里。洛枳长叹一口气，她妈妈的确有先见之明，在火车站就告诉过她，行李箱这个东西，真的不应该乱丢。

她还在愣神儿，对面宿舍的同学刚好敲门来借作业，不知道是不是平安夜单身太无聊，竟破天荒拉着洛枳聊了起来。

洛枳麻木地应和着，同时慢慢地整理着纷乱的思路。

付姨所说的每一句话仍然在耳边萦绕着，震撼却不真实；少年呼着白气的粗哑嗓音却近在咫尺，她不敢深思。一天之内经历了太多，洛枳脑中一片混乱，仿佛有一列列火车轰鸣而过。

然而即便如此，乱糟糟的思绪中，那个在窗台水汽上写下的方程式还是浮现在眼前，每一笔的结尾都向下蔓延出一条浅浅的水线，渐渐地把眼前喋喋不休的女生的脸都遮住了。

她说晴天阴天下雨天，你喜欢哪种。

他说，下雨天。

洛枳的目光渐渐失焦，直到一只手在眼前晃来晃去。

女生并没有怪罪洛枳的心不在焉，只说不该拖着她讲这么久的话，谢谢她

借自己作业，还留下一个扎着丝带的平安果送给她。

洛枳盯着桌上凭空出现的苹果和远去的作业，半天缓不过神儿。又在椅子上呆坐了一会儿，再次想起自己的行李箱。

她摩挲着手机，左思右想，还是打给了张明瑞，想问问他在不在宿舍。

电话刚刚接通时她听到了其他男孩子大嗓门儿的起哄声——“说，圣诞节到底和谁去的 798？是不是许日清？”

张明瑞有些尴尬的声音半晌才响起来：“喂，洛枳？”

她正在措辞，忽然听到电话那边门被摔上的巨响声。

“怎么了？”

“我也不知道，我这边刚接通电话，盛淮南就提起行李箱摔门出去了。他在那边打游戏打得好好的，也不知道抽什么风……那箱子是你的吧？我在提手那个地方，看到了你以前没摘掉的航班信息什么的，问他他也不搭理我……”

洛枳哑然，手机又振动了一下，显示：呼叫等待，盛淮南来电。

她几句话结束了和张明瑞的通话，接通了另一边。

“我的行李箱在你那边……睡衣和电脑都在里面。”电话通了之后的沉默中，她先开口。

不知怎么，她感觉到，电话另一边的人是笑着的。

“五分钟后你下楼吧，我现在过去。”

“不用了，”她的声音僵着，“正好我室友回宿舍，经过楼下的时候能帮我捎上来。”

他呆了几秒钟：“那……那我怎么知道哪个是她？”

“我会告诉她，认准了门口站的男生里长得最帅的那个，就是你。”

有时候洛枳自己也不明白，为什么她的愤怒和不满总是带着嬉皮笑脸的假面。

他不依不饶：“万一认错了呢？”

“你觉得这个时候拖着行李箱站在女生宿舍楼门口的男生可能被认错吗？”

她的语气有点儿不好，不过盛淮南一向是个脾气很好的人，至少在表面上，很懂得克制，也很会照顾场面。

她等着他说句和缓的话，给彼此台阶下。

“我不管，要么你自己来拿，要么你就别用电脑，别穿睡衣……”他停顿，语气很冲，“光着睡算了。”

洛枳有点儿发蒙，想都没想就按了挂断键。

下一秒钟，她却发现自己的嘴角止不住地上扬，似乎这个气急败坏的、一点儿都不像盛淮南的举动，让她突然摸到了彼此的心跳。

丑陋而罕见的那张脸或许才是真实的。

这时候又有人敲门，是楼上心理学系的同学邀请她们填写调查问卷。她和对方交谈了几句，又坐下花了不到十分钟填完，接受了一支作为奖励的塑料玫瑰花。

然后江百丽拖着箱子突兀地出现在门口。

洛枳的第一个反应，是讶异地低头看了看自己仍然紧紧攥在手中的手机，明明还有刚刚通话的余温。

“啊呀！你猜我在楼下碰见谁了？”

洛枳原本那股想要冲过去面对面捕捉盛淮南蛮不讲理的脸孔的豪情，就这样被那个行李箱扑灭了。

百丽将行李箱竖在屋子中央，坐到自己的座位前，唾沫横飞地说：“我看到盛淮南站在那里还觉得奇怪，以为是等你呢，转念一想，咦，你们不是闹翻了吗？”

她没在意洛枳的僵硬，继续说：“我还愣着呢，是他自己走过来说‘你是洛枳的室友吧’？那副样子特别礼貌，又特亲切，但我最烦这种人。”

百丽优哉游哉地晃着腿，咬了一口手中捧着的煎饼。

“他说你把行李箱落在他手里了，托我带上去。然后我就瞟了他一眼，说：

‘哦，谢谢您。’”

您。

洛枳眼前忽然浮现出江百丽活灵活现的神情。

江百丽有意无意地告诉他，洛枳病还没有好，之前幸亏有一个男生天天给她送饭——那种别有用心的埋怨和炫耀，暗含着打抱不平的姐妹义气——洛枳默默地听着，心慢慢地灰了下去。

“这人简直变态，他听着听着就开始笑，好像特高兴，心里石头落地似的，跟我说给你带个好，好好保重。你说，他是不是脑子有病？”

洛枳微笑。

如果刚才盛淮南有过慌不择言，那么此刻百丽对她的每一句描述听在他耳朵里，都代表着万分确定的舍不得和放不下。

她飘忽不定的心思终于又被他抓到了手里，恐怕此刻他连心脏都跳得笃定。

有恃无恐的人最可恶。

她突然觉得冷。看着仍在义愤填膺的江百丽，洛枳不知道怎么办才好，心中涌起一种温柔的无奈，只能走过去，俯身轻轻抱了抱她。

“呀，你干什么……”

“谢谢你，百丽。”她笑着说，顺便把手机轻轻地放在桌上，再也没有看过一眼。

它不会再响起了。她知道。

洛枳听到一阵窸窸窣窣的声音，混沌的梦境渐渐淡去，被课堂上的喧嚣取代。她爬起来，迷蒙地看向身边。一个陌生的男生正在啃鸡蛋馅饼，正是塑料袋发出的细碎声响将她唤醒。她穿着黑色连帽外套，一坐起来，硕大的帽子就盖住了眼睛，帽檐上一圈绒毛把她温柔地包围了起来。

本学期最后一堂法导课。



趴在桌上睡觉时被压迫的视神经慢慢恢复过来，她掀起帽子，从阶梯教室的最后一排向前面望过去，涣散的视线渐渐向着一个方向聚焦。张明瑞在遥远的第三排，正扭过身子站着和后排的人说些什么，然而她最先注意到的是旁边盛淮南的后脑勺儿。

她不是故意看的，眼睛却习惯性地在茫茫人海中自动对焦到最熟悉的人。在背后亦步亦趋那么多年，她闭上眼睛也许会模糊他的脸，却能从一万个人中认出他的背影。

这时候盛淮南也回过头加入了张明瑞等人的谈话，看上去有点儿心不在焉的样子。他说了几句，忽然环视全场，像是在找谁。

洛枳拿起水杯站起身，从后门走出去。

明亮的灯光，喧闹的走廊，人群，一同组成了巨大的烘干机。几天前的夜晚，女生宿舍楼前的对峙，每一句话都湿漉漉地藏在心里，此刻被曝晒得干巴巴的，看不出曾经丰沛的原貌。她觉得自己像一把锈掉的菜刀。

她排在接热水的队伍末尾，盯着头顶灭掉的节能灯发呆。

如她所料，圣诞节之后，盛淮南再没有给她发过任何短信。偶尔在校园里远远看到他，依旧是和同学和和乐乐的样子，一切如常。

他的如常嘲讽着她的失常。然而，这一次洛枳没有再感到不上不下的焦心。

她知道，他不会给出一个交代了。

也许他只想吊着她，所以每次都在她将要放弃的当口儿，送上恰到好处的温柔，让她无法割舍，让他再次胜券在握。

他不爱她，不妨碍他想要让她爱他。

真没意思。洛枳回过神来，揉了揉有些发涩的双眼，低头拧开热水龙头。手背被水珠溅到，她打了个哆嗦。

第 49 章　只要得不到

乏味的课程在她的走神儿中进入尾声，教室又渐渐热闹起来。洛枳在笔记本上匆匆记下期末考试的时间地点和复习范围，在教授宣布下课的瞬间抓起书包和大衣冲出后门。

今天是这一年的最后一天。之前朱颜问过她愿不愿意到自己家去住几天，一起度过元旦假期。她原本要一口答应，没想到百丽在几天前神情落寞地问她："洛枳，可不可以陪我去参加学生会的跨年酒会？"

她错愕："你什么时候加入学生会了？"

不是一直作为编外人员给戈壁跑腿的吗？她把后半句吞进肚子里。

"我是书友会的成员，他们这次的酒会也邀请了各个社团的负责人，总之去的人很多。"

"干吗要我陪？"

百丽低着头，眼珠仍然四处乱转。

"我听说，陈墨涵要去。"

洛枳感到自己的双肩不受控制地下沉："你该不是要……"

"我不是去闹，不是去给他们脸色看。人家要是会看我的脸色就不会甩了我。我只是好奇，我真的很好奇，他们在一起真的有多般配，我就是想看看，就是想看看……"

洛枳及时地止住了百丽话语中的哭腔："行行行，你要是能控制住自己的情绪，我就陪你去。"

百丽忙不迭地点点头："相信我。"

信你才怪。洛枳揉揉太阳穴，突然反应过来，学生会？那岂不是……她想要反悔，看见百丽瘦得尖尖的下巴，拒绝的话却讲不出口。

从百丽发短信告知洛枳她分手的消息到现在，整整一个星期过去了。江百丽夜夜听歌失眠，红了眼眶，瘦了相思。曾经在戈壁偷瞟美女的时候气愤地叫嚣着要减肥大作战，现在真的瘦下来，却失去了意义。

最恐怖的是还要打起精神，虚弱又虚伪地对院里一群打着谴责戈壁的旗号来幸灾乐祸的八婆说，一切还好，还好。

人前装欢。

再消沉，都要摆出笑脸。谁愿意白白让别人捡笑话？

洛枳将给两个孩子上课的时间提前，以便晚上早些回来陪百丽。站在东门口的冷风中等车时，她收到了洛阳的短信。

"你嫂子来北京了，明天一起吃饭吧。"

洛枳感到一股久违的暖流流过心间。

她在玄关处换拖鞋的时候觉得家中安静得过分，总是在客厅转来转去嘟囔着谁也听不大懂的英语的两个菲佣没有现身。洛枳曾经问过朱颜，为什么一定要用菲律宾女佣，她们在北京理应不具备香港菲佣价廉物美的特性。

当时朱颜微笑着说，听不懂中国话的最好，心里踏实。

洛枳愣了一会儿，心领神会。

两个孩子的课一上完，洛枳就被小丫头拉进她的房间里。Tiffany 大病初愈后和朱颜一起去了香港，粉红色的小衣橱里立时挂满了战利品。洛枳坐在床上，看她一件一件地把新衣服秀出来。朱颜晚上要带他们出席一个酒会，Tiffany 万分认真，于是她也很热心地帮忙参谋到底是选择小洋装还是小旗袍。

终于选定了，Tiffany 兴高采烈地去洗澡。洛枳不经意地侧过头，看到朱颜默默地站在门口，正微笑地看着女儿的背影。

“你是什么时候进来的？我都没发现呢。”

“还真是好久没看见你了。”朱颜笑着走过来，递给她一杯茶。

“生了一场大病。”

“流感？”

“不知道，一半着凉一半心病吧。”

“怎么了？”

洛枳笑着跟她讲了自己的经历，从第一次勉强算是约会的出游，到盛淮南忽然的翻脸，雨天她被逼迫承认的表白，回家祭奠时的奇遇……直到行李箱的回归。

以及窗台边迟到的那句“你叫什么名字”。

“大概就是这个样子，”她停顿了一会儿，笑，“你可以理解为我被狠狠地耍了。”

朱颜沉默良久，往茶杯中加了一块冰糖，搅拌着问：“那个男孩子，真的像你想象的那么好吗？”

洛枳看向朱颜，对方的眼里满是狡黠的笑意。她转过脸，万分认真地想了想，才慢慢地说：“我知道你想说什么。”

“高中的时候我不了解他，但他的确是个不错的人。一个各方面都值得被忌妒的人，能让所有人都夸赞而不中伤他，这已经很难得了。后来凭我仅有的几次和他面对面的接触，我觉得，他的确是个招人喜欢的人。”

她叹气，眼睛有些酸：“至少招我的喜欢吧。”

朱颜若有所思地点点头：“原来是这样，他还真是平安地长大了。”

“你的口气好奇怪，好像他原本应该死于非命一样。”

朱颜不知为何有点儿尴尬，沉吟了一下，才继续笑着说：“不，我，我是说，我也觉得他很难得。你曾经跟我说过他，你形容的那种略带世故的早慧，往往会害了他，但是看起来，好像也没有。”

“我倒真的希望他不是那么好，这样我可以尽早回头是岸。”

“别找借口了，”朱颜笑，“看不破就是看不破。我敢说，如果有一天你发现他很差劲，一定比现在还难受。”

她看向透着稀薄暮色的窗台：“也许有一天你不再喜欢他，但不可以厌弃曾经喜欢他的你自己。毕竟他是你的全部青春，他如果很不堪，那你的青春就等于喂狗了。”

洛枳咧咧嘴：“简直酸倒牙了。”

朱颜没理会她，好像沉浸在了自己的思绪中。很长时间之后，她才直直地看过来：“你怎么不去问他，到底是为什么？”

“他不说，”洛枳低头啜饮，露出了一点儿这个年纪的女孩子应有的恼羞成怒，“说了，我恐怕也不想听了。”

“矫情。”

朱颜语气软软的，却让洛枳红了脸。她干巴巴地接上一句：“随缘而已。”

朱颜笑得愈加让她背后发毛。

“你之前也算是处心积虑了，又做导演，又做演员，埋了一路伏笔，现在又想假装一无所知，听从命运安排了？”

洛枳的茶匙磕在杯壁上，她狼狈地岔开话题："对了，我今天怎么没看到你家的那两个菲佣？"

朱颜欲言又止，下一秒钟绽开一脸笑容，对着刚从洗手间蹦出来的 Tiffany。

百丽的催命短信一条条冲进手机，洛枳五点钟气喘吁吁地推开宿舍门，看到的却是她穿着睡衣盘腿坐在床上举着手机的样子。

"你怎么还穿着睡衣？"

"我不知道穿什么。"

"这是什么规格的酒会？如果要求穿礼服，恐怕我就进不去了。"

"不用穿得特别正式，穿球鞋也可以进门。"

"那你为难什么？不必太费心想这些，你没办法跟陈墨涵斗艳。"

"我知道。"百丽没有反驳。

洛枳诧异地抬头看了她一眼。今天的江百丽平静得有点儿反常，她迎上洛枳疑惑的目光，微微一笑，苍白脱尘。

"我不会是看到圣母马利亚了吧……你别那样笑行吗？"

"对不起，我刚才突然想到，其实今天晚上盛淮南也参加这个酒会。我不知道你想不想见到他……"

洛枳咧嘴一笑："这有什么好躲避的，我们之间又没有什么。"

然后在嘴角无法抗拒地下垂之前，赶紧转过身假意去整理书柜上的复习资料。

虽然百丽对于他们之间的故事知道得不多，但是她每天喊着"洛枳加油"，朝夕相处，眼角、眉梢总能读出点儿故事，洛枳不知道怎么掩饰。

她听到背后江百丽下床的声音，伴着一句幽幽的"如果我当初也和你一样，把一切都烂在肚里，静悄悄的就好了。你喜欢别人也都是悄悄的，不被任何人知道，失败了都不丢脸"。



洛枳闻言一头撞在柜子上："这有什么丢脸的——等一下，我哪里失败了？"

想要嘴硬一次，却发现嬉皮笑脸的样子怎么也摆不出来。

她把《玛丽·斯图亚特传》抽出来又放进去不知道第几遍，始终找不到一个合适的位置，最后终于放弃，往桌上随便一扔，一屁股坐了上去，转过身，语气冰冷地说："对，我是挺失败的，我就是看准了自己有一天会很惨，当初才不像你一样，搞得满世界都知道。"

百丽正站在寝室中央，脱睡衣脱到一半，胸罩带子还挂在肩上，冷不防被洛枳吓到，惊慌失措地跌坐到下铺的床上。

她第一次听到洛枳用这样的语气讲话。掺着冰碴儿，却透着一股邪火。

两个人都沉默了。

江百丽刚想开口说"对不起"，就看到洛枳脸上浮现出的夸张笑容。

"快点儿换衣服吧，"洛枳顿了顿，又特意用很有精神的语气说道，"我突然想起来，《傲慢与偏见》里面好像说过，'将感情埋藏得太深有时是件坏事。如果一个女人掩饰了对自己所爱的男子的感情，她也许就失去了得到他的机会。'所以，名著都证明了你才是对的，要热烈表达。"

江百丽笑起来："读书人说话就是一套一套的。"

转眼，脸却又垮下去："……那为什么我还是没得到他？"

尴尬却默契地无言对望之后，洛枳笑出声，江百丽则乖乖地爬起来，说："我穿你的衣服好吗？咱们身材差不多。"

洛枳指指衣柜，说："自己挑吧。你不是一直说，我的衣服都是寡居的人才穿的吗？"

百丽从衣服堆中抬起头，一本正经："我的确在寡居。"

洛枳浅笑，抬眼去看窗外飘起的清雪。

她曾经以为，她会这样沉默，怕的并不是丢脸，在意的也不是得到与否，只是不想被误解。她的那份感情里有着太多的曲折，不足为外人道也，思维直

通到底的旁观者只会将她婉转的心思戳得鲜血淋漓。

直到那天，她提起那时候的阳台，他说："我问，你叫什么名字。"

洛枳才忽然明白，那种忽然爬满心房的痛楚和不甘，就叫作得不到。

说出来，咽下去，万众瞩目的追求，或者不为人知的爱恋，并没有哪种更加高明，也没有哪种更为高贵。

只要得不到，就一样百爪挠心，痛得不差分毫。



第 50 章　山雨欲来

最后，她们都穿着最简单的休闲白衬衫和牛仔裤。

“像不像双胞胎？”百丽一边扎马尾一边看着门上的穿衣镜微笑。

“我不要跟你像双胞胎。”洛枳斩钉截铁地回答，立即将橡皮筋取了下来，让头发散散地披着直垂到腰间。

两个人一边走出宿舍一边披上外衣，甫一推开楼门就被风扬起的雪花迎面截击。雪越下越大，像天空碎裂的缝隙掉下的粉末，大片大片渗透进路灯橙色的光芒里。

学生会的酒会在交流中心的大楼二层。百丽频频看表，拖着洛枳快步抄近路，走上了直通北门的石子路。路边灌木很久没有被修剪过，枝蔓横生，偶尔剐蹭到洛枳的外套上，摇一摇，抖落一地清雪。七拐八拐之后，交流中心的大楼现出踪影，二楼一排窗子灯火通明，有人影晃动。

洛枳看了一眼表情肃穆仿佛赴死一般的百丽，竟有些企盼这次老天能给她一个惨烈到不能收拾的结局，以便彻底清醒过来。

虽然她自己的结局惨烈得不输毫厘。洛枳的人生经历了一个巨大的断层，她发着烧哑着嗓子从悬崖底下爬上来，喘口气，还是要朝前走的。即使面具已经被盛淮南戳烂了，躲起来重新涂一层油彩，也要继续撑下去。

如果一场病一场伤心能把她直接渡到彼岸多好。要么成佛，要么成魔，而不是尴尬软弱地站在中间。对那个人，喜欢依旧是喜欢的；对自己，不能触及的仍然无法触及。

洛枳恍惚中抬起头，竟然看到推着崭新的山地车跟自己相向而行的郑文瑞。郑文瑞穿着深紫色的羽绒服，把自己包裹得严严实实，整张脸藏在围巾后，只露出一双细长的眼睛，呼吸的白气从围巾上方漏出来，仿佛里面着了火。

洛枳和她眼神交会，微微点点头笑了一下，就拉着江百丽让到一边想让她先通过。上次见到郑文瑞，正是洛枳和盛淮南那个梦幻的约会的结尾，这个女人怨毒地把自己的自行车踹得哗啦啦乱响，像个下蛊的女巫——如果是真的，那么她成功了。

然而等了半天，郑文瑞并没有经过她们身边。洛枳低垂的视线注意到停在自己脚尖前的车轮，诧异地抬起头，正好和郑文瑞诡异的笑容相对。

那张有些浮肿的白脸从围巾后一点点显露出来，努了努下巴将绛红色围巾的边沿压住。洛枳只注意到她歪着的嘴巴轻轻开启。

“呵呵。”

是嘲笑。严重而明显的嘲笑。郑文瑞笑完就神采奕奕地扭头走远，山地车在石子路上咕噜咕噜响得轻快。

洛枳还在疑惑不解，倒是身边的百丽很直率地大声说：“精神病啊！刚从六院放出来过年啊？”

洛枳摇摇头拉着江百丽继续前行，她忽然惊呼一声：“我知道了，我刚才怎么没想起来，是她！”

还没走远的山地车停了一下，然后很快地拐过她们身后的弯路消失在灌木



之后。

“是她，32楼钢铁侠。”

什么？洛枳迷茫地看向兴奋非常的百丽。

“这个女生是学计算机的，住32楼。你知道，32楼全是理工科的女生——哎，不说这个，反正就是某天晚上，也就是一两个月之前吧，大半夜的，忽然楼下草坪里出现一个女生，拿着不知道哪儿弄来的榔头，使劲地砸着一辆破自行车，边砸边号啕大哭，声势那叫一个浩大哦。她把自行车完全砸变形了，连轮胎和链条都被扯出来扔得满草坪都是，整个一金刚大力神。本来大家还能接着看一会儿热闹的，结果有男生不知趣，居然拿着DV跑到近处来拍，把人家吓得呜呜哭着跑了，但还是被认出来了，照片都上BBS了。我刚才蒙了，没认出来，但就是她，没错。”

洛枳突然觉得，郑文瑞根本就是把那辆自行车当成是她来砸——这个想法让她有点儿不寒而栗。她紧了紧外套，说：“别提这些了，快走吧。”

百丽和她挽着手，意犹未尽地继续说着八卦，那副眉飞色舞的样子让洛枳恍惚好像回到了几个月前。

几个月前，百丽没有分手，她也没有遇见盛淮南。

而郑文瑞，也发誓不再重复高中时的闹剧。

现在一切都朝着反方向前进了。

百丽托社团里的熟人要了一张邀请函给洛枳用，进门之后直奔二楼。楼梯口有许多学生打着手机忙碌地进进出出，穿着黑色小礼服的女孩子急匆匆地挤过洛枳的身边，蜜桃味儿香水的气息钻进她鼻子里。香水的主人已经踩着金色高跟鞋跑远，在大理石地面上碰撞出好听的声音。

洛枳朝百丽摊手：“我们打扮得……好像是太随意了点儿。”

她发现百丽根本没有理她，目光早已越过了门口的众人。

璀璨的水晶吊灯下，一个穿着雪白露背小洋装，头发盘得无懈可击的女孩子正背对她们站着，而她面前的人，正是穿着深灰色西装笑得犹如三月春风的戈壁。

百丽定定地看着，没有一丝表情。

会场布置得有点儿古怪。穹顶光彩四溢的水晶吊灯周围，竟然缠绕了一圈又一圈小学联欢会常见的玻璃纸彩带；壁灯上挂着彩色气球，门口两侧墙上还各贴一个倒着的“福”字；会场靠门的前半部分是类似多功能厅小舞台的区域，似乎晚上会有表演；再往里延伸就能看到四列长桌，上面摆满了饮料和食物，是酒会的主要区域；整个大厅的最内部竟是半圆形的座席区，众多座位拱卫着两个圆桌，每桌十五六个座位。

洛枳在心中对这种中西合璧的风格嘀咕了半天，正要伸手去拉百丽，转头才发现在自己观察会场的时候，江百丽已经不见了。

她往墙角退了退，担心挡住在会场中央穿梭来回的忙碌干事，忽然听到背后不远处一个男孩子有些沙哑的声音喊着：“戈部长找您！”她听到这个姓就下意识回头。不远处，盛淮南背对着小干事，闻声苦恼地咧咧嘴，用手背擦了擦额头。

然后才侧过脸，面对着小干事笑得很像盛淮南该有的样子：“知道了。我一会儿去找他。”

洛枳靠在柱子边，突然笑了。这一明一暗，不情愿的社交，人前的面具，让她突然觉得他很可爱。

并不是出于倾慕的原因觉得他可爱。洛枳想起自己高中时也常常能观察到他这种人前人后的反差，每每意识到她或许比别人更了解他，心里就会有一种复杂的快慰。然而此刻，她暂时放下了混沌纠结的感情，抽身而出，仿佛旁观的路人无意中捕捉到了意趣盎然的街景。

只是个比其他男生成熟点儿、好看点儿的毛头小伙子而已。她想——朱颜



也一定会这样说。

可她喜欢这个毛头小伙子。

洛枳赶紧打住了这个念头。她可不希望自己真的变成江百丽灵魂的双胞胎。

那对情侣站在会场中央。今天的戈壁风光无限。江百丽曾经提到过，前阵子学生会闹过什么风波，他恰好站在胜利的那一方。这次，他又带来了一个天仙般的新女友，传闻中的青梅竹马修成正果。双喜临门让戈壁脸上的招牌阔少笑容看起来比平日真诚许多。

洛枳看到盛淮南走过去，从背后拍拍戈壁。陈墨涵像职业模特一样站得很优雅，朝盛淮南微微一笑，明艳照人。

他们寒暄来寒暄去，似乎终于没话讲了。这时候戈壁扫视了一眼大厅，笑了一下打算起头新话题，突然看着远处脸色一变。尽管他很快恢复了正常，但陈墨涵还是注意到了，也朝着大厅的角落看过去，转头回来的时候笑得更灿烂，灿烂到有点儿幸灾乐祸的意味。

洛枳也顺着他们的眼光望过去。在戈壁背后几米远的窗台边，江百丽正侧着身子看风景，假装没看到自己周围种种幸灾乐祸的目光。她这时候才理解了江百丽坐在宿舍床上迟迟不下来时内心的纠结。以一个被甩的著名前女友的身份参与这个再也与她无关的学生会内部活动，需要鼓起怎样的勇气。

她打算从后半场绕过去陪陪她，避开这几个人的视野。刚走到一半就冲过来几个风风火火的男生，勉强搬着一堆线路缠绕的音响设备往舞台的方向走，将她拦在了半路。她耐心地等这几个人过去了，再抬头时，窗台边已经没有人了。

洛枳讶异地睁大了眼睛，有点儿不知所措。长发因为静电的缘故都贴在后背上，很难受。她将双手背过去，几下就松松地将头发盘在了脑后，忽然感觉到脖颈被一根凉凉的指头擦过，她一个激灵转过身。

是盛淮南，右手食指缠绕着她的脖颈上搭着的一绺长长的头发，随着她的转身，倏地从他的指缝中溜走了。

“你……你落下一束头发。”盛淮南尴尬地说。

“哦。”她垂下眼，把头发解开，双手扭到背后重新绾起来。正巧这时小干事又在远处喊盛淮南，他一边答应着一边对她说：“没想到今天你会过来。一会儿他们安排有表演和游戏，今天晚上好好玩，结束之后，我把剩下的事情处理完，想跟你谈谈。”

洛枳思考了几秒钟，慢慢地说：“你去忙吧。至于结束后，”她眼睛忽然瞟到了大门口的江百丽：“有没有机会聊天，要看情况。”

盛淮南停住脚步，愣了愣，了然地笑。

“好吧，你们……你们别太过了。”

他轻快地转身走远，留下洛枳一个人。

闹哄哄了好一阵子，观众才陆陆续续进入座席区，台上的两张圆桌也坐满了老师和学生。P 大学生会有三个委员会，各设主席和会长，每个委员会还有一堆头衔和级别，盛淮南是执行委员会十五个部长之一；而戈壁所在的是团委，独立于学生会之外，更是一个臃肿庞大的机构。

洛枳坐在角落，旁观他们庞大的全家福，对江百丽说：“我想起了我们小学的大队部，那是我参与过的最后一个权力中心。”

百丽只是笑，不讲话，认真地看着舞台上的两个主持人。

“你能不能把你那圣母般的微笑抹下去？你让我觉得我已经升天了。”

百丽从宿舍出发时还是说说笑笑的，现在却像个失声的布偶，好像暴风雨前的平静。如果不是自己亲眼看着她换衣服和整理手包，洛枳可能都会怀疑她偷藏了一瓶浓硫酸等待泼人，或者在腰上缠了一圈炸药包准备同归于尽。

酒会的开场和中国所有的大会一样漫长。主持人的插科打诨永远以冷场结尾，洛枳渐渐对台上明知白痴却不得已为之的一对漂亮男女有了一丝同情。开场流程包括了学生会主席新年致辞，团委书记新年致辞，副校长新年致辞，党



委书记新年致辞，学生会监督委员会年度工作总结报告……洛枳打了个哈欠，眼睛半睁半闭的时候看到了盛淮南，站在舞台后方一群部长的中间，鹤立鸡群，此刻也在打哈欠。

他们看到了彼此还未合拢的嘴，盛淮南笑起来，而洛枳没有。她默默地看着他，一双眼睛寒星一般闪亮冷清。

全场暗下来，只留下舞台上斑斓的灯光，文艺表演开始了。

演出看得洛枳昏昏欲睡，底下有校长、书记坐镇，场上的气氛更是虚假。学生的演出少有精彩纷呈的情况，真正吸引人的原因只有一个：台上表演的是自己的朋友或敌人，而你正等着他们出彩或者出丑。身边唯一能说得上话的江百丽静谧沉迷得仿佛已经到达波罗蜜，洛枳的目光巡遍昏暗的全场，戈壁不在，陈墨涵也不在……盛淮南也不在。

她悄悄戴上耳机，用碎发微微遮掩住，开始听从网上下载的《寒蝉鸣泣之时》的篇末独白。其实耳机里的女人在叽里呱啦说些什么，她完全听不懂，只是那种感觉很好，清冷的女声把她与周围隔绝开。

也和之前发生的一切都隔绝开。

又是一年了。她想。

灯光忽然大亮，同学们纷纷站起来朝长桌子上的自助餐走过去，圆桌上面的领导也开始动筷子吃东西。百丽摆摆手对她说：“我去洗手间，你吃东西吧，一会儿我回来找你。”

洛枳点点头，站起身揉揉发麻的屁股，快步走到餐桌旁。

身边的很多华服美女都不敢吃得太快，更何况总有精神抖擞的人在别人吃东西的时候来搭讪——比如此刻她身边的大一小姑娘，一边应付着话痨的师兄，一边小心翼翼地想把炸鸡翅吃得优雅得体。洛枳同情地轻叹一声，打了一杯柠檬茶，往盘子里放了八九块点心。

转身的时候差点儿撞到人，洛枳小心地扶住盘子，幸好只有柠檬茶洒了一

点儿在地毯上，并不严重。她在确定点心都安然无恙之后才站定，也不抬头看眼前人是谁，就说了一句“实在对不起”，打算绕过对方往座席区走。那个人却微微往旁边挪了一步，挡住了她。

她隐隐约约感觉到对方说了什么，但是音乐声音太大，没有听清楚，何况现在腾不出手来摘耳机，只能茫然地抬起头望向对方。

很有棱角的一个男人，左手挽着西服外套，穿着亮灰色的衬衫，看起来大约三十出头的样子，脸上挂着笑。

“我说你吃得很认真。”他又说了一遍，洛枳这次听见了，咧嘴笑了笑，继续前进。和男人擦身而过的时候，对方竟然伸出手撩起了她左耳边遮盖住侧脸的几绺头发，看到耳机时，露出一副原来如此的表情。

洛枳皱眉往旁边撤了一步，头发从他的手心滑出来。

她回到座位上慢慢地把蛋糕都吃完，一小口一小口喝着温热的柠檬茶，有点儿想要离开了，可是江百丽仍然不见踪影。

竟然去了整整半小时洗手间。

圆桌上的领导们不知什么时候都撤退了，他们一离开，底下的学生就活跃多了，时不时有集体哄笑怪叫出现。她急着找百丽，巡视的目光又撞到那个男人身上。对方正在和戈壁聊天，两个人各执一杯红酒，侃侃而谈，那个场景看起来非常非常的……国产电视剧。不知哪里有点儿别扭。

男人好像背后长眼睛了一样，隔着这么远也感应到了她的目光，转过头微笑着举起手里的酒杯示意了一下。如果是戈壁做这个举动，她可能早就笑喷了，但是这个人举手投足都极其自然，算得上气度不凡。

男人的年龄果然不是白长的，戈壁本来就比一般男生要成熟些，在此人面前也只是个愣头青。洛枳这样想着，立刻闪身混入人群中，余光看到戈壁正在疑惑地寻找刚才被致意的人。

洛枳走出会场的门，跑到女洗手间门口喊了两声“百丽”的名字。



“江百丽？”一扇门被推开，洛枳低头看到一双银色高跟鞋，水钻里盛着晶莹的灯光。

陈墨涵的声音很甜，但是没有什么特点，她全副武装，笑得滴水不漏，好像发布会上的女明星。洛枳有些惋惜，似乎还是照片中长发飞扬的少女更灵动一些。

洛枳假装没见过陈墨涵，朝她点点头：“对，我在找她。”

“你是谁？”

“我是她的舍友。你知道她在哪儿吗？”

“你去戈壁附近找吧。”陈墨涵笑起来，嘴角噙着的都是得意。她打开酒红色手袋，拿出化妆包开始对着镜子刷睫毛膏。洛枳站在背后，看着镜子里面左侧脸右侧脸比对个不停的陈墨涵，由衷地觉得江百丽说话不是一般的没水准。眼前的这个女人，无论如何都不可能是江百丽故事中那个不落凡俗的美人——倒不是说美人不能化妆，她只是无法容忍陈墨涵眼角、眉梢的浮躁和戾气。

洛枳脸上浮现出一丝笑容。陈墨涵倒是个敏感的人，冷下脸转身看她：“你笑什么？”

洛枳瞪着无辜的眼睛问：“你让我去隔壁附近找，可隔壁是男厕所啊！你在男厕所看见她了？”

洛枳说完就转身跑出杀机四伏的洗手间。

她刚刚重新回到座位上，就看见盛淮南走进门。洛枳所处的位置很隐蔽，她挂着耳机，把手肘拄在膝盖上，双手托腮，目光却穿过额前细碎的刘海儿，紧紧追随着他。

盛淮南在人海中仍然那么扎眼，却跟戈壁不同：他是和善内敛的，左右逢源但又不失于油滑。朱颜说得没错，不管她如何委屈不甘，都不曾因此而否定过盛淮南一丝一毫，在她自己心里，他就是完美的、万能的，即使会有背向人群笑容苦恼的片刻，也只是让他在她心中更加真实而吸引人，何况她从来不怀

疑他下一秒钟就能从容地扮演起焦点。她甚至从来不需要考虑一下这完美背后是否有什么艰辛苦楚，仿佛天生铸就。就好像大家仰望太阳，没有人会多想一下它为什么发光，又会不会有一天燃尽。

洛枳微笑着，不知怎么，想起了穿着明黄色吊带裙的、活像村姑的自己。

“你们这个年纪，非要穿成这个样子，学着大人办酒会，真是有意思。”洛枳听到有人说话，摘下耳机，看到自己右边隔位坐着的又是那个陌生男人，不觉呆住了。

“没听到我说什么吧？我再说一遍，这种场合中最吸引人目光的其实并不是那种女孩子。”他说着，嘴巴朝门口方向努了努，指向正在戈壁身边巧笑倩兮的陈墨涵。

洛枳不知道是否应该礼貌地接一句话。

“真正让人注意的是你这样的女孩，打扮得很简单，看起来格格不入，好像有自己的世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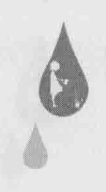
我想吐。洛枳忍耐着不让自己说出这三个字。

可是不得不承认，这个男人还是有本事将这种活像从劣质言情小说里摘录出来的话说得不那么恶心。

洛枳再三想了想，还是硬着头皮笑了笑，忍耐着呛回去的冲动，重新戴上耳机。

领导走光了之后，会场中的人群组成开始分化。大一小干事们都在自助餐桌附近徘徊，大二以上的核心骨干则聚拢到那两个硕大的圆桌周围，八卦、聊天、拼酒。洛枳听不大清楚他们在说什么，只是看到戈壁不停地被灌，陈墨涵并不拦着。戈壁几杯酒下去红光满面，周围人似乎开始八卦他的新恋情，陈墨涵时常做出不好意思的样子低下头，而戈壁除了笑还是笑，一杯一杯来者不拒。桌边有几个上蹿下跳的男孩子，其中一个总是不自觉地把目光斜向陈墨涵的胸部。

洛枳皱起眉。



终于抱得美人归。戈壁的笑容，并不是当初江百丽跟她吹嘘的那种“男孩子般单纯喜悦的笑容”。

只不过是再普通不过的得意，甚至说不上哪里有些苦涩。

那点儿单纯的喜悦，估计也是江百丽这个小说爱好者的幻觉。洛枳长叹一口气，右耳的耳机突然被人拔出去。

“你在听什么？”

那个男人居然还没走。洛枳像看怪物一样看着他把耳机塞进自己的耳朵认真地听了一会儿，又拔出来，自来熟地朝她笑：“原来你喜欢 Daniel Powter（丹尼尔·波特），我也是。这首歌是他 2005 年写给可口可乐的广告主题曲。”

洛枳愣了半天，终于想起拉住耳机的线把它拽回来，问：“你是谁？”

“你终于有兴趣知道我是谁了。”男人的笑容成竹在胸，仿佛在对洛枳说，假装清高是没有意义的。

“顾总。”

洛枳抬头，毫无意外地看见了盛淮南。

第 51 章　Drama Queen（舞会皇后）

那个被他叫作顾总的男人闲适地后靠，一只胳膊搭在椅背上，挑着眉头不说话，只是浅笑着点点头，在等盛淮南自我介绍。

盛淮南却没有再说什么，在这个顾总面前，他比戈壁略微镇定大方，可依然像一只背毛竖起的大猫。他径直走到洛枳和这位顾总的中间坐下，伸手取下她的右耳机："在听什么？"

态度那样亲昵自然，洛枳一分神儿，垂下头。

"我也喜欢这首歌，以前跑步的时候总是用 ipod touch 循环播放，直到听得恶心，再听见前奏就想吐。不过，你没和我说过你也喜欢它。"

洛枳默默无语地盯着他，他突然凑近，在她耳畔轻轻地说："拜托，我在帮你脱身。那个人是新年晚会的赞助商，家族企业的阔少。我不知道领导都走了，他为什么现在还留在这儿。"

"所以呢，"他的气息喷在她耳边，让她起了一身鸡皮疙瘩，有些异样的感觉，往旁边躲了躲，结果他反而凑得更近，"所以，你要是不想成为被包养的女



大学生，就离他远点儿。”

洛枳失笑：“你见过包养我这种姿色的女大学生的富翁吗？满场的美女，结果就挑上我？”

她说话的时候声音很小，侧过脸努力不让身边的那位顾总听到。

“他？……看中了你的气质也说不定。”

“白痴。”

“谁知道呢，也许他看上你，就是他白痴的最好证据。”

“我是说你。”洛枳一把夺过他手里的耳机，赌气地按了几下屏幕换成随机播放。

盛淮南没有恼，嚣张地一笑，像个得胜的十岁男孩，眼光若有若无地瞟过右边的那位顾总，示威一般地伸长左臂，把手从她背后绕过去，搭在了她的左肩上。

洛枳身子一僵。肩上温暖的触觉让她心口先是一软，转而升腾起浓重的怨怒和悲伤。她缓缓抬起左手，抓着他的手背挪走，然后按下停止键。耳机里，Scarlet’s Walk（斯嘉丽之路）现场版在开篇的那个尖厉的高音处戛然而止。

“你——”

她的话没说完，注意力忽然被酒桌那边吸引过去了。

一个火红的身影出现在酒桌边，充满敌意地瞥了一眼陈墨涵，然后一脸假笑地高声对戈壁说：“你们喝酒怎么都不叫我啊，上次我们不是还说喝酒的话谁都拼不过江百丽吗？戈壁，你记不记得当初你跟我们拼酒的时候，你家江百丽超级护着你，以一敌五那叫一个壮烈。江百丽去哪儿了？今天她不应该不在啊？”

喧哗的酒桌霎时一片寂静，陈墨涵的脸色仿佛刚从地窖里爬上来一样寒。而戈壁低着头看不清表情，并没有反驳，不知道是不是已经喝多了。红衣女生带着笑容环视全场，突然又一次大叫起来：“江百丽，过来啊，你不是最能护短的吗？你家男人又被灌了！”

洛枳这才看见，不知道什么时候，百丽已经默默地坐在角落里了。看客们

表情各异，却都默契地抱着胳膊看热闹，谁都不讲话。

更有趣的是，洛枳看到那位顾总脸上的表情堪称精彩——他先是迅速地顺着红衣女生的目光回头看了一眼右后方的江百丽，又扭过头来看洛枳，神色惊讶而尴尬，仿佛刚刚得知儿子不是自己亲生的一样。

江百丽缓缓站起来，表情平静安详，仿佛真的是拉斐尔画中走下来的圣母，一步一步从阴影步入光线下的酒桌，朝着红衣女生勉强地一笑，苍白而隐忍，左眼一眨，一滴眼泪恰好落下，被所有人明明白白地看到眼里，然后轻声说："我不是他的女朋友了。"

戈壁就在这个时候抬起头，洛枳惊讶地看到，他的眼睛红红的，脸上居然有泪。

百丽温柔地抿嘴一笑，拿起他面前的酒杯，仰头一口喝下，这几天她暴瘦下来，扬起的下颌连着脖颈，形成了一道很美的曲线。

"不能喝就少喝点儿，我知道你高兴，但还是身体要紧。"

百丽说完，就留下石化的众人朝会场的出口走过去。白衬衫勾勒出她干巴巴的可怜背影，此刻看起来，倒是决绝干脆。

这一幕真真叫绝，要说之前没有走场排练，洛枳都不敢信。不过耍帅永远是需要别人来善后的，洛枳立即站起身越过顾总，走到百丽刚刚坐着的位置上，拿起她遗留下来的蓝色羽绒服，朝着门口奔过去。而盛淮南则默契地拎起洛枳位子上毛茸茸的白色外套，跟了上去。

江百丽刚走出交流中心的大门就被洛枳追上。

"行了，幕布都落下来了，也该穿上外套了。我早就说过，你很有 cosplay（角色扮演）的天赋，简直是马利亚下凡。"

百丽接过衣服穿上，朝洛枳笑，笑着笑着就扑到她怀里哭起来。

好了，终于落入凡间成肉身了。洛枳一颗心回归原有的位置。

"你这招真狠。"洛枳轻拍着她的后背，轻轻地说。



即使曾经江百丽的善妒和戈壁的花心尽人皆知，但是今天之后，江百丽算是把圣母形象普及到了每个人——包括戈壁——的心中。一个星期前戈壁提出分手，她不哭不闹，甚至在不知道他们分手消息的小干事找到她帮忙时仍然不遗余力，这让戈壁大为震撼。今天戈壁红红的眼睛告诉洛枳，其实他还是有点儿愧疚之心的。江百丽胡闹了这么久，也终于算是扳回一局。

“我才不是圣母马利亚，”百丽含着眼泪朝洛枳恶狠狠地一笑，“我不会罢休的，我管他爱谁。总之，我绝对绝对不会让他们好过！”

她放开洛枳，指着她背后拎着外套的盛淮南大声说：“洛枳是好女孩，你要是敢对不起她，咱们就走着瞧！”然后潇洒地大步离开。

她还是当圣母比较有前途，洛枳想。她硬着头皮转过身朝盛淮南尴尬地半鞠躬，说：“对不起，她精神不大正常，你大人大量，就当笑话听吧，不过……我的确算个好女孩。”

冷笑话一般的收场之后，她打算夺过他手里的外套彻底逃离这场酒会，没想到盛淮南不松手。洛枳揪着帽子，他扯着衣角，两个人一时僵持不下。

洛枳抬头，看到盛淮南没有笑容的脸。他还穿着衬衫，领带已经松开，呼吸间白气缭绕，耳朵和鼻尖冻得有些红。

“进屋行吗？有点儿冷。”

他用空着的那只手挠挠后脑勺儿，人畜无害的笑容让洛枳愣了一下，手略略一松，立即被对方抓到破绽抽走了外套。洛枳上前一步去抢，他顺势扭过胳膊将外套藏到背后。她扑了个空，没站稳，一鼻子撞上了他的胸口。

鼻子很酸，她疼得眼泪一下子涌出来，泪眼模糊地抬头，根本看不清他的脸。

“盛淮南，你是不是想玩死我？”

第 52 章　平衡木

洛枳已经说不清流泪到底是因为疼痛还是别的。下一秒钟，她就被他拉进怀里，脸颊贴在领带上，丝滑的触感并不温暖，甚至比她自己的眼泪还要凉。他用抓着外套的那只胳膊揽住她的后背，另一只手则按在她脑后，轻轻地拥紧，像在给一只小动物顺毛。

“我……对不起。”

他的声音从上方传来，洛枳一下子清醒过来，努力挣脱了几下都挣脱不开。

“我原来只以为你的是非观很特别，总为奇怪的事情道歉。没想到，你道歉的方式更特别。”

他并没有回答她的冷嘲热讽，轻轻地放开她，却抓住了她的手腕。

“别冻坏了，进门去说吧。”他由不得她抵抗，强硬地牵着她走进门。

洛枳一直低头沉默地跟在后面走，一路收获了无数的“天哪！你们……”。盛淮南是用什么表情来面对他的那些惊讶而八卦的同学的，她一点儿也不想知道，只是低着头，努力让长发更多地遮挡住自己的脸。



然而，会场的场景让她暂时忘记了自己的处境。

桌子被掀翻了。大部分人都挤在自助餐区窃窃私语，一片狼藉的桌边只有那个红衣女孩站在那里。盛淮南转头去问门口的一个小干事，出了什么事。

“学长你可是不知道，刚才真吓死我了。我们正在这边玩果冻拼图，就突然听见一声巨响，盘子和碗碎了一地。大家全都愣住了，后来……”女孩子手抚在胸口一个劲儿地喘气，突然被身边的男孩打断了：“是戈壁部长的女朋友和刘静学姐吵起来了。刘静学姐把桌子掀了。”

洛枳感激地看了那个男孩一眼。

盛淮南用力地捏了她的手一下，说：“你不许跑，等着我。”

他说完就快步走到人群中去了，仍然紧紧攥着洛枳的外套，像绑着关键的人质。

洛枳认命了一样靠在墙上等待看戏，注意力渐渐被身边人的窃窃私语吸引过去。那个啰唆的女孩子小声对旁边人说：“喂，是不是因为团委老师们都走了才没人出来拉架的啊？”

洛枳看到盛淮南和三个男生两个女生走到“风暴区”。女孩子们跑过去安抚那个叫刘静的红衣女孩，另外几个男生则把醉倒在椅子上面的戈壁架起来。盛淮南拍了拍陈墨涵的肩膀，示意她离开这里。洛枳才注意到，陈墨涵的小洋装上面有一块清晰的棕红色污渍，不知道是不是被泼上了红酒。

陈墨涵突然呜呜哭起来，委屈地跳起来扑到盛淮南怀里。盛淮南大吃一惊，倒退一步，然后迅速侧头看了一眼洛枳，眼神里第一次充满了无措。

洛枳原本惊讶地张着嘴，看到他慌张地朝自己的方向看过来，反倒扑哧一声乐出来。她加大了笑容，嚣张地直视着狼狈不堪的盛淮南。

哈哈哈——这是她对今晚所有事情的评价。

盛淮南摊开并举高双手，仿佛篮球比赛中努力向裁判证明自己没有小动作

一般，洛枳的外套慢慢滑进他的臂弯。陈墨涵刚扑进他怀里的时候，他的手不小心碰到了她后背上裸露的皮肤，这让他头皮发麻，僵在原地被动地嗅着她带来的香水味儿，而远处的洛枳正幸灾乐祸地笑得开怀。

盛淮南皱了皱眉，轻声说："那个，同学，你平静点儿。这儿这么多人，你肯定也不希望让自己和戈壁难堪。"

陈墨涵哭得耸动的双肩滞住了，然后慢慢从他怀里撤出来。她用手轻轻挡在眼前，做出抹眼泪的样子。然而盛淮南透过她的睫毛膏清晰地看到，她根本就没哭。

这时候，他听到一声轻笑，原来学生会主席早就歪着嘴笑嘻嘻地站在一边。

盛淮南终是看不过去，走进人群对主席说："您看怎么办？不管怎么样，传出去也不好听。"主席才像梦游醒来一般懒洋洋地对他说："找几个人，赶紧把刘静和戈壁还有他那个天仙女朋友给我弄走！"

周围的其他干事也大梦初醒一般挪动起来收拾残局。主席敛起笑容，大声说："时间也不早了，今天的跨年就先到这里吧。文艺部所有的人都留下，把东西收一下然后结算。其他同学早点儿回去休息吧，大家新年快乐啊。"

刚刚筑成堤岸一般与事发现场保持距离的人群瞬间分解，洛枳的视线被纷乱的人影遮挡住。她寻思着自己是不是也该走了，捏了捏单薄的衬衫，皱皱眉，只好就近找了个座位坐下去，省得给别人碍事。

从被他拉进怀里的那一刻到现在，她狂跳的心就没有平息过。洛枳将手腕轻轻按在胸口，轻轻闭上眼睛。

但是咚咚的心跳声没有淹没理智。

你看，又来了，又要重来一遍了。她深呼吸，努力告诫自己，洛枳，如果你长了脑子……你知道应该……你知道……

如果你长了脑子，洛枳。

没有人可以耍你，除非你自己乐意。不要让这个死循环再来一遍。



她正在目光涣散地想着心事，眼前却被阴影遮蔽。盛淮南竟然没几分钟就从打扫战场中抽身，笑着对她说："走吧。"

"你不需要留下来帮忙吗？"

"帮个鬼啊？！"盛淮南低声牢骚，洛枳蓦然就看到两小时前那张背对着小干事兀自抱怨的脸，大大方方地出现在自己眼前。

洛枳终于拿回了自己的外套，连忙穿好，一边的盛淮南也披上了羽绒服。外面的雪已经停了，由于气温并不是很低，所以只积了不大厚的一层。洛枳认真地在没人踩过的地方烙上自己的脚印。

"我觉得你绝对有处女情结，你看你，连看书都一定要新书，还喜欢踩没人踩过的雪地。"

洛枳笑笑："对了，刚刚……"

其实她也不知道应该问什么，毕竟对学生会的情况一无所知。盛淮南耸了耸肩膀，宽慰她："没什么大事，就是几派之间斗来斗去而已，小家子气，很无聊。"

"会波及你？"

他意外地扬起眉，不知道是体会到了什么，立刻笑得很开心。

"别担心，不会的，我平衡得了，反正只是混着玩玩而已。"

话语中不自觉地带上了几分得意和嚣张。洛枳听在心里觉得发痒，这样的盛淮南恐怕并不多见，滴水不漏的人绝少表露出内心真正自负的一面。

这是否证明了她对他来说还算是特别？

洛枳控制不住地这样想，又更加控制不住地狠狠自嘲——都到这份儿上了，还在猜测自己的地位。

暗恋成了一种习惯，卑微已经根植到了骨子里，刮骨疗毒都抹不干净。

"其实，"他安静了一会儿才开口，"前阵子还是有点儿烦心的……因为学生会的事情。"

她不言语，静等他往下说。

“不过最烦心的其实是别人都觉得我应该烦心，”他看着前方，自嘲地笑，“虽然我和戈壁跟着的上级学长之间关系不好，但我们两个还是不错的。出事之后，他几次主动提出陪我借酒消愁，可我没有愁，所以哭笑不得，不得不躲着他。”

洛枳在盛淮南平静的叙述中，大致摸清了情况。学生会这个新年过得不太平。新年晚会的赞助本来已经由盛淮南的外联部搞定，可是十二月中旬的紧要关头，那家电子出口公司突然反悔。公司对学生会的解释是签协议的主管离职，协议并未通过公司流程审核，无法生效。

不生效，自然就不打款。

所有人都心知肚明，真正的原因在学生会主席身上。名义上，赞助都是依照既定程序，由盛淮南的外联部拉进来，实际上都是主席亲自接洽安排。现在一下子撤走，盛淮南就成了千夫所指——作为替罪羊，他总不能把这些放不上台面的东西打成报告交给团委老师，何况对方可能比自己还了解情况。

黑锅只能继续背着。

P 大的学生会主席一职是个肥差，面子无上光荣，又包揽巨大利益。无论是出去找工作还是保送研究生，有这个名头基本上等于手到擒来，同时利用职权之便，主席会捏着一些重要的校园项目的命脉，外快和回扣十分丰厚，所以每年选举的时候，各派争斗都暗潮涌动。

每年都有近三分之一的大一新生争先恐后地冲进学生会当个小干事，跑腿、搬东西、发传单——尽管大二能够熬成部长的人数寥寥。想要在学生会混下去，能力和毅力固然重要，但更重要的是前任部长或更高层的提携指派。半学期过后，大部分三分钟热血的小干事退部的退部、翘班的翘班；留下来的几个人中，只有一个能成为部长，其他人只能被友情封为副部——这个头衔自然就没有什么意思了，所以往往也是一走了之。不过学生会不缺人手，每年都有大批小干事拥进来，比“副部长”们要听话得多，也好骗得多。大二的部长们在下学期



参选主席团，其中能有四五个幸运儿在大三成为副主席，而大四的学生会主席就要从这四五个副主席中产生。

金字塔一样的层级。

这个世界，向上爬永远不是一件容易的事，除非有人托着你往上跳。比如现任学生会主席，成绩一塌糊涂，就读于冷门调剂专业，但是家世背景让他和团委一些老师保持了良好的关系，选举前给众多选民砸的银子、请的饭局也最多。然而就在新年前，主席在南方某省招生办的父亲被双规，查处过程中，也顺带扯出提供赞助经费的几个公司的财务纠葛，让这些赞助商避之不及。

眼看新年筹办的几个活动都撂在了那里，团委的几个老师急得火上房，既不敢继续用他，也不敢贸然动他。现任主席就这样被冷冻了起来，像个傀儡皇帝。

戈壁却在这时找来了那个家族企业的赞助临危顶上——戈壁所追随的那一派副主席小团体本来就和现任主席明争暗斗，此举更是狠狠地甩了傀儡皇帝一巴掌。因此今天场面乱成这个样子，主席愣是站在一旁看热闹，也不出来镇场面。戈壁是今天挑大梁的人物，他上头的那些老师很巧合地都不在场，让这个丢脸的局面持续的时间长一秒，主席就更快乐一分。

盛淮南长长地呼出一口白气。

“烦死了。一档子破事，一个个还都像煞有介事的。下学期选举结束我就撂挑子。”

他有些孩子气的口吻让洛枳微笑起来，可面对这长长的、淡淡的诉苦，她实在不知道如何给予反馈。她自然是相信他说自己能够摆平，原本她也知道，盛淮南无意于此。

所以，也只能笑一笑。

忽然又飘起雪来。盛淮南和她远离了灯火通明的交流中心，走上了洛枳来时的那条小石子路。很长一段时间两个人都不讲话，满世界只剩下簌簌的雪落和嘎吱嘎吱的脚步声。

“你……还喜欢我吗？”

洛枳刚重重踏进雪中，听到他的话，立刻停住脚步，好像被掐起后脖颈的猫咪，钉在原地。整个世界唯一在动的只有他们两个呼吸产生的白气，来势汹汹，然后很快变淡消散。

从学生会的话题忽然跳到这里，她一下子有点儿发蒙，感觉到背后盛淮南在走近，连忙往前跨了一步，却被他拉住了手。

“我这算不算耍流氓？”他举起她的手贴到唇边轻轻地吻了一下，然后攥紧了贴在他的胸口。洛枳像瞪火星人一样瞪他，他终于忍不住笑出声来。

“如果我想娶你的话，那这就不算耍流氓了，对不对？”

盛淮南看着仍然石化的洛枳和她亮得吓人的眼睛，决定不再拐弯抹角了。

“洛枳，”他笑得胸有成竹，“我……”

“别！”

洛枳的喊声惊落了枝头的新雪。



第 53 章　真相有什么所谓

他的话被拦腰截断，面前的女孩尖叫一声，他第一次看到她这么失态。然而她大喊之后，又不说话了，只是定定地看着他，祥林嫂一般，只有眼珠间或在转，勉强证明她是个活物。

“我……”她冒出个单字，顿了顿，又笑起来，“放心，我就当自己什么都没听到。刚才就当什么都没发生。”

“什么都没发生？”

“你，你慢慢考虑一个月，如果还没变卦，再过来跟我说……说你刚才想说的话吧，三思。”

这似乎就是她刚才考虑许久的结果了。

盛淮南有些赌气了：“我用不着考虑。”

“不不不，你冷静点儿，要考虑，一定要考虑，”她用力抽出手，一个劲儿地边摆手边往后退，“我刚才算了一下，你基本一个月变卦一次，我不知道你是不是也每个月都有那么特殊的几天，但我觉得你还是应该考虑一下，我怕了

你了……”

“你才每个月都有那么特殊的几天……”盛淮南被她气红了脸。

“我的确每个月都有那么特殊的几天啊。”她继续笑，可是他分明看得出她的笑容像糨糊贴上去的，颤颤地，快掉下来了。他甚至已经能窥见笑容下是怎样的悲哀和恐惧。

盛淮南上前一步去拉她，她就更往后退。他看到了她眼睛里明显的惶惑——她应该是真的怕他了。

他垂下手，勉强地笑了一下：“对不起。”

洛枳不再躲，也没有像以前一样调侃或者嘲讽他的“对不起”，只是站在原地低下头，脚尖轻轻地摩擦着雪地，划出一道道伤痕。

“我不是好了伤疤忘了疼的人。”她的声音很轻，不像她从前说过的任何一句话，即使在被他逼到愤怒的时候，她也可以平静地开着玩笑反讽他，从未如现在一般对他示弱。

“你可以上一秒热情，下一秒就连一条短信都不发，消失好多天，拒人于千里之外，再见面的时候仍然一副别来无恙好久不见的样子，我受不了，”她苦笑，“但是我早就知道，你吃准了我喜欢你，你勾勾手，我就不计前嫌，配合你演好朋友。”

还演得天衣无缝，甘之如饴。

“你太自以为是了，盛淮南。”

声音轻轻的，每个字却都像是在指控。

不知道是不是因为热情被一桶冷水泼下，那句被她打断而没出口的话像咽不下去的馒头，梗在胸口，憋得盛淮南越发难受。他也不再假笑，带着一点点不悦，说：“你不会以为我之前的行为都是精神错乱吧。”

感知到了他话里的情绪，洛枳敛去悲伤的神情，扬起脸反唇相讥：“你是不是觉得，自己都不问前尘了，我现在应该三呼万岁啊？”




他越来越难堪，面子也有些挂不住。

“今天把话说明白吧。我到底做错什么了，你又勉为其难原谅我什么了？省得你开了天大的恩，我还不领情。”

她背着手看他。

盛淮南脸上忽然闪过一丝乏力。刚刚讲述学生会那样大的一个烂摊子时，他的脸上都不曾出现这样的无奈与疲惫。

“我一直不说的原因是，如果我能用自己的力量证明你是无辜的，那么事情的原委你都不必知道。虽然我不能说了解你，但至少清楚，你绝不会低姿态地去解释或者辩白。我指责你，你洗清罪责，可是这个过程之后，自尊和感情都伤到了。我……我很珍惜我们之前的……”

他没有说下去，懊恼了一番中心词，复又抬起眼，用一种苦恼的目光看着洛枳。

她一瞬心软，几乎要被这番说辞打动了，鼻尖落上点儿清雪，丝丝湿意让她蓦然想起那个雨天。

“你如果真的珍惜，之前就不会那样对我了，感情已经伤了，自尊也戳烂了，我们也回不到以前的状态，你还有什么不好说？”

盛淮南愣了。

“呵呵，是啊，”他有点儿破罐子破摔地笑了，背靠大树轻松地站着，晃了晃脑袋说，“我都搞砸了，是吧？”

洛枳不置可否。

“所以，有人和我说，你从高中时就开始暗……暗恋我，这是真的吗？”

洛枳没想到他第一句就问这个，肩膀微微抖动了一下，目光躲闪。

“你说重点。”

“你先回答我……这是不是真的。”盛淮南有些脸红。

“是不是又怎样？”

“你以前连喜欢我都承认了，为什么要在这个问题上拉锯？”

洛枳苦笑，伸手紧了紧衣领：“不是的。这不一样。”

“因为我高中有女朋友？”盛淮南浮现出了然的神色。

洛枳闻言，啼笑皆非：“这两件事情之间有什么关系？”

“那为什么不回答？”

她又沉默下去，眼里波光闪烁。盛淮南刚要开口说话，却看到洛枳转过脸，好像有颗眼泪掉下来。他很诧异，下意识地伸出手想帮她擦掉，手刚一碰到她的脸就被推开。

“说重点。”她的声音突然变得很冷。

他收回手，苦笑：“那你是不是因为……因为暗恋我而一直……忌妒叶展颜？”

洛枳并没有如他想象中一样惊慌失措或者无辜地瞪大眼睛。从他开始问那个关于暗恋的问题开始，她回答问题的速度就变得很慢，每说一句话都要想很久，仿佛在思考应答的对策一般，盛淮南的失望之情溢于言表。

“我没有。”她依旧低着头，慢慢地，语气平静。

“你没有？”

“我没有。”

“那么……羡慕呢？如果你认为忌妒是带着恶意的话，那么羡慕——”

“羡慕也许有一点儿，”她忽然仰头去看远处交流中心缥缈的灯火，“但并非因为她是你的女朋友。”

她的缓慢回答不是因为杜撰谎言，而恰恰是在努力坦诚。盛淮南似乎是明白了这一点，于是也放轻了声音问，像在哄小孩子讲话：“那你羡慕什么？”

洛枳像个任性的小孩子一样地笑了，说：“水晶很明亮，是因为折射了光。我羡慕背后的射灯。”

洛枳看到盛淮南的眼神里布满疑云，竟然有些谅解。她不知道他为什么对这些细枝末节那么感兴趣，是拖延着不想说出那些指控，还是不知不觉偏离了

轨道，突然来了兴致想要了解她？

了解？洛枳笑容惨淡。其实他们之间，好像一直有千山万水阻隔着，他没注意到，而洛枳明明白白都看在眼里，在那辆摇晃的小三轮车上，他认真许诺的时候，她却转过脸，感动之余，仿佛早就升腾起了悲伤的预感。

承诺唯一的用途就是有朝一日用来对着自己抽耳光。

“好冷，你快说吧。”

“对不起，我磨磨蹭蹭，只是突然觉得对你直说……很难为情。”

“连我是不是暗恋你都好意思问了，还有什么难为情的？”

盛淮南一怔。

“我……和叶展颜分手之后，”他有些艰难地说，“她是不是在大一寒假末尾，也就是临开学前找到你，跟你哭诉了我们分手的原因，然后让你帮忙将一封重要的信和一个白水晶的天鹅吊坠一并在开学之后带给我？而你并没有。你反而告诉她，信我看都没看就和吊坠一起扔进了垃圾桶。是吗？”

洛枳半晌才想起，自己本应第一时间猛地抬头，用一脸惊诧无辜甚至愤怒至极的表情望着他。然而，她的姿势和表情都纹丝不动，安静地低着头，情绪越来越平静。

“难道是……真的？”

洛枳抬起头：“就是这么一件事？”

“你觉得这是小事？”

“你的意思是说，我从中作梗，破坏了你们两个？”

“是。”

“你是什么时候知道的？”

“……在我们溜冰那天的半夜。”

洛枳歪头想了想，笑了：“哦，所以第二天约好了去看 Tiffany 他们，你放我鸽子。”

盛淮南有点儿不自在，没有接茬儿："是有证人这样告诉我的。"

"证人？"她忍住笑意，"谁？"

"洛枳，我只是想听你说一句，到底有还是没有。"

"谁？"

"我不能告诉你……"

"谁？"她微笑着，平淡宽和。

盛淮南努力用平静的语气对她说："其实谁说的你不必知道……"

"我最后问你一句，谁？"

"好吧，"盛淮南耸耸肩，"她说她叫丁水婧。"

洛枳的目光好像平静无波的湖面，深得望不见底。

"我知道了。那么，你已经向叶展颜求证过了吧？"洛枳自顾自点点头，然后转身就要离开。盛淮南上前几步拉住她："就这样？"

"那应该怎么样？我应该泪流满面地说，你听我解释，事情不是这样的，真的不是这样的，你一定要相信我……嗯？"

她的嘴角上扬，笑容讽刺。

"可是我为什么要解释？你难道不知道无罪推定吗？"她边说边打着手势，"谁指控，谁举证。短信也好，通话记录也好，没有任何拿得出手的证据，我为什么要跟你在这件事情上面废话？嘴巴一张一闭，什么样的故事都可以编得出来，子虚乌有的事情如何驳斥？我问你，叶展颜高中时的好友列表里，有我这样一个人吗？这么重要的东西，为什么费尽心机由我转交？她有我的手机号码吗？因为她是你的女朋友，你们班上一同考上 P 大的几个男生和她关系都不错，为什么不交给自己的好哥们儿，而要将信交给我？"

洛枳的每句话都掷地有声，她甩开他的手继续往前走。

"我能不能知道，为什么你一开始不肯回答我关于……关于暗恋的事情？"

洛枳已经走出了一段距离，听了他的问题又转过身来。这个问题是她不能



提的死穴，她周身因为刚刚的辩驳而聚拢的怒气转瞬消散，眼里又开始流动着汹涌的情绪。

“暗恋这件事，也是丁水婧说的？”

“是……她们都这样说。”

洛枳半眯着眼，目光迷离，穿过他飘到了很远的地方。

“那……听说的时候，你开心吗？”

盛淮南动了动唇。他开心吗？

真正“重点”的部分从一开始就被他们忽视了，兜来转去，他只是执着于一个关于暗恋的答案，而她，关心的竟是这件事。

“如果不是听说你因为暗恋做了后面的这些事，我想我会开心的。”

洛枳静默了片刻，忽然问道：“你为什么要带叶展颜的雨衣来接我？”

“你果然知道是叶展颜的雨衣。”

“很多人都知道那件粉色雨衣。叶展颜很喜欢在班级炫耀你们的事情，事无巨细，”洛枳抬起下巴，嘴角有微微上扬的弧线，目光里竟然有了几分挑衅的意味，“我知道一件雨衣也有罪？”

盛淮南愣住了：“她很喜欢讲这些吗？”

“你不知道吗？”洛枳笑，并没有继续这个话题，“于是叶展颜那件雨衣是你用来报复我的？替她出气？还真是不问青红皂白。”

“我……太冲动了。但也不是报复，不是为了她。我也说不清。她们都说，你很能伪装，但是这件雨衣能试出你真正的样子。”

你真正的样子。洛枳几乎要放声大笑。

“其实就算是报复，也没什么不对。你应该立刻相信叶展颜的。”

洛枳淡淡地说，那份事不关己的明事理，让盛淮南很难堪。

“所以你什么都没有做错，我理解的。如果是我的男朋友或者我的妈妈告诉我这样的事情，我也会无条件相信他们说的。你能来问问我，我已经很感谢

你了。”

“洛枳，这跟亲疏没有关系。”

“死无对证的事情，怎么与亲疏无关？”

她摆摆手，留下了一个极其善解人意的笑容。

洛枳前行的时候，每一步都在雪地上留下咯吱咯吱的声音，毛茸茸的外套让她的背影看起来像童话中寻找归途的小动物。

盛淮南突然大脑一片空白。

“洛枳！”他脱口而出，“其实如果你说一句，你什么都没做过，我也许……我也许就能信任你。”

“我什么都没做过。”

洛枳扭过身子，淡淡地说。盛淮南措手不及，热血沸腾的一句挽留竟然被她的一句话浇灭。

“所以你信吗？我现在说了呀，”她笑起来，“你不信的。如果信任我，就不需要我说什么，也不需要费心求证，因为你的心会告诉你，这种事情，我不屑于做。”

盛淮南突然厌恶起自己。他明明是讨伐的一方，明明是质问的一方，为什么现在看起来却像一个胡搅蛮缠、胡言乱语的小孩子？

“你高中……怎么会喜欢上我的？”他忽然豁出去了，揪住自己想知道的问题，纠缠不休。

真相如何，他已经不再关心了。他只是很想问她，如果她真的喜欢他这么多年——那么她到底喜欢他什么？他们都不认识彼此，她为什么喜欢他？而她如果真的喜欢，为什么紧紧地抱着自己的回忆，却对真正的他这样抗拒？似乎这段感情为他所知晓，对她来说不是值得欢喜的，而是莫大的屈辱和悲哀。

她只是停顿了一下，没有回头，也没有回答，就抬步继续向前走。

“你说，如果这一切都没有发生，当年在窗台前，你没有逃跑，我们是

不是……”

盛淮南话没说完，忽然眼前一黑，额头冰凉一片。他吓了一跳，扶住旁边的矮松，不明就里地拂掉正中脑门儿的雪球。

模模糊糊的视野中，洛枳还保持着投掷的姿态，似乎用了很大力气，可惜新雪松软，完全不能传达她的怒火。

“你……”

“……有时候，”洛枳低着头，声音微微颤抖，克制着汹涌的情绪，“有时候，我觉得和你说什么都没用，真恨不得痛扁你一顿。”

她觉得自己好像马上就要哭出来，连忙收敛了表情，转过头大步离开。

盛淮南的心情一点点平静，僵硬的后背肌肉慢慢松弛下来，摇摇头抖落发丝上的雪，把垂在身体两侧都有些冻僵的手轻轻插回羽绒服的口袋。

眼前的女孩子，背影不复当初的单薄孤寂。她微扬着头，每一步都走得踏实有力，步伐舒展而明快。盛淮南低头时忽然发现羽绒服的拉链上挂了一根长长的头发，一半绞在锁链中，一半随着风轻轻地飘。他伸手去拉，却怎么也拽不出来。

第 54 章　失之东隅

凌晨三点，江百丽小心翼翼地扭动门把手，蹑手蹑脚地走进门，看到洛枳抱膝坐在下铺的床上，随身听屏幕闪着光芒，照亮了她的脸庞。

“还不睡？”

“你去哪儿了？”洛枳的声音完全没有睡意，“我打你的手机，你一直关机。”

百丽不好意思地笑，然后慢吞吞地说：“手机没电了。我……和一个新认识的朋友一起出去玩了。”

“新认识的朋友？玩到凌晨三点？”洛枳干脆关掉了随身听：“你疯了吧？！”

“真的……很投缘。”

“男生吧？”

“是男的……不是男生。”

“……大……叔？”

“也不是大叔……他今年三十一岁了……他不是坏人。”

最后一句话让洛枳翻了个大大的白眼，尽管她知道百丽看不到。

“下次这种事情小心点儿，你真以为自己小白护体天下无敌啊。”

百丽咯咯地笑起来：“洛枳，你越来越话多了。你是担心我才一直等到现在的吗？”

洛枳的嘴角弯起来，声音还是平板的：“我失眠，跟你没关系。快睡觉吧。”

百丽洗漱换衣服，折腾了半天终于爬到床上。洛枳没有猜错，江百丽有了桃花，一定不可能安分睡着。她在上铺挺尸五分钟，突然一个翻身，对下铺的洛枳小声说：“你睡了没？”

“要自八就赶快。”

百丽傻乎乎地笑起来：“你知道吗？其实他是……他是学校今年的赞助商。刚刚也参加那个酒会来着。”

“哦，那是看到你脑袋上面的圣母光圈，然后注意到你了？”

“别胡扯。我们没有提今天晚上的事情，我觉得他应该没看到我和他们……”

“他姓顾吧？”洛枳毫不迟疑地打断她。

那么恭喜你，你的圣母光辉他从头沐浴到尾。她最终还是忍着没说。

“我真没想到，他后来和你……这男人有宗教情结吗？”

洛枳很努力地想要让自己的语气平静点儿——本来男人在会场上锲而不舍地跟她搭讪已经不可思议了，现在居然又看上了江百丽——她居然真的和江百丽成了双胞胎姐妹花？

实在非常伤自尊。

“你认识他？！”百丽激动地拍着栏杆。

“你先别管，你跟我说，你们是怎么认识的？”

江百丽轻轻地躺回到床上，许久没说话，只是幽幽地叹了一口气。

靠。洛枳在心里默默地说。

“如果没有他，我的鼻涕就要冻成冰锥了。”江百丽的开场白足以说明，她之前的犹豫不决并非做作，实在是出于少女的羞涩。

江百丽正在小路上默默地走，边走边怨念为什么没有带包面巾纸出来。止不住的眼泪可以用袖子擦，但是鼻涕怎么办？冷风吹在脸上，泪痕虽然很快就干了，却使皮肤仿佛黏住了一样，紧绷绷的，做个表情都困难。

她正在踌躇到底是不是要拿袖子擦擦鼻涕，突然背后有个男人的声音传过来：“同学，麻烦问一下，这条路是通往那个皇家园林的吗？”

“什么皇家园林？这条路肯定不是，你要是不走出学校围墙，哪条路也到不了颐和园。”她不敢回头，挂着鼻涕回头一定不会有好事发生。

“不是颐和园……听说你们学校东南有一片挺漂亮的保护建筑，原来是皇家园林的，有假山有湖……”

“那边。”她伸出左手胡乱一指，仍然不回头。

背后的男声沉寂了一会儿，笑了起来——笑声倒真是好听。“你怎么始终不回头啊，我该不是撞到无脸鬼了吧。”

江百丽忍耐得青筋直暴，还是没了底气，小心翼翼地问：“那个……你有面纸吗？”

男人走近一步，轻轻地碰了碰她的胳膊。她接过来才看到，是一条浅灰色手帕，质感极好。她猜到价钱一定不菲，虽然 logo 她不认识，但是好东西摸都摸得出来。

无论如何，她很绝望。

“那个……你有没有……面纸？我说面纸，一元钱一包的心相印！这个就不用了……”

你要么赶紧滚，要么给我面巾纸，我挺不住了！江百丽在心里哀号，一边



颤巍巍地以一种极为扭曲的姿势，把手帕朝背后的男人递过去。

“没有。别磨蹭了，手帕送给你了。”

男人的声音带着笑意，虽然有点儿捉弄的意味，但仍是善意的。她狠了狠心，展开手帕，先装模作样地抹了抹泪痕，然后极快地擦了鼻涕，努力做到一点儿声音都没有，紧接着迅速地把手帕揣进兜里，回头朝对方讨好地一笑。

立时僵在那里。

橙色路灯下，黑色大衣包裹着的帅气男子，眉眼间有种稳重豁达的气质，正朝她绽开一脸洞悉一切、促狭又善良的笑容。

江百丽突然想起很久之前那辆把小混混儿都赶跑的黑色轿车，和那个装酷的少年。也是这样的橙色路灯，也是在她狼狈的时候，也是这样的黑色身影。她哇地哭出来，蹲在地上抱住双腿。这次，真的是无法收场。

她不是圣母也不是复仇女神。她只是普通的江百丽，普通到那个男孩子对她说“分手吧”的时候，她既没有办法淡然地掉头走开，也没有能力帅气地扬手甩一巴掌解气。想要高姿态一点儿，最终还是没出息地湿了眼眶，问他为什么。他不提陈墨涵，只说对不起，只说没有为什么。而她偏偏只执着于一个问题，为什么。

他无奈道：“你真想知道，我现在就给你编一个好了。”

连理由都不肯给一个。

那个男人蹲到她身边轻轻地拍着她的肩膀，带着无可奈何的口吻说：“不就是擦鼻涕吗？一点儿都不丢脸。”

“我被甩了，”她哽咽着说，“我也不知道到底哪个更丢脸。其实最丢脸的好像是，全世界都知道我特别爱他。”

他就这样温柔地拍着她，温柔地说：“全世界知道什么啊？一天只有二十四小时，没有人愿意分神来看你。所以你也不要把自己的时间都用在看你前男友

身上。”

他陪她慢慢地走着。江百丽很不好意思地把那条擦过鼻涕的手帕又掏出来用，但是这次没有回避他。

“你是谁？”她的鼻子堵了，发出的声音像感冒了一样。

“我叫顾止烨，是你们学生会今年的赞助商派出的代表，来参加今天晚上的酒会的。”

“我叫江百丽，”她高兴地说，“现在读大二，在经济学院。刚才我也在那个酒会里面啊。”

“那太好了，能不能陪我找回刚才开酒会的地方？我的车停在那儿。我觉得气氛无聊，自己出来逛的，结果迷路了，你们学校的路七拐八拐的让人糊涂。还好碰到你。”

她笑着说“没问题”。他的车停在交流中心的大楼后院。她看着他走向一辆奥迪。她分不清什么 A6A8 的，她只知道那是四个圈，只知道那是戈壁出现在她眼前时坐的车。该死的眼泪，手帕已经被她团得皱巴巴的了。

他打开车门的时候抬手看了一眼表，说：“你要是不想回去，反正距离新年还有差不多三小时呢，我们一起去喝一杯好不好？”

江百丽想对洛枳发誓，她当时的确是考虑了一下的——可是他笑得像个大男孩，举起双手投降一般对她说：“我不是坏人，也不是怪叔叔。”

她立刻坚定地点了点头，生怕点头点得晚人家说她矫情。

其实她去的并不是酒吧。他突然改变了主意，说酒吧太乱了不适合她，问她有没有什么想去的地方。她想了半天才说，你看哈根达斯怎么样？说完又觉得大冬天的自己怎么这么犯二，恨不得把舌头咬下来。她希望他否决，又怕他笑她。

没想到，顾止烨毫不在意地笑笑说，走吧。

走吧。



百丽很感激他的态度。戈壁总是对她冷嘲热讽的，好像她说什么都不对。所以，她觉得顾止烨说“走吧”的时候简直太淡定、太男人了。其实她也不知道应该跟他聊什么，只是在他面前她很安心，他比她大很多，早就褪去了戈壁他们那样的男孩子身上的焦躁和尖锐，懂得分辨绅士和软弱、霸气和装酷之间的区别。

“平常除了学习之外，都喜欢做什么？”

百丽努力地想了一下自己能称得上业余爱好的行为，得到的结论很沮丧：“在线看小说，BBS 潜水，看韩剧，我还喜欢上天涯八卦……”

没想到，顾止烨并没有笑，反而继续津津有味地问：“喜欢看什么小说？”

百丽更窘迫，她很希望自己能喜欢上点儿什么 ×× 流派的代表作，或者 ×× 届诺贝尔文学奖获得者的早期作品一类的。和这样一个温文的男人面对面坐着，是应该谈论一下这种话题的吧？但是，她还是决定说实话。

“言情小说。尤其是台湾的早期小言。”

当初一直在陈墨涵面前掩藏着怕为她所不屑的那句话，终于还是光明正大地讲了出来。说了又怎样，她想，有品位没品位难道是你说了算？

她以为他会满脸迷惑地问她那是什么，没想到，他皱着眉头苦恼地长叹一口气。

“就是那种小开本的言情小说吧？封面花花绿绿的？”

她点头。

“我也觉得挺好玩的，怎么办，你会不会笑话我？一个三十一岁的大男人？”

他愁眉苦脸的样子夸张得好像演戏，却很可爱。百丽哑口无言了半天，只能轻轻地说：“其实……你喜欢看这个，是有点儿变态……”

她的坦白逗得他一笑。

“我大学时有个女朋友很喜欢这些东西。我一直怀疑这种口袋书有什么让人着迷的，看封面就觉得头疼。那时候我工作压力很大，别人听起来是家族企业，好像我是个阔少，只需要到夜店烧钱就行了——甚至连我当时的女友也这样想。其实，烦心事很多，钱再多也不是我的，而我父亲对我要求非常高，其他几个叔叔也都在争……”他停下来，喝了一口水，看向她。

“跑题了，说这些干什么？总之，我那个小女友总是傻乎乎的，捧本书窝在沙发角落，一会儿哭一会儿笑的。她一点儿都不漂亮，身材也是胖胖的，但是我很喜欢她的单纯天真。只不过，久而久之，这种单纯让我觉得是在养女儿，她丝毫没有去工作或者成长起来的打算，只想靠着我这棵树。何况那时候我也没钱，连棵树都不是。我累了。

“后来分手了。她有二十几本书落在我家。我不知道是不是你说的什么台湾小言。很久之后有一天，我突然想起她——那时候我接触的女人都是……不说也罢。总之我很怀念她，所以就随便拿起一本书来看。书其实挺有意思的，没那么多钩心斗角，比现实生活夸张了许多，的确也就哄哄女孩子。不过更重要的是，我在那里看到了我那个普通又单纯的小女朋友。”

百丽长长地叹了一口气：“对不起，我不会安慰别人。”

“干吗要安慰我？”他笑，目光放远，整个人沉浸在回忆中。

百丽笑起来：“要是我室友在就好了，她特别毒舌，不过说话挺有道理的，虽然冷了点儿，但是是好心人。”

“你室友？”

“嗯，其实今天晚上，她是陪我去参加的酒会。我本来是去砸前男友的场子的。”

她的后半句让他笑喷了出来：“砸你们学生会的场子？好歹我也是赞助商之一啊，后来你砸了没？”

“没有。”她摇摇头。

那时候她还不知道自己竟然无心导演了一出借刀杀人，最后成功地砸了场子。

“我以前是典型的没大脑，只会三板斧——哭，闹，说分手。今天……洛枳说我终于学得聪明点儿了，但是我不喜欢这样。我觉得我变了。”

百丽咧嘴想笑，可嘴角是向下的，她及时收住。她在会场外漫无目的地晃荡了半小时，一直在告诉自己，爱情不是无私奉献吗，不是成全吗，不是只要他过得好就好吗，那她又何必这样？即使他学生会的“仕途”有她陪着往上爬，但是那段灰头土脸的日子过去了，站在顶峰一览众山小跟他并肩的不该是面黄肌瘦、姿色平庸的糟糠妻——你看你看，会场中那一对璧人，她干什么讨债一样耿耿于怀？她是不是太自私了？

可是她真的有点儿恨。她觉得已经被掏空了。她已经给了他一切，想要再白手起家，已经不可能了。

然后她就遇到了刘静——刘静怎么会放过这样一个打击她的机会？戈壁利用过刘静，江百丽在又哭又闹之后得到了戈壁的赔罪和回心转意，而暧昧过的刘静在学生会拉票结束之后就被戈壁当作弃子了。面对咄咄逼人又不冷静的刘静，江百丽有生以来第一次有了智商。她装作一副楚楚可怜的样子，成功地把火力引向了会场中的陈墨涵，但是在最后仍然轻轻地对她说：“我可跟你不一样，即使和他新女友相比，他还是更心疼我的，谁让我对他那么好？”

刘静终于怒了。江百丽没有猜错，刘静想要利用自己来打击陈墨涵，既让百丽难堪，又让陈墨涵没面子——学生会谁不认识戈壁和江百丽？戈壁还是要往上爬的，而刘静已经渐渐被边缘化，一个大二的副部长，别人不在乎她，她自然也不在乎别人，闹一场又怎样？

江百丽要的恰恰就是这样的场面。她要所有人知道戈壁辜负她，也要所有

人——包括戈壁在内，都知道她江百丽曾经对戈壁全心全意，如今仍然以德报怨。她的这番行为，旁人看起来固然觉得愚不可及，但是论同情分，一定飙高。

最最重要的是，她最终的砝码是，她相信，戈壁还有良心，戈壁也不是完全不爱她。

即使不爱，她陪他走过的时光，也没有通通喂了狗。

“后来……后来留了联系方式，他送我回来的。”

“心里很爽吧。”洛枳懒洋洋地说。

“在路上捡了一个新朋友，这么投缘，我当然……”

“喂，三十一岁正是有魅力的时候，既青春又成熟，温柔多金，帅气体贴，你居然用‘新朋友’来概括，真能扯。”

“别闹了。对了，他还说下次叫上你一起吃饭呢。”

算了吧。洛枳想起晚上跟她的耳机过不去的男人，就头皮发麻。

“其实……如果他真的不错的话，我觉得你……”洛枳迟疑地开口，却落不下结尾。

上铺的百丽对洛枳的省略号良久不言，最后重重地翻了个身。

“他是个好人。可是我爱戈壁。”

洛枳语塞，第一次觉得江百丽酸不溜丢的爱情宣言让她没有嘲讽的勇气。

江百丽刚刚在水房里细心轻柔地洗干净了那张灰色的手帕，把它挂在床边的栏杆上，洗衣粉的清香悠悠传到枕边。这两个人都曾经在路灯下站着，同样的场景，并不能同样心动。世界上的确是有“非你不可”这种事情的，即使把所有的男人都拉到橙色路灯下摆同一个 pose，她也只爱一个不知道好在哪儿的戈壁。

“对了，洛枳，那个盛淮南……”

百丽开口，迟迟没有听到回音，有些诧异，探出头去看向下铺。洛枳正在翻手机，屏幕的白光映照到她的脸上，毫无表情。

隔了很久，洛枳才轻轻地开口说："睡吧。"

窗外又飘起清雪。她们都以为对方已经入睡，却在泪眼模糊的那一刻听到另一声啜泣。